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GT-62/107

自　　序

这本书稿的案头工作历时大约两年。当此脱稿之际，一种完成艰辛任务，卸下重担的轻松之感油然而生，自不待言。同时，又有一种告别日夕相对的知心朋友的惆怅袭来。

十年前，我立下的目标是搞科学方法论。我以为，要搞起这个论，得先把一个个科学方法弄清楚。这个努力的结果就是《科学研究的方法》这本小册子和编译的《创造心理学》。这时候，我发现，真正要建立一个方法论，还应当摸一下它的历史发展，论从史出。这个工作的成果记载在《西方科学方法论史》之中。作为它的一个副产品，又写成了《科学思维学》一书。这是对科学方法论的一个重要方面的总结。

及至此时，我的思想发生了一个变化。西方方法论史的研究表明，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科学的西方科学离开了科学方法论，就不能想象。这使我认识到，西方科学作为科学的一种形态，想必同整个西方文化，或者说它作为这个文化的一部分，同其余部分一定有着血缘关系。于是，弄清楚这个关系，才能更好地认识西方的科学和方法论。

然而，在能够着手做这个工作之前，我发觉还得先补上两课。西方科学方法论史的重头戏在现代，这令我从现代西方哲学的广阔背景来审视现代科学方法论。通观现代西方哲学的总图景，一眼就可看出，它的主色调是语言问题。特殊说来，西方语言哲学同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有着密切的关系。一般说来，这种对语言的强烈哲学意识，透露出西方文化的重要特质。我判断，这是首先

要补的一课。

显然，充分认识西方科学，充分认识西方文化，是对它们间关系进行研究的两个前提。前者在我可以说已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对于后者，首先应当利用西方学者自己的成果。这就是说，有着研究西方文化哲学的任务。西方文化哲学可以成为我认识和研究西方文化的重要样本。这就是该补的第二课。

这里我就交上了第一课的答卷：《西方现代语言哲学》。我认为，它达到了或者说企求达到三个目标。西方语言哲学呈现一种“诸子百家”的态势。因此，我的首要目标是廓清现象的迷雾，理清脉络，还它“庐山真面目”。这是勾勒总图景的目标。其次是透彻研究各个代表性语言哲学家的思想。这里一方面是全面占有各思想家的主要著作，把他们的逻辑地构成的思想体系端出来；另一方面尽可能详尽无遗地发掘他们对语言哲学作出的贡献，可以说旨在建立起一个语言哲学“思想库”。当然，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关的。第三个目标是着意揭示各个思想家之间的联系。这些联系主要包括继承、批判和论战三种。同时，我的目光所及，不仅是同一学派成员之间的联系，而且还包括跨学派成员间的联系。这三个目标又转归为一个总目标：《西方现代语言哲学》成为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一幅尚称逼真的画像。

我希望在五十岁之前完成对西方文化哲学和西方科学与西方文化之关系两项研究。这样，到了“知天命之年”，或许因为敏于“天道”而可以去建立科学方法论了。

周昌忠

1988年2月28日

序于沪上云楼楼

目 录

自 序 ……………………………………………………………1
绪 论 ……………………………………………………………1
一 语言哲学是西方现代哲学的中心 ………………………1
语言哲学在西方现代哲学中的地位(1) 西方现代语言哲学概况(4)
二 古希腊的语言哲学 ………………………………………7
赫拉克利特：哲学语言观的萌芽(8) 柏拉图：哲学语言观的建立(9) 亚里士多德：积极语言观的萌芽(11)
三 近代的语言哲学…………………………………………16
笛卡儿：描述陈述-评价陈述的区分(17) 洛克：教益命题-无聊命题的区分(19) 莱布尼茨：逻辑必然真命题-非逻辑必然真命题的区分(22) 休谟：关于"观念关系"的命题-关于"事实情况"的命题的区分(26) 康德：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27)
小 结……………………………………………………………29
参考文献…………………………………………………………30

第一章 现代语言哲学的兴起…………………………………32
一 弗雷格：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媒介 ………………………32
一般语言哲学观点(33) 语言的形式理论(37) 语言的意义理论(46)
二 罗素：语言表达世界 ……………………………………54
一般语言哲学观点(55) 语言的形式理论(62) 语言的意义理论(69) 关于语言的用途(79)
三 维特根斯坦：哲学是语言的批判 ………………………81

一般语言哲学(83)　人工语言哲学(93)　自然语言哲学(102)
小　结 ……………………………………………………116
参考文献 ……………………………………………………117

第二章　指号学——语言哲学的方法论 ……………………119
一　指号学的简史 …………………………………………120
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的指号学(120)　近代的指号学(123)　现代的指号学(125)
二　指号学研究的现状 ……………………………………129
指号学研究的问题(130)　指号学作为方法(132)
三　一般指号学:莫里斯……………………………………133
指号(135)　指号和语言(138)　指表模式(139)　议论的分类(142)　指号学的分支和应用(146)
四　逻辑指号学 ……………………………………………149
逻辑语形学(150)　逻辑语义学(153)　逻辑语用学(158)
小　结 ……………………………………………………162
参考文献 ……………………………………………………163

第三章　人工语言的哲学:卡尔纳普、塔尔斯基 ……………164
一　人工语言哲学:卡尔纳普………………………………165
语言的规划:宽容原则(165)　科学语言作为人工语言(167)　国际语作为人工语言(168)　语言作为演算(169)
二　人工语言的形式理论:卡尔纳普………………………170
主要思想出发点(171)　两种语言水平(173)　科学语言的语形(175)　科学语言的语句形式(181)
三　人工语言的意义理论:塔尔斯基、卡尔纳普 ……………186
塔尔斯基的逻辑语义学(187)　主要思想出发点(188)　语义学真理概念(190)　其他语义概念的语义学定义(195)　语义学真理概念的哲学考察(196)　语义学的应用(197)　卡尔纳普的意义理论(199)　主要思想出发点(200)　内涵-真值语义学(201)　可能世界语义学

的萌芽(209)　综合语言的意义理论(212)
小　　结 ……………………………………………………………219
参考文献 ……………………………………………………………219
第四章　语言意义理论 …………………………………………221
一　奎因：行为主义语言意义理论………………………………222
基本哲学观点(223)　一般语言哲学思想(226)　语言意义理论(229)
语言指云理论(237)　语言学习理论(248)
二　戴维森：实在论语言意义理论………………………………251
语言意义-真理的实在论(253)　意义和真理统一的语言意义观(255)
真理论语义学(258)
三　达米特：反实在论语言意义理论……………………………261
一般语言哲学观点(263)　语言反实在论(264)　反实在论的语言意义理论(268)
四　普特南：本质主义的语言意义理论…………………………273
内实在论：一般语言哲学观点(274)　本质主义的语言意义理论(276)　“语言分工”：指云理论(282)
五　克里普克：因果一历史的指云理论 …………………………285
可能世界理论和本质主义：基本哲学观点(286)　因果-历史的专名指云理论(289)　通名的指云理论(296)
六　其他语义学理论 ………………………………………………300
翻译语义学(300)　对策论语义学(300)　判据和构造语义学(301)
概念作用语义学(301)
小　　结 ……………………………………………………………302
参考文献 ……………………………………………………………304
第五章　自然语言的哲学 ………………………………………306
一　赖尔：语言意义的动词化……………………………………308
哲学——通过日常语言的分析来清理概念(309)　意义的动词化和副词化(312)　语词是思维的能力工具(314)　语言和思维(315)　想象，思维和创造(317)
二　奥斯丁：言语行为理论………………………………………319

日常语言分析方法(320)　“实行式”：言语行为的特殊理论(325)
“非言行为”：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328)
三　斯特劳森：日常语言的结构……332
分析和构造：日常语言分析方法和人工语言方法的结合(334)　描述的形而上学：日常语言的结构(337)　个体词的语言行为理论(342)
四　塞尔：言语行为的意向性理论……345
语言哲学和心智哲学(347)　言语行为和意向性(349)　意义和意向性(353)　专名和意向性(357)
小　结……360
参考文献……361
第六章　自然语言的逻辑分析：蒙塔古……363
一　自然语言的逻辑分析……363
“普遍语法”：自然语言作为人工形式语言(364)　自然语言的语形学(366)　自然语言的语义学(371)
二　逻辑语用学……374
逻辑语用学的概念(374)　语用语言及其解释(375)
小　结……377
参考文献……378
第七章　转换生成语法语言哲学：乔姆斯基……379
一　主要思想来源……381
笛卡儿唯理主义(381)　“哲学语法”(383)　分析哲学(384)
二　语言是心的官能……385
语言官能和认知机能(386)语言是天赋官能(388)语言的学习(390)
三　语形是语言的本质……392
普遍语法(392)　语形结构是语言的本质(395)　语法构成(399)
小　结……400
参考文献……401
人名索引……402

绪 论

一 语言哲学是西方现代哲学的中心

西方现代一位著名哲学家曾指出，现代西方哲学家一味在谈论语词，分析语句，从语言处理一切哲学问题，这往往令一些本来对哲学有兴趣的人望而生畏，不得不退避三舍。这道出了一个公认的事实：语言哲学在西方现代哲学中占居中心地位。

语言哲学在西方现代哲学中的地位

早在古希腊就已产生了对于语言的哲学意识，赫拉克利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开始对语言进行了认真的哲学研究。这个传统在中世纪和近代绵延不断。

然而，真正说来，语言哲学是在现代即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的，经过几十年发展很快就占居西方现代哲学的中心地位。这种状况是两个发展的结果。

首先，这是西方哲学史的逻辑发展的结果。西方哲学史上公认发生过三次重大发展。第一是柏拉图创立本体论；其次是笛卡儿创立认识论，使哲学研究转向认识论，这称为"认识论转折(turn)"；第三次就是现代语言哲学所标志的"语言转折"。西方哲学的中心课题是知识问题。本体论确立了知识的对象和客体——事物的本质或形式即理念。认识论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展开知识问题，探究人的认识能力和界限。语言哲学把认识论问题转归为语言问题，认为人类认识的能力和界限取决于语言。知识问题现在

变成主要是怎么用语言获取知识的问题，也即方法论问题。语言哲学和方法论可以说是同一个转折的两个方面。

其次，这是西方在20世纪出现的一股广阔思潮的产物。这股思潮就是对语言的空前强烈的意识，自觉到语言“不是透明的”（罗素语），不是可以想当然的。这成为一种“时代的理智特征”。它认识到，语言使我们人类获得抽象思维的能力，使我们能够把世界的那些并未呈现于我们的方面全都加以概念化并与之打交道，得以把我们自己同世界关联起来。总之，语言是人性最根本的方面，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标志。这股思潮导致普遍对表达媒介发生兴趣。艺术家开始以艺术媒介本身作为创作题材。例如，作曲家和画家用作品显示音乐和绘画的技巧，大量诗作都写诗如何难写。语言哲学正代表着对表达媒介的最深层的反思，对作为人性的语言的最深刻开掘。

这种对于语言的强烈的哲学意识主要在于形成对语言的三种哲学认识。其一，“语言是世界的图景”。哲学家认识到，人类语言发生、发展到了今天，成为关于世界的图景。要认识世界的结构，就要去认识人类思维的结构，因为前者反映在后者之中，而要认识思维的结构，其途径是去研究语言的结构。其二，“语言是思想库”。哲学家发现，人类世代累积的认识都凝结为语言，珍藏在语言这个最宏富的思想库里。其三，“语言是工具”。哲学家强调，语言是一切理智活动的工具，哲学认识本身也离不开语言。

这种语言意识能动地诱发了哲学家研究语言的兴趣。

20世纪在西方哲学史上被称为分析的时代，也就是分析哲学主导的时代。分析哲学的标志是以语言分析作为哲学的一般方法以及以语言作为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所以，语言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和分析哲学相重合的，但不等同于后者，它是分析哲学的方法论和主体。广义说来，一切对语言的哲学探究都属于语言哲学。然而，今天“语言哲学”有特定的意义，它专指分析传统的对语言的

哲学探索。本书正是以这种本来意义上的或者说狭义的语言哲学为对象。

20世纪西方哲学就论题而言包括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分野。科学主义哲学从哲学上来说也属于分析哲学的范畴。人本主义哲学现在也深受语言哲学的影响。例如，有的存在主义哲学家认为，海德格尔的中心课题——“在”的理解问题只有在语言哲学的构架中才取得具体的、可以认识的意义。事实上，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和利科发展的释义学也是深受语言哲学的影响而形成的。从地域上说，语言哲学的大本营在英美，尤其是美国。然而，欧洲大陆的不少主要哲学家如斯特格米勒、欣蒂加和冯·赖特等都是分析哲学家，西德、奥地利和芬兰等也成为语言哲学的重镇。

语言哲学的中心地位还表现在它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或部门所处的特殊地位。语言哲学以认识论和方法论作为“天然领地”，且不用说。即以本体论而言，在语言哲学基础之上建立本体论，即所谓“形式的本体论”和“分析的形而上学”已成为西方现代哲学最前沿的研究方向之一。同时，一般认为西方现代哲学包括这样四个学科或分支：语言哲学、科学哲学、心智哲学和行为哲学。科学哲学已深受语言哲学的渗透。科学发展的合理性问题、科学理论和科学实在论等科学哲学核心课题都已在很大程度上转归为语言哲学的问题。心智哲学同语言哲学关系更为密切，它的形成和发展始终在同语言哲学发展的相互作用中进行。心智哲学的重大发展往往以语言哲学的新成就为生长点。例如，心智哲学的意向性理论就是从日常语言哲学的“言语行为理论”中产生出来的。对于行为问题，哲学家历来感到困惑的是，不可能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研究人类行为的结构，现在他们从语言哲学看到了希望，发现有可能从分析语言来洞察行为的奥秘。

语言哲学的意义还远远超出哲学的范围。语言是人性的重要标志，语言哲学是对语言最深刻的带根本性的基础研究，它的研究

成果无疑具有普遍的启发意义。文化的一般分析研究、文化民族性的探索都大量汲取语言哲学的成果，并把语言分析作为最重要的研究方法。还可以示例性地列举一些领域，语言哲学对它们具有重要意义：语言学、数学、人工智能、机器翻译、心理学、思维科学、计算机科学和认知科学等。例如，蒙塔古的语言哲学成果——“蒙塔古语法”已被运用于自然语言机器翻译技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

西方现代语言哲学概况

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呈现各派学说迭现、流派纷呈的局面。然而，还是可以理出头绪来驾驭这个局面，把握它的大势。

可以从纵横两个维度来把握这个哲学运动。

首先，可以从横的维度来看，或者说逻辑地来看。由此看来，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包括四条线索：人工语言哲学、自然语言哲学、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的统一研究、现代理论语言学的哲学研究。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公认开始于弗雷格。他是从数学基础研究走向语言哲学的，因此，他主张人工语言。他的语言哲学通过罗素传播开来而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前期维特根斯坦也主张人工语言。这样，人工语言哲学发端于他们三个人，但这种哲学学说本身的建立要归功于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人工语言哲学始终同科学哲学的探究联结在一起。

自然语言哲学可追溯到后期维特根斯坦和摩尔。这条发展路线是同关心语言的日常用法、常识和传统哲学问题的再认识相联系的，最新的进展又同心智哲学和行为哲学合流。

这两条路线一般都把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对立起来。但是，随着这两方面的研究的深入，哲学家逐渐认识到，它们有着内在的一致。这就导致把它们统一起来研究的发展方向。

第四条发展路线的集中代表是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语言

哲学。这是具有深邃哲学洞察力的杰出语言哲学家的独树一帜的探索。这种语言哲学是对语言学理论的直接的哲学总结，因而既具有深刻的思辨性，又有坚实的"经验基础"。

一切语言哲学学说都要探讨语言意义问题。意义问题是整个语言哲学的中心课题。因此，同上述四条发展线索相平行，还有一条占居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中心的主要线索——语言意义理论，构成这条线索的各个学说都以纯粹的形态集中探究语言的意义。它们一般不涉及人工语言或者自然语言的主张。这个方向的研究处于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最前沿。

从纵的维度来看，也就是历史地来看，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呈现从"语言的哲学"(linguistic philosophy)向"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anguage)发展的趋向。"语言的哲学"是指发端于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方向，它把语言分析看做哲学的一般方法，就是说，"语言的哲学"是作为哲学的方法论而发展的。"语言哲学"指发端于弗雷格的旨在把语言作为研究对象，建立关于语言的系统性哲学理论的努力。总的趋势是从"语言的哲学"向"语言哲学"发展。

纵横交叉来看，人工语言哲学一方面继承弗雷格的传统，另方面又沿着方法论(科学方法论)的路线，因此兼具"语言的哲学"和"语言哲学"的性质。自然语言哲学基本上是"语言的哲学"，但在后期，尤其传到美国之后，也转向"语言哲学"的轨道。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的统一研究以及理论语言学的哲学则都完全是"语言哲学"。至于各个语言意义理论，也都是沿着这条路线，代表着"语言哲学"的最高成就。

就"语言哲学"这条发展路线而言，也有一个从粗糙思想到精密理论的发展过程。这种发展战略体现了分析哲学的基本精神——象自然科学那样地搞哲学。

这里特别还应提到英国和美国语言哲学的不同发展情况。60

年代以前，英国发展的一直是“语言的哲学”，即所谓的“英国分析哲学”、“语言分析哲学”、“日常语言哲学”、“牛津和剑桥哲学”（它们是同一种哲学的不同名称）。而美国一直发展着“语言哲学”。60年代以后，日常语言哲学家，例如斯特劳森也开始接受“语言哲学”。尤其是，达米特这个英国哲学家成为主要的语言意义理论家，极力主张走弗雷格的“语言哲学”路线。自此以后，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都沿着弗雷格的路线发展。

本书绪论简述西方语言哲学简史。第一章论述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这三个开创语言哲学及其各主要流派的哲学家的思想。他们发动并实现了“语言转折”，奠定了语言哲学和整个分析哲学的基础。第二章论述了语言哲学的方法论——指号学。指号学为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和理论语言学提供了构架。它规定了语言哲学按语形、语义和语用三个维度展开。人工语言哲学是按语形和语义的规定展开的。自然语言哲学是按语用规定展开的。对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的统一研究，自然得在全部这三个规定之下展开。转换生成语法语言哲学则在包括语形、语义和音位这三个规定的“大语法”的构架中展开。语言意义理论在全部这三个维度的立体构架中探究语言的意义。第三章详尽论述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的人工语言形式理论和意义理论，力图从他们的著作中提炼出有关的重要思想。第四章是全书最重要的一章，论述了奎因、戴维森、达米特、普特南和克里普克等五位最重要、最有代表性的语言哲学家的语言意义理论。奎因是当今最负盛名的语言哲学家，他在语言哲学上发起一个重要转折，把深刻的哲学考虑，包括认识论和本体论、尤其认识论的考虑引入语言哲学，从而更加深刻地去探究语言的意义。他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其他语言意义理论家。戴维森和达米特展开实在论和反实在论的论战，这一论争从某种意义上说成为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轴心。普特南在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之间摇摆不定。克里普克提出了独树一帜的“因果

-历史的专名理论”，它代表语言意义理论的最新重大进展。这一章从各个哲学家的全部主要著作全面阐发其语言意义学说。第五章论述了自然语言哲学，选择了四个最有代表性的哲学家，紧扣他们的语言哲学思想加以论述。奥斯丁是影响最大的日常语言哲学家，他的学说是整个日常语言哲学包括最新进展的支柱。赖尔是牛津哲学的创始人，本书从他的思想的晚年发展来阐明他的语言哲学的特质。斯特劳森代表着从自然语言哲学立场接受人工语言哲学这个新的发展趋向，它顺应和促进了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发展的大势。塞尔是美国日常语言哲学的代表人物。他的学说是日常语言哲学的最高成就。他和克里普克堪为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两个得风气之先的人物。第六章论述语言哲学家、数理语言学家蒙塔古的工作，他主张对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作统一研究。他在70年代初完成的这个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在理论上和实际应用上都有重要意义。第七章也就是最后一章论述了语言哲学家、语言学家乔姆斯基从他创立的转换生成语法中生发出来的语言哲学学说。这个理论兼得卡尔纳普的人工语言哲学和塞尔的自然语言哲学之妙，但它在基本哲学观点上和语言哲学理论本身方面都和它们有重要的不同，从而大大丰富了对语言的哲学认识。

二　古希腊的语言哲学

作为绪论的其余部分，从本节开始，简述一下西方语言哲学的历史。显然，了解这个绵延不断的传统，对于深刻认识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将有很大的帮助。

西方语言哲学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古希腊哲学家是在探讨认识论问题时，提出关于语言的哲学观点的。他们中间，主要可以提到赫拉克利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三人。

赫拉克利特：哲学语言观的萌芽

赫拉克利特(约前540—前470)是古希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主要代表，也是最早的思辨形而上学家之一和所谓“宇宙论者”。他的著作有一百多篇残篇传世，从中可以了解到他的语言哲学思想。

他很关心认识论问题。他的语言哲学观点正是从这种探索生发出来的。

首先，他认为，语言是认识实在的普遍规律性即他所谓的“逻各斯”的主要源泉。他说：“思想是最大的优点；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且按照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①这就是说，认识就在于听话和说话。

其次，上述引文表明，语言及其意义产生于智慧和自然的交接之中，尤其是借助于“行事”即实践产生。这样，赫拉克利特提出并回答了人怎么能思维和表达思想的问题。

第三，他提出，语言在认识中起“隐喻”(metaphor)的作用。他说，自然喜欢隐匿。不过，它的“逻各斯”也在有的地方有所显露，但是以暗示的方式显露，例如，用“河流”和“天体运行”这些东西来暗示。因此，只有注意和思考这些东西，也即“听”这种话的人才能对他所看到的东西作出解释，也即“说出真理”。总之，自然说的是暗示的话，所以，认识者也只能说这样的话。他说，认识者就像“特尔斐的阿波罗”既不明说，也不缄默，而只是“示意”(make sign)。值得指出，他自己对这种观点身体力行。他的著作以晦涩著称，他被称为“晦涩者”。

最后，他还意识到理论家怎么能用常人的语言表达新思想的问题。他回答说，只是由于实践，通过把智慧同自然交接，也即“听”自然的话，语言才获得新的意义。这语言在常人那里所以没

① 著作残篇D112，载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第29页。

有这新意义，是因为他们徒有"自己的语言"，没有去注意和思索自然的暗示，因而对自然的话如同"聋子"，他"自己的语言"对于他则如同不懂的外语。

赫拉克利特是西方哲学史上最早对语言在认识中的功能和语言的意义作哲学思考的人。尤其是，他是从实际认识中的语言现象受到启发而进行这种哲学思辨的。

柏拉图：哲学语言观的建立

柏拉图(约前 428—前 348) 是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在西方哲学史上产生深远的重要影响，被认为开创了本体论的哲学研究传统。

他传世的著作包括36篇对话和一些书信。他的语言哲学思想集中表达在两篇对话《克拉底鲁篇》(*Cratylus*) 和《泰阿泰德篇》(*Theaitetus*)、尤其是前者之中。柏拉图的对话可划分为前中后三期。前期对话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他的老师苏格拉底的思想。中期对话标志着他走上独立，形成了他的方法论。后期对话则构成了他自己的哲学。上述两篇对话都属于中期。如下所述，了解这一点，有助于认识他的哲学语言观。

赫拉克利特的语言哲学思想为其学生克拉底鲁所坚持和阐发(他因而也被称为"晦涩者")。显然，《克拉底鲁篇》之作为柏拉图的主要语言哲学著作，表明了他在语言哲学思想上对于赫拉克利特的继承关系。此外，《泰阿泰德篇》主要讨论知识问题。可见，柏拉图的语言哲学是从认识论问题发挥出来的。同时，由于刚才所述中期著作的性质，因此柏拉图的哲学语言观质言之，就是认为语言是认识的工具。不难明白，这个观点实质上是和赫拉克利特的思想相一致的。这是继承的一面。

然而，在赫拉克利特那里，这种语言哲学还只是一种朦胧的思想，即处于萌芽状态。柏拉图大大发展了这种思想，使之成为一种

具有相当理论水平的哲学语言观。具体说来，他认为，语言是命名(naming)。由于这个原因，一般认为，西方语言哲学是从柏拉图开始的。

在论述柏拉图语言哲学学说之前，先指出一点，即他十分重视语言问题。他详细研究了语言的起源、发明、演变和构造，还探讨了词源学。他甚至说："语言这个题材，也许是一切题材中最重大的"。①

柏拉图的"语言的命名理论"首先认为，语言的一切构分，从复杂的句子到单个语音，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都可简单地看做是名字，而这时它们毫无差别"②，尽管在其他方面是不同的。

其次，柏拉图认为，语言的一切构分作为名字，都是对所命名事物的本质的表达。他说："名字的本分是表达本质"③，"事物的本质为名字把握，出现于名字之中"④。总之，在他看来，名字的功能在于揭示实在的本质。

从这些思想出发，柏拉图提出他的哲学语言观：语言是知识的载体即表达知识的工具，同时也是传达和交流知识的工具。

柏拉图认为，知识是由语言载荷和表达的。他提出，事物由元素构成，元素不能被认识(即不可能获得关于它们的知识)，只可以被感知，但它们可以被命名。只有作为元素之复合体的事物本身才可以认识，而这知识就是各元素的名字的组合。这种知识是关于事物之本质(逻各斯)的认识。⑤

他指出，语言也是传达和交流知识的工具。他说，名字是教育的工具，它是教师的工具，就像梭子是织工的工具一样。⑥

这样，柏拉图建立起了西方第一个语言哲学学说——命名理论：语言是对事物本质的命名，名字是表达和传达知识的工具。按

①② 《克拉底鲁篇》，427e8—9，422c7—8。

③④ 《克拉底鲁篇》，396a4—5，393d4—5。

⑤ 参见《泰阿泰德篇》，201c—202c。

⑥ 参见《克拉底鲁篇》，388c。

照这种观点，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只是作为一种被动的媒介。因此，它被称为“消极(passive)语言观”。

不过，柏拉图的观点也不是绝对消极的。他也注意到，名字是事物的“像”(image)，而这像不是必然地精确的。因此，他也主张，既要通过“名字的媒介”来认识事物，也要直接从事物本身来认识事物。①

柏拉图的直接贡献是创造性地发展了赫拉克利特的语言哲学思想，创建了语言的命名学说和消极语言观。但是，他的语言哲学的意义远远超出了这一点。因为，他开创了对语言的自觉的哲学反思，确切地说，以理论形态作的哲学反思。只是由于他把语言引入哲学思辨的视野，语言作为认识过程中一个异常活跃因素的面貌才逐渐被人认识，最终导致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确立起“积极(active)语言观”。还可指出，柏拉图关于命名表达本质的思想，是后来普特南和克里普克的本质主义语言意义理论的先声。他们两人的这种学说在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

亚里士多德：积极语言观的萌芽

亚里士多德(前384—前322)，古希腊最博学的学者，尤以创立形式逻辑著名。他著述宏富，留传下来也不少。他的语言哲学思想主要见诸《工具论》(*Organon*)、《物理学》(*Physics*)、《形而上学》(*Metaphysics*)、《诗学》(*Poetics*)和《修辞学》(*Rhetoric*)。

亚里士多德是柏拉图的学生。后者的思想成为他的哲学的一个重要来源。但是，他在总的哲学观点上同后者有根本的不同。这种状况同样表现在语言哲学思想上。

亚里士多德的语言哲学思想总的来说仍属于“消极语言观”的范畴。然而，由于一般哲学观点的不同，还由于对语言的哲学认识

① 参见《克拉底鲁篇》，439a—b。

在深化，他的语言哲学与柏拉图的命名说有重大差别。

亚里士多德的语言哲学可以说是一种"约定说"，同时，这种语言哲学理论又同他创立形式逻辑密切相关。

(1) 语言意义的约定说

柏拉图的命名说同他的本体论的客观唯心主义和认识论的唯理主义密切相关。他认为，真实存在的是事物的本质即他所谓的理念，理念世界只能由思维来认识，而知识也就是对理念的命名。显然，这种命名说实际上提出了一种关于语言意义的思想：语言的意义直接地、完全地由理念给予，也即名字的意义就是它的所指或指云(名字所命名的对象)。这样，知识无非是说出来或写出来的事物。这是典型的"消极语言观"。

亚里士多德反对柏拉图的理念论。他唯物主义地认为，可感知的经验世界同样是客观存在的，事物的理念不能离开感性事物而存在。这样，他提出，经验的感性认识是必要的。(这种认识在柏拉图那里是当作"意见"加以否弃的。)他认为，只有通过认识事物的现象，才能去认识事物的本质。亚里士多德正是从这种认识论观点来提出他的语言哲学的。

亚里士多德是从反对柏拉图的语言哲学命名说出发来发展自己的语言哲学的。

在柏拉图那里，语言作为名字直接就是事物(的本质)的符号。亚里士多德从认识论的经验主义出发，反对这种观点。他认为，语言是"心的经验"的符号："口语是心灵经验的符号，书面语是口语的符号。"①同时，他认为，语言就是用语词表达意义。②意义是怎么来的呢？柏拉图认为，意义在于语言(名字)和事物间的"自然关系"，似乎由认识者对着"理念"说出便成。亚里士多德指出，意义来自约定："所谓名词，我们是指因约定而有意义的声音"③，"每个

①③ 《工具论·论解释》，16a3—4，16a19—20。

② 参见《诗学》，1450b14。

句子都有意义，这并非因为它们是借以实现一种人体能力的一种自然手段，而是靠着约定"①。语言的意义所以是约定，乃因为它们是人们共同心理经验的符号。他说："正如书写人人都不一样，话音也人人不同。但是，它们所直接标示的心灵经验却是人所共同的，正像我们经验所反映的事物都相同。"②

意义在柏拉图的命名说里是"事物-语音"二元关系的产物。亚里士多德现在引入了思维（通过"心灵经验"）。这样，意义就成了"事物-思维-语言"这个三元关系的产物，尤其是思维的一种约定。

亚里士多德的约定说有着两个重要的语言哲学意义。

(i) 他开始探索"语言意义"的含义，也即提出了"意义的意义"的问题。这个问题是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之一。亚里士多德的这一认识标志着对语言的哲学思考发生重大进步，或者说大大地深化了。

(ii) 由于揭示了三元关系，他实际上触及了语言的意义和指云的区别问题。我们知道，现代语言哲学奠基人弗雷格正是从这一区别着手的。同时，意义的约定性的揭示，还标志着开始从消极语言观向积极语言观转变，因为，约定意味着语言在认识中拥有自己的作用。显然，这也是语言哲学的一种进步表现。

(2) 逻辑是思维用语言获致知识的工具

亚里士多德是为了认识的目的而创立逻辑的，这中间，他的语言哲学起了重要作用。

这里首先需要强调指出，亚里士多德创立逻辑，是在语言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主要指直接导致逻辑产生的语言哲学研究，同时还包括他的语言学研究。他是语法的创立者。《工具论》通篇运用语言学的术语，尤其他的逻辑系统即三段论乃建立在语句的主谓结构这个语法核心范畴之上。

亚里士多德对语言的哲学探究，着眼于语言的认识功能，即语

①② 《工具论·论解释》，17a1-2，16a4—7。

言同实在的关系。亚里士多德通过这种探索终于发现，思维用语言获致知识，要以逻辑为工具，从而创立了逻辑。他的有关思想可说明如下。

(i) 亚里士多德认为，知识乃关于事物的原因，其特征是具有普遍必然性。感性认识的对象是经验的特殊事物。所以，只有思维才能把握普遍的东西。他指出，思维是用概念来从特殊去把握普遍的："当许多逻辑上不可分辨的特殊中有一个站住时，最初的普遍就在灵魂中出现了……一个新的站住又发生在这些初步的普遍之中，这个过程不会完结，直到不可分的概念即真正的普遍确立起来。"①

普遍概念也是一种"心的经验"，思维用他所称的"普遍词项"这种语言符号来表达它们。既然普遍概念是思维活动的结果，所以普遍词项的意义是思维给予的。

这样，他一方面揭示了普遍词项是知识的形式；另一方面，他由此更深刻地揭示了语言意义的约定性，即它是思维给予语言的一种性质。

(ii) 亚里士多德表明，普遍词项对思维来说是直接的，对事物来说是间接的，不过，它们是有根据的，它们的指云是寓于个别和特殊事物中的一般。例如，他说，"人"这个普遍词项的一个含义是："人是两脚动物"，而"人"所以有这意义"X"，是因为实际上有一个"A"由于包含"X"而是一个人。②

(iii) 这样，亚里士多德认识到，事物的原因寓于事物之中，我们要获得关于事物的知识，即找出它所包藏的原因，就在于在思维中用语言把普遍词项和其在特殊事物中的指云的(中间经过特殊事物的)间接关系展示出来。他提出，这种展示就是"证明"，而逻辑即三段论则是证明的工具。他明确指出："我们确实是借证明

① 《工具论·后分析篇》，100a14—b3。

② 参见《形而上学》，1006a31—33。

去认识的。所谓证明，我指的是能产生科学知识的三段论。"①例如，我们看到"A是一个人"，为了获得有关知识，即弄明白"为什么A是人"，我们从有关的普遍词项这个思维直接出发进行证明："凡人都有两只脚，A有两只脚，所以A是人。"这样，就找到了原因："A有两只脚"，也就是获得了关于A所以是人的知识。

可以强调指出，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可以发现一条重要原理：逻辑的产生建立在对语言的强烈的哲学意识和深刻的哲学反思之上，而决不是仅仅出于对思维规律的兴趣。整个西方逻辑史，尤其数理逻辑的产生都证明了这一点，数理逻辑产生于对人工形式语言的哲学研究。明白了这一点，"形式逻辑何以在古希腊产生"这个谜就不难解开了。并非偶然，中国古代墨家和名家也创立了逻辑，而他们同样提出了比较丰富的语言哲学思想。

从柏拉图到亚里士多德，古希腊语言哲学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随着在语言意义关系中引入了思维，积极语言观初露端倪。这也可以说是与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密切相关的"心智哲学"这一重要研究的肇始。同时，语言哲学反思的对象从语言在认识中的地位这个一般问题进到"意义的意义"这个深刻课题，又开了现代语言意义理论的先河。亚里士多德实际上是从对科学认识过程中自然语言的语法形式作哲学分析而创立了逻辑。②今天，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在很大程度上在于对语言(包括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作逻辑的分析。就此而言，亚里士多德的这个贡献的意义是无可限量的。

① 《工具论·后分析篇》，71b17—19。

② W.海森堡敏锐地看出了这一点。他指出，亚里士多德"实际上创造了科学语言的基础"。(参见海森堡：《物理学和哲学》，范岱年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11页。)

三　近代的语言哲学

从亚里士多德开始，西方语言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围绕思维(理智、人性、心智)-语言-实在(事物、世界)这个三元关系展开的。当然，在这个三元关系中，语言哲学注意的焦点是语言。同时，语言哲学又是以这个关系下的认识活动为背景的。

亚里士多德以他的语言意义约定说揭示，语言在认识中所起作用具有某种积极性。

古罗马和中世纪的神学思想家沿着宗教哲学的路线也提出了一种积极的语言观。《新旧约圣经·福音书》(定本于4世纪)认为，语词是最早的东西，并表明了主张语言对实在具有创造力量的观点。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例如库萨的尼古拉(1401—1464)后来又阐发了这种观点。

近代的语言哲学沿着发展积极语言观的路线进行。不过，它仍是在认识论的探索和讨论中展开的。这个时期语言哲学的发展，其线索可以从对语言作的两个区别去把握。这两个区别是描述议论-评价议论的区别和分析陈述-综合陈述的区别。

这个时期的哲学家在认识论探索中表明，认识在于追求真理，为此就要应用描述议论，因为评价议论是无所谓真假的。同时，认识的目的是追求必然的真理，而不是偶然的真理。他们对这两种真理的区别是直接同分析陈述-综合陈述的区别结合在一起的。描述陈述包含语言意义和事实两种成分。分析陈述只包含前一种成分，综合陈述只包含后一种成分。分析陈述的真假取决于语词间的逻辑联系，而这种联系归根结底又取决于语词的意义。既然分析陈述的真假决定于逻辑联系，所以，它表达的是必然真理。综合陈述的真假取决于经验事实，因而是偶然的真理。

这样，这个时期的语言哲学揭示了，作为知识的必然真理是由

分析陈述来表达的，因而凝结着语言（由其意义）的贡献。

这个时期对语言哲学作出重要贡献的哲学家，主要是笛卡儿、洛克、莱布尼茨、休谟和康德五人。

笛卡儿：描述陈述—评价陈述的区分

笛卡儿（1596—1650）和英国的弗·培根同为西方近代哲学的开创者。他被认为继柏拉图开创本体论传统之后，实现了西方哲学发展的第二次大转折，即开创了认识论传统。他的认识论研究尤其重视探索认识方法即方法论的问题。

柏拉图把世界划分为感觉世界和理念（形式）世界，认为前者不是存在本身，后者才是存在。这就是他的本体论。笛卡儿提出认识论，在于划分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人类心智世界），认为前者不是知识本身，后者才提供知识。自从笛卡儿之后，认识论才成为西方哲学家集中研究的对象。

笛卡儿认识论的核心思想是，主体是作为认识着的思维者而存在的，思维是用清楚而又明晰的概念来获致知识的，只有这种概念才是真的，因而用它们就能获得真理。这个思想也正是他的语言哲学的出发点。

这位法国哲学家的主要著作有：《方法论》(*Discours de la Méthode*)（1637 年）、《形而上学沉思》(*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1641 年）和《哲学原理》(*Principia Philosophiae*)（1643 年）。他的语言哲学思想散见于这些著作。

笛卡儿的语言哲学思想大致可以概述为以下三点。

(1) 区分描述议论和评价议论

笛卡儿认为，思维认识事物，是通过形成观念（概念）的形式进行的。只有形成了观念，才能用语词来表示事物，也就是说，语词是观念的符号。知识的真理也就是观念的真理。观念的真假在于其与事物相符与否。只有关于事物的观念才有真假。还有着区别

于观念的其他"思想样式"，表达它们的名词的意义只存在于心灵之中，在这之外，它们是"纯无"。这样的名词就无真假可言，而只能称之为"善的"或"恶的"。

这样，笛卡儿便按有无真假区分开了描述语言和评价语言，肯定了前者具有认识功能。

(2) 揭示了语言对认识的贡献

亚里士多德只是素朴地表明，语言意义是思维的约定。

笛卡儿沿此方向大大地前进了。他从自己的认识论基本观点出发，认为知识只是思维提供的。他指出，真理并不存在于事物之中，而存在于观念之中。真理的特征在于"清楚明晰性"和"确实性"，而它们只存在于观念之中。他提出，应当清楚而又明确地理解一切事物，用清楚而又明确的概念去认识事物。他把这列为他的认识方法论原理的首要一条。

这样，作为知识，语言就在于所包含的(通过理解得到的)清楚而明晰的意义。这就是说，语言的意义不止是思维的"约定"，还是思维的"理解"。这就在大得多的程度上揭示了语言对于认识的积极作用和创造力量。

(3) 作了分析-综合和先天-后天的证明的区分

笛卡儿区别开了分析的证明，即从原因进行的证明，和综合的证明，并指出，前一种证明是先天的，后一种则是后天的。

应当指出，这种区分不是笛卡儿的首创，而属于12世纪就已出现的所谓"证明论的区分"。这种区分没有同经验联系起来，例如没有把"后天"与"经验"等同起来。因此，这些区分在笛卡儿那里没有成为把握必然真理这种知识形态的规定。总之，它们不具有直接的语言哲学意义。

尽管如此，笛卡儿作为后来具有重要语言哲学意义的分析-综合区分的直接先驱，还是由此对语言哲学作出了一定贡献。

笛卡儿作为西方认识论传统的开创者，强调认识主体是思维

者，认识是思维的理解，作为真理的知识乃是清楚明晰而又确实的理解，表达为语言的意义。这样，他就以语言意义的"理解说"进一步揭示了语言在认识中的积极作用和创造力量。同时，他把语词的意义和真值直接联系起来，由此提出了描述陈述-评价陈述的区别。这是语言哲学史上的一个开创性贡献，对后来乃至今天的语言哲学产生了深刻而又久远的影响。例如，现代最主要的语言哲学家之一戴维森就把意义和真值统一起来，并试图把这种统一从描述陈述推广到评价陈述。诚然，他要打破这个区别，但毕竟以这个区别作为一个规定或构架来展开他的语言哲学。

洛克：教益命题-无聊命题的区分

洛克(1632—1704)可以说是继笛卡儿开创认识论的哲学研究传统之后，最早对认识论作出重要贡献的哲学家。笛卡儿的认识论主张理智用"天赋观念"进行认识。洛克表明，很多所谓"天赋观念"是大可怀疑的。因此，他针锋相对地提出了著名的"白板说"，即认为理智如同一张白纸，观念来自后天的经验。

洛克的语言哲学思想是以这一基本哲学观点为出发点的。这些思想见于他的主要哲学著作《人类理智论》(*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1690年)。

这位英国哲学家的语言哲学思想主要可归结为以下三点。(此外，他还对指号学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详见第二章。)

(1) 强调了事物对语言意义的贡献

从认识来源于经验的观点出发，洛克指出，作为事物名字的语词并不仅仅是对概念的标示，并且归根结底是对事物的表示，因此，它们的意义既要同概念相契合，而且还要同事物相契合。所以，他强调，为要正确地定义语词，必须研究事物的"自然史"、"特性和性质"。

洛克的这一思想具有重要的语言哲学意义。

在事物-思维-语言的关系中，从亚里士多德到笛卡儿一直从思维-语言的关系进行探究。洛克则比柏拉图更深入地探索了事物-语言的关系。这实际上探讨了指云和意义的关系，同时也涉及"意义的意义"这个问题。总之，经过洛克的发展，在这个三元关系之下的语言意义问题，其内涵更加丰满了。

尤其是，现代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是弗雷格开创的，如上所述，弗雷格理论的主要特征是区分了语词的指云和意义。后来意义理论有了重要发展，其主要方面之一就在于在名词意义中又引入了指云因素。显然，这种发展在某种意义上重演了洛克对笛卡儿的发展。当然，在笛卡儿和洛克那里，还只是提出了一些粗疏的原始思想。

(2) 作为真理的知识表达为确实的普遍命题

洛克认为，所谓知识，是对"观念间恒常不变的关系"的把握，这样知识就离不开语言，因为观念及其关系都是用语言表达的。所以，他认为，对语言的研究"就成了认识论的一个必需的部分"。

语言对认识的贡献在他看来，主要在于两个方面。其一，他表明，知识之区别于常识，就在于前者依赖于语言意义的精确性。指云(事物的性质和历史)和观念(其内涵)最终都凝结为语言的精确意义。显然，这就深刻地揭示了语言对认识的积极的、创造性的贡献。其次，知识表达为普遍命题。这表明了知识的语言形态。

同时，他指出，知识的真理性在于普遍命题的确实性(Certainity)，而确实性的基础在于普遍命题对概念间的"必然联系"的把握。例如，他指出："一切黄金都是固定的"这个命题是不确实的，因为"固定性"概念与关于黄金的各个概念(如颜色、重量)之间无必然联系，而"一切黄金都是可展延的"则是确实的，因为"可展延性"与黄金的各个概念有必然联系。他把确实性和概然性(probability)对立起来。概然性普遍命题是建立在"貌似恒常不变的观念间关系"之上的。

(3) 教益命题-无聊命题的区分

洛克提出，确实的普遍命题包括教益命题(instructive proposition)和无聊命题(trifling proposition)，而只有前者才是“真正的知识”(genuine knowledge)。

洛克指出，无聊命题虽然确实，因而是真的，但并不“使知识有所增益”，因而是“无聊的”。这种无聊命题又包括两类。一类是“表示同一性的那些命题”。另一类是指“以类来作为种的谓词的各种命题”，也就是谓词包含在主词之中的命题。洛克也把这些命题称为“空言命题”。

至于教益命题，则不仅是确实的，而且不是空言，即谓词并不包括在主词之中，因而“能启发人的知识”。他举了“三角形的外角大于不相邻的任何一个内角”这条几何定理，指出“外角和其不相邻内角间的关系”这谓词并不包含在“三角形”这个主词之中。

这样，洛克从对语言的深入哲学分析(主要是逻辑分析)中，确定了知识的语言形式——教益命题。

如上所述，洛克提出知识作为普遍命题是对观念间关系的把握，这样，他实际上隐含地提出了“理性真理”和“理性真理是必然真理”的思想，而我们知道，明确提出这些思想的人是莱布尼茨。同时，还可明白，表达“观念间恒常不变关系”的命题，从经验主义者洛克看来，是后天的，即有经验来源，而在莱布尼茨和康德那里，则是“先天命题”。可见，所谓“教益命题”实际上是康德的“先天综合命题”的先声，而“无聊命题”则预示了“先天分析命题”和数理逻辑所说的“重言式”。显然，洛克的教益命题-无聊命题区分直接为分析命题-综合命题区分作了准备。

洛克在西方近代乃至现代语言哲学发展史上占有不容轻视的地位。首先，他使意义理论的“事物-思维-语言”三元关系相当稳固地而又齐备地确立了起来，从而为意义理论的后来发展提供了

必要前提。其次，近代语言哲学的两大成就之一的“分析陈述-综合陈述”区分，严格说来是由莱布尼茨、休谟和康德等人提出和确立的。然而，在这里，洛克是他们的直接先驱，尤其莱布尼茨在这方面的工作直接发轫于洛克的学说，就更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

莱布尼茨：逻辑必然真命题-非逻辑必然真命题的区分

莱布尼茨(1646—1716)是德国哲学家和数学家，他主张唯心主义的唯理主义。他反对洛克的“白板说”，主张“天赋观念”。不过，他把一切观念都列为天赋观念，认为它们并非总是从一开始就是清晰明确的。

他的语言哲学思想见于他的主要著作《人类理智新论》(*New Essays on the Human Understanding*)(1705年)以及他的大量短篇论文。

莱布尼茨的语言哲学思想比较丰富，大致可以归结为如下三点。

(1) 人工语言-自然语言对立的开始

莱布尼茨提出了仿照数学建立人工语言的著名计划。这是他用数学来改造逻辑的计划的一部分。同时，这也是他想为科学引入一种统一语言的努力，也即出于科学方法论的动机。

然而，莱布尼茨的这一工作也还有其深刻的语言哲学的考虑。

首先，莱布尼茨揭示，自然语言的语词作为概念的“记号”，具有武断性(ex instituto)，是任意制定的，就是说，概念和语词之间没有“自然的联系”，因为否则的话，就只有一种自然语言了。这就表明了制定人工语言的根据和可能性。

其次，莱布尼茨据说是西方最早发现各种欧洲语言之间以及它们与其他语言之间有血缘关系的人。他还由此思想出发，进行了自然语言的比较研究。他从这种研究引出结论：一切自然语言都是同源的，在“形式方面”是共同的，并且曾存在一种“原始的根

本语言”。这样，他就把自己的人工语言也作为一种统一的语言，并以之与统一的自然语言相对立和对应。

应当指出，后来乔姆斯基寻找一切自然语言的共同逻辑形式和“深层结构”的工作，可以追溯到莱布尼茨。

最后，从语言的认识论意义考虑出发，他认为，自然语言并不能精确地表达事物的本质。他之前不久已有思想家提出了创造一种“普遍的哲学语言”的思想。他提到了这些前驱。正是本着这同样的考虑，他致力于制定利用数学符号的、能精确表达事物本质的人工语言。

莱布尼茨提出制定人工语言，把它与自然语言相对立，这对于西方语言哲学的后来发展有着带根本性的重要意义。因为，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发展的主要线索正是：区分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分别探究它们的哲学，再从这种分化走向会合，研究这两种语言的统一性。

(2) 语言的逻辑分析

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运用逻辑对语言作分析。这个传统的开创可以追溯到莱布尼茨。

如上所述，亚里士多德从把语言作为思维的认识工具加以研究而创立了逻辑。这可以说是把逻辑从语言中“抽取”出来。莱布尼茨则是用逻辑作为工具研究语言，去“还治其身”。当然，笛卡儿和洛克就开始这样做了，但在他们那里逻辑对语言研究的运用还只是局部的和零星的。应当指出，莱布尼茨作出这一发展，是同他极其尊崇亚里士多德及其创立的形式逻辑，并加以发展即奠定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之基础分不开的。

罗素在其早期的重要著作《莱布尼茨哲学评释》(*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Leibniz*)(1900 年)中已敏锐地指出，逻辑在莱布尼茨整个哲学中都起着重要作用。

莱布尼茨认为，语词是用来“代表和说明”概念的，语言“供人

用来独立进行推理”。尤其是，他表明，一切陈述都是具有“主词-谓词”逻辑结构的命题。这样，他对自然语言作了全面的逻辑分析。

同时，作为人工的符号语言的首创者，他也对之作了逻辑分析。他表明，符号和其所表示的事物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后者就是前者的“意义”。这样，在他看来，人工语言的指云和意义是一致的。他还表明，人工语言是一种“运算规则系统”，而这些规则及其系统表达了事物间的逻辑关系。他提出要建立一门“关于符号的科学”，而这门科学就是（数理）逻辑学。这样，可以说在他看来，人工语言的哲学就是逻辑。这个思想是现代西方人工语言哲学的基本纲领。这也是如下所述他对指号学发展的贡献所在。

（3）逻辑必然真命题-非逻辑必然真命题的区分

如果说，以上两点是莱布尼茨对近代语言哲学作出的独创性贡献，那么，这里所要讨论的，则是他在继承（主要是洛克）中作出的贡献，它构成确立“分析陈述-综合陈述区分”这个过程的重要一环。

莱布尼茨率先把“证明论”的“先天-后天区分”改造为所谓“基础的”区分，即把先天和超验、后天和经验对应地联系起来。由此出发，他把洛克那里的作为“观念间关系”的确实普遍命题又区分为“理性真理”和“事实真理”。这个区分是他的整个哲学的一个基点。

莱布尼茨不是像洛克那样用“确实性”这种含糊的规定去把握陈述的真理性，而是借助精确的逻辑工具。他表明，“理性真理”是必然真理，这种必然由逻辑的同一律和矛盾律来保证，因而是逻辑的必然性，这就是说，理性真理的语言形式为“逻辑必然真的命题”。“事实真理”则是偶然的真理，是“非逻辑必然真的命题”，因为它的反面也是可能的，也即不符合于矛盾律。他还表明，这两种真理差异的实质在于它们语言形式的方面：理性真理的命题中，谓

词包含在主词之中；事实真理的命题之中，谓词不包含在主词之中。

莱布尼茨的这一区分，实际上是把笛卡儿的“分析-综合区分”从“证明论”的狭隘背境中解放了出来。同时，它又比洛克的“教益命题-无聊命题区分”更深刻地揭示了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机制。尤其是，他的这一区分，是康德的“分析陈述-综合陈述区分”的最主要先驱。

不过，这里有必要指出，莱布尼茨通过僧侣主义而把他的“天赋观念”的先天论也贯彻于“事实真理”。因为，这里蕴涵着他和康德的区别。他认为，万物都有一个“完全概念”，这种概念只有上帝才占有。事实（经验）真理只是对于人来说是“偶然真理”。由于完全概念，任何事实真理也都是谓词包含在主词之中。所以，任何事物都是可以解释的。他提出，任何存在的事实和真命题都是有充足理由的。这就是著名的“充足理由律”。这是他为事实真理制定的原理。这样，在莱布尼茨那里，一切真命题都是谓词包含在主词之中，而在康德那里，只有分析命题才是谓词包含在主词之中。莱布尼茨认为，逻辑必然真的命题和非逻辑必然真的命题的区别在于，前者的这种包含关系可以在有限的步骤中加以证明，在后者则需要无限的步骤。而这种差别在上帝那里并不存在，只在人那里存在。其实，去除神秘的外衣，莱布尼茨的“完全概念”思想深刻地揭示了思维把握事物的必然规律性的奥秘。就此而言，他是康德“先天综合判断”思想的前驱。

在西方语言哲学发展史上，莱布尼茨一方面是近代时期的重要一环，这主要是由于他真正开始了确立“分析陈述-综合陈述区分”的进程。另一方面，他又可以说是预示着现代语言哲学的人，因为他提出了人工语言的思想，带来了人工语言-自然语言的对立，从而为现代西方语言哲学规定了主要的展开线索；同时，他又通过提出语言研究的逻辑分析方法，为现代语言哲学制定了重要

的方法论原理。

休谟：关于“观念关系”的命题-关于“事实情况”的命题的区分

休谟(1711—1776)是从洛克到康德这一认识论发展的重要一环。莱布尼茨从唯理主义对洛克的认识论作出反应。休谟则是经验主义的反应，继续了他的同胞培根和洛克的经验主义传统。他的认识论是一种怀疑论的经验主义。

休谟的主要哲学著作是《人性论》(*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1739—1740年)和《人类理智探究》(*An I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1748年)。后者是对前者第一部分的改写。他的语言哲学思想主要见于这部著作。

休谟对语言哲学的贡献在于，他从经验主义进一步改造了洛克的“教益命题-无聊命题的区分”，提出了关于“观念关系”命题和关于“事实情况”命题的区分，朝着最终由康德确立“分析命题-综合命题”区分前进了一大步。

休谟是从经验主义的眼光来作出这种区分的。他认为，观念关系的命题是超验的即先天的，“只凭思想作用”即可发现这种命题是确实的，而这种确实性是一种证明的(demonstrative)确实性。这就揭示了洛克所说的确实性(必然性)的本质即逻辑的证明性。不过，这同莱布尼茨和康德所表明的“谓词包含于主词之中”的严格分析性，尤其是康德明确提出分析性概念，还有一定距离。同时，他也未提出“一切先天陈述都是分析的”(这是莱布尼茨和康德提出的)这个命题。它是很重要的，它揭示了纯粹由语言(意义)贡献的认识成分。

他表明，关于事实情况的命题是经验的，没有普遍必然性，其反面也是可能的。这里，他否定洛克关于包含事实内容的“教益命

题"的确实性(普遍必然性)的思想,也反对洛克的关于"事实真理"由"完全概念"保证的思想。这里,休谟的贡献在于用纯粹经验命题最鲜明地把纯粹由事实贡献的认识成分表达出来,并把它同语言贡献尖锐对立起来。可以说,这种命题就是康德所说的"综合命题"。

休谟在西方语言哲学发展史上的地位,在于他是确立"分析陈述-综合陈述区分"这一重要规定中的重要一环。他的贡献是把认识中的语言贡献和事实贡献这两个成分鲜明地表达出来和尖锐地对立起来。他是康德的直接前驱。

康德: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区分

康德(1724—1804)综合了大陆唯理主义和英国经验主义两条认识论发展路线,并作出了创造性的发展。同时,他又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开创者。

康德的哲学旨在为古典自然科学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他表明,认识中应区分经验和纯粹知性即思维两者的贡献;经验是知识的来源和质料,是后天的知识,纯粹知性是知识的能力,能产生先天的知识;整个关于经验的知识就是由这两者结合而成的。

康德从语言的逻辑形式揭示了这一认识奥秘。他的语言哲学思想主要包含在他的主要著作《纯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1781年)之中。

康德对语言哲学的贡献就在于明确地提出了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的概念,最终确立了两者的区分。他表明,分析陈述是纯粹知识即思维提供的先天知识的形式,综合陈述则是后天经验知识的形式。至于两者结合而成的整个知识的形式则是他所提出的著名的"先天综合判断"。

康德提出的是"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区分",不过他是从主

词-谓词的结构去把握判断的，因此，实际上，他作出了"分析陈述-综合陈述的区分"。

康德把分析陈述定义为谓词包含于主词之中的陈述。他指出，分析陈述中，谓词对主词的概念毫无"增益"，分析陈述只是把主词的概念分解为若干概念，故可称为"说明的判断"(Erlaüterungsurtheil)。分析陈述是主体通过分析某物体的概念，找出其谓词而得到的，所以，它称为"分析的"。构成分析陈述，无需越出概念之外，也即不必诉诸经验的证明，因而是先天的。分析陈述乃按照矛盾律从概念演绎出谓词，因而具有逻辑必然性。

主词和谓词虽相联结但谓词在主词概念之外的陈述为综合陈述。在综合陈述中，谓词是主词概念所"绝未含有的"，通过"分析也不能从这概念演绎"出来。所以，综合陈述也称为"扩大的判断"(Erweiterungsurtheil)。综合陈述是通过把谓词加于主词概念而生成的，所以称为"综合的"。而谓词所以能和主词综合，乃"依据经验"。这样，综合陈述便没有普遍必然性，只有偶然的真理性。

康德终于完成了近代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发展，即确立了分析陈述-综合陈述的区别。这确定了思维通过语言对认识作出贡献的语言形式即分析陈述和经验事实对语言作贡献的语言形式即综合陈述。他表明，分析陈述同时也是普遍必然真理的语言形式。他认为，一切先天知识都是分析的。这样，"先天综合判断"便成为同时包含语言意义贡献和经验事实贡献且具有普遍必然性的认识的语言形式，也即是知识的真正形式。对于西方现代语言哲学来说，分析陈述-综合陈述这个区别的也许更为重要的意义是，它始终是现代语言哲学的一条主要的发展线索。坚持还是破除这个区别，几乎每个语言哲学家都就此表明自己的态度，并以这个态度为重要前提来构建自己的语言哲学理论。

小 结

西方语言哲学有其发展的历史。它在现代西方哲学中占居中心地位，正是这个历史发展的结果。

古希腊哲学家在对认识论问题的探讨中，萌发了对语言的哲学意识：语言在认识中处于什么地位？在古希腊哲学家那里，这种对语言作哲学反思的意识在产生之后，又得到进一步发展，即提出了关于语言的重要哲学思想。同时，对语言的哲学观又历史地和逻辑地经历了从消极观点到积极观点的发展。古希腊语言哲学的这些成就还凝结为两个关于语言意义的哲学学说：柏拉图的命名说和亚里士多德的约定说，以及从前一学说到后一学说的发展。语言意义理论始终是西方语言哲学的中心课题。就此而言，古希腊语言哲学开创了研究语言意义理论的传统。这里，尤其可以提到它确立了“思维-语言-实在”这个三元关系，以之作为研究和展开语言意义问题乃至整个语言哲学的背境。

整个说来，古罗马和中世纪乃至近代的语言哲学家都致力于发展发端于亚里士多德的积极的哲学语言观。这方面的成就基本上是在近代作出的。

作为对积极语言观的发展，近代语言哲学家较古希腊哲学家更深入地开掘了“思维-语言-实在”的三元关系，丰富了其中包含的各个关系元的规定。这些后来成为现代语言哲学的重要思想来源。

近代语言哲学更紧密地和认识论结合在一起。这集中表现为探讨作为普遍必然真理的认识和知识的语言形式。沿着这条路线的研究，导致发现和提出“描述陈述-评价陈述区分”以及“分析陈述-综合陈述区分”这两个区分。这两个区分是现代语言哲学的两个基本规定，构成其一条主要的发展线索。这是近代语言哲学的

主要成就，也是它在西方语言哲学发展史上的地位所系。

作为对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产生重要深远影响的成就，近代语言哲学还作出了两个重要贡献。一是提出人工语言，形成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的对立，阐发了关于它们的初步哲学思想。现代语言哲学基本上是围绕人工语言、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自然语言一体这三条线索展开的，并形成了三个流派。二是近代语言哲学提出了对语言作逻辑分析的语言哲学方法。运用逻辑方法，正是现代语言哲学的主要特征之一。

显然，近代语言哲学为现代语言哲学的兴起作了重要的准备。

参 考 文 献

[1]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

[2] *The Works of Aristotle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英译亚里士多德著作》], Vol. 1, J. A. Smith & W. D. Rossed., Clarendon Press, 1908.

[3] 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张竹明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4] 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5] *The Collected Dialogues of Plato, including the Letters*[《柏拉图对话集(包括书信)》]E.Hamilton &H. Cairns ed.,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6] *Language & Logos, Studies in Ancient Greek Philosophy* [《语言和逻各斯，古希腊哲学研究》], M. Schofield & M. Nussbaum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7] *The Legacy of Greece, A New Appraisal*[《希腊的遗产，新的评价》], M. I. Finley ed., Clarendon Press, 1981.

[8] C. J. Rowe: *Plato*[《柏拉图》], The Harvester Press, 1984.

[9] M. T. Larkin: *Language in the Philosophy of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语言》], Mouton, 1971.

[10] Descartes, R. : *A Discourse on Method* [《方法论》], J. M. Dent & Sons Ltd., 1912.

[11] 斯宾诺莎:《笛卡儿哲学原理》,王荫庭、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12] 洛克:《人类理智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
[13] 莱布尼茨:《人类理智新论》,陈修斋译,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14] *Leibniz Logical Paper*[《莱布尼茨逻辑论文》],G. H. R. Parkingson. ed., Clarendon Press,1966.
[15] 休谟:《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
[16] 休谟:《人类理智探究》,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81 年版。
[17]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三联书店,1957 年版。
[18] A. Pap: *Semantics and Necessary Truth, An Inquiry into the Foundations of Analytic Philosophy*[《语义学和必然真理,分析哲学基础探究》],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8.
[19] *Philosophy of Language, Philosophical Logic,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Vol. 1, [《语言哲学, 哲学逻辑》, 《当代哲学》第 i 卷], G. Fløistad & G. H. von Wright ed.,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1.
[20] E. Tugendhat: *Traditional & Analytical Philosophy, Lectureso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传统哲学和分析哲学, 语言哲学讲演集》],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译自德文,原版 1976 年, 译者 P. A. Gorner.)

[附注] 本书按章分别列出主要参考文献。各章文献遇有相同者,不重复载明。

第一章　现代语言哲学的兴起

继笛卡儿的认识论转折之后，西方现代哲学以发生第三次大转折为主要特征。这就是“语言的转折”。它是把认识论研究引向围绕语言进行。现在，语言问题比认识论问题更为基本，就是说，认识论可以归结为语言哲学。这样，语言的哲学学说被认为是哲学的基础。语言哲学在西方现代哲学中占居了中心地位。

这种状况是近代哲学时期在认识论怀抱中发展起来的语言倾向的一个必然结局。现在，积极语言观不仅确立了起来，内容大大扩展和深刻，而且采取了独立自在的明确的哲学理论的形态。

在西方现代哲学中发生的“语言转折”，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公认始于弗雷格而完成于维特根斯坦。所谓现代语言哲学的兴起，就是指这个过程。

一　弗雷格：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媒介

哥特洛布·弗雷格(1848～1925)，是德国哲学家和数学家。他在西方现代数学史，尤其哲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西方现代哲学被称为“分析的时代”。分析哲学与其说是西方现代哲学的主要流派，还不如说是对西方现代哲学的表征。分析哲学质言之在于把哲学归结为语言分析。显然，“分析哲学”是和“语言转折”互为表里的。①这就是说，语言哲学的兴起是和分析哲学偕与俱来的。

---

① 当然，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决不是等同的。前者指一种哲学观点、倾向、态度和方法，后者则是作为一种哲学学说的实体。语言哲学是分析哲学中的一个主要研究方向，同时又是分析哲学的方法论。

弗雷格正是公认的这一发展的开端。作为开创者，他的哲学深刻影响着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所有主要代表，尤其是罗素、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奎因和达米特。

弗雷格一生写下了大量哲学著作。就语言哲学而言，可以提到他的三部著作：《概念的符号表示法》(*Begriffsschrift*)(1879年)(副题为“一种模仿算术语言的用于纯粹思想的形式化语言”)(eine der arithmetischen nachgebildete Formelsprache des reinen Denkens)、《算术基础》(*Die Grundlagen des Arithmetik*)(1884年)和《算术基本定律》(*Grundgesetze des Arithmetik*)(第1卷，1893年；第2卷，1903年)，以及三篇论文：《函数和概念》(*Funktion und Begriff*)(1891年1月9日在耶拿医学和自然科学学会的发言)、《论概念和对象》(*Über Begriff und Gegenstand*)，刊于《科学哲学季刊》(*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wissenschaftliche Philosophie*)第16卷(1892年)，第192～205页)和《论意义和指云》(*Über Sinn und Bedeutung*)(刊于《哲学和哲学批判杂志》(*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 und Philosophische Kritik*)，第100卷(1892年)，第25～50页)。这些著作也是他全部哲学著作中最重要的著作。

一般语言哲学观点

弗雷格的语言哲学的生长点是他的数学基础研究。也正是经过这种研究，他从数学家转变为哲学家。

弗雷格从为数学建立严密基础的要求出发，提出了逻辑主义的思想，开创了“哲学逻辑”的研究方向，由此走向把关于作为真理的思想的哲学归结为语言的哲学。

(1) 逻辑主义

弗雷格认为，数学应当建立在严密的逻辑的基础上。这里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当时，数学基础的研究已走到用自然数来

定义一切其他数的水平。弗雷格认为，还可以前进，即用逻辑的类来说明自然数。其次，数学中的推理和证明应当代之以逻辑的推理。这里，他又提出两个要求，一是全部前提应明显地表示出来，二是这些前提应尽可能地少。这样，他就把数学还原成了逻辑。他明确表示："算术是逻辑的一个分支"①。这就是他的逻辑主义。

(2) 哲学逻辑

传统逻辑是作为哲学的一个部门产生和发展的。现代逻辑产生之后沿两个不同方向发展。一个方向发端于英国数学家和逻辑学家布尔。布尔关心逻辑的数学方面，用数学眼光来改造和发展逻辑。这个方向称为"数理逻辑"(直译为"数学逻辑")。弗雷格则是公认的另一个方向即哲学逻辑的开创者。他关心的是数学的逻辑方面。显然，这是他的逻辑主义观点所决定的。沿着这个方向工作，弗雷格在逻辑史上率先引入了函项和量化，建立了作为公理化形式系统的逻辑演算。由于这些贡献，他成为公认的现代逻辑主要奠基人之一。

说"哲学逻辑"，还是从逻辑史的角度看待弗雷格的逻辑研究。就他自己的思想而言，他的哲学逻辑，还有着更为深广的哲学考虑。

如上所述，他对待数学基础问题采取逻辑主义的哲学观点。按照这种观点，数学知识作为人类认识，其本质是一种逻辑。这样，认识的哲学研究就成为逻辑的研究。他提出，哲学研究认识问题的那个分支应当称为"逻辑"，而逻辑不仅仅研究推理问题，并且应当更一般地研究思维。尤其是，由于着眼于数学知识的认识基础问题，他对于思维，不局限于其作为一般逻辑之对象的推理形式方面，而是着眼于它的内容方面即"思想"。他明确指出："我说的思想，不是指思维的主观行为，而是指它的客观内容，后者能够为不

① P. 皮奇编:《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英文版，第138页。

同思维者共同所有。”① 就是说，他的逻辑是研究“思想”的。我们正是应当从这一基点来把握弗雷格的“哲学逻辑”。

也正是从这一思想出发，弗雷格从逻辑主义走向语言哲学，试图以后者为数学认识建立哲学基础。

值得指出，继弗雷格，美国的奎因、克里普克和英国的达米特又先后对哲学逻辑作出了重大贡献。而他们的这种工作都同语言哲学密切相关，并且他们都是现代语言哲学的主要代表。尤其是，达米特是当代西方最负盛名的弗雷格研究者，而他的主要贡献是阐发了弗格雷的语言哲学。

(3) 语言哲学

在弗雷格看来，数学基础的哲学研究在于对思想作逻辑分析。然而，思想是用语言表达和传达的，所以，对思想的分析，取决于对语言的分析。

首先，他把思维的主观活动和客观内容区别开来。这里，他尤其强调，必须克服当时盛行的“心理主义逻辑”。他认为，这种逻辑把思维归结为主观的活动。他指出，心理主义逻辑学家只是把握思维者个人的“心灵表象”(Vorstellung)。他表明，逻辑在于用定义来把握思维的客观内容即“思想”(Gedanke)。他说：“数学家定义对象、概念和关系，而一个心理主义逻辑学家把目光盯住观念的形成和变化，实际上，数学家的定义方法在他看来必定是十分无聊的，因为定义没有复现心理作用的本质。”② 定义是对思维内容即思想的把握，而“我说的思想，不是指思维的主观行为，而是指它的客观内容，后者能为不同思维者共同所有。”③

弗雷格认为，思想作为思维内容的特征在于客观性、可传达性和超主观性，而这一切都是由作为思想之表达和传达媒介的语言来保证的。这样，对思想的逻辑说明，即对数学知识的哲学基础的

① 《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第62页。

②③ 《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第127、62页。

探究，也就转归为对语言的说明。

这就是弗雷格语言哲学的出发点。这同时也是他的最一般的语言哲学观点：作为认识的思想是由语言来表达和传达的，哲学的认识论研究归根结蒂是对语言的探究。

这正是弗雷格作为现代语言哲学的开创者的地位所系。

这里，弗雷格的贡献在于四点。

第一，他引发了西方哲学从认识论向语言哲学的"转折"，开辟了以语言哲学为中心的"分析时代"。达米特指出，弗雷格为分析哲学奠定了基础，因为，"各个不同的哲学家，例如石里克、早期和后期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赖尔、艾耶尔、奥斯丁、奎因和戴维森有着共同的分析哲学基本信条。它可表达为：思想哲学应当等同于语言哲学。更确切地说，它包括：(i)语言的说明不以思想的说明为前提，(ii)语言的说明给出思想的说明，和(iii)不存在别的恰当手段，可用以给出思想的说明。"①

第二，他表明，语言的"转折"同时也导致哲学从认识论向方法论的转折。这是因为，语言哲学表明，思想是用语言表达和传达的，所以现在的问题是探究，语言如何完成这一工具的作用，即探究语言在认识中起作用的机制。

美国哲学家M·K·穆尼茨精辟地指出了这一点："在作为一个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的工作中，弗雷格总是强调思想和语言之间的难分难解的关系。在他看来，极端重要的是，考察语言在表达和传达思想中所起的作用，这既是为了弄明白，语言实际上究竟是怎么样的资源，也是为了搞清楚，我们怎么能阐明和揭示一种改良的工具，以之来应用语言服务于我们的认识目的。语言的应用提供给我们关于世界的真理。这一点是弗雷格语言观的主导和前提。在他看来，逻辑就是我们可藉以在这方面达致最佳结果的工具。"②

① M. 达米特：《弗雷格哲学的解释》英文版，第39页。

② 穆尼茨：《当代分析哲学》英文版，第104页。

第三，从上述引文的后面部分可以看出，弗雷格一方面把对思想的逻辑分析归结为对语言的分析，另方面又表明，语言的分析是用逻辑进行的分析。作为现代语言哲学的开创者，弗雷格成为近代语言哲学就已提出的逻辑方法在现代得到延续和贯彻的纽带。

不过，这里弗雷格同样有其创造性的贡献。首先，他为了语言哲学的需要，以及在语言哲学的工作中，作出了他对现代形式逻辑即符号逻辑的开创性贡献。其次，他亲手运用这种"新逻辑"建立起语言哲学的学说。

第四，弗雷格一方面指出了语言哲学的方法论意义，同时从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对语言作出说明的观点出发，主张把语言哲学建立为关于语言本身的系统性哲学理论。这条"语言哲学"的路线后来终于成为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总路线。

语言的形式理论

弗雷格作为现代语言哲学开创者，其重要贡献还在于他从上述一般语言哲学观点出发，自己实际着手建立了西方语言哲学史上第一个较为严整的语言哲学理论。不仅这理论的内容至今仍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它的方法和观点对后来语言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弗雷格认为，语言表达思想在于两个方面，即反映思想的结构方面和内容方面。语言怎样表达这两个方面？这就分别形成了语言的形式理论和意义理论。他表明，语言对思想的表达，首先在于思想的结构。因此，在他那里，语言的形式理论是基础，也就是说，意义理论是在它的基础上制定的。

弗雷格的语言哲学、尤其形式理论，汲取了莱布尼茨(特别是人工语言和符号逻辑的思想)和康德(主要是关于分析陈述一综合陈述区分和先天分析陈述的思想)两人的成果。

(1) 形式语言

在弗雷格看来，根据逻辑主义，思想的结构是逻辑的结构，因此，语言表达思想的结构，也就是表达逻辑的结构。对语言的形式分析，建立语言的形式理论，就在于揭示语言中存在这种结构。他指出，考察自然语言的表面结构，是发现不了这种隐藏的逻辑结构的。他指出，这种逻辑结构的直接明显形式是形式语言这种人工语言。这就是他的主要著作《概念的符号表示法》所做的工作。如该书的副题所表明的，所谓"符号表示法"(也可译为"形式化"或"形式系统")，是一种模仿数学语言的符号语言，用于表达"纯粹思想"即客观思想的结构。由于是表达逻辑结构，所以他也称之为"形式逻辑的理想语言"。

在弗雷格那里，形式语言一方面是逻辑的语言，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是对逻辑结构的形式表达。他制定语言的形式理论，正是从后一意义上出发去提出和把握形式语言，把它看做对自然语言中隐藏的逻辑结构的揭示和表达。这样，他较诸莱布尼茨把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相对立更前进了一大步，从两者的对立中把握它们的联系，从而发现，人工语言是对自然语言中逻辑结构的形式表达。这为语言的形式理论奠定了基础。

与此同时，弗雷格指出了自然语言有着两个主要缺陷。①

第一，自然语言有含糊性和歧义性，包括含糊的语词和语句。因而，自然语言不能成为表达思想的完善工具。

第二，自然语言不清晰，它的表面语法形式掩盖了它的真正结构，即作为形式的逻辑结构。

显然，前一个缺陷以往已有不少语言哲学家提到过。后一点则是弗雷格的独创，具有极其重要的语言哲学意义。首先，他自己的语言哲学理论如下所述，就是在很大程度上基于这一认识，以之作为主要方法论原理而建立起来的。

① 参见达米特：《弗雷格哲学的解释》，第48—49页。

其次，三大语言哲学流派，即人工语言哲学、自然语言哲学和主张统一考察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的语言哲学，都从弗雷格的这一认识找到根据。人工语言哲学主张研究语言的“逻辑语形”(Logical syntax)，即语言的逻辑结构或逻辑形式。自然语言哲学或日常语言哲学则否弃逻辑结构，主张回到研究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即表面现象上来。第三个流派则在基本倾向上可以说回复到弗雷格那里，即认为对形式语言的研究及其成果可以移到自然语言上，不过当然还进而大大加以丰富和发展。

最后，现代西方理论语言学发生了所谓“乔姆斯基革命”。乔姆斯基语言学理论的基点也正在于区别语言的语法结构（他称之为“表面结构”）和语形结构（他称之为“深层结构”），后者就是形式结构即逻辑结构。而且，由于这一点，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理论带上了浓厚的哲学色彩，或者说，实质上就是一种语言哲学。

自然，弗雷格的这个思想也为罗素和前期维特根斯坦所汲取。

(2) 语句是语言的分子

弗雷格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是以语句为本位的。它认为，语句是语言的基本形态单位。他认为，语言的逻辑结构就是语句间关系和语句内部的逻辑结构。一个语句的逻辑形式就是形式语言的一个公式，整个语言的逻辑结构，则是由这些公式构成的逻辑演算。同时，语句也是语言的意义单位。他指出，思想也就是语句的意义，语词离开了语句的背景便没有意义。

总之，在弗雷格看来，对语言的分析是围绕语句进行的，或者说，对语言的分析也就是对语句的分析。这一思想也深刻地影响了后来的语言哲学发展。

(3) 语言形式

弗雷格从对形式语言的研究着手，通过比较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来揭示自然语言的形式，也即揭示语言之反映思想结构的逻辑结构。

首先，自然语言的构分(语词和短语)在日常使用中，都带有含糊性、歧义性、“色彩”和“语调”，甚至还被人故意带上模糊性和欺骗性，例如为了外交的原因。而在形式语言中，这些构分的对应物称为语言“表达式”①(它们由符号或符号串表示)。语言表达式只有单一的清晰意义，只有标准的、明显的和统一的意义。一切色彩性的东西概从表达式中逐出。这样，表达式实际上就是语言的逻辑结构形式，确切地说，是语言形态单位的形式。而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实际上是构分的表面形式或结构。

自然语言中，语句除了因其所由构成的语词而带上了那些日常应用的弊端之外，还有其由语法规则带来的“表面结构”。前一种情形的例子是，“我疲倦了，但是我按时履任”，这语句中，“但是”带有转折的色彩。在形式语言中，这表示为用“和”联结的“合取”语句，表示为符号公式(“公式”也包括在“表达式”这个更一般的名称之下)。后一种情形的例子是，“皇帝的御车由黑马拉”和“皇帝的御车由四匹马拉”这两个语句语法形式相同，但它们的逻辑结构是不同的。具体说来，这里“黑马”和“四匹马”语法地位和作用相同，但逻辑形式上是不同的。黑马是个体概念，表达个体性质；“四匹马”则是存在概念，取决于个体概念。(弗雷格称前者为“一级概念”，后者为“二级概念”。)可见，“公式”是对自然语言语句的语法形式所掩盖的逻辑形式的表达。

自然语言议论和论证中的语句间关系，弗雷格是用逻辑推理关系去把握的。推理规则在形式语言中也表示为严格的符号公式。尤其是，整个语言的逻辑结构——语句间逻辑推理关系被严密地构造和表示为一个形式化、公理化的符号体系即逻辑演算。这就是说，弗雷格作为现代逻辑主要创始人，其主要贡献——创立命题演算，是他致力于揭示语言的深层逻辑结构的努力的结果。(这里，

① 表达式(expression)现在用来泛指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各种构分，包括字母、语词、短语和语句。

我们可以从内在联系去把握他的数学基础、哲学逻辑和语言哲学三方面工作的关系。显然，它们可以说是同一个工作的三个不同方面。）

（4）语句的逻辑结构

从语句出发，弗雷格一方面如上所述分析了语句序列构成论证或议论的相互联系的形式，另方面分析了语句本身的逻辑结构。这种分析同样着眼于对思想结构的分析。他就此指出："可以认为，语句这样地表示思想：对于在思想及其构分之间得到的部分/整体关系，一般总有在语句及其构分之间得到的同样关系与之相对应。"①

传统逻辑囿于语法形式来分析语句的逻辑结构，也即用主词-谓词结构来把握这种逻辑结构。弗雷格看到，这实际上只是自然语言语句的表面结构。弗雷格这里对语言哲学的创造性贡献在于突破了这一局限，从而揭示了语句的逻辑，与此同时也对现代逻辑作出了贡献。

弗雷格揭示，语句的逻辑形式结构是由"概念词"(Begriffs-wort)和"专名"(即名字)组成的。

弗雷格是怎么来揭示这结构的呢？

他仍沿着从分析形式语言的结构来把握自然语言逻辑形式结构这条途径。他的形式语言是从模仿数学语言而来的、推广到表达一般思想结构的逻辑语言。因此，他是从分析数学语言着手来揭示语句结构的。

他表明，数学（算术）语言以函数、主目（自变数）和值的形式来表达数学思想内容。例如，函数"$2x^3+x$"，其中 x 为主目，当它代入数"1"时，函数的值为 3，当代入数"4"时，值为 132。把这种语言加以扩充，即把它作为一般形式语言，则这些语言形式相应地也得到扩充。现在，它们的表达式分别为"描述函项"、"专名"和"值"。

① 《弗雷格遗著》英文版，第 255 页。

他举例说，“x 的首都”就是一个描述函项．当代入专名“德意志帝国”时，其值为“柏林”。

弗雷格进一步把这形式推广到整个语句的结构。他把整个语句的描述函项表达式称为“概念词”。现在，当概念词中代入专名之后，其值为真值：真或假。例如“恺撒征服高卢”。这里，“x 征服高卢”是概念词，当代入专名“恺撒”时，其值为真。

这样，弗雷格表明，一个语句的形式结构由概念词和专名组成。概念词就象函数那样有待于满足，即有待于代入专名。概念词在语句中的逻辑地位是对专名起述谓作用，是逻辑谓词。

弗雷格从数学语言语句的形式结构“函数-主目-值”扩充地把握到一般形式语言的形式结构“概念词-专名-真值”，从而揭示了自然语言的逻辑形式结构。

这是弗雷格语言形式理论中最富独创性的部分。为了认清这一理论贡献，可以根据弗雷格的思想，通过对比语言的表面语法结构和深层逻辑形式结构来作些说明。

(i) 主词-谓词的表面结构和概念词-专名的深层结构

按照自然语言语法或传统逻辑，“恺撒征服高卢”和“高卢被恺撒征服”这两个语句的形式结构是不同的，即它们的主词和谓词位置互易。然而，弗雷格的形式理论揭示，它们的结构是相同的，即都由概念词“x 征服高卢”和专名“恺撒”组成。这是因为，它们表达了反映同一事物的同一思想结构。函数表达数学对象和思想的结构，概念词作为“描述函项”亦复如此。这种结构是对事物或对象的一种述谓，所以概念词起谓词作用。概念词把握和表达了思想的内容，正是从这个意义上，弗雷格称之为“概念词”。

同时，“恺撒征服高卢”的思想结构，可以用两种方式表达：“x 征服高卢”或“恺撒征服 x”，即两者都是这语句的概念词，它们反映同一思想结构。而按照语法，这语句唯一地由主词恺撒和谓词高卢构成。这里再次表明了“概念词-专名结构”的深刻性。

(ii) 概念词-专名的区别

在语法的表面结构中，主词和谓词的地位是由"语法位置"界定的，例如在"A 是 B"的语句结构中，一个词处于 A 时为主词，处于 B 时为谓词。

按照弗雷格的形式理论，概念词和专名不是位置的不同，而有着逻辑本质上的差异。专名代表的是个体即个别事物，而概念词则代表概念，是对个别事物的述谓（描述）。在形式上，专名是完全的、满足的，而概念词是函数，是不完全的、未得到满足的。例如概念词"征服高卢"是对个体事物"恺撒"的述谓；而"高卢"则只是代表一个特定地方。由于这个差别，只有概念词才能成为语句的谓词。

由此出发，弗雷格还特别指出，"是"这个联结词不一定构成概念词。他举出如下例子：

"晨星是金星。"

"晨星是一颗行星。"

第一句中，"是"联结两个表达同一个个别对象的专名，因而表达一种同一关系，也即这个语句没有概念词在起述谓作用，自然，"是"也就不成为概念词的构分。在第二句中，"是一颗行星"代表一个概念，而不是一个对象的名字，因而起述谓作用。

这里，弗雷格作出了两个重要的语言哲学贡献。

第一，弗雷格重视对专名(proper name)的研究。作为现代语言哲学的开创者，这具有重要意义，因为专名理论一直是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课题。同时，他的专名理论本身也产生了深远影响。（这里介绍的是他关于专名的形式理论，下述他关于专名的意义理论，更为重要。）

第二，他关于表达同一性关系的语句的思想，揭示了"重言式"这种语句表达式。这一语句形式后来在罗素、维特根斯坦、尤其卡尔纳普那里又得到进一步的研究。这种形式结构的揭示，具有重

要的语言哲学意义。

(iii) 一级概念—二级概念的区别和"落在概念之下"—"概念的标志"的区别。

从对象—概念和相应语言形式专名—概念词这个基本区别出发，通过进一步对比语言的语法形式和逻辑结构，弗雷格引出了一些重要的区别，它们有助于澄清语法表面结构引起的一些混淆。

数学上的函数有一阶函数和二阶函数之分。二阶函数是指自变数（主目）也是函数即一阶函数的函数。弗雷格据此也从概念中找到相应的形式区别：概念有一级概念和二级概念之分。一级概念的主目是个体（对象），而二级概念的主目是一级概念。例如，"黑马"是一级概念，它的主目是对象，比如"这匹马"、"那匹马"。"四匹马"是二级概念，它的主目是"马"这个概念；而"马"作为一级概念，其主目是"这匹马"、"那匹马"……。

弗雷格表明，对象和概念的关系是所谓"落在概念之下"，也称"包容"，即对象包含在概念之下。一个对象要被包容于一个概念，它必须具有某些性质，这些性质叫做这概念的"标志"或"性质"。性质和标志是不同的，它们分别属于对象和概念所有。性质是对象的属性，标志则不是概念的属性。例如，"2"这对象被包容于概念"小于 10 的正整数"。"小于 10"、"正数"、"整数"都是这概念的标志，同时又由于包容关系而成为"2"的性质即属性，就是说，"2 是正数"、"2 是整数"、"2 小于 10"。但是，这些标志不是这概念的属性，即不能说："小于 10 的正整数是整数"，或"小于 10 的正整数是正数"。

他还表明，一级概念和二级概念的关系也是前者被包容于后者。例如，一匹黑马这个对象被包容于"黑马"这个一级概念，而"黑马"被包容于二级概念"四匹马"，前者可以作为后者的主目。

弗雷格还区分了"包容"与"从属"这两种关系。包容是被包容者以包容者（对象之于一级概念、一级概念之于二级概念）的标志

作为自己性质的关系。"从属"则是同级概念间的共同标志的关系，例如"正方形是矩形"，其中上位概念(矩形)的标志也是下位概念(正方形)的标志。在语法形式上，这两种关系是混淆的，都用"是"表达。例如，"2是小于10的正整数"中，"是"代表"包容"关系，而在"小于10的正整数是正数"中，"是"代表"从属"关系。

除了澄清这种混淆之外，弗雷格揭示的上述语句之逻辑形式也消除了一些语法结构所可能导致的错误。比如，弗雷格表明，"包容"关系不能"越级"，即对象不能被包容于二级概念，专名不能直接同二级概念词(他称之为"二阶谓词")相联结。例如，只能说"四匹马是黑马"而不能说"四匹马是这匹黑马"。他指出，后一语句在语法上是不错的，但不符合语句的深层形式结构，因而"根本不表达任何思想"。这里也可看出，语言所以是思想的媒介，主要得力于它的深层逻辑形式，而非语法形式。于此益见，语言的形式理论作为语言哲学之一部分具有很大的认识力量。

弗雷格还根据上述学说揭示了传统逻辑的和语法形式的全称和特称语句的逻辑形式。他由此引入量词(包括全称量词和存在量词)及其理论。他表明，带量词的概念是二级概念，因而全称和特称语句都表达"包容"关系。例如，"所有鲸都是哺乳动物"中，鲸这个一级概念是"所有鲸"的主目，或者说"所有鲸"被"包容"于"鲸"。就这整个语句而言，它表达包容关系："所有鲸"都以"哺乳动物"的标志作为性质。

我们知道，弗雷格独创的量词理论是现代逻辑史上的划时代进展，逻辑刻划思维形式的能力从此大大增强。而从上述弗雷格提出这理论的原委可以进一步洞明符号逻辑的本质：符号逻辑以纯粹形态来表达和刻划语言的深层形式。同时，也可进一步明了语言和逻辑的密切关系：逻辑是研究语言之深层形式的产物，而一旦逻辑形成之后，又成为研究语言的得力工具，而这种研究又导致逻辑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关系比诸传统逻辑那里也更趋紧密。

语言的意义理论

意义理论是语言哲学的中心课题。现代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一般都追溯到弗雷格。这是因为，和以往哲学家一般地在“思维-语言-实在”背境下讨论语言意义问题不同，弗雷格建立起了比较严整的语言意义理论，尤其是在语言形式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这种理论。

语言意义理论的一个首要问题是关于“意义”的意义，也即“意义”是什么的问题。弗雷格可以说最早运用逻辑工具从形式角度来探究这个问题。

通过这种探究，弗雷格率先从对语言的逻辑-形式考察出发，明确区分语言的形式和意义。他认为，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媒介，思想包括结构方面和内容方面，语言以其形式来表达思想的结构，而思想的内容便是作为其表达媒介的语言的意义(Sinn)。他还认为，语言的意义是思想的理解和把握(Auffassung)。

弗雷格以语言的形式理论为基础来发展意义理论，这是他对意义理论的主要贡献。不过，在他那里，语言的形式分析和意义分析还只有比较松散的、间接的，或者说还只存在“外在的”联系。真正把形式方法直接运用于语言的意义分析，是后来由塔尔斯基和卡尔纳普倡导和进行的。

弗雷格的语言意义理论大致可以从以下五方面来说明。

(1)“意义”和“断定—真值”的区分

如上所述，弗雷格通过对语言的形式分析，确定语言的基本形态单位是语句。语句同时也是意义的基本单位。

另一方面，如上所述，弗雷格认为，哲学研究认识问题的分支即认识论应当称为“逻辑”，这种“逻辑”并不仅仅研究推理，而这里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真理”问题。在他看来，数学和科学都是为了达到真理，因此，甚至可以说这种“逻辑”就是“真理论”。

如果说弗雷格也是在“思维(思想)—语言—实在”这个三元关系背境下考察意义和真理问题，那么，这里他的贡献是明确提出了意义和真理的区分。他表明，语言的意义寓于思想和语言的关系之中，意义是语言所表达的“思想的理解”，而意义和实在的关系上则发生真理的问题。

当然，弗雷格的贡献还不止于此。更重要的是，他还在形式分析的基础上用逻辑工具来判定这种区分。

首先，他自然地从语句的形式分析着手。语言的意义和真理的区分，现在归结为语句的意义和真值的区分。他表明，一个有认识意义的语句(主要是科学议论中的语句)包含两个部分。一个部分是它作为对思想的表达，即它的意义、内容；另一个部分是对这语句的“断定”，即判断其真值：真的还是假的。前一部分也称为“可断定的内容”。他强调指出，这两个成分在一个语句中是紧密相联的，因而它们的分离性被掩盖了。

弗雷格还用符号“$\vdash$”来表达语句的这种意义构成：“水平划把其后的各个符号组合成一个整体；水平划左边的垂直划表达断定，它同如此形成的整体相关。我把水平划称为内容划，垂直划称为判断划。”①这样，一个语句(A)表达为

$$\vdash A,$$

它的意义即内容部分可单独表达为

$$—A。$$

弗雷格的这一区分具有重要的语言哲学意义。他使语言哲学家开始运用逻辑工具来研究语言的意义、真值和两者关系的问题。沿着这条路线的研究，成为现代语言哲学的一条主要发展线索和重要内容。

例如，从维特根斯坦到维也纳学派发展的所谓“证实主义”(verificationism)的意义理论，在现代意义理论中占有重要地位。

① 《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第2页。

这种学说主要就在于“从分到合”地探究意义和真值的关系，从分别上又表明两者的一致关系。

(2) 意义和指云的区分

弗雷格的意义理论的最突出贡献，是区分了意义(Sinn)和指云(Bedeutung)。这是他通过逻辑形式分析而对“意义”的意义这个主要的意义理论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我们分以下三方面来阐明他的这一理论。

(i) 他是在对语言作形式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这一区别的，同时这种区别又是为了阐明语言怎样在认识中起作用，也即出于语言哲学的考虑。

如上所述，通过形式分析，他区分了概念和对象、概念词和专名。就意义和指云的区分而言，尤其是他区分了对象和其语言表示——专名。

他是从探讨“等值语句”即同一性陈述而提出这一区别的。他问道：a=b 和 a=a 这些语句表达什么的关系？他认为，在康德那里，所谓“先天分析语句”a=a 和“综合语句”a=b 被当作对象间的关系(a=a 中，是对象和自身的关系)。他表明，这些语句表达的是对象的名字，即表示它们的语言符号间的关系。

这样，他表明，a=b 中，a 和 b 两个符号表示或标示同一个对象，这里的“=”就表示了两者的这种同一关系。他把符号所表示的对象称为“指云”。这样，a=b 所以成立，是因为 a 和 b 的指云相同。但是，a 和 b 是两个不同的符号，他指出，它们的不同就在于它们本身的意义不同。这里的“意义”的意义，就是如上所述，指语言符号本身所表达的思想。①

这样，现在按照弗雷格，语言的意义包括两种，一种是思想即同指云相区别的意义，另一种就是指云。我们可以把“思想”理解

① 关于符号的指云和意义的关系，弗雷格用望远镜观察月亮作了形象的说明。这里，月亮就是指云，而从望远镜看到的像就是意义。

为狭义的意义，而它和指云同属广义的意义。

根据意义和指云的区别，我们可以从语言方面揭示 a＝b 即综合陈述所以能提供知识的“奥秘”，也就是揭示语言在认识中起作用的“机制”。这就是说，语句 a＝b 之提供知识，在于 a 和 b 两个语言符号的意义不同而又指云相同。这是弗雷格从语言哲学路线对康德的重大发展。这个进步是通过把认识问题归结为用逻辑对语言作形式分析而取得的。

(ii) 弗雷格是从考察同一性语句中的符号而提出意义—指云区别的。至于符号的性质，他首先是从探究专名开始的。他表明，“一个专名(语词、符号、符号组合、表达式)表达它的意义，表示或标示它的指云。”[①]“一个专名的指云就是我们用它标示的那个对象本身。”[②]他举的著名例子是，“晨星”和“暮星”的指云都是金星，但它们表达的东西即意义是不同的。

然后，弗雷格把这区别推广到一切语言表达式，包括名字、概念词和语句。这样，语言的基本单位——语句及其一切构分，一句话，一切语言表达式都有意义和指云，也就是说，这一区别对语言具有普遍意义。可以说，弗雷格的语言意义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这一区分为基础和基本内容的。它对语言哲学的后来发展产生很大影响。

当把意义-指云推广到一切语言表达式时，他特别指出，有些表达式只有意义而无指云。“每一个作为一个专名出现的语法上合式的表达式都总是有意义。但这不是说，对这意义也相应地存在一个所指云的事物。……表达式‘收敛最慢的级数’有意义，但可以证明没有指云，因为对于每个给定的收敛级数，总可以找到另一个收敛的、但收敛更慢的级数。”[③]

这里还可看到，弗雷格在意义理论上也力图突破自然语言表面语法结构的限制。自然语言中合式(符合语法)的表达式都是有

①②③ 《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第 61、60、58 页。

意义的。弗雷格从深层把这意义(广泛意义的)分析为意义和指云两部分，进而表明，合式表达式总是有意义(上述狭义的)，但不一定有指云。

(iii) 弗雷格认为，语句是语言的基本形态单位。相应地，他特别重视探究语句的意义和指云。

他把这区别运用于语句，是同上述他从语义区分出意义(内容)和断定相一致的。

如上所述，弗雷格一般地认为，语言是表达思想的媒介，思想被作为语句的内容表达出来。他在语言意义理论中则赋予这观念以理论的形态，即认为思想就是这里"意义—指云"区分中的意义："现在，这思想应被看作一个断定语句的意义还是它的指云呢？……思想不可能是这语句的指云，而必须看做它的意义。"①

这里还应指出，如上所述，弗雷格反对心理主义，强调思想的客观性。现在，他通过在意义理论中把意义分析为意义和指云，并把思想等同于意义，就从理论上严格地把"意义"的(在自然语言中的)日常涵义里所包含的情感、意志等心理因素，完全逐出了"意义"范围。他从而也就精密地界定了"意义"。

弗雷格首先是就专名区分意义和指云的。怎么来理解语句的指云呢？他认为，作为推广，为此应当把语句视同专名，而其指云为真值。他说："我们应该认为，一个语句的真值构成它的指云。我说的真值，是指它或真或假的境况。再没有别的真值。为简明起见，我称一个为'真'，另一个为'假'。因此，就其语词的指云而言，每个断定语句都应视同一个专名，它的指云非'真'即'假'，如果它有指云的话。"②

显然，弗雷格关于语句的指云为其真值的思想，是同他的"意义—断定"划分中的断定相对应的。他强调指出，就认识目的而言，

① 《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第62页。

② 《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第63页。

如果一个语句没有指云，那么即便它有思想即意义，它对我们来说也是毫无价值的，所以，语句的指云是必须加以探究的。

弗雷格关于语句的指云为其真值的思想，尤其就指云作为"意义"之一种而言，对于语言哲学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也有人对此提出不同意见。例如，维特根斯坦提出，语句的指云是"事实"。并且，后来语言哲学家一般都不主张语句有指云。

(3) 语句的意义是其构分意义的函数

弗雷格把他关于数学形式语言中的函数形式的思想也运用到语言意义理论。他表明，语句作为复合表达式，其意义为其构分表达式的函数。

"意义"区分为意义和指云，相应地他从这两方面来表明这种函数关系。

他表明，当一语句的一构分代换为另一个意义不同的构分时，其意义随之而变；而当代换前后构分的指云不变时，这语句的指云也不变。总之，无论就意义还是指云而言，语句都是构分的函数。例如，"a＝a"和"a＝b"这两个语句可以看做：语句"a＝a"因"a"变为"b"，而成为"a＝b"。"如果现在'a＝b'，那么实际上'b'的指云和'a'的相同，因此'a＝b'的真值与'a＝a'的真值相同。尽管这样，'b'的意义可能不同于'a'，因而'a＝b'中所表达的思想就不同于'a＝a'所表达的思想。"①

这是他把语言形式理论运用于意义理论所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他表明，对语言作形式分析所运用的工具和所取得的成果也可以运用于意义研究，也就是说，可对语言意义作形式的处理。这里展现了语言意义研究的重要方法论原理。后来塔尔斯基就是运用这个原理创立人工语言的意义理论——语义学的。

(4) 专名理论。

专名是意义理论的主要课题之一。

① 《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第78页。

专名的研究可以追溯到J. S. 穆勒(1806～1873)。他从自然语言语法和传统逻辑的角度探讨了专名。他提出，几乎所有语词都可看做专名，即指云单个对象的名字。他指出，专名所标示的对象同时也就是它的意义。然而，他又根据语词从外延和内涵两方面标示对象这一点来考察专名，表明专名只标示外延(指云某个对象)，而不标示内涵(不指示其特性)。

显然，穆勒实际上认为，专名没有意义，只有指云，或者说，只有指云这个"意义"。

弗雷格运用现代逻辑，通过对自然语言的形式分析，在专名这个意义理论问题上作出了对于穆勒的重大发展。他如上所述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发展了专名理论，并以之作为自己语言哲学的主要支柱。

沿着弗雷格的路线，专名理论后来又有很大发展。现代语言哲学家对专名理论作出重要贡献的，主要可以提到罗素、维特根斯坦、克里普克和塞尔等人。

(5) "是"的多种意义的区分

"是"(sein)在语言中居于特殊地位。在自然语言的语法分析和传统逻辑中，"是"只被笼统地看做联结主词和谓词的"系词"、"联结词"，即只起"联结"的作用。

弗雷格通过对表层结构的考察，尤其从分析语言的深层形式结构着手，找出和区分了"是"的多种意义。这些在以上的讨论中已有所述及。这里有必要重新汇总地叙述他对"是"的意义的区分。他给"是"区分了四种意义。

(i) "等值"或"等价"

这时"是"不是"概念词"的构分，而只是联结两个专名，表示两者"等价"或"同一"，例如"晨星是暮星"。

(ii) "包容"

这时"是"是"概念词"的构分，对低一级的专名起述谓作用。例

如,“晨星是一颗行星”。

(iii)“从属”

这时“是”作为其构分的概念词对同级概念词述谓。例如,“正方形是矩形”。

(iv)“存在”

他从揭示量词作为二级概念的本质,表明量词表达“存在……的事例”着手,辨明“是”表达“存在”的意义。例如,“所有鲸都是哺乳动物”,其中“是”表达了,哺乳动物是存在的,“所有鲸”便是其存在的事例。

弗雷格关于“是”的意义理论对于语言哲学和现代逻辑都具有重要意义。它标志着对语言的认识已突进到其深层的逻辑形式结构。

弗雷格在西方语言哲学的发展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他是联结历史传统和现代的纽带。

他尤其继承了亚里士多德从逻辑研究语言的传统。他把在古代萌芽、近代明显出现的认识问题研究中的语言倾向,空前地加以发展。

他是现代语言哲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

他从数学认识论基础的研究出发,把知识归结为逻辑,把认识论分析转归为语言分析,从而促成了西方哲学开始从“认识论转折”到“语言转折”的历史性大转变。这转折标志着开始了“积极语言观”真正得到确立的进程。认识问题的哲学研究在“语言转折”之后,带上了一个鲜明特征,这就是致力于方法论的探究。

作为产生深远影响的奠基人,弗雷格的贡献还在于开辟了建立关于语言的系统性理论的发展路线,它成为现代语言哲学后来发展的总方向,即“语言哲学”的方向。

作为现代语言哲学的奠基人,弗雷格首创区分自然语言的表层语法结构和深层逻辑形式结构,以及从研究人工的理想语

言——模仿数学语言建立的符号语言着手来揭示和把握后者。

弗雷格从对数学基础的逻辑主义探究中，建立语言哲学，同时在对语言的形式分析中发展了数理逻辑，成为数理逻辑的主要开创者。

弗雷格在语言哲学，确切说来，在语言意义理论上的最大贡献在于区分开了意义和指云，这个区分对于语言哲学、尤其语言意义理论的后来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成为语言意义理论发展的最主要构架。

弗雷格建立了最早的语言哲学理论，包括语言的形式理论和意义理论。它的思想和方法都对现代语言哲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而又广泛的影响。

然而，弗雷格的哲学在自己的时代并未引起注意和重视。是罗素"发现"了他。由于罗素，他才产生了今天我们所看到的那种巨大影响。

二　罗素：语言表达世界

伯特兰·A. W. 罗素（1872～1970）是英国哲学家。他是公认的20世纪西方哲学的巨人。

他在漫长的学术生涯中，写下了大量哲学的和涉及其他广泛领域的著作，包括六十多部书和无数书信与文章。他的语言哲学包括在他的主要哲学著作之中，它们是《莱布尼茨哲学评释》(*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the Philosophy of Leibniz*)（1900年）、《数学的原理》(*The Principles of Mathematics*)（1903年）、《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和A. N. 怀特海合著，3卷，1910～1913年）、《哲学问题》(*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1912年）、《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是哲学中科学方法的范围》(*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as a Field for ScientificMethod*

in Philosophy)(1914 年)、《数理哲学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al Philosophy*)(1919 年)、《哲学纲要》(*An Outline of Philosophy*)(1927 年)、《意义和真理的探究》(*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1940 年)、《人类的知识：范围和界限》(*Human Knowledge: Its Scope and Limits*)(1948 年)和《逻辑和知识》(*Logic and Knowledge*)(论文集，收入一些他最重要的论文)(1956 年)。

只是由于罗素、弗雷格关于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开创性思想才传播开来，产生广泛的深刻影响。在谈到弗雷格最主要的哲学著作《概念的符号表示法》时，罗素说：虽然这本书有重大价值，但我相信，我是它出版二十多年来，第一个研读过的人。"①

然而，作为现代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主要开创者和奠基者，罗素的贡献还不止于此。他使弗雷格开始的进程取得决定性的进步：把基本上局限于对数学认识的哲学探究的弗雷格思想，创造性地贯彻到整个哲学。一句话，罗素使整个哲学开始"语言转折"的进程。同时，他还大大发展了弗雷格的语言哲学理论。

一般语言哲学观点

如果说弗雷格主要是从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提出语言哲学，那么，罗素基本上是从语言和实在的关系展开他的语言哲学。他的结论是：语言表达实在。他的一般语言哲学观点可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阐明。

(1) 逻辑主义

象弗雷格一样，罗素也以数学的哲学基础问题作为自己哲学的生长点和出发点。

就此而言，他继续了，也可以说完成了弗雷格开始的工作。他在《数学的原理》中完成了用逻辑定义自然数的工作，提出了有关

①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晏成书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39 页。

方法。他在《数学的原理》中发展出了丰富的逻辑演算系统，足可推出全部数学。①他在这工作中奠定了自己的哲学的基础，完成了数理逻辑的创建。这工作确立了他在现代西方哲学和逻辑发展史上的崇高地位。

罗素强调指出，这工作包括技术方面和哲学方面，而尤其重要的是哲学方面。这个哲学方面，就是他由此发展了逻辑主义。他明确指出："《数学的原理》的主要目的是说明整个纯粹数学是从纯粹逻辑的前提推出来的，并且只使用以逻辑术语说明的概念。"②

然而，如果仅止于此，则他的逻辑主义只是对弗雷格的延长和完成。罗素的更大贡献在于把逻辑主义贯彻于整个哲学，把数学的逻辑主义发展为哲学的逻辑主义。

罗素明确提出了"逻辑是哲学的本质"(essence)这个哲学研究纲领。按照这个纲领，凡是"真正的哲学问题都归结为逻辑的问题。"这是因为，事实上，每个哲学问题在作了必要的分析和澄清之后，都可看出要末根本不是真正的"哲学问题，要末在我们所用的意义上是逻辑的问题。"③这里，"在我们所用的意义上"是指，这逻辑不是传统逻辑，而是他参与创立的数理逻辑。他指出，就作为哲学的本质而言，数理逻辑之区别于后者，或者说对后者的发展，主要在于把主—谓结构的命题拓展为关系结构的命题。(关于这一点，下面还要详述。)罗素表明，④由于这种突破，"旧逻辑给思想带上钉镣，而新逻辑给它插上双翅。"他说，作为哲学本质，"新逻辑给哲学带来了进步，就象伽利略给物理学带来了进步一样"。所谓乃是"哲学的本质"，是指逻辑能表明，哪些问题是哲学问题；哪些哲学

① 按照逻辑主义，全部数学应完全从逻辑的出发点推出。但是，在实际推导时，罗素不得不引入了两条数学公理—无穷公理和相乘公理。所以，逻辑主义只是一种理想。

② 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温锡增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65页。

③ 罗素：《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1926年修订版(1952年重印本)，第42页。

④ 参见同上书，第68—69页。

问题能够解决，哪些是人无力解决的；对于能够解决的问题，逻辑又提供获致结果的方法。

（2）语言的逻辑分析

罗素从他的哲学逻辑主义出发，把哲学问题归结为逻辑问题，又进而把它归结为语言问题，最终提出哲学是对语言作逻辑分析。他就是这样走向语言哲学的。

罗素说："在一切逻辑分析问题上，我都得益于弗雷格。"① 然而，罗素在这方面作出了重大发展，并且带有浓厚的独创色彩。

罗素在完成了上述数学基础工作之后，就投入了一般哲学问题研究。他的这种研究的核心是把存在问题（本体论）和认识问题结合在一起，用逻辑主义把两者统一起来。

他的一般哲学倾向是经验论和实在论。不过，他采取自己独创的原子主义。他认为，多样的分立的事物是实在的，它们不只是单一的、不可分割的实在的形相，而是这实在的真实的分割。他提出，我们关于实在事物的知识分为两种：由"亲知"（acquaintance）得到的知识和由描述（description）得到的知识。"亲知"是对事物的直接感知。描述是建立在逻辑推理基础上对感知以外的实在的认识。

他从逻辑主义来统一实在和认识。按照数学基础的逻辑主义，数学的对象表达为逻辑的构造（用逻辑术语定义），这逻辑构造同时也是数学认识。同样，一般的实在事物也是如此。他认为，亲知的直接对象不是实在事物，而是关于实在事物的"感觉材料"。然而，感觉材料又是作为逻辑构造物而被认识的，同时，对于认识来说，实在事物是作为逻辑构造物而存在的。描述的对象是亲知对象的逻辑推论，自然也是逻辑构造物。这里，他表现了对逻辑采取一种实在论观点，他说，"逻辑和动物学一样真诚地关心实在世

① 罗素：《〈数学原理〉序》，载 R. E. 埃格纳等编：《罗素主要著作》英文版，第159页。

界"。①

在从逻辑向语言过渡时，他首先提出"语言不是透明的"这个著名论点："以前我一直认为语言是透明的——那就是说，语言是一种中介物，我们可以使用这个中介物，而不注意它。"②认识是思维的逻辑，然而这中间隔着语言。那么逻辑和语言是什么关系呢？他回答说："我现在把逻辑定理看做纯粹是属于语言性质的。"③这样，实在和认识现在统一到了语言：实在和认识维系于语言的性质——逻辑形式。实在(感觉材料)作为逻辑构造物，乃是语言的逻辑形式；知识作为对实在的认识，表达为语言的逻辑形式。

作为他的哲学探究计划的最后一环，罗素提出，哲学的方法是分析。他说，这个方法思想"在我整个思想中恐怕一直是最重要的。"④他指出，所谓分析，就是从含糊走向精确和明晰的澄清过程。这个过程通过产生"区分和差别"，使原先只是确信的对象变成得到确知的对象。总之，"分析显然能给人以新知识"⑤。

既然存在和认识的问题都是语言的问题，所以，哲学对它们的探究，也就成为对语言作分析。罗素认为，自然语言由于其表面语法形式和日常应用，因而是模糊的。这种模糊在于掩盖了其逻辑性质。对自然语言作分析，也就是指示其逻辑性质。为此，哲学分析应用逻辑作为工具。所以，哲学在于对语言作逻辑分析。他坚信，这种哲学将提供关于认识和存在问题的新知识。

象弗雷格一样，罗素也认为，人工的符号语言直接表达了逻辑形式。因此，语言哲学应以这种语言为对象，建立起关于这种语言的形式理论和意义理论。从弗雷格到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前期)都是致力于发展这种语言哲学。

罗素的"语言的逻辑分析"的思想，诚如他自己所说，其渊源所

① 参见罗素：《数理哲学导论》，第159页。

②③ 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9、91页。

④⑤ 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118页。

自，是弗雷格的有关思想。然而，他不仅传播了后者，尤其是弘扬了它。罗素把这思想贯彻于整个哲学，或者说使之"升格"为一般哲学方法。这样，如果说弗雷格的思想是语言哲学乃至整个分析哲学的发轫，那么，罗素是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奠基者。

(3) 语言表达世界

与弗雷格不同，或者说对之作出了发展，罗素把他的语言哲学建立在他对语言和世界（或语言和形而上学）的关系的认识之上。他认为，语言表达世界。显然，这个观点是上述他的哲学逻辑主义和语言逻辑分析的哲学方法观点的一个必然结论。他的整个语言哲学包括形式理论和意义理论，都是以这个基本语言哲学观点为基石而建立起来的。他明确表示，他对语言哲学的研究乃基于这样的信念："我充分谨慎地相信，语言的性质可能有助于理解世界的结构。"①

罗素指出，哲学史有三派关于语言和世界关系的观点"(i) 这些人从语言的性质推出世界的性质。这些人形成一个杰出的派别；他们包括巴门尼德、柏拉图、斯宾诺莎、莱布尼茨、黑格尔和布拉德雷。

(ii) 这些人坚认，知识仅仅是语词。这些人中有唯名论者和某些逻辑实证主义者。

(iii) 这些人坚认，存在不可能用语词表达的知识，而他们又用语词告诉我们，这知识是什么。这些人包括神秘主义者、柏格森和维特根斯坦；还有黑格尔和布拉德雷的某些方面。"②

他指出，第三种观点是自相矛盾的，因此不足取。（他曾用他提出的著名逻辑理论——类型论来克服维特根斯坦的自相矛盾。③）

至于第二种观点，他认为，这是一种"彻底的形而上学不可知

①② 《罗素主要著作》，第246页。

③ 例如，参见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102页。

论”。①他指出，这是“同语言命题的主张不相容的”。在这种观点看来，“我们对语言知之甚多，而对别的一切一无所知”。他指出，“语言也是一种经验现象”。

罗素明确表示，他采取第一种学派的路线。他提出，语言和世界之间是一种“符合”（“对应”）（“Correspondance”）的关系。这个观点是他整个语言哲学的基点。

他明确表示，语言的形式理论在于表明语言形式结构和世界结构间的对应关系，他称之为同构（isomorphism）。作为人工语言哲学的倡导者，他强调，这种研究以“逻辑语言”（logical language）即人工的理想语言为前提。他的意义理论，尤其关于“意义的意义”和真理（值）概念的观点，也都是以“符合说”为根据的。

显然，罗素采取实在论的语言观。就其反对神秘主义（上述第三派观点）和不可知论的语言观而言，它是合理的。然而，神秘主义和不可知论只是他所说的那两种语言观的一个方面或一个倾向。它们也还有着罗素语言观所缺乏的方面，尤其是它们比罗素更充分地揭示了语言在认识中的积极作用或能动作用，而这对于实现“语言转折”来说，更其具有决定性意义。

可以看出，罗素的基本语言哲学观点倾向于从“语言—实在”的关系来探究语言哲学。这样，他和弗雷格分别从“语言—实在”和“思维—语言”这两个关系上大大推进了对语言的哲学认识。后来的语言哲学家致力于从“思维（心智）—语言—实在”三元关系来探索语言怎样表示实在这个语言哲学基本问题。（在这一点上，现代西方心智哲学和语言哲学相会合，即探究心智如何通过语言表示实在。）就此而言，罗素和弗雷格的工作无疑是达致这一历史发展的“进步阶梯”。

(4) 逻辑原子主义

罗素把自己的整个哲学称为“逻辑原子主义”。这是他汲取历

① 参见《罗素主要著作》，第251页。

史上的“奥卡姆剃刀”和维特根斯坦的“复合陈述由简单陈述构成”的思想，对上述他的各个基本哲学观点加以提炼和概括的结果。逻辑原子主义既是罗素哲学观点的最概括表达，又是贯彻于他全部哲学的一个总的方法论纲领。

罗素对逻辑原子主义有各种表述。它的基本思想可扼述如下。

实在是由分立的、不可再分的原子事实构成的。原子经验事实逻辑地构造成“逻辑原子”。“逻辑原子”是由“亲知”（通过知觉或记忆）认识的，其余知识是原子陈述的逻辑推论。逻辑原子的特点是数目极少而又相互独立。因此，认识的方法应当是尽量多用逻辑推理，尽量少用逻辑构造，认识的目标是追求“最低限度词汇”。

显然，逻辑原子主义把存在问题和认识问题统一起来，并把这种统一表达为逻辑问题，最后又将之转归为语言问题。同时，这些哲学思想现在又采取了“逻辑原子主义”这种独特的哲学理论形态。

逻辑原子主义还从两个方面表达了逻辑主义要求。一方面，它主张“逻辑原子”，包括词汇和陈述，应当尽可能少。尤其是“最低限度词汇”的思想，表明它要求，知识的前提应当尽可能少包含经验实体（词汇），从而基本上都是逻辑的词项。逻辑主义正是要求从逻辑推出科学知识。另一方面，它主张尽可能去获致逻辑推理产生的知识（即由“描述”得到的知识）。这显然也是逻辑主义的一个基本点。

另外，逻辑原子主义表明，“原子事实”经由“逻辑构造”的桥梁通达“逻辑原子”。无疑，这一点正是表达了罗素的上述语言—实在观点，或者说为后者进一步奠定了哲学理论基础。

逻辑原子主义可以说是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第一个哲学理论，对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后来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它是我们认识和理解后来的语言哲学发展的一条重要线索。

罗素明确提出，必须研究和建立语言的形式理论即"语形学"(syntax)："就我来说，我相信，部分地借助语形学的研究，我们就能获致关于世界结构的相当知识。"①所以说是"部分地"，是因为为着认识目的进行的语言哲学研究，还包括意义的方面。

由此出发，罗素建立了他的语言形式理论。它大致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掘述。

(1) 人工语言

如上所述，罗素象弗雷格一样，主张致力于对人工语言的哲学研究。然而，罗素从更广更深的考虑发展了这一主张。

这主要是，他从逻辑原子主义这个一般哲学出发，尤其从语言表达世界着眼，来为这种主张辩护。他提出，只有人工语言才能表达世界及其结构。他明确地说："在一个逻辑上完美的语言中，一个命题中的语词将同相应事实的成分一一对应，除了'或'、'非'、'如果'、'那末'等语词而外，它们还别有功能。在一个逻辑上完美的语言中，对于每一个简单对象都将有一个语词也只有一个语词，凡是非简单的事物都将表达为语词的结合……一个这种语言将完全是分析的，将一目了然地表明所肯定或否定的事实的逻辑结构。《数学原理》中提出的那个语言就是用来作为一个这种语言。它是一个只有语形而没有任何词汇的语言。"②

比诸弗雷格，罗素在这里还提出了一个引人注目的思想。他指出，通过对《数学原理》中的人工语言的研究，建立起语形学，确切地说，是逻辑语形学，而这时又可用这种语形学来建立"逻辑上完美的语言"："可以用一个逻辑语形来构成一个逻辑语言，而在它构造起来之后，就可以在日常语言中发现某些引向它的迹象。"③

① 《罗素主要著作》，第251页。

②③ 罗素：《逻辑和知识》，R. C. 马什编，1956年英文版，第197—198页。

罗素在这段话里说明了人工语言哲学的两个重要意义。

第一，它从人工语言研究建立起形式理论(以及意义理论)，各门科学就可据之构造自己的人工语言。现在，既然认识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所以，人工语言哲学是一种科学哲学。尤其是它为经验科学提供了建立科学语言——人工语言的方法指南，就是说，它实质上是一种科学方法论。作为人工语言哲学学派的主要力量，逻辑实证主义者正是沿着这个方向发展语言哲学的。

第二，罗素比弗雷格更进一步把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相对立。他强调人工语言研究的独立性，主张把这种语言同自然语言作比较，由此来寻找两者的关系。

所以，他另一方面也注意到两者的联系，即有着"从日常语言引向人工语言"的联系。事实上，象弗雷格一样，作为人工语言研究的主要途径之一，他也从分析自然语言的浅层语法结构着手来对语言作逻辑—形式的分析，就是说，他在建立人工语言哲学时，并没有也不能完全脱离对自然语言的分析和研究。

人工语言哲学认为，自然语言作为表达思想和世界的媒介，存在两大障碍：语法形式和"日常应用"。弗雷格批判了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的弊端，即歧义性和含糊性。罗素在这一方面也作了很大发展，进一步表明了自然语言在这方面的缺陷。

他列数了五大弊端：①

(i) 它是虚伪的(insincere)。因为它取决于说话者的受教育程度(文化水平)。

(ii) 它成为只受过文科教育的人的借口，他们以之为自己对数学、物理学和神经病学的无知辩解。"日常应用"只能严格限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而不能通用。

(iii) 有人貌似公允地提出，反对"日常应用"就是冒犯民主。"日常应用"表达着"常人"的"常识"。可是，"常识"曾使人人都觉

① 参见《罗素主要著作》，第137—141页。

得"地球在转动"是不可思议的。

(iv) 它使哲学变得浅薄无聊。如果哲学家主张"日常应用",那么哲学将变成沉溺于探讨定义的无聊游戏,而哲学的任务应当是探究实质性的问题(substantial question),定义探讨只是一种必要的准备。

(v) 它使哲学家永远保留从常识得来的"糊涂头脑"。

可见,罗素从两方面考虑提出人工语言问题。一方面,只有人工语言才能成为表达世界的媒介,即成为各门科学表达关于世界的知识的工具。就此而言,"日常应用"使自然语言失去作这种媒介的资格。另一方面,哲学既然旨在对语言作逻辑分析,以这种研究的结果提供给各门科学,作为指导它们应用语言的方法指南,那么,哲学就应当以人工语言为分析的对象,因为这种语言才是科学的工具。在批判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时,罗素正是把矛头针对主张以自然语言为对象的"日常语言哲学"即自然语言哲学。

(2) 语言形式结构

象弗雷格一样,罗素也把语句看做语言结构的关键组成部分。

罗素提出,语句有三种性质:真理性、意义性和单一性。实际上,对前两个性质的研究,构成了他的语言意义理论。对第三个性质的研究则是他建立"语形学"的出发点。

罗素指出,人工语言或他所说的"逻辑语言"的每个语句都有单一性(unity)。所谓"单一性"是指,一个语句所说的东西,不可能由两个(或更多个)独立的更简单的语句代替说出。他表明,可是,一个自然语言语句即按语法构成的语句没有这种单一性。例如,"恺撒和庞培是伟大的将军"。这个语句从语法分析,是一个语句。但它可由两个更简单的独立语句代替:"恺撒是伟大的将军"和"庞培是伟大的将军"。

这里,逻辑通过形式分析揭露了自然语言语法结构的缺陷,同时揭示了语句的逻辑形式结构的特征——单一性。这样,人工语

言的语形学便应按单一性要求构造语句。

然而，罗素进一步分析后表明，单一语句还有简单和复杂之分，即存在语句的复杂性(complexity)的问题。他由此提出著名的原子语句—分子语句的划分。无疑，这是他在语言形式理论领域中对逻辑原子主义的贯彻和运用。

原子语句和分子语句都有单一性。例如，"如果你生病，我将感到难过"这个复杂句子不能划分为"我将感到难过"和"你将生病"。然而，它是复杂的，由那两个简单句子作为构分语句而组成。实际上，它所表达的是其两个构分语句所表达的两个事实间的一种关系。它作为这种关系的表达，乃用逻辑工具去刻划，这就是说，它断定，一个构分语句是另一个构分语句的"真值函项"，即如果"你将生病"是真的，那么"我将感到难过"也是真的。同时，它本身也是其构分语句的真值函项。

罗素强调，所谓原子语句和分子语句，也即原子语句-分子语句的划分，是就"真值函项"这个逻辑关系而言的。这就是说，对于这种关系来说，某语句是分子语句，其构分语句是原子语句。"真值函项"所表达的逻辑关系，实质上是一种逻辑推论的关系。显然，这里又表达了逻辑原子主义这个哲学主张。

整个语言的结构乃由原子语句和分子语句构成。接下来的问题便是语句本身的结构。分子语句和原子语句只是相差一个逻辑推论的关系。所以，语句结构的问题也就是原子语句的结构的问题。

在弗雷格那里，语句的形式结构表达为"概念词—专名"。罗素则把这种结构表达为"专名—关系词"。这种转变标志着语言形式理论的进步。

罗素从"专名"和"关系词"这两个要素去把握原子语句的结构。

罗素从他的逻辑原子主义出发，认为只有个体才是实在的实体，所谓"共相"是不存在的，只存在作为个体之集合的"类"。他强

谓 个体是类的"部分"，而不是类的"事例"。专名是对个体的表达，而类的语言表达式则是他所称的"非专名语词"或"通名"(general term)。原子语句描述关于个体的原子事实。所以，专名是原子语句的基本构分。他表明，原子语句包含一个或有限多个专名。

弗雷格的"专名一概念词" 结构突破了语法的"主-谓"表层结构，但是"概念词"仍然表达"述谓"。罗素认为，原子事实归根结蒂是表达个体的关系。这样，原子语句本质上乃表达关系，因而它除了专名外，另一个基本成分便是关系词。

罗素从关系来看待语言表达，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在他之前，人们基本上一直认为语言以"主—谓"结构来表达事物与其属性的结构。这束缚了人的思维的认识和表达能力。罗素的关系观点大大拓展了思维的认识和表达能力。他据此揭示了语句的"专名—关系词"深层形式结构，同时为了刻划这种形式结构，相应地发展了关系逻辑。作为数理逻辑的主要奠基人，罗素的一个主要贡献正在于创建了完全的关系逻辑。关系逻辑被认为是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区别于传统逻辑的主要标志之一。

他表明，原子语句表达个体间关系，所以，只有在包含专名的原子语句中，才有关系词。包含一个专名的原子语句表达"一元关系"，包含二个的表达"二元关系"，包含三个的表达"三元关系"，余此类推。 他表明，以往所谓"谓词"实际上是表达一元关系的关系词。

他表明，一元关系是"相似"(similarity)关系。他举例说，"这是黄的"，就是表达这种关系的原子语句。他认为，这语句是说，"这"个体在颜色上同某个黄的个体相似，即表达了个体间的相似关系。他还由此下结论说："最简单的命题也是关系命题"。①

他举的表达二元关系和三元关系的语句的例子有："这在那之前"和"A 给 B 一本书"("A 把 C 给 B")。 这里， 关系词分别为

① 《罗素主要著作》，第121页。

"在……之前"和"给予"。

罗素特别强调区分"对称关系"和"非对称关系"。前者在A和B之间与B和A之间都成立，例如相似关系；后者在A和B之间成立，而不能同时在B和A之间也成立，例如，"A在B之前"。他指出，非对称关系尤其明显地表现了语句"单一性"的含义。例如，"A在B之前"和"B在A之前"两个语句构分完全一样，可是作为整体却是不同的。这就是"单一性"的含义所在。

罗素对语句结构作形式分析，表明语句构分除了专名和关系词之外，还包括"连结词"和"量词"两类，前者如"和"、"或"、"如果……那么"；后者包括"所有"、"有些"、"一"、"许多"。这两类词的语形功能是由原子语句构成分子语句。关于用连结词构成分子语句，上面在引入分子语句概念时，已经举例讨论过。

罗素通过分析表明，带量词的语句是分子语句，从而说明如何用量词从原子语句构成分子语句。他举的例子是"我看见一个人"。他揭示这个语句的实际形式结构为："我看见 x，且 x 是人。"这是个复合的分子语句。他还从逻辑原子主义的本体论出发，指出这个语句可从"我看见A，且A是人"推出。这就进一步表明，"我看见一个人"这语句是分子语句。

(3) 语言形式结构表达世界的结构

罗素强调，①他的语言哲学实质上是研究"知识论的语言方面"，因此他尤其重视语言对于世界的表达关系。他表明，"这个问题有两部分：第一部分和词汇有关；第二部分和语形学有关。"大致说来，前一部分相当于语言意义问题，后一部分相当于语言形式问题。

如上所述，罗素表明，表达世界结构的语言结构的基本构分是原子语句及其真值函项即分子语句。然而，整个语言体系是由大量原子语句和分子语句构成的集合。所谓"构成的集合"，乃指语

① 参见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9—10页。

言体系是由构分按一定关系组成的，而语言体系的结构就是指构分及其关系。

因此，罗素语言形式理论除了上述关于构分的分析之外，另一个主要方面就是他关于这种构分间关系的研究。这就是他关于形式语句和形式推理的理论。

罗素表明，从原子语句形成分子语句，原子语句和分子语句构成体系，都是建立在逻辑推理的关系之上的。这种推理是"形式推理"，而形式推理是用"形式语句"表达的。他说："很明显，如果我们的目的在形式推理，最终我们常常会得到如上的语句[形式语句]，在这个语句中并不提及任何实在的东西或性质"。①这样，对语言结构中逻辑推理关系的研究，现在就归结为对"形式语句"的研究。

这里，罗素主要运用数理逻辑工具分析了形式语句的形式结构，揭示了它的特征。

首先，罗素表明，形式语句是逻辑语句或数学语句。他从逻辑主义出发，认为"逻辑是数学的少年时代，数学是逻辑的成人时代"②，它们是同一门学科。这门学科的特征就在于："不从处理特殊的东西或者特殊的性质入手；我们从形式上研究所谓任何的东西或者任何的性质。"③所以，逻辑或数学的语句都是形式语句。

罗素表明，这种形式语句是用所谓"纯逻辑语言"即形式语言表达的。这种语言的词是对大量语句的"共有东西"即"形式"的概括。形式语句中，个体作为对"任何东西或任何性质"的表示，不用专名而用变项(变元)表达，而其中的关系词也没有任何特殊内容，是所谓的"逻辑常项"，如"是"和"较"。这样，形式语句的形式结构是：完全由逻辑常项和变项构成。

然而，罗素指出，包含经验内容的原子语句和真值函项也可能

①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第185页。

②③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第183、184页。

用这种方式表达。这样，罗素揭示了形式语句之区别于经验语句的一个根本特征在于，它们是"同语反复"(tautology)(作为语言表达式，汉译为"重言式")，即它们表达着逻辑必然性，是独立于经验而永真的。

这样，按照罗素的语言形式理论，语言体系由原子语句和分子语句通过带必然性的逻辑推理关系构成，而原子语句和形式语句组成的语言结构表达了世界的结构：世界由原子事实和必然的逻辑推理关系构成。

这里，罗素主要对语言哲学作出了下述两个重要贡献。

第一，他把形式语句同经验语句(或事实语句)明确对立起来。这对后来的语言哲学、尤其人工语言哲学产生深刻影响，成为发展语言哲学理论的一个重要规定。这个区别也对整个分析哲学发生重要影响。

同时，与此密切相联系，他把逻辑和数学同经验自然科学对立起来，使之居于特殊地位。这使人们进一步认清数学和逻辑这两门学科的本质和特征以及两者的相互关系。这一思想对西方的科学哲学、尤其科学方法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二，他运用现代逻辑工具进一步发展了以往、尤其康德和弗雷格对分析陈述、分析性、综合陈述和重言式等范畴的认识，用语言哲学(它的形式理论)进一步确立了它们的地位。

语言的意义理论

象弗雷格一样，罗素也是在自己的语言形式理论的基础上建立他的语言意义理论的。总的来说，罗素的意义理论是对弗雷格的丰富和发展。然而，罗素从自己的逻辑原子主义出发，在语言意义理论方面还有着不同于弗雷格的方面。

首先，对于"意义"的意义，罗素的观点就和弗雷格有所不同。如上所述，后者从思想的内容和思维的理解去把握语言的意义。罗

素则是从语言和世界的关系去看待意义。罗素明确指出，"'意义'必是一个字的一个个别的实例与那个字所指的一个个别的实例二者中间的一种关系"。[1]在他看来，语言和世界在结构上有着对应的或符合的关系，而所谓语言的意义就在于这种关系。

可以说，弗雷格强调了思想对语言意义的贡献，罗素强调了事实的贡献。显然，这两种贡献本身都是合理的。问题是语言意义应当兼容两者，而不应归结为其中一者。

其次，弗雷格区分开意义和指云，罗素未作这种区分，而且还倾向于把两者混在一起。应当指出，他这样做，是有缺陷的，尽管也丰富和发展了语言意义理论，因为从长远来说，语言意义理论是通过区分意义和指云，分别制定相应的理论而不断取得重大发展的。当然，在罗素的当时，这种区分对于语言意义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尚未具有决定性意义。

罗素的语言意义理论主要可从以下五个方面加以说明。

(1) 语词的意义

如上所述，弗雷格认为，语词只有处于语句的背境之中，即只有作为语句的构分时，才有意义。罗素从他的逻辑原子主义出发，如刚才的引文所表明的，认为语词本身也是有意义的。

整个语言和语句的意义在于在结构上和实在的对应关系，而语词的意义在于同实在的个体的对应："如果有一种联想或条件反射把字词与它们本身以外的某种事物联系起来，那么字词就具有'意义'"。[2]

在进行意义分析时，罗素把全部语词划分为两大类：[3]表物词(object word)和语形词(syntax word)。前者包括专名和类名，后者包括连结词和量词。

---

① 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131页。

② 罗素:《人类的知识》，第138页。

③ 参见同上书，第598页。

罗素表明，这两类语词的"意义"的意义是不同的。

表物词的意义在于它同所表示的物体的关系，这意义有两个特征。第一，要从所表示的物体来理解其意义。这种理解包括主动和被动两种。例如"狗"这个词，主动理解在于看到一条狗时，我们叫它"狗"；被动理解是在听到"狗"时，我们期待或寻找一条狗。① 第二，要从"实示定义"(ostensive definition)来理解其意义。所谓实示定义，就是用实物或行动的直接指示来下的定义，是"人们无需借助其他语词而学会理解一个语词的意义的方法"。② 例如，一个遇险英国海员漂泊到了法国，走进一家农舍，用询问手势指着桌上的面包，农舍户主说了一声"pain"[面包]，这海员就懂了 pain 的意思。他就是通过实示定义学会理解一个语词的意义的。

语形词的意义也有两个特征。首先，它的特征在于不是表示物体，而是表示信念(belief)。例如"非"(不)这个连结词，表达了这样的信念："照它行事是不利的"或"你拒绝那种……的信念做对了"。量词也是这样，如"有些狗咬人"建立在对"这条狗咬人"这句话的相信之上。而如果你相信"所有的狗都不咬人"，那么，你就拒绝"有些狗咬人"这个信念。语形词不表示实在。例如，"阳光正在照耀"描述了一个事实，而"阳光不在照耀"所描述的事态并不存在，事实是阳光被云遮住了。这就是说，"不"对于描述世界来说，不是必要的。实际上，应用"真"和"假"这两个肯定语词，就可以取消"不"。

其次，"语形词只能从其他语形词得到文字的定义"③。例如，"所有"可以用"有些"来定义："永远f(x)"是"有时不f(x)"的否定。所以，每种语言总有一些未下定义的语形词。在形式语言中，这些未加定义的语形词就是所谓"初始词项"。

罗素认为，语言最基本的表达式语词是有意义的，其意义对于

① 参见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133、135～136页。

②③ 罗素：《人类的知识》，第76、596页。

分析其他表达式、尤其语句的意义，具有基本的意义。同时，这两类语词在意义上，前者（表物词）又有着对于后者的第一位意义，即是初始的、先决的。他就此指出："显然，我们能理解的每个语句一定能够用具有实示定义的词表达出来，或者借着语形词从一个被这样表达出来的语句引导出来。"①

（2）专名和摹状词的意义

罗素表明，表物词由实示定义赋予意义。这里的前提是，表物词指云实在的对象。可是，"圆的方是不存在的"和"我看见一个独角兽"这类语句显然是有意义的。语言的意义在于同世界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关系。那么，在一个没有独角兽和圆的方的世界上，怎么会容许这种语句有意义呢？以往的哲学家例如德国哲学家A.迈农为了克服这种困难，便引入假想实体作为逻辑存在。罗素从他的实在论逻辑观出发，排除了这种解决。同时，他还指出，这种解决在逻辑上也是自相矛盾的：假定了"圆的方"存在，又断定其不存在。他指出，这种错误解决的提出，根源在于没有区别语句的表面语法形式和深层语形（逻辑形式）。例如，"我看见琼斯"和"我看见一个独角兽"的语法形式是一样的。如果我们停留于此，就无法表明后一语句之有意义的根据。他通过语形分析表明，实际上前者是原子语句，而后者是真值函项的分子语句："我看见x并且x是一个独角兽"，这是一个合取语句，其后半句"x是一个独角兽"为假，故整个语句亦假。根据他的意义理论，语句意义在于与世界的对应关系即在于其真假，这样，他就从逻辑上表明了这类语句的意义根据。

从这里，罗素看出，表物词中应当区分名字和摹状词。琼斯、面包、巴黎等等都是名字，"圆的方"、"金山"、"亚历山大的老师"、"《形而上学》的著者"等都是摹状词。②

---

① 罗素：《人类的知识》，第598页。

② 罗素最初在1905年发表于《心》杂志上的著名论文《论标示》(*On Denoting*)中提出他的摹状词理论。此文后来收入他的《逻辑和知识》以及其他文集。

他指出，名字和摹状词的“意义”的意义是不同的：“(1)一个名字。一个名字乃是一个简单的符号，直指一个个体，这个体就是它的意义，并且凭它自身而有这意义，与所有其它的词的意义无关；(2)一个摹状词。一个摹状词由几个词组成，这些词的意义已经确定，摹状词所有的意义都是从这些意义来。”①

罗素区别表物词的这两种逻辑形式，是对他的上述认识论的贯彻。名字是“亲知”的知识的语言形式，摹状词是描述所得知识的语言形式(“摹状词”和“描述”，原文是同一个词 description)。他强调：“名字是用来表示人们经验到的事物的”②，名字的应用正是以“亲知”这种认识方法的存在为前提的。③

罗素从他的逻辑原子主义出发，尤其重视对专名的研究。他是专名理论的主要贡献者。他的摹状词理论也是以专名为主要研究对象，即他提出了专名意义的“摹状词理论”。

表物词区分为名字和摹状词，确切地说来是区分为名字和非限定摹状词。根据指云对象为特定个体还是非特定个体(包括类)，摹状词区分为限定摹状词(definite description)和非限定摹状词，前者为“那个某某”，后者为“一个某某”或“某某”。

这样，现在表物词一般地区分为名字和非限定摹状词，而表达特定个体词则区分为专名和限定摹状词。通常说摹状词，都是指限定摹状词。(以下都这样使用“摹状词”。)

罗素制定的专名摹状词意义理论提出，专名意义必定是说话者给它联结的一个摹状词。

罗素从“形而上学的观点”、“语形的观点”、“逻辑的观点”、“物理学的观点”、“认识论的观点”对专名作了多维的研究。④这种研究可以说是依托于逻辑原子主义而对实在个体及其语言表达

①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第163—164页。

②③ 罗素：《人类的知识》，第99、84页。

④ 参见罗素：《人类的知识》第2部分第3章；亦见第4部分第8章。

式——专名作的条分缕析，而这种分析的核心正在于用他的摹状词理论来揭示专名的意义。

上述一般名字的三个意义特征同样适用于专名：表示经验；“必指某个东西”①；“乃是其部分不再是符号的符号”即“简单符号”②。

这可以说是继承了穆勒（专名有指云）和弗雷格（专名凭指云而有意义）两人的专名意义理论，不过他还强调了专名是个简单符号。

然而，弗雷格仅仅区别了专名的指云和意义，没有对意义作进一步分析而加以规定（只是说意义由专名“表达”出来）。罗素则用摹状词理论揭示，专名的意义在于说话者给它联结的摹状词，也就是说，专名的意义可用摹状词表达出来。所以，他认为，专名也可看做“隐蔽的摹状词”③。他举例说，“苏格拉底”这个专名的意义可表达为下列摹状词：“是饮毒酒的哲学家”；“是一位雅典哲学家”；……。

罗素没有区分意义和指云，实际上把它们混为一谈。他在《论标示》中明确提出反对弗雷格区分“意义”和“指云”（他称后者为“标示”），因为“意义标示那所标示者”④。这就是说，两者是同一回事。所以，他的摹状词理论既是专名的意义理论，又是专名的指云理论。专名的意义由摹状词表达，专名的指云同时也就由说话者给它联结的摹状词确定。例如，“亚里士多德”这个专名的指云就由“《形而上学》的著者”这个摹状词确定。罗素认为，专名是亲知认识的语言形式，所以一定有指云（标示），但说话者不一定亲知其指云对象，而是通过描述即给出摹状词来认识和说出这对象。可见，专名理论的指云方面也是从他的认识论基本观点出发的。应当强调指出，罗素的专名意义摹状词理论最引起后来语言哲学家注

①② 罗素：《数理哲学导论》，第168、163页。

③④ 罗素：《论标示》，载I. M. 柯比等编：《当代哲学逻辑》英文版，第90页。

意和争议的，正是这个思想：专名指云由其摹状词确定。

如上所述，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还主张把它本身当做表物词即个体词（个体的表达式）之一种来考察其意义。这里主要是表明，摹状词不一定有指云。所以，他指出，“存在只有用于摹状词才有意义”①，而用于专名是没有意义的，因为专名必定有指云，即总是存在，否则不成其为专名。例如，说“圆的方是不存在的”，是有意义的，而说“亚里士多德是存在的”，就没有意义。因此，摹状词不是凭指云而有意义，它的意义在于它是复合符号，也即其意义来源于它所由组成的简单符号的意义。这样，罗素解决了一个重大问题：代表虚构特定个体的语言表达式的意义问题。他的回答是：首先，这种表达式是摹状词；其次，它是复合符号；最后，其意义由作为构分的简单符号赋予。

这里的关键在于摹状词是复合符号。为了表明这一点，罗素从专名来反观摹状词，用专名来取代语句中所包含的摹状词。例如，“那个写《韦弗利》的人是苏格兰人”这语句，就变换为下述三个没有摹状词的语句：“至少有一个人写《韦弗利》”；“至多有一个人写《韦弗利》”；“谁写《韦弗利》谁就是苏格兰人”。这样，他就表明，和例如“约翰是苏格兰人”不同，“那个写《韦弗利》的人是苏格兰人”这语句不是原子语句，而是分子语句，是上述三个语句的合取的真假函项。

（3）语句的真理性

罗素认为，语句具有真理性和意义性，这两个性质密切相关，同属于意义问题。

如上所述，罗素对语句的真理性采取“符合说”②的观点。他表明，语句的真理性在于它同事实的关系③，符合事实的为真，否则为假。

---

① 罗素：《人类的知识》，第362页。

②③ 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118、159页。

罗素在阐发他的这种“符合说”的真理性概念时，特别批评了他所谓的“形式主义者”的真理概念。他说：“他们以为真理就是合乎某些法则，而不是一个和事实相符合的问题。”①

应当指出，罗素的这种观点显然自有其合理性。但是，它太偏狭了。这导致他在真理性问题上固执于传统逻辑的建立在直觉之上的真理概念，而没有去运用数理逻辑工具给形式语言的真理概念下严格的逻辑(语义学的)定义。这个工作后来是由塔尔斯基完成的。事实上，罗素已发现了语义悖论，并为解决之而提出了类型论。塔尔斯基正是沿着用类型论克服语义悖论的路线，进而走向对形式语言表达式同其指云的关系尤其真值关系作形式化处理的。关于塔尔斯基的工作，以下还要详述。

在弗雷格那里，语句的真理性(真值)仅仅了解为它们的指云，罗素现在还把它了解为语句和所指云的事实间的关系。罗素特别指出，这种关系是“证实”(verification)的关系：“至于‘符合’，我们由之走向相信：当着一个命题是真的时，它是凭一个或多个称为其‘证实者’的事件出现而是真的。”②罗素的这个思想是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中源远流长的所谓“证实主义意义理论”的发轫。当然，罗素只是笼统表明，语句的意义和真值有密切的关系，或者说，只是表明，语句的意义和真值(作为证实关系)同属于语句和事实的关系。

维特根斯坦把罗素的这个思想加以发挥，明确提出了证实主义的意义标准，即把意义和证实相等同。③这个思想后来为逻辑实证主义者所接受，成为人工语言哲学的主要信条之一。

---

①② 《罗素主要著作》，第247页。

③ 维特根斯坦曾是罗素的学生，两人的思想相互产生了重要的深刻影响。就逻辑原子主义和语言哲学的各个基本观点而言，罗素的哲学和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是基本一致的。当然，维特根斯坦在开创语言哲学的道路上对于罗素是大大前进了。关于这种相互影响，可参见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一章“维特根斯坦的影响”和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的“序”及正文有关段落。

（4）语句的意义

弗雷格关于语句意义的理论，建立在对语句的意义和指云—真值的区分之上。因此，他对语句意义的考察局限于语句作为表达式的本身，即只探究了语句意义与其构分间的函数关系。

罗素不仅进一步研究了这种"函数关系"，而且更把指云和真值放到语句意义理论的视野之中加以考察。尤其是，关于后一方面，他比弗雷格更一般地从语句和事实的关系来考察语句意义。总之，罗素的意义理论包括两个方面。

（i）语句的意义和其结构的关系

弗雷格仅仅表明语句意义随其构分的意义变化而变的"函数关系"。罗素肯定这种关系，但他大大拓展了这种关系。他表明，语句意义同其结构相关，即不仅取决于其构分，而且也取决于构分间的关系。并且，他特别强调语句意义对构分间关系的依从性。一句话，语句的意义取决于语句的结构。

他指出，①给定一组语词，往往可以构成两个或更多个语句，其中只有一个语句是真的，其余都是假的，而它们的不同唯在于语词的顺序。所以，一个语句的意义取决于语词的"序列"而不是语词的"类"。这就是说，语句的意义既决定于语汇，也决定于语形。他举例说，对"布鲁图斯杀死恺撒"这个语句，光知道布鲁图斯和恺撒是谁，以及"杀死"是什么意思，还不能明白其意义。为此，还必须了解语形学。总之，语句的形式乃作为整体贡献于语句的意义。

罗素在这里的贡献在于揭示了语句乃至一般语言的意义和其形式结构的联系。这一点对于人工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具有基本的意义，尤其逻辑实证主义者沿着这条路线作出了重大发展。

（ii）语句意义和事实的关系——类型论

罗素表明，语句由其结构而表达的意义，来源于它同世界的关系，即语句对世界的符合关系。

① 参见《罗素主要著作》，第124页。

罗素从这个关系上来制定语句的意义理论，主要包括两个重要的贡献。

第一，他利用摹状词理论表明，包含表示虚构事物的摹状词的语句是有意义的，并制定相应的意义理论。他揭示，这种语句是分子语句，是原子语句的真值函项，其意义由相应的原子语句保证。这在上面已经详述过。

第二，罗素表明，语词的意义因其与所指的对象（事实）的关系不同而有不同的类型。一个语句如果在所包含的各语词的意义类型上发生混乱，便会成为无意义的。

罗素在逻辑上的一个重要贡献是最早致力于用现代逻辑工具即他所创造的（分支）类型论来克服语义悖论（即著名的罗素悖论，它属于逻辑矛盾之一种，涉及真理和指云等语义概念的应用，不过罗素最初未把语义悖论同仅仅涉及逻辑和集合论概念的逻辑悖论区别开来）。后来，拉姆赛和塔尔斯基继续努力沿着改进罗素解决的方向研究语义悖论，导致创立了语义学——这对语言哲学、逻辑学乃至整个分析哲学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罗素运用类型论于判定语句意义的理论。他指出："符号及其意义间不存在逻辑同质性；符号是普遍，而意义是特殊。这种逻辑异质性极易导致混淆。一切符号都属于同一逻辑类型；它们是相似发音、相似噪音或相似形状的类，但它们的意义可能属于任何类型……一个符号同其意义的关系必定随意义类型而变，这一事实在符号学理论中具有重要意义。"①

语词作为符号属同一逻辑类型，但其意义却有不同类型，也即意义有多种，依其所指对象的类型不同而异。他这样划分类型。类型0：个体；类型1：个体的类、个体的性质、个体间关系；类型2：类的类、类的性质、性质的性质；依此类推。

罗素用类型论深刻地揭示了语句的意义性条件。一个语句在

① 《罗素主要著作》，第123—124页。

其构分的意义属同一类型时才是有意义的。罗素举例说."'苏格拉底和杀死是两个'这句话，按类型论来说，就是一个不合法的句子。"①因为、这里"苏格拉底"的意义属于类型0，而"杀死"（表示个体间关系)属于类型1。为了使这个语句有意义，它应当改变为："表示苏格拉底的词和表示杀死的词是两个词"。现在，"表示苏格拉底的词"和"表示杀死的词"都属于类型0。

关于语言的用途

由以上讨论不难看出，罗素对于语言的哲学意识，比起弗雷格有很大增强。这种哲学意识主要是指哲学对语言的认识论贡献的觉醒。"语言不是透明的"，这是罗素的高度语言哲学意识的生动表达。作为对这一格言式概括的阐发，罗素还专门论述了语言的用途②。

罗素表明，语言主要有两种用途：

（1）语言有"表达和传达"的功用。

语言可用来表达和传达知识和情感，而哲学家只关心对知识的表达和传达，并在这种语言哲学的探究中竭力把语言中的情感因素和"审美动机"排除出去。

显然，罗素的这个思想根源于他关于语言符合于事物的观点。

罗素指出，语言作为表达和传达的媒介，其优点是具有社会性，以及超个人经验的共同性。

罗素强调，日常的思想和知识没有语言也可能产生和获得，然而，复杂的思想和知识也即科学的思想和知识只有借助语言才能形成、表达和传达。语言哲学正是在科学认识的水平上探究语言。显然，这正是语言的"不透明性"所系。同时，罗素的这一见解进一步确立了"积极语言观"。

① 罗素：《我的哲学的发展》，第145页。

② 参见罗素：《人类的知识》第2部分第1章。

(2) 语言有“能让我们使用符号来处理与外部世界的关系”的功用。

由于如上所述，语言是科学知识的必要工具，同时，它本身又具有时间上的“永久性”和空间上的分立性，所以，语言具有一定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尽管语言归根结蒂是对外部世界的“对应”。由于这种独立性，我们就可以从语言来处理与外界关系，也即探索认识问题。显然，这就是主张把认识论问题转归为语言哲学问题，也即主张实施“语言转折”。

他特别指出，“如果逻辑学家和数学家一直想着符号的意义应该是某种事物，那么逻辑和数学将不会取得它们这样高的成就。”① 这就是说，数学家和逻辑学家凭着语言独立性的意识才取得了今天的成就。而按照他的逻辑主义，一切经验自然科学都是逻辑的推论。这样，自然可以明白，科学认识论将在“语言转折”中实现重大进步。

罗素的语言哲学是沿着弗雷格的路线进行独创性工作结果。

罗素把弗雷格的数学逻辑主义推广为哲学逻辑主义，从而比弗雷格更鲜明地从哲学观点考察语言。这是罗素语言哲学对弗雷格的最根本的发展。

由此出发，罗素哲学地揭示了语言对于人类认识的“不透明性”及其对于科学认识的必要性。这样，在罗素那里，“积极语言观”得到进一步确立。同时，罗素还表明了语言问题在认识论研究中的独立性，从而进一步促成了西方哲学的“语言转折”。

罗素的这些贡献不仅为语言哲学，还一般地为整个分析哲学奠定了基础。

罗素从他的逻辑原子主义出发发展了语言哲学理论。他制定的语言哲学理论比弗雷格的更形丰满和深刻。他既象弗雷格那样

① 罗素：《人类的知识》，第75页。

从探究语言自身结构来展开形式和意义理论，而且更把语言同世界的"符合关系"作为建立语言哲学理论的基点。他对弗雷格语言哲学理论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正发源于此，尽管这还得力于他广泛运用现代逻辑工具。

象弗雷格一样，罗素也是以形式理论作为整个语言哲学理论的基础。他表明，语言在根本上以其形式结构符合于世界的结构。然而，自然语言的表达为语法的形式结构并不能反映世界的结构，只有形式语言的结构才刻划世界的结构。不过，他进一步突破了弗雷格的"专名—概念词"语句结构。他表明，世界的结构根本上是关系。据此，他揭示语句的深层形式结构为"专名—关系词"。并且，他还进而表明整个语言的结构即"原子语句—分子语句结构"，由此来把握整个世界的结构。

他的意义理论更具独创性。他运用独创的摹状词理论和类型论来发展意义理论。尤其是，他的专名意义（指云）摹状词理论产生深远影响，在后来的语言哲学家那里不断得到发展，并刺激了专名意义理论和整个意义理论的发展，围绕这个理论的论争成为语言哲学发展的一个主要动力。

三　维特根斯坦：哲学是语言的批判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1889—1951）是奥地利哲学家。他在西方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在于他完成或者说最终实现了"语言的转折"。这就是说，他在西方哲学史上完成了一个开创性的转变。由于这个原因，他在现代西方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同时，这还在于他建立了远比弗雷格和罗素广阔而又深刻的语言哲学学说。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的哲学是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真正开端。

维特根斯坦一生以1933年为界，分别发展了两种哲学，即所

谓"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和"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前者以他的《逻辑哲学论》(*Logisch-Philosophische Abhandlung*) (1922年)为代表，后者以《哲学研究》(*Philosophische Untersuchungen*) (1936—1949年写成，1953年出版)为代表。他的主要著作还包括《1914—1916年的笔记》(*Notebooks* 1914～1916)(1961年；第2版，1979年)和《蓝皮书和棕皮书：<哲学研究>的准备研究》(*Generally known as 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Preliminary Studies for The"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1958年)。

然而，这两种哲学有着带根本性的共同之处。这就是，他的哲学是所谓"泛语言主义"(panlinguism)，主张"哲学就是语言的批判"。此外，他为语言哲学提出了一些基本问题，而他的前后期哲学既都是语言哲学，又都研究同一些基本问题。问题是，他围绕这些问题，在前期和后期作出了两种不同的回答。当然，这种"不同"是深刻的，乃至他在基本哲学观点和语言观上都发生了重大转变。尤其是，这种转变采取了后期哲学抛弃和取代前期哲学(作为对所提问题的新的回答)的激进形式。恰当地说，他的后期哲学是他关于语言的哲学认识对于前期加以深刻发展的结果。

作为对这两种不同的语言哲学的表征，可以认为，前期维特根斯坦哲学是人工语言的哲学，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则是自然语言即日常语言的哲学。应当强调指出，从人工语言哲学到日常语言哲学，在维特根斯坦那里不止是对象的改变，而且更深刻地，是语言观的根本转变。

维特根斯坦创立的这两种语言哲学对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产生了深远的重要影响，分别导致形成人工语言哲学和自然语言哲学两大学派和两个发展方向。显然，他既为现代语言哲学奠定了坚实基础，又为之规定了明确的发展方向。这就是我们说的，他是现代语言哲学的"真正开端"。

这样，我们对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的研讨，自然地分成三个部

分：一般语言哲学即他的哲学中贯穿前后期始终的东西、人工语言哲学和自然语言哲学。同时，在第一部分、尤其第二部分中，我们还要对这两种语言哲学作对比研究。无疑，这种探究是全面而又深刻地了解整个维特根斯坦哲学的一个必要环节，同时，也为我们把握现代语言哲学的后来发展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

一般语言哲学

这里从以下四点来阐明维特根斯坦的一般语言哲学。

(1) 基本哲学观点——语言唯我论

罗素的基本哲学观点是逻辑原子主义，维特根斯坦的贯穿前后期哲学的基本观点则可用"唯我论"来表征。不过，这是一种"新唯我论"，更确切地说，是一种"语言的唯我论"。正是这种唯我论，使他得以实现"语言转折"，成为他的语言哲学的基点和出发点。

维特根斯坦的唯我论可以追溯到他早期深受叔本华哲学影响。然而，主要地，这种哲学是他对笛卡儿和康德的哲学即认识论进行反省，批判地加以改造和发展的结果。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维特根斯坦继笛卡儿在西方哲学史上实现了"认识论转折"后，实现了"语言转折"。

笛卡儿以"我思故我在"这个著名命题表征了他的认识论，即知识是由一个思维的主体获致的，是作为"心智"的主体即"自我"(ego)的思想。

维特根斯坦是从认识主体和认识对象——世界的关系，即从认识论角度来考察唯我论的。他表明，"我思故我在"意味着"世界是我的世界"，而这正是唯我论即笛卡儿唯我论中正确的东西："事实上，唯我论的含义是完全正确的"(T5.62①)。

维特根斯坦指出，这种旧唯我论的问题出在"我"上。笛卡儿的

① T表示他的《逻辑哲学论》。这部著作是格言式论述的汇集，每条格言都有编号，本书循例引用时标以"T加编号"。

"我"是物理的(身)和心理的(心)实体。这种"我"所"私有的"是个人的经验，而世界是超越个人的，即为人人所"私有的"也即"公有的"。因此，"实际上只有一个世界灵魂，我宁肯称它为我的灵魂，而且，我认为，我所称的他人的灵魂就只是它"[N49(8)①]。他把这种"世界灵魂"称为"形而上学的我"。这样，他把自己的新唯我论表述为："我是由于，世界是我的世界，而出现在哲学中的。哲学的我不是人，也不是人体或心理学处理的人的灵魂，而是形而上学的主体，是世界的界限而不是世界的一部分。"(T 5.641)

维特根斯坦如此把认识论考察的认识主体从个人的我拓展为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类总体，从而表明认识是对"世界即实在总和"(T2.063)的反映。这样，"我们看到严格贯彻的唯我论是同纯粹实在论相一致的。"(T 5.64)

认识论的基点和中心课题是人的认识的界限的问题。从笛卡儿开始，洛克、莱布尼茨、休谟和康德都是从旧"我"，也即"灵魂"、"理智"、"人性"、"理性"上去寻找这个界限的。维特根斯坦从对新"我"的考察，表明这个界限是语言："世界是我的世界这一点表现于这样的事实：语言(我所理解的那个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T 5.62)

维特根斯坦认为，旧唯我论的我就象一只苍蝇，在"私人经验"的瓶子中到处碰壁地乱飞。所以，他说，要问"你的哲学目标是什么？——为了给这苍蝇指明飞出瓶的路径。"(PI 309②)这条途径就是把"我"更新为"形而上学的我"，这样，经验的"瓶"便自我瓦解，而新"我"便可在由语言标界的世界里自由"飞行"。

不难看出，维特根斯坦以"语言唯我论"作为自己的基本哲学

① N表示他的《1914～1916年笔记本》。该书编排成相对独立的段落。本书循例引用时标以"N加页码(段次)"。

② PI表示他的《哲学研究》。该书分节论述。全书分两部分。第1部分的节用阿拉伯数编号，第2部分用罗马数字。本书循例引用第一部分时标以"PI加节次编号"，引用第二部分时标以"PI加全书页码"。

观点，是为了使认识论研究突破个人经验和思维的局限，把它推进到语言的水平和层次上，而这种语言乃作为对公有的即“世界的灵魂”的表征。显然，这将导致认识论研究的重大进步，因为大大拓展了认识论研究的视野。

(2) “哲学是语言的批判”

维特根斯坦把笛卡儿以来作为认识主体的“私我”拓展为形而上学的“公我”。这样，在笛卡儿那里，认识是个人内部的世界，其界限为个人的经验和思维，现在就拓展为认识属“公我”所具有，其界限是语言：“我的语言的界限意味着我的世界的界限。”(T. 5.6)

这里，他明确提出了这样的认识论观点：人类认识取决于语言。所以，人对超出语言的东西，也即“人对不能说的东西，应当保持沉默”(T. 7)，那没有认识意义。于是，笛卡儿提出的“外部世界——作为认识的内部世界”这个认识论问题现在转变为语言问题。这就是西方哲学史上的“语言的转折”。很明显，维特根斯坦从远比弗雷格和罗素深刻而又广泛的角度和背景来看待语言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即采取“语言唯我论”这样的新的哲学观点。他由此实现了“语言的转折”，同时也就最终确立了“积极语言观”。

经过这种转折，“全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T 4.0031)。这个哲学观促使了他把认识论问题乃至一切哲学问题都归结为语言问题，决定了他的哲学基本上是语言哲学，也构成了整个分析哲学的灵魂。

我们以下从两方面来阐明他的这种哲学观：“哲学是语言批判”和“哲学是活动”。

关于“哲学是语言批判”的思想，我们可以注意到维特根斯坦和康德的关系。康德一方面沿着从笛卡儿以来的传统，从考察人类理智来探索认识论问题。但是，他另一方面又发动了一个大转变——方法的转变。① 笛卡儿用内省的方法，康德则采取前提的方

① 参见 H. L. R. 芬奇：《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英文版，第 246—251 页。

法。康德把"先天—后天划分"作为一个前提，把人类认识的能力和界限的研究转归为对"纯粹理性"的批判。维特根斯坦可以说是运用了这种方法来贯彻他的语言唯我论。他既对康德有所继承，而更重要的是又作了根本改变。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对世界的认识也就是"我的世界"，而"我的世界"的界限是(我的)语言。这样，运用康德的方法，要考察认识问题，也就在于批判其前提——语言。

"语言批判"既是哲学的本质，也是哲学的方法。他说："哲学的正确方法是这样的。除了能说的之外，什么也不要说……这方法大概是别人所不满意的，他们会感到，我们是在教他哲学。但是，这是唯一严格正确的方法。"(T6.53)不过，他在前后期里采取不同的批判方法。大致说来，前期的方法是"分析"，后期则是所谓"汇集提示"(Zusammentragen von Erinnerungen)。

"哲学是活动"这个思想显然是对"哲学是语言批判"的发挥，因为批判就是一种活动。当然，这个思想别人例如康德、罗素也都提出过。但是，正如石里克所说，维特根斯坦第一个"最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并且"完全恰当地表达它"。维特根斯坦这样表达它："哲学不是一个理论，而是一种活动。一件哲学工作基本上是由阐释(Erläuterungen)构成的。哲学的结果不是一些'哲学命题'，而是使命题清晰。"(T 4.112)

当然，这种观点失诸偏颇。其实，他的语言哲学就是一种理论。然而，问题是他从这个观点出发，把哲学搞成一种方法论，从而使语言哲学带上浓厚的方法论色彩。

他的这个观点，特别是他的后期哲学为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开辟了所谓"语言的哲学"的方向，按照它，语言哲学是哲学的一般方法论，用来重新考察传统哲学问题，以及寻求新的哲学认识。

(3) 意义的第一性

维特根斯坦为"我的世界"即"形而上学的世界"规定了语言的

界限，从而实现了哲学的“语言转折”。当把哲学的视线转到语言之上后，他又发现，归根结蒂，语言的意义才是第一性的。

芬奇用下表①对西方哲学史上的三次大转折作对比，由此来表明维特根斯坦的这一思想的深刻含义：

柏拉图 本体论	
感觉世界 不是存在本身	形式世界 存在
笛卡儿 **认识论**	
外部世界 不是知识本身	内部世界 知识
维特根斯坦 **语言**	
现象世界 不是意义本身	可说世界 意义

“这表表明，维特根斯坦的根本革新，在于认为意义比存在或知识更为基本，就是说，用意义来理解存在和知识，而不把它们看作先于意义的东西。”②

显然，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哲学要探索内部世界对形式世界的认识，即求得关于存在的知识的问题，应归结为对可说世界这个“我的世界”的研究。他实际上表明，人类是通过语言来获得关于存在的知识的，而就此而言，“可说世界”的核心机制是意义。这样，哲学作为语言的批判，其对象就是意义。

这个思想，是我们把握他的语言哲学的基本线索。世界的本质在于人类语言的意义。那么，语言的意义是什么？语言的意义是

---

①② 芬奇：《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第246页。

怎么来的？可以说，他的语言哲学是围绕这两个问题展开的。他的前期和后期哲学则是对它们作的两种不同的回答，更确切地说，是两个深度和广度递增的回答。同时，如上所述，语言意义问题在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中占居中心地位。无疑维特根斯坦的这个思想也是我们用以洞察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底蕴及其发展大势的一把钥匙。

再从弗雷格到维特根斯坦这个语言哲学兴起时期来看，我们不难明白，及至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言的哲学思辨已达于极致。语言不仅仅是表达思想和世界的工具。现在，"整个人类的精神世界就是"可说的世界"，而这个语言世界的机制是意义。这样，语言就不是哲学的一般意义上的一个对象，哲学就是关于语言的思辨。所谓"语言的转折"，也就是这个意思。这确立了维特根斯坦作为西方语言哲学主要奠基人的地位。

还应指出，就意义而言，维特根斯坦在其前后期哲学中一贯坚持的，除了意义的第一性之外，还包括象弗雷格那样始终区别意义和指云。当然，他在前后期对意义和指云本身的理解则是不同的。

(4) 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

维特根斯特前后期哲学一以贯之的一个重要的方面、也许是最重要的表现是，他在"语言哲学"这个总题目之下进行研究的基本课题没有变。他只是对这些问题在前后期作了两种或者说两套大不相同的回答，这两套回答便分别构成了他的前期和后期哲学。显然，理清了这些问题，我们也就找到了把握他的前后期哲学及两者间关系的线索。

我们已经看到，弗雷格和罗素那里，基本上是按照形式理论和意义理论的格局制定语言哲学理论的。维特根斯坦突破性地确立了"积极语言观"，最终实现了"语言转折"，这一切都是他自己的语言哲学比诸弗雷格和罗素有着重大的发展所使然。这种发展的根本方面，就在于他打破了上述的格局，转而从更深刻、更广阔的哲

学背境上来探索语言哲学的若干基本问题，由此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不过，在他的前期哲学中，我们还依稀看到这种格局的形迹。这是由于前期他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沿着弗雷格—罗素的路线前进。

维特根斯坦探究的语言哲学基本问题，大致可以归结为以下三个问题。

(i)"思维—语言—世界"三元关系

如前所述，自从古希腊以来，西方语言哲学始终是在"思维—语言—世界"这个三维参照系中展开的。如果说以往语言哲学家大都只是侧重于这"三元系"中的各个"二元关系"来发掘对语言的哲学认识，例如，弗雷格和罗素分别着重于"语言—思维"和"语言—世界"的二元关系来考察语言，那末，维特根斯坦可以说首先真正从三元关系来全方位地对语言作哲学探究。

尤其是，他把这三元关系本身作为语言哲学的一个基本研究课题。这里，他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研究。

第一，他力图突破对这三元本身的传统理解。这里，关键是他把"思想"这要素了解为"活动"，在前期，他把这种活动了解为对语言意义的思考，他称之为"投影"(Projektion)，在后期，则把它了解为对语言的"应用"。显然，他致力于拓展"思维"的内涵。应当指出，这种工作是他的整个独创的语言哲学(尤其后期哲学)的"生长点"。这一点下面还要详述。

第二，他从唯我论的观点出发，致力于寻求这三者的共同根源及其形态。他在前期认为，这就是逻辑结构(或逻辑形式)，世界、语言和思维三者有着共同的逻辑形式。在后期，他则把它了解为"准则"(Kriterion)。这种工作导致他比前人更深刻地揭示了语言的本质，从而为语言哲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前提。顺便指出，这里我们自然地想起了柏拉图的"理念"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并非偶然的是，他详细阅读过其著作并感到喜欢的历史上的哲学家只

有两人，即上面提到的叔本华和柏拉图。①很显然，除了“语言的改造”之外，他的唯我论是对叔本华的哲学和柏拉图的哲学的创造性糅合。

(ii) 语言的本质

如前所述，罗素举出存在三种不同的语言观。他把维特根斯坦归入神秘主义的语言观。事实上，不难看出，维特根斯坦对语言的本质的看法，把这三种观点都包含了进去。但是，它们只是纳入其中的因素，就一个个因素本身而言，都不代表维特根斯坦的语言观。

维特根斯坦的语言观是建立在上述他的“语言唯我论”、“意义第一性”和“语言—思维—世界三者有共同根源”等思想上的。他是从考察语言对这个共同根源的关系来看待语言的本质的。

他尤其反对罗素的语言符合于世界的观点，认为按照它，语言归根结蒂是对世界的经验，仅仅是必须与世界符合的东西。他认为，既然语言、世界和思想有共同的根源，语言就是思想对世界的认识，所以语言有着独立性，可以用来衡量世界。一句话，他认为，语言是世界的“量度”(Maß)［N41(4)］、“量杆”(Maβstab)(PI 131)(T2.1512)。这是他前后期一贯的观点。

问题是，他在前后期对这把“量杆”本身的看法发生很大变化。他在前期把语言看做对“共同根源”即逻辑形式的一种“图画”，而作为世界的量杆是语句。在后期，他认为，语言作为共同根源的一种形态，乃是按照“准则”进行的人类活动——应用语言的活动，而作为量杆的是他所谓的“语言游戏”。

这里，他实际上也是在探索意义的本质。如上所述，他认为，语言的核心机制是意义，语言哲学应围绕意义的本质及意义如何获得这两个问题展开。在他看来，语言作为世界的量杆，也就是意

① 参见N. 马尔康姆：《回忆维特根斯坦》，李步楼、贺绍甲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17页。

义。他认为，意义是语言的逻辑图画，其基本单位是语句（前期）；意义是使用语言的人类活动，其基本单位是"语言游戏"（后期）。

"语言是世界的量度"这种语言本质观，是维特根斯坦以其独创方式所确立的"积极语言观"。他由此极其深刻地揭示了语言在认识中的积极的、能动的作用。这里不妨可以同康德作一类比，这有助于更清楚地认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康德认为，定律是由理性加诸自然界的。可以说，他是把理性奉为世界的"量杆"，把世界同它比较，从而实现了理性在认识中的能动作用。从康德的"理性"到维特根斯坦的"语言"，这就是我们一再提到的"语言转折"。

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不无神秘主义色彩，总的前提也有和唯心主义相通之处。然而，它的最大贡献，是我们要努力去把握的这种积极语言观——它的灵魂、核心和主体。

(iii) 语言怎么可能

这是又一个重要的语言哲学基本问题。它对于维特根斯坦更具特殊意义，因为正是通过对这个问题的探究，他从前期哲学转向了后期哲学。

他在前期认为，语言所以可能，也即语言获得意义的机制，在于思维通过称为"投影"的活动赋予语句以意义或者说"生命"。但这个问题在前期只是偶而涉及。

到了后期，从《蓝皮书》开始，他集中探究这个机制。他发现，按照前期哲学的观点："似乎存在某些确定的心理过程，它们同语言的作用结合在一起，而语言只有通过这些过程才能起作用。我是指理解和赋予意义的过程。离开这些心理过程，我们语言的符号似乎就死去了；也许好象是，这些符号的唯一作用是诱发这过程"。① 他的《蓝皮书》和《哲学研究》大部分篇幅正是探究"理解、赋予意义和思维"这三个概念。他发觉，承认这些心理的东西是意义的机制，便是承认语言需要自身之外的思维来支持。显然，这是不

① 维特根斯坦：《蓝皮书和棕皮书》英文版，第3页。

符合他的“语言唯我论”的。他终于发现，《逻辑哲学论》声称驱逐了笛卡儿的“思维主体”，可实际上它仍没有真正消失，甚至还居于重要地位。于是，他看到，根本的出路是废弃这三个同属心理过程的东西，用语言的观点来看待和同化它们。他把这三个概念本身也看做“语言游戏”，这样最终从外部和内部世界都驱逐了语言背后的实在。他进而认为，语言的意义是由应用语言的活动赋予的，即语言由于应用而成为可能。

显然，这种探索导致他从前期哲学向后期哲学的转变。

前后期哲学的基本区别质言之在于它们分别研究人工语言和日常（自然）语言，以及分别采取“意义图画说”和“意义应用说”。这里要指出的是，这两个区别是互为表里的。它们是这里讨论的探究所引起的同一转变的两个不同方面。

意义图画说认为，语言的意义在于思想通过“投影”把世界的逻辑形式转移给语言，即语言的意义在于对这种逻辑形式的描绘。所以，语言哲学的任务是揭示被日常语言的语法的表面相似性所掩盖的语言深层逻辑形式。以这种逻辑形式作为“逻辑语法”（即语形）的符号语言就是人工语言、形式语言或“理想语言”。这样，前期的哲学就是关于这种人工语言的哲学。

及至后期，他看到语言的意义在于对语言的实际应用，并且提出，语言的应用是生活的一部分。实际生活中使用的是自然语言（日常语言），所以，现在语言哲学的对象是日常语言。同时，语言哲学现在的任务和以前恰恰相反，是要表明，不要被表面语法现象的相似性所迷惑，以为语言存在什么深层结构。现在的任务在于揭示语言的各种应用，研究这些应用的相似性。他还表明，人工语言的研究在日常语言研究中仍有用，但现在是充当“反面角色”。

下面的引语精当地表达了他在后期关于这两种语言及其关系的基本观点：“说我们在哲学上认为一种理想语言和我们的日常语言相对立，是错误的。因为这使人觉得，好象我们认为，我们能够

改良日常语言。可是，日常语言完全正确。每当我们构成'理想语言'时，都不是为了用它们来取代我们的日常语言；而只是为了排除下列想法给某人头脑里造成的麻烦：他掌握了一个日常语词的精确用法。也正因为这样，我们的方法是不仅列举语词的实际用法，而且还故意发明新的用法"。①

人工语言哲学

从上面的论述，我们可以明白贯穿于维特根斯坦前后期语言哲学的一贯思想，以及前后期语言哲学的基本观点。这样，我们现在就可转入探讨他的前期语言哲学和后期语言哲学的基本思想。

维特根斯坦是在弗雷格和罗素的影响下，从数理逻辑和数理哲学的研究开始他的哲学生涯的。他的前期哲学接受了他们的逻辑主义、尤其罗素的逻辑原子主义。他在《逻辑哲学论》的序言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我只想提到，我从弗雷格的巨著和我的朋友伯特兰·罗素的著作获益匪浅，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激发了我的思想。"②他的前期语言哲学的基本哲学前提，正是"语言唯我论"和逻辑原子主义的糅合。

我们分四个方面来研讨他的人工语言哲学。

(1) 图画说

维特根斯坦从他的语言唯我论出发，认为语言、思想和世界三者共同根源于逻辑形式或逻辑结构，同时，这种形式或结构又是原子性的。这个思想是他的人工语言哲学的基本前提和核心。

问题是他把这个基本思想精致地制定为他所独创的著名的"图画说"。他用"图画"的观点来看待逻辑形式、尤其语言和世界的关系。所以说，"图画说对语言的应用这个题材可以看做一条贯穿

① 维特根斯坦：《蓝皮书和棕皮书》，第28页。

②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德—英对照版，第29页。

于《逻辑哲学论》全部命题的中心线索。"[①]图画说表达了维特根斯坦的人工语言哲学的语言观。

维特根斯坦把逻辑形式作为先天的前提:"我们先天地知道逻辑形式的可能性。"(T 6.33)"逻辑形式也就是实在的形式。"(T 2.18)语言"必定具有和实在共同的东西……——逻辑形式。"(T 4.12)思想由于具有逻辑形式,才是先天地真的(T 3.04,3.05,4.002)。"形式是结构的可能性"(T 2.033),而"事实的结构是由原子事实的结构构成的"(T 2.034),所以,逻辑形式具有原子性。世界的原子是原子事实,语言的原子是基本语句(Elementarsatz),思想的原子则是基本命题。

维特根斯坦提出一种形象的图画说来刻划这一切。

维特根斯坦用图画和描绘的对象之间的符合关系来表达语言、世界和思想三者通过逻辑形式而相互间存在的符合关系。他的图画说主要有三层意思。第一,"图画的元素在图画中代表对象。"(T 2.131)"对象在图画中有着与其相对应的图画元素。"(T 2.13)其次,"在图画和其所描绘的东西中必定存在某种共同的东西,以使一者能成为另一者的图画。"(T 2.161)第三,这共同的东西是逻辑形式:"图画和其所描绘的东西有着共同的图示逻辑形式。"(T 2.2)"如果图示形式是逻辑形式,那末,图画就称为逻辑图画。"(T 2.181)而"每幅图画同时也是逻辑图画。"(T 2.182)

这样,在他看来,思想和语言都是世界的逻辑图画:"事实的逻辑图画是思想。"(T 3),"真实思想的总和是世界的图画"(T 3.01),"语句传达给我们事态,因此,它必定本质上同事态相联系。而事实上这种联系就在于,它是事态的逻辑图画。"(T 4.03)同时,语言表达思想,这种表达也是图画关系:"在语句中,思想可以这样表达:思想的对象对应于语句符号的元素。"(T 3.2)显然,他在这里还表明,语言之表达思想也是一种有世界(对象)参与的

① 内斯:《四个现代哲学家》英文版,第83页。

三元关系。

总之，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言是逻辑图画"。同时，他认为，这种逻辑图画在人类认识中占有先天前提的地位。他说："语句是实在的图画"(T4.01)，而"图画象一把量杆应用于实在"(T2.1512)，"是我们所思维的实在的一个模型"(T 4.01)。"语句是世界的量度。"[N 41(4)]

"语言是逻辑图画。"这就是维特根斯坦前期对语言本质的观点。他的整个人工语言哲学就是在这个语言图画说的构架中展开和构筑的。

(2) 人工语言

如前所述，维特根斯坦前期哲学乃在他的语言唯我论中糅合进逻辑原子论。这样，就弗雷格和罗素的逻辑主义而言，他可以说对之作了"语言唯我论的改造"，从而使之达于极致。他指出："逻辑充满着世界；世界的界限也是逻辑的界限。"(T 5.61)逻辑、语言和唯我论三者的统一，也就是前述他之把世界、语言和思维的共同本源表达为"逻辑形式"。而这经过他的哲学的独特处理即"图画说化"，又成为了"图画有逻辑形式"，"语言是逻辑图画"。他正是从这个观点走向主张人工语言，主张哲学研究它。

语言的本质是逻辑图画。可是，维特根斯坦发现，日常语言掩盖了这个本质——逻辑形式。他说："从口头语言，人不可能直接得出语言的逻辑"(T 4.002)，因为"在日常生活语言中，每每同一个词用两种不同方式来标示——因此属于两个不同的符号——或者用不同方式标示的两个词在语句中显然以同样方式加以应用"。(T 3.323)可见，"语言乔装了思想；这样，根据衣服的外部形式不可能推知衣服所乔装的思想的形式，因为用以构造衣服的外部形式的东西，根本不让人认识身体的形式。"(T4.002)所以，"为了避免这些错误，我们必须应用一种符号语言(Zeichensprache)，它排除了这些错误……就是说，要应用一种服从逻辑语法——逻辑语形

的符号语言。(弗雷格和罗素的概念符号就是这种语言,不过它尚未排除一切错误。)”(T 3.325)

这样,象弗雷格和罗素一样,维特根斯坦也认为,语言哲学的任务在于澄清自然语言表面语法现象的迷惑,把握它们所掩盖的语言的逻辑形式;他主张用数理逻辑来把握这逻辑形式(在这方面,他从进一步改善弗雷格和罗素的人工语言,也即进一步消除日常语言的混淆着手,致力于改善和发展数理逻辑——在他那里主要是分析和构造人工语言的工具,从而同时也对数理逻辑作出重要贡献。);一句话,他认为,人类认识的语言——科学语言是人工语言,而语言哲学的任务就在于分析人工语言。

(3) 意义理论

如上所述,维特根斯坦的整个语言哲学的最基本主张是:语言是第一性的。他认为,语言作为我的世界的界限,也就是语言表示的界限,而语言作为“图画所表示的,是其意义。”(T 2.221)他还进一步阐明意义第一性这个事实:“语句是实在的图画,因为如果我理解这语句的话,我就知道它所表示的事态。而无需向我解释清楚它的意义,我就能理解它。”(T 4.021)总之,语言作为图画就在于它表示意义,在于我理解它。

语言是怎么获得意义的呢?前面已提及,他认为,是理解和思维赋予语言以意义,使之成为图画。与图画的类比相适应,他把这思维活动比作投影,思维仿佛把实在投影到语言上,使语言成为表示实在的意义图画:“我们应用语句的可感性地知觉到的记号(声音或书写记号等等)作为可能事态的投影。投影的方法是思考语句的意义。”(T 3.11)

从这种关于意义本质的观点出发,他制定了建立在意义—指云区别之上的意义理论。

首先,维特根斯坦从他的同逻辑原子主义相结合的语义唯我论和意义说出发,指出他对语言表达式的划分:语言表达式只有名

字(Namen)和语句(Satz)两种。在他看来，实在归根结底是"对象"(事物实体)和原子事实，因为，"世界是事实的总和"(T 1.1)，而"即使世界无限复杂，以致每个事实包括无限多个原子事实，每个原子事实又由无限多个对象组成，甚至那时也一定有对象和原子事实。"(T 4.2211)这样，语言相应地就只有名字和语句这两种表达式。

显然，他对语言表达式的划分和罗素(及弗雷格)有很大不同。罗素区分了名词、动词、形容词、专名、摹状词、主词、谓词、关系词、原子语句、真值函项等。他所以仅仅区分出名字和语句，除了出于基本哲学观点的考虑之外，还因为他认为，罗素是错误的："罗素在制定他的符号规则时，不得不谈及他的记号所指云的事物"(T 3.331)。这就是说，语言之作为表达式的形式方面的考虑，应同其作为意义(包括指云)的内容的考虑完全分离开来。他特别提到，基本语句(原子语句)和真值函项从形式上说，是没有什么差别的，即作为语言表达式都是语句，因为，"一切语句都是对基本语句作真值运算的结果"(T 5.3)；"一切真值函项都是对基本语句逐次施加有限次真值运算的结果。"(T 5.32)

维特根斯坦的形式语言意义理论可以说是在"意义—指云"和"名字—语句"这两个区别构成的构架中展开的。

(1) 名字的意义

关于名字的意义，维特根斯坦主要表明两点。

首先，名字只有指云，没有意义。"名字指云对象。对象是它的指云。"(T 3.203)"只有事实能表达意义，而名字的类不能表达意义。"(T 3.142)

其次，名字只有处于语句中时才有指云。他说："语句中应用的简单记号称为名字"(T 3.202)，特别是，"名字只在基本语句的背景下才出现在语句中"(T 4.23)。因为，"记号仅同其逻辑语形的应用结合在一起，才决定一个逻辑形式"(T 3.327)，"名字的语

形应用完全地表征了它们所标示的复杂对象的形式”[N 61(5)]。总之,“一个名字只有在一个语句的背景中才有指云。”(T 3.3)

弗雷格和罗素都认为,名字(专名)只有在语句中才有意义,同时,整个语句的意义又取决于其构分即名字的意义,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一种循环,从而导致混乱。维特根斯坦的名字意义理论借助上述两个区别的结合而克服了这个困难。现在,名字对语句只是指云上的联系,而语句在意义上与名字没有关系。就是说,语句和名字只有广义上的意义关系,而没有狭义上的意义关系。这里,实际上也就是他从意义(狭义)角度完全区分开了语句和名字。

这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进步。因为,按照维特根斯坦的人工语言哲学,科学知识就是人工语言的意义。这样,由于上述区分,科学知识也就是科学语句的集合。而在高度理论化(同时也是高度形式化和数学化)的经验科学理论中,知识正是公式的汇集,其中字母(即名字)只是代表某个对象的符号而已(即没有意义,或者确切地说,无需考虑其意义)。这就是说,维特根斯坦作出的这一进步为精密科学的形式理论奠定了基础。事实上,逻辑实证主义后来制定的精密科学的逻辑方法论正是以此作为重要基础的。

(ii) 语句的意义

维特根斯坦从他的图画说出发,表明只有语句才有意义。“世界是事实的总和,而不是事物的总和。”(T 1.1)所以,事实和语句才共同是图画:“一个名字代表一个事物,另一个名字代表另一个事物,它们联结在一起。这样,这整体就象一幅生动的图画表示原子事实。”(T 4.0311)语句是图画,而“图画所表示的,是其意义”(T 2.221),因此,“只有语句才有意义。”(T 3.3)

同时,他认为,语句只有意义,没有指云:“事态可以描述,但不可命名。”(T 3.144)这就是说,“语句记号”对事态不是命名关系,而是描述关系。

他关于语句意义的理论的主要内容,是语句的意义性条件的

问题，即语句为了有意义，应具备怎样的条件。他从两个方面即语句本身和语句同事实的关系来考虑这个问题。

就语句本身而言，或者说就语句意义性的形式条件而言，包括两个条件。

第一，语句所以是图画，是因为它表示（维特根斯坦说是“显示”，其实用罗素说的语言层次方法，就可消除笼罩在“显示”和“表示”上的神秘主义迷雾）逻辑形式，而逻辑形式是用逻辑工具即“逻辑语法”或“语形”来刻划的。所以，语句要有意义，首先必须符合逻辑语形。他明确指出：“语句记号在于这样的事实：它的元素即语词是以确定的方式结合在其中的。”(T3.14)“语句只是就其被逻辑地明确表述出来而言，才成为其事态的图画。”(T 4.032)

其次，语句的意义尽管同其构分即名字的意义无关，因为名字没有意义，但两者还是有一定关系，即只有当语句所由组成的名字有指云时，语句才有意义。他指出：“弗雷格说：每个合法地构造的语句都一定有意义；而我说：每个可能的语句都是合法地构造的，而如果它没有意义的话，那这只能是因为我们没有赋予它的有些构分以指云。”(T 5.4733)此外，这里还应指出，如前所述，他表明，名字只有在语句的背景中才有指云，所以，赋予名字指云，不能脱离语句背景来孤立地进行。

关于语句和事实关系作为语句意义性条件的问题，维特根斯坦把意义和真值等同起来，从而也就把它同证实联系了起来。

弗雷格把真值看做语句的指云。罗素把真值同意义并列为语句的两个性质，并表明它们有密切的联系。维特根斯坦则首先否定语句有指云，进而把真值同语句形式并列为语句意义性的两个条件，也可以说是意义的两要素。

他指出，真值是对语句和实在关系的把握：“实在同语句相比较。”(T 4.05)“语句在这样的程度上决定实在：只要对它说‘是’或‘否’，就使它同实在相符合。”(T 4.023)所以，它是语句意义的内

在含义:“语句只是由于是实在的图画，才可能是真的或假的。”(T 4.06)

应当指出，上述两个条件是紧密联系而一致的。不符合形式条件，语句就不描述事实，因而就无真假可言。

维特根斯坦表明，只有自然科学的语句是兼具上述两个条件的语句(参见 T 4.11)，所以自然科学是知识。传统形而上学的语句因没有真假可言，所以是无意义的(参见 T 4.003)。

维特根斯坦由此开辟了证实主义的意义性标准。逻辑实证主义直接继承了它，把它建立为意义的“可证实性判据”，并进而树立为为科学和形而上学划界的归纳主义标准。这标准本身，也即作为科学的划界标准之一，尤其作为科学常态时期精密科学理论知识的划界标准，具有很大的合理性。就此而言，维特根斯坦的这一语言哲学思想是一个重大贡献。

同时，维特根斯坦又用上述条件考察了数学语句和逻辑语句，表明它们符合语形学，但其名字没有指云(不代表事物)，因此不带意义(sinnlos)，但它们有真值，所以又不是无意义的(unsinnig)。它们的真值是因与语形学比较而来的，符合的，是永真的语句即重言式(同语反复)，不符合的，便是永假的语句即矛盾。“重言式和矛盾不是实在的图画”(T 4.462)，“重言式和矛盾是不带意义的。”(T 4.461)“不过，它们不是无意义的；它们是符号语言的组成部分，如同‘0’是算术符号语言的组成部分一样。”(T 4.4611)重言式作为形式语言的一部分，乃用于作证明，也即是证明的形式。它们是分析语句。(参见 T 6.1, T6.111)这里，维特根斯坦比诸弗雷格和罗素又进一步表明了数学和逻辑的性质，确定了它们在形式语言中的地位。这一思想成为后来逻辑实证主义者发展人工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来源。

最后还要指出，上述意义性条件实际上都是针对原子语句制定的。关于真值函项的意义性条件，也就是它们的真值，维特根斯坦

独创地引入了“真值表”，按照它，可根据原子语句的真值来确定真值函项的真值。这同时也是他对数理逻辑作出的一个重要贡献。

(4) 形式理论

维特根斯坦把语言看作逻辑图画，这种图画在于表示意义。这样，他实际上把作为符号体系的语言本身看作意义的载体。《逻辑哲学论》的主要部分，就是建立“关于符号语言的理论，而他所关注的是逻辑上完善的语言所必须满足的条件。”①这些条件主要是以上所述的意义性条件。这里讨论形式语言作为图画所要满足的条件。当然，上述意义性条件也包含形式方面的要求，不过那是隶属于意义性的。这里讨论的形式条件是单从语言方面着眼的。自然，形式上完善的符号语言根本上还是为着成为逻辑图画——表示意义。在讨论这些条件之前，先论述一下他对语言的形式的一般观点。

(i) “人工语言是一种精密演算”

象弗雷格和罗素一样，维特根斯坦也是用数理逻辑的工具来把握人工语言。然而，他从逻辑图画的观点出发，进一步明确提出：“语言是在一种精密演算中应用的符号体系”②。这就是说，人工语言就形式而言是一种逻辑演算。由此出发，他提出，(人工)语言哲学的任务在于去探究语言逻辑(Sprachlogik)(参见 T 4.002)。同时，由此看来，逻辑实际上是语言的“逻辑语法”(logischen Grammatik)即“逻辑语形”(logischen Syntax)。他的这个思想后来被逻辑实证主义者发展为一种“逻辑的科学知识观”，即认为科学知识是一种“逻辑形式”，这种观点在现代西方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

(ii) 语言形式应满足的形式条件

维特根斯坦所提出的这种形式条件，主要有两条。

① 罗素：《〈逻辑哲学论〉导言》，载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第 7 页。

② 维特根斯坦：《蓝皮书和棕皮书》，第 25 页。

第一，语言形式即逻辑语形的构造应脱离记号的指云，纯形式地进行。

这里，他主要针对罗素的类型论。如上所述，罗素为了克服逻辑(语义)悖论而提出了类型论，它把词项按指云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类型。维特根斯坦认为，这样一来，罗素犯了错误，即在制定语形时，却必须涉及记号的指云。他提出，这是不容许的。所以，逻辑语形的首要条件是不涉及指云："在逻辑语形中，记号的指云不应当起任何作用；因此，逻辑语形应当不用提及记号的指云而建立起来；它应当预想仅仅是对表达式的描述"(T 3.33)；"只要我们知道，每个记号是怎么作标示的，语形的规则就一定是自明的。"(T 3.334)

与此同时，他还对罗素的类型论作了修正。类型论在于发现语义悖论起因于假定一个类的分子包括本类的整体，即所谓"自我指云"(Self-reference)。他提出，可以针对这个原因来形式地克服悖论："任何语句都不可能对它自己说什么，因为语句记号不可能包含在它自身之中(这就是整个'类型论')。"(T 3.332)这个工作被认为是他对数理逻辑的主要贡献之一。

第二，"记号经济原则"。

维特根斯坦提出："如果一个记号不是必要的，那么，它就是无指云的。这就是奥卡姆剃刀的含意。"(T 3.328)可见，语句中不得有无指云的名字这个要求不仅是为着语句意义性考虑，而且也是形式考虑的一个重要要求，即形式语言必须经济。

无疑，这两个要求都是合理的。事实上，它们也是形式思维和数理逻辑的两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和原则(形式语言是按照数理逻辑进行的形式思维的表达)。

自然语言哲学

如前所说，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自然语言哲学，是作为

对同一些语言哲学的基本问题的不同回答而提出的。就用新的回答取代旧的回答而言，后期哲学是在对前期哲学作批判中建立起来的。因此，诚如他自己在《哲学研究》的《序》中所说，只有以前期哲学为背境，在把前后期哲学作对比中，才能真正弄清楚后期哲学。

如前所说，归根结底，他的后期哲学是他为把“语言唯我论”贯彻到底的结果。这是我们把握他的哲学从前期向后期转变的基本线索。这个哲学包括下面五个基本思想。

(1) “意义应用说”

维特根斯坦的人工语言哲学从“语言—思想—世界”的三元背境来考察语言、语言意义的本质和获得，提出语言的意义由思想的投影给予，是思想进行理解的产物。当他在后期批判这种哲学时，发现那里给语言提供了一个超语言的基础——作为心理活动的思维，而这正是他的语言唯我论力图并且以为已经驱逐的东西。显然，这是他所不能容忍的。

于是，他经过进一步探究提出，使语言成为可能的思维，其实质是对语言的应用：“所以，说思维是一种‘心理活动’，引人误入歧途。我们可以说，思维本质上是操作记号的活动。”① 他举例说，他叫一个人去买东西，给他一张纸，上面写着“5只红苹果”。他说，店主看了纸，用拉开标有“苹果”的抽屉，找出红色苹果，拿出5只苹果，一次一只，用“行动”“应用”了这些语词。“‘5’这个语词的意义②是什么呢？——这里没有这种东西，只有‘5’这个语词的应用方法。”(PI1)

他用此眼光审察“语言图画说”，认为它反映的语言观可追溯

① 维特根斯坦：《蓝皮书和棕皮书》，第6页。

② 原文为 Bedeutung。维特根斯坦在两个意义上使用这个词：作为包括意义和指云的“广义意义”以及作为“指云”。这里的议论针对前期赋予语句意义的思维而发，所以这里应取第一个意义。他本人在使用时不无混淆。我们以后根据语境把这词分别译为“意义”(广义)和“指云”。

到奥古斯丁，它的症结在于把语言的本质表达为“语言用个别语词命名对象——语句是这种名字的组合”(PI1)。他说，可是，命名并不使语言成为可能，例如光知道棋子名字，不知道它们的应用——奕棋规则，还是不会下棋。

他指出，命名也是语言的一种应用，问题是“语言图画说”以为它穷尽了语言的全部应用。他表明：“我们所称的‘符号’、‘语词’和‘语句’有无数的不同种类应用”(PI23)。

这样，维特根斯坦把“语言—思想—世界”的三元构架换成了“语言—应用—世界”，在这个“完全语言”的背景上建立他的后期语言哲学——日常语言哲学即自然语言哲学。它首先把对“语言怎么可能，意义如何获得”的问题的答案换成：语言因对其应用而成为可能，其意义由应用赋予。

语言的意义是应用。那么，应用是什么呢？首先，他把应用区分为两个层次：工具和活动；其次，应用作为语言之实际作用，其机制在于语言内在地固有“意向”(Absicht)，而意向决不是心理的过程或东西。

他把作为工具的这个应用层次赋予语词（与破除基于命名的图画说相适应，它取代前期的名字）：“试想工具箱中的工具：有锤……钉和螺丝。——语词的功能正如这些物品的功能一样多种多样。”(PI11)

但是，工具只是代表能履行某种功能的“能力”。语言真正作为应用在于进行某种活动。他把这种活动比做“游戏”。他用“游戏”比喻作为活动的应用，是因为游戏是一种完全的活动，即把“近乎只是目的”的工具的功能付诸实现，而工具是不完全的。他把这一层次的应用赋予语句这种表达式。他也用下棋来说明工具和游戏的划分(PI31)，棋子只是工具，下棋作为游戏是对规则的服从和运用。

现在，我们可以说明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对“语词—语句”和“意义—指云”这两对区别的结合。首先，他强调，他在前后期一贯

地坚持这两对区别。问题是他在后期就此作了不同于前期的处理。现在，他把广义的"应用"和广义的"意义"相对应；把狭义的"应用"即"工具"作为语词的指云："一个语词的指云是它在语言中的应用"(PI43)；把"游戏"——广义"应用"的较高层次即"活动"——作为语句的"意义"(狭义)。这样，他仍坚持了语词有指云无意义，而语句则有意义无指云这个观点。

维特根斯坦一方面用"应用"驱逐"思想"，另方面又引入了"意向"。他实际上是想给"应用"提供基础。但为了维持彻底的"语言唯我论"，便把"意向"归诸语言，竭力消除"意向"的"心理根源"。他认为，"意向"是语言固有的"内在行动"，通过语言的"解释"表现出来(参见 PI 560)。然而，显然，这种辩护是很勉强的。不过，"意向"或"意向性"后来被一些语言哲学家(如塞尔)视为语言意义的一个重要心理机制。就此而言，他又可以说做了一个先驱性工作，尽管后来的发展恰恰与他的愿望相反。事实上，作为语言机制的意向性问题后来也成为现代西方哲学一个重大分野"心智哲学"(Philosophy of Mind)的一个重要课题。这里也可看出，维特根斯坦由于竭力根绝心理因素而陷于偏狭。

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应用说"主张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不在于它们同实在的关系而在于其作为语言的应用。语言哲学研究语言和使用者关系的方向被称为"语用学"(pragmatics)。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语言哲学正是开创了语用学研究传统。G.弗拉依斯塔德指出："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的基本特点是从《逻辑哲学论》的立场转变到《蓝皮书和棕皮书》和《哲学研究》的立场。在前一种立场，语言和实在的区分以及语言和实在的逻辑构造居于无上重要的地位，而在后一立场，语言的实际应用决定了它的意义；就是说，语言意义主要是语法和语境语用因素的功能。语言似乎取得了和'实在'同等重要的地位，甚或先于后者。"①

① 弗拉依斯塔德等编：《语言哲学，哲学逻辑》英文版，第5—6页。

显然，这里他的贡献在于拓展了语言哲学的视野，丰富了对语言的认识，尽管他走到了极端，偏狭地把语言归结为应用。无疑，我们应当把他的后期哲学作为自然语言的语用学来看待，着重弄清楚这个本身说来是合理的语言哲学理论。

(2) 日常语言：新的语言观

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是从对语言意义的重新考察中生长起来的。从这个"生长点"出发，他把语言哲学的研究对象从人工语言转到自然语言即他所说的"日常语言"；他由此对语言本质提出了新的看法；同时，他对哲学作为"语言批判"的内容也作出了和前期不同的规定。这里就从这三个方面加以论述。

维特根斯坦在前期从他的图画说出发，认为语言以其"逻辑语法"即"逻辑语形"来反映和描绘"逻辑形式"，因此，语言哲学应当通过分析和解释日常语言语法的相似性，透过日常语言去研究人工语言。

现在，他从"意义应用说"来看待语言，发现并不存在这种深层的"逻辑语法"，因为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它自身的应用，而不在于它描绘什么。所以，语言哲学的对象就是语言即自然语言本身："哲学决不能干涉语言的实际应用；哲学只能终止于描述语言本身。因为，它不可能给语言任何基础。它对一切都任其自然。"(PI 124)可见，他主张自然语言，根本上也是对"语言唯我论"的彻底贯彻。

人工语言的研究方法是分析和解释，而日常语言的研究方法是描述。所以，自然语言哲学不提出什么理论："哲学只是把一切摆在我们面前，既不作解释，也不提出什么"(PI 126)；"我们不可能提出任何理论。我们的考虑也决不作什么假说。我们必须破除一切解释，只该有的是描述。"(PI 109)同时，他还提出，对语言作描述的具体内容包括"汇集提示"(Zusammentrage von Erinnerungen)(PI 127)，然后对这些"坦然让人可见"的东西作

“重新排列”(Ordnen)即“整理”(PI 92)就是说，日常语言的研究在于对它的应用(游戏)进行分类。

如上所述，他在前期因日常语言不精确而反对它，认为正是由于含糊，它掩盖了逻辑形式，因而它本身是无意义的。现在，他反过来认为，日常语言虽然含糊，但仍有意义。所以，日常语言并非不如人工语言即“理想语言”，也无需建立人工语言。就是说，“我们不要求追求一种理想，仿佛我们的日常含糊语句尚未获得十分完善的意义，所以有待我们建立一种完美语言。”(PI 98)

维特根斯坦主张研究自然语言，无疑大大拓展了弗雷格和罗素规定的语言哲学范围。他们局限于研究理想语言，因而使语言哲学囿于自然科学认识这个研究方向。显然，维特根斯坦大大扩大和提高了语言哲学在整个哲学中的影响和地位。他由此开创了自然语言哲学的传统。问题是，他否定人工语言，认为它只能作为一种假想存在的工具，用以揭露日常语言使用上的错误。尤其是，他否认可以建立起关于自然语言的哲学理论。然而，继他之后从事这方面研究的“日常语言学派”却逐步发展到致力于建立这种理论。

人工语言的本质是“逻辑语形”，后者是逻辑形式的图画。现在，语言哲学面对自然语言，它的本质是什么呢？首先，他现在发现，前期用以联结世界、语言和思想的“逻辑形式”并不存在，它导致超语言的基础。随着思想从作为心理活动到作为应用语言的活动，唯我论达致彻底“语言化”。相应地，他便用所谓“准则”取代“逻辑形式”。“准则”不是超语言的，是语言起作用的方式。他也称之为“认识的量度”(Maβ des Wiederkennens)(PI 625)。它既保证语言和世界之间的联结不是超语言的，又保证“我”是“公我”而不是“私人”(参见 PI 253)。不过，与逻辑形式不同，准则本身并不是某种“共同的东西”。

逻辑语形是通过对自然语言作分析，从表面语法现象的相似

中把握到的"共同东西"，即作为"逻辑形式"之图画的本质。现在，"准则论"破除了逻辑形式。维特根斯坦进而表明，语言本身之中并不存在"共同的东西"，因而语言的本质并不在于"共同的东西"："有人可能反对我说：……你谈论一切种类语言游戏，但从未说到语言游戏因而语言的本质是什么：这一切活动的共同东西是什么、什么使它们成为语言或语言的组成部分……语句和语言的一般形式。是的。我不是展示一切我们所称的语言共同的东西，我倒是说，这些现象没有一个共同的东西，让我们可用同一个词代表一切"。(PI 65)那么，语言本质是什么呢？他认为，语言应用活动中，各种应用之间形成各种各样关系，而语言的本质就是这种关系："可是，这些现象以许多不同方式相互关联。而正是因为这关系或这些关系，我们把它们全称为'语言'。"(PI 65)

语言的意义在于应用，语言的本质在于应用之间的关系。所以，语言哲学的任务在于描述(整理)这种关系。他把这方法也简洁而又形象地说成是"不要想，而要看！"(PI 66)通过"看"，他表明，这种关系是相似关系，称之为"家族相似"(Familienähnlichkeiten)。他还强调，语言的本质不是"应用"、"活动"或"游戏"这类"共同的东西"，而是各种"应用"、"活动"或"游戏"之间的家族相似关系。可以说，和前期的"逻辑语形"相对应，"家族相似"表达了他关于日常语言本质的观点。

为什么要用家族关系作比喻呢？他考虑了各种语言活动间的相似关系，"这种考察的结果是，我们看到种种相似关系通过交迭和交叉组成一个复杂网络；有时总体上相似，有时细节上相似。"(PI 66)所以，他说："我可以认为'家族相似'再好不过地表征了这些相似性；因为一个家族的成员之间的各种相似性：体型、眼色、步态、气质等等也以这种方式交迭和交叉。"(PI 67)一句话：语言的应用具有相似关系，而这种相似关系多种多样。

现在转到第三点。维特根斯坦在前期就把哲学归结为语言的

批判，并从他的人工语言哲学出发，认为这种批判是对日常语言作逻辑分析，使思想从逻辑上得到澄清的活动。同时，他对作为理论（和他把哲学视作活动相对立）的传统哲学作了“语言批判”，表明它们不符合他提出的两个意义性条件而加以拒斥。

现在，他的后期哲学仍坚持“哲学是语言的批判”。但由于上述的种种改变，这种批判的内容也改变了，它不再是“逻辑分析”，不是去从表面语法现象看出深刻的逻辑形式本质。现在，正好反过来，哲学的任务是使语言回到日常应用上来。具体地说，就是运用他提出的日常语言哲学来从应用上把握日常语言。他所以要制定这种哲学，指导人们运用它进行语言批判即哲学研究，是因为日常语法掩盖了语言的日常应用：“我们未能达致理解的主要根源是，我们未能对我们语词的应用获致清楚的认识。——我们的语法缺乏这种明白清楚性。”(PI 122)

从这里，他产生了一种关于哲学问题的观点：所谓哲学问题，是因为语言没有被按照日常应用实际使用而产生的(PI 38,132)。显然，这就把哲学问题完全归结为语言问题。他把哲学活动比作“治疗”(PI 255)。所以，解决哲学问题实际上就是使之消除。

他的前期哲学实际上以科学为对象。后期哲学由于转向主张自然语言，因而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传统哲学，即他所谓的形而上学。现在，它们不是无意义的了，但是它们需要“治疗”，即应使哲学的术语回到日常应用上来。他举例说：“当哲学家使用一个语词——‘知识’、‘存在’、‘客体’、‘我’、‘语句’、‘名字’——并试图以之把握事物的本质时，人们必须扪心自问：这个语词如此是在实际按作为其源出之所的语言游戏应用吗？我们要做的是，使语词从它们的形而上学应用回到日常应用来。”(PI 116)这里，他似乎倒在责难形而上学的毛病在于在语言上主张“意义图画说”（把术语看作把握本质的名字）。也不难看出，他现在认为，哲学批判不是驱逐形而上学，而是“治愈”它犯的“语言病”。就是说，他在后期不反

对形而上学了。

人们不禁要问：既认为哲学是语言批判的活动，又不拒斥形而上学，这不是自相矛盾吗？是的，然而在他身上，这又是事实。

应当指出，后来的日常语言学派一方面发展自然语言哲学，另一方面又用这种哲学去研究传统哲学即形而上学的问题，就此而言，日常语言哲学不仅为认识提供了方法论，而且也推动了哲学自身的发展。当然，人工语言学派后来也用人工语言哲学来研究形而上学的问题。实际上，通常意义上的"分析哲学"就是指运用语言哲学的成果来研究形而上学和哲学其他领域中的问题。

(3)"语言游戏"

"语言游戏"是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哲学的一个核心范畴。

他的"意义应用说"和"家族相似说"凝结为"语言游戏"这个范畴。语词只有指云(狭义的"应用")。它只是一种"工具"、一种有待实现的能力，所以是不完全的，没有"意义"(狭义的)。语句才有意义。但是，语句的意义不在于它是"逻辑图画"，而在于它在特定的语言活动中被应用，这种对语句的应用同时也是对语词——工具的应用。同一个语句视我们用它进行的活动不同而有不同的应用。语句的每一种应用就是一种"语言游戏"。这样，作为语言意义的基本单位，现在不是原子语句——基本语句，而是语言游戏——语言的应用活动。就此而言，可以说，语言就是"语言游戏"的总和。总之，"语言游戏"是从应用活动去把握语言："我也将把语言和活动交织而成的整体称为'语言游戏'。"(PI 7)语言哲学的任务在于描述和整理语言的应用活动，而归根结蒂也就是描述和整理"语言游戏"。语言是语言游戏的总和，语言的本质也就是语言游戏的本质，而这本质就是"家族相似"关系。实际上，他正是从考察语言游戏的相似关系，而提出"家族相似关系"的："我要说：'游戏'形成一个家族。"(PI 67)

在他看来，日常语言哲学的主要任务在于描绘语言作为"语

言游戏"之总和的图景。他并给我们描绘了它："有多少种语句呢？……有无数种……这多样性不是固定不变、一劳永逸地给定的；新的语言类型、如我们可以说的新语言游戏在产生着，而另一些被废弃，被人遗忘。(我们可以从数学上的变化获致关于这种情形的粗略图景。)"(PI 23)

作为执行这个任务的主要工作，他举出了语言游戏的十五种例子(PI 23)，这些例子是他精心挑选出来的，作为范例。它们是："下命令，让人服从；描述一个对象的外表，或给出其度量；根据一段描述(一幅图)构造一个对象；报道一个事件；思考一个事件；形成和检验一个假说；用图表表示一个实验的结果；虚构一个故事，阅读它；演戏；唱歌；猜谜；开玩笑，说玩笑；解一个实际算术问题；从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提问，道谢，诅咒，问候，祈求。"他"描述各种游戏的例子"，是为了"表明一切别种游戏均可根据同它们的类比而构造起来"(PI 75)。可是，在他看来，这十五个例子不仅是范例，而且还具有基本的意义，即据之可建立一切其余游戏。

说"语言游戏"在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哲学中占有中心地位，最主要的根据在于它取代人工语言中的语句而成为自然语言的基本意义单位，从而消除了意义的超语言基础，因为语言游戏本身就是语言应用活动，而不象语句作为意义单位尚需以"逻辑形式"因而以"理解"为基础。为此，他特别强调了语言游戏的"第一性"："我们的错误是到应当看看发生了什么'原初现象'的地方，也即到应当说在玩这语言游戏的地方，去寻找解释。"(PI 654)"问题不是用我们经验解释语言游戏，而是指出语言游戏。"(PI 655)"应把语言游戏看作第一性的东西。"(PI 656)语言游戏作为第一性的东西，还在于它取代语句作为对世界的量杆："语言游戏乃作为'比较的对象'——可以说作为量杆"(PI 130)。

总之，语言游戏是对彻底"语言唯我论"的具体表达，或者说，是日常语言之作为"世界灵魂"("公我")的机制。

维特根斯坦的日常语言哲学表明，语言是由于应用才成为可能的(人工语言是由于思维才成为可能的)，而这种应用是通过语言游戏实现的。那末，语言游戏本身怎样起作用呢？他的回答是：语言游戏的机制是规则。

如上所述，他表明，只有知道了规则，才能进行游戏。语言游戏也是这样。

语言游戏的规则就是语法。由于这个原故，他十分重视语法。他表明："本质是由语法表达的。"(PI 371)哲学研究归根结蒂在于"语法的研究"(PI 90)。也正是由于语言的应用是遵照语法进行的活动，所以，他类比地用"语言游戏"来刻划语言，因为"游戏"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规则来表征的。可见，他用"语言游戏"这个类比，乃缜密地出于多种考虑。

关于语言游戏的规则性，他首先强调语言游戏要遵从一定的规则(PI 54)。

然而，本着他后期哲学的基本观点，他又强调，与逻辑语形不同，语法不是对语言应用的"解释"，而是对其应用的"描述"："语法不告诉我们语言应当怎么构造，以便履行其目的，以便对人类产生某种作用。它只是描述而决不是解释符号的应用。"(PI 496)这样，由于语言的应用多种多样，不计其数，所以语法就带有一定的"任意性"："语法规则可以说是'任意的'，如果这意味着语法的目标无非就是语言的目标的话。"(PI 497)

这种语法观对于语言游戏的规则意味着两点。第一，"'服从一条规则'是一种实践。"(PI 202)就是说，可以在语言游戏的活动中了解语法规则，学会运用它。第二，"一条规则象一根路标竖在那里。"(PI 85)就是说，它不是刻板的准则。事实上，甚至可以在游戏的过程中修改乃至制定规则(PI 83)。可以说，语言游戏在于"有规则"，而不在于"什么规则"。

可见，语言游戏自身的机制——语法同样彻底贯彻了"语言唯

我论”，就此而言，它是对“逻辑语形”的深入发展——在日常语言哲学的轨道上深化发展。

(4)“生活形式”

“生活形式”(Leben Form)这个范畴，在«哲学研究»中共出现过五次(PI 19、PI 23、PI 241、PI p. 174、PI p.226)。但它在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仅次于“语言游戏”。

如果说“语言游戏”表征了自然语言的机制，那么，“生活形式”则为这机制起作用提供支持和保证。

语言的意义在于对它的应用活动，这种应用活动的形式和单元是“语言游戏”。我们可以通过对作为应用活动的日常语言作描述，找出各种类别“语言游戏”。它们之间具有“家族相似关系”。同时，“语言游戏”本身又是以规则为机制。然而，这一切都尚未表达和把握“我”即“语言唯我论”的“公我”——语言应用活动的主体(应用者)。显然，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这样的语言哲学还不完整。

“生活形式”正是他为了从语言哲学上表征“我”而引入的范畴，作为对“语言唯我论”的基本哲学观点的表达。

“生活形式”从以下三方面为“语言游戏”起作用提供支持和保证。

第一，“生活形式”揭示了“语言游戏”的社会性。这是“生活形式”对“语言游戏”作出的最根本的规定。语言游戏是对“语言意义在于应用”的表达，但是，这种应用是“我”进行的，而我进行的活动实际上是社会活动，也即“生活形式”。所以，语言游戏的意义乃至语言的意义归根结蒂来源于“生活形式”。

他举例说，我们即使懂得一个陌生国家的语言甚或狮类的语言，我们也还是不能“理解”这个国家的人民和狮类，只要我们还未弄清楚他们的“生活形式”。因为，只有知道了他们的“生活形式”，我们才明白他们用语言做什么，语言怎样适应于他们的活动。(参见 PIp. 223, PI 207)所以，他说：“‘语言游戏’这个术语的用意在于

突出这样的事实：说语言是活动也即生活形式的一部分。”(PI 23)可以说，“生活形式”是对语言的“社会维度”的哲学表达。

第二，“生活形式”表明，“语言游戏”是“公我”的活动。维特根斯坦表明，“语言游戏”作为“公我”进行的应用语言的活动，就在于“语言游戏”属于“生活形式”。可以说，“生活形式”是“公我”的化身，“公我”作为“生活形式”而存在。显然，这也就是说，“公我”的“公”性在于社会性。他特别指出，人们在真假判定上一致，“他们在所应用的语言上一致。这不是意见上的而是生活形式上的一致。”(PI 241)

第三，“生活形式”指出，“语言游戏”是在“生活形式”中进行的现实的应用语言的活动。这是说，“语言游戏”(如经过描述和整理后得出的种种“语言游戏”)不是孤立地进行的，而是“嵌入”“生活形式”之中现实地进行的活动。

在上面举的“买五只红苹果”这个例子中，可以表明，其中包括进行三种“语言游戏”：计算，识别颜色和拣出东西。它们是“嵌”在一种“生活形式”——“买东西”之中的。应当说，“买东西”这个现实活动中进行着这些“语言游戏”。这些游戏也可以在其他“生活形式”中进行，例如“奖励五只苹果”、“用五只苹果教算术”等等。所以，他说，设想各种“语言游戏”，如“下命令”、“报告事件”、“以及无数其他的——设想语言也就是设想生活形式。”(PI 19)总之，语言游戏、语言作为活动，是在生活形式中进行的现实活动——日常活动。

(5) 反对“私人语言”

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为了彻底贯彻“语言唯我论”，还特别提出反对“私人语言”(private Sprache)。所谓“私人语言”，他指的是：“没有一个别人能理解、但‘我看来理解’的那些发音，可以称为‘私人语言’。”(PI 269)

维特根斯坦否认存在这种语言，认为也不能发明这种语言，同

时现有的语言也不可能用作这种语言。显然，他的这个观点是他的语言哲学基本思想的必然结论。这也是他到后期彻底贯彻“语言唯我论”，完全实现“语言转折”，进一步铲除笛卡儿的“思维和我”的一种努力。他认为，个人的“内心生活”和“内心经验”是存在的，问题是它们没有“私人性”，不是“私有的对象”。因此，私人语言是不可能的。他否定“私人语言”，最终是要否认“私人心理经验”。他还表明，实际上，“内心经验”都是用“我们的公共语言”(unserer allgemeinen Sprache)来表达的，都不可能脱离这种语言。

总之，私人语言是和社会性的“生活形式”，归根结底是和“语言唯我论”不相容的。

然而，维特根斯坦把语言完全归结为“公我”的社会性活动，则是失诸偏狭。

事实上，例如在科学创造性思维中，私有的心理经验和相应的语言是存在的。①当然，这种语言不一定符合维特根斯坦心目中的语言标准。

维特根斯坦接着罗素，完成了始自弗雷格的进程——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也即独立哲学学说意义上的语言哲学形成的过程。

维特根斯坦对语言哲学发展的最大历史功绩，是他用自己的“语言唯我论”取代罗素的逻辑原子主义作为语言哲学的出发点，从而使得对于语言的哲学探求达致最深刻的思辨性。由于这个缘故，他被公认最终确立了“积极语言观”，完全实现了西方哲学继“认识论转折”之后的“语言转折”。这也是他在整个西方哲学史乃至整个思想史上的地位所系。

维特根斯坦一生发展出了两个不同的语言哲学学说：前期的人工语言哲学和后期的自然语言哲学。就他个人的哲学工作而言，

① 例如爱因斯坦明确指出这一事实，参见许良英等编译：《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416—417页。

他以后期的哲学否弃了前期的哲学。然而，从语言哲学的历史发展来看，这两种语言哲学学说的前后相继，却体现了到了他的时候语言哲学转入空前深广的发展。他的前期语言哲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弗雷格—罗素路线的延长。后期哲学可以说是对前期学说进行反思，理出若干语言哲学基本问题，抓住它们，开拓视野，深入发掘，进行创造性研究的结果。

如果说维特根斯坦的人工语言哲学主要是对弗雷格和罗素的改进和完善，那么，他的自然语言哲学则是独创的。他率先把对自然语言的哲学探究提高到和对人工语言的哲学探究一样高的思辨水平。他对后来语言哲学发展的影响，主要正是来自他的日常语言哲学，后者开辟了所谓"语言的哲学"的语言哲学发展路线。

小　　结

从弗雷格经过罗素到维特根斯坦这个现代语言哲学兴起时期，在西方语言哲学发展史上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它的意义可以从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首先，它极大地提高了对于语言的哲学意识。从古代到近代，对语言的哲学探讨一直是融合在一般哲学认识论讨论之中的。只是从弗雷格开始，才把语言作为哲学讨论的焦点之一，及至维特根斯坦更把哲学完全归结为语言问题。由于这个哲学发展，语言哲学从一般的哲学问题发展成为哲学的一个专门的、独立的研究领域，并且登临舞台以后很快就占居中心地位。语言哲学的这一地位的取得，正是"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这一哲学发展的最大历史贡献所在。

其次，它为语言哲学奠定了基础。一方面，它建立了初步的语言哲学理论，包括人工语言哲学理论和自然语言哲学理论。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它为语言哲学制定了方法，提出了基

本研究问题，从而为其后来的发展提供了出发点，规定了发展路线。

“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语言哲学发展还对整个西方现代哲学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这主要也可归结为两个方面

第一，它开创了西方哲学20世纪的所谓“分析时代”。就此而言，一方面这种语言哲学构成了“分析哲学”的主体和基础；另一方面，所谓“分析哲学”就是指运用语言哲学的方法及其成果来进行的哲学探究，也即沿着“哲学是语言的批判”这个方向去搞的哲学。分析哲学是一个哲学运动，其特征就在于把作为其主要学说的语言哲学也作为其方法论。

第二，它把分析性、确定性和形式性注入了哲学探究的思维方式，这些特征都是科学思想的表征，所以，它也就是把科学思维引入了哲学探索之中。这是因为，它的基本方法是逻辑分析。它由此引起西方现代哲学发生广泛深入的变化。尤其是，这引起了现代西方哲学中所谓“形而上学思维”即哲学思维和这种新的分析思维也即科学思维两种思维方式发生冲突和交并。

参 考 文 献

[1] *Translations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英译弗雷格哲学著作》], Peter Geach & Max Black ed., Third Edition, Basil Blackwell, 1980.

[2] G. Frege, *Posthumous Writings* [《弗雷格遗著》], P. Long & R. White trans., M. Hermes etc. ed., Basil Blackwell, 1979.

[3] M. Dummett: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弗雷格：语言哲学》], Gerald Duckworth & Co. Ltd., second edition, 1981.

[4] M. Dummett: *The Interpretation of Frege's Philosophy* [《弗雷格哲学解释》],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5] Milton K. Munitz: *Contemporary Analytic Philosophy* [《当代分析哲学》], Macmillan Pub. Co., Inc., 1981.

[6] *The Basic Writings of Betrand Russell*[《罗素主要著作》]. R. E. Egner & L. E. Enonn ed., Simon & Schuster, 1967.
[7] B. Russell: *Our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as a Field for Scientific Metnod in Philosophy*[《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是哲学中科学方法的范围》],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修订版重印本, 1952.
[8] A. J. Ayer: *Philosophy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二十世纪哲学》], Random House, 1982.
[9] L.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逻辑哲学论》],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Repriuted, 1981.
[10] L. Wittgenstein: *Notebooks* 1914—1916 [《1914—1916 年的笔记本》], G. H. V. Wright & G. E. M. Anscombe ed., Basil Blackwell, Second Edition, 1979.
[11] L. Wittgenstein: *Philosophica Investigations* [《哲学研究》]. Basil Blackwell, 1958.
[12] L. Wittgenstein: *Generally known as The Blue and Brown Books: Preliminary Studies for the "Philosophical Investiga tions"* [《监皮书和棕皮书》], Basil Blackwell, 1958.
[13] Ilham Dilman: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Reason* [《语言和理性研究》],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1.
[14] Arne Naess: *Four Modern Philosophers* [《四个现代哲学家》], Basil Blackwell, 1973.
[15] I. M. Copi & J. A. Gould (ed.):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Logic*[《当代哲学逻辑》], St. Martin's Press, 1978.

第二章　指号学——语言哲学的方法论

指号学在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中占有令人瞩目的地位。这是由它的性质所决定的。指号学①是以一切"有所指"的事物或行为即所谓指号(sign)为对象的，但它所考察的指号主要是语言。它为语言哲学提供了一种考察语言的构架即参照系。所以，它是一种关于语言的哲学学说，更是语言哲学的方法论。今天，西方理论语言学也把它作为自己的研究构架。

有鉴于此，在分别论述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各个流派和学说之前，首先有必要论述指号学。

作为哲学语言研究的构架，指号学主要在于主张把语言分析为三个要素：语言的使用者、语言表达式和表达式的意义。任何语言都可以从这三个要素的全部或部分加以研究。相应地，指号学包括三个分支：语用学(pragmatics)、语义学(semantics)和语形学(syntax)。语用学考虑到所有三个因素；语义学不考虑使用者，局限于表达式及其意义；语形学撇开使用者和意义，只研究表达式结构和表达式之间的结构关系。

事实上，在第一章已经看到，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都已在不同程度上以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作为探究语言的构架。

指号学在西方哲学史上源远流长。它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后

① 指号学的英文名称为 science of sign, semiotics, semiology 和(广义上的) semantics, 通常应用 semiotics 这个名称。它的中译名也有译为"符号学"、"信号学"的，sign 也有译为"记号"的。

来近代和现代的不少哲学家发展了它。一般公认美国哲学家C.莫里斯在本世纪30年代末为作为一门科学或一个理论的指号学奠定了基础。经过他的工作，指号学开始在语言哲学的研究中作为方法论发挥支配性的影响。莫里斯发展的可以说是一般指号学，它提出了一种语言的哲学观点，为一般语言哲学研究提供了构架。后来语言哲学家，主要是主张用现代逻辑工具对语言作分析的语言哲学家，包括形式语言学派和主张形式语言与自然语言一致的学派，又发展出了逻辑指号学，以之作为他们的方法论。

此外，自从指号学形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以来，它本身有了很大发展。这是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尤其它的方法论的发展的一个重要背景。

因此，本章就从上述四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　指号学的简史

这里分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近代和现代三个时期来简单介绍指号学的历史发展。这无疑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指号学的认识。

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的指号学

质言之，指号学在于把语言看作一种"有所指"的记号、符号或信号也即指号加以研究，并把这推广到一切有所指的行为和事物。

指号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正是围绕这一观念展开的，也即它在于指号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古希腊对指号学作出贡献的，可以提到亚里士多德、斯多葛派和伊壁鸠鲁派的菲洛德谟。

同现代指号学从语言向别的指号推广相反，亚里士多德最早提出语言是指号的观念，却来源于古希腊的医学传统。①古希腊

① 参见莫里斯：《指号，语言和行为》英文版，第285—286页。

医学的主要诊断方法之一是根据症候(sign)。①症候就是指号。如上所述，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工具论·解释篇»和«诗学»里提出了“语言意义约定说”，那里的引文清楚表明了他关于“语言是指号”的思想。同时，他涉及了指号的意义也即语义学的问题。此外，他在制定命题和三段论各个格的理论时，已引入了符号，着眼于推理的语言逻辑形式。这实际上也就涉及了指号的语形学问题。

“指号学”这名称起源于古希腊的医学，作为医学的一个主要分支。斯多葛派则把指号学放在更重要的地位上，把它同物理学和伦理学并列，作为哲学的基本分支，并把逻辑和知识理论也放在它之中。斯多葛派认为，指号能给出超越观察界限的关于事物的必然知识。

伊壁鸠鲁派的菲洛德谟在他论述归纳法的著名著作«关于推理方法»②中阐明古希腊指号(sēmeion)概念的最基本之点——“揭示”，即指号在于揭示某种东西。伊壁鸠鲁派反对斯多葛派之主张演绎法。菲洛德谟认为，演绎法所以无效，是因为它不能揭示什么，而归纳法乃利用指号的揭示功能：利用明显的指号来发现不明显的真理，也就是把归纳事例看做指号。所以，他把归纳也称为“指号推理”(sēmeiosis)。

古罗马对古希腊的指号学思想的延续及发展作出贡献的，可以提到奥古斯丁和波伊提乌。他们把指号学思想传到了中世纪。

奥古斯丁区分开了指号和事物。他认为，指号给感官造成印象，从而使某种东西进入思想。他提出，应从事物的指表(signify)

---

① 例如，参见丹皮尔：«科学史»，李衍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64页。

② 这部著作的英译本为德拉西所译(初版1941年，第二版1978年)，书名译为 *On Methods of Inference*(«关于推理方法»)。基于上述考虑，一些西方学者不同意这个译名，主张译为 On Signs («论指号»)，并表明残缺的原书名直译为 On [……]and Sign-inferences(«论……和指号推理»)。参见戴维·塞德利：«论指号»(*On Signs*)载J．巴恩斯等译：«科学和思辨——希腊理论和实践研究»(Science and Specclation Studies in Hellenistic Theory and Practice)，剑桥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239—272页。

功能来看待事物，也就是从指号学观点看待事物。他考察了各种指号现象，包括自然指号、约定指号、动物认识中起作用的指号、人类认识中起作用的指号、语词、旗帜等等，视野所及，涵盖了前语言的、语言的和后语言的指号现象。

波伊提乌主要通过注释和翻译亚里士多德的逻辑著作以及阐发奥古斯丁的指号思想，在指号学历史上起了中间环节的作用。

中世纪的指号学研究是从古代指号学到近代指号学的过渡环节。这个时期的研究者主要是彼得·儒里安尼(约1210—1277)(通常也叫西班牙的彼得)和奥卡姆的威廉(约1300—1350)。

这个时期把指号研究称为"语言科学"(scientia sernocinalis)，它把语法、逻辑和修辞三门学科都包括在内。它是在古希腊学术从阿拉伯重又传入欧洲大陆后形成起来的。它是语言和逻辑两个研究方向交叉的结果。古希腊学术的复兴，唤起了中世纪学者，例如奥卡姆的威廉一种觉醒，意识到语言反过来又影响思想和经验的深层结构。他们认为，认识的对象是事物的符号，而不是事物本身。

在西方逻辑史上，中世纪形成继亚里士多德时代之后的又一个高潮。这种所谓"经院逻辑"的一个主要特征是，它把自然语言——拉丁语看做符号系统，致力于把握其中的形式规律即逻辑关系；在它那里，人工符号只是用来把握这种逻辑关系的方便工具。

中世纪的指号学正是在对自然语言作逻辑研究中孕育的。这可以说是逻辑指号学传统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形成后的一个重要发展。

这里特别还要提到，中世纪学者对语形学和语义学及其区别的观念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把逻辑区分为"形式逻辑"和"实质逻辑"，分别称之为"小逻辑"(logica minor)和"大逻辑"(logica major)。小逻辑只涉及思想的形式，大逻辑则是关于这逻辑一致的思想之应用于经验内容。这样，小逻辑实际上就是从语形角度

探究作为指号系统的语言，大逻辑则从语义角度作探究。

从中世纪过渡到近代的直接环节，是文艺复兴时期的葡萄牙哲学家、逻辑学家彼得·封塞克(1528—1599)。他从指号和指表的观点来考察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

封塞克明确提出了指号和指表的概念。他认为，指表就是表示某种东西，使之能被感官、想象和理解所知道。而凡是指表即表示某种东西的东西，就是所表示东西的指号。

他作了形式指号--工具指号和自然指号—约定指号两个区别。形式指号是"铭刻"在具有认知能力的心灵之上的被指表事物的形式，心灵借助这指号能感知被指表的事物。工具指号就是实际的指号，即语词和其他起指号作用的经验客体。工具指号已是认知的对象，它的功用是引导心灵认知别的事物。自然指号本身是自然事物，例如云是下雨的指号。约定指号是按人的意向进行指表的指号。约定指号包括两类：一类是契约的结果；另一类是习惯和传统的结果。

总的来说，在古希腊罗马和中世纪这个指号学历史发展时期中，主要是萌生和形成关于指号和指表的概念，也可以说，是指号意识不断增强的过程。这为近代走向建立关于指号的初步理论做好了准备。

近代的指号学

近代是建立初步指号学理论的时期。这个时期里的卓越贡献者，可以提到约翰·波因索特、洛克和莱布尼茨。

波因索特是17世纪西班牙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他研究和发展了封塞克的指号学思想。他在洛克出生那年即1632年发表的《指号论》(*Tractatus de Signis*)中最早提出了关于指号的一般理论。他首先进一步明确了作为指号学之统一题材的指号的定义。他认为，无论形式指号还是工具指号，都是指号，因为我们体

验到指号的存在和指号之起作用，其关键不在于可以感知指号，而在于心智由此能意识到指号以外的东西。波因索特反对封塞克把表示和指表相等同。他指出，表示和指表是不同的，其差异在于，一个对象可以表示自身以外的对象，也可以表示自身；但一个对象只能指表自身以外的对象，至少与自身模态不同的对象。就是说，作为指号，一对象在于指表别一事物。这样，他就把指表规定为一种两位关系。波因索特把自己的指号学理论称为"指号学说"(doctrina signorum)。

洛克进一步发展了波因索特的指号学理论。他提出，"指号学说"应称为指号学(semiotic)，他把它和物理学(自然哲学)、实践学(最主要是伦理学)并列为科学的三大门类。①他指出，指号是人类获得知识的伟大工具。指号包括"观念"和"文字"。观念是被认识的事物的指号，同时它们又构成人的心灵。这样，他就使主观和客观在认识中统一于指号即语言。他说，这是指号在认识中完成的理解任务。他表明，为了传达思想，记载思想以供利用，仅仅观念还不够，这就需要文字这种指号。他强调，指号大部分是文字。他说，指号学的研究对象就是"指号的本性"。他还把它叫做"又一种逻辑学"。洛克强调指号是观念和事物的统一。因此，他的指号观倾向于强调指号的意义方面。作为一条指号学发展路线，在现代它在奥格登和理恰兹那里得到继续。

莱布尼茨代表指号学发展史上强调形式方面的方向。他提出了一项所谓"普遍科学"的计划作为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②这也就是上面提到的他要建立的"关于符号的科学"即(数理)逻辑学。他的这种指号学包括所谓"普遍符号"和"推理演算"两个部分。这决定了他的指号学有三个特点。第一，他的"普遍符号"是

---

① 参见洛克:《人类理智论》第4卷，第21章第4节。

② 参见周昌忠:《西方科学方法论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41--144页。

一种模仿数学符号语言的形式语言，所以，他的指号学乃以形式语言为对象。第二，他把指号系统看做一种逻辑演算，这样，他就从语形的观点来看待指号系统，认为指号构成了思想和世界的结构。由于这一特点，莱布尼茨开辟了与洛克不同的指号学发展方向即语形学方向。第三，如上所述，莱布尼茨倡导了对语言作逻辑研究。他的指号学亦复如此。他由此开创了逻辑指号学的发展方向。

近代时期对于指号学发展的主要贡献，在于把指号的研究确立为一个独立的领域，建立了雏形的理论，还在于它为指号学在现代的发展和最终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规定了方向，奠定了基础。

现代的指号学

现代指号学也即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意义上的指号学，现在公认经历了从皮尔斯到莫里斯的形成过程。

指号学的确立一般以莫里斯在1938年发表的《指号理论基础》为标志。这里简述从皮尔斯的指号学工作到这个时间以前的指号学发展。莫里斯发展的理论指号，我们放在下一节专门加以论述。

在这个历史时期中，先后出现了这样几个重要的指号学发展：皮尔斯的语用学倾向；索绪尔的关于语言学的指号学观点；奥格登和理恰兹的语义学倾向以及令人瞩目的波兰的指号学，后者属于逻辑指号学的方向。

(1) 皮尔斯的指号学

C. S. 皮尔斯(1839—1914)是美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实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现代指号学的发轫，一般都追溯到他。例如，赵元任说："与信号学有关系的，说起早一点儿的来历么，在19世纪美国的哲学家查尔斯·皮尔斯，他很注重符号论，他用sign这个名词代表一切作记号的东西。"①

①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91页。

皮尔斯发展指号学，是同他的实用主义观点密切相关的。他从人的行为着眼来看待指号和指表。因此，他的指号学带着语用学的倾向。

这集中反映在他的"指表"(semiosis)概念上。他强调，他说的"指表"是三元关系的活动，即指号、指号的对象和指号的解释者三者的关系，它决不可分解为两者间的活动。他指出，解释者的存在使指表成为"指号过程"。他反复强调解释者在指号过程中作为居间因素的重要性。

这样，他对指号的定义，也强调这个因素。按他的定义，指号是对于某人来说从某个方面或性能代表某个事物的东西。

他提出，指号学是关于指号的"形式学说"，是关于各种可能指表的本质和基本种类的学说。

他的指号学工作还包括对指号分类(他反对把人类和动物的指号过程截然分开)，以及把指号学运用于逻辑和哲学问题。

作为指号学的先驱，皮尔斯的功绩在于把指号学传统延续到现代，开始了独立学科的指号学的形成过程，还在于他继洛克、莱布尼茨之后又开辟了指号学的语用学方向，从而完善了指号学的发展方向。

(2) 索绪尔的指号学

瑞士语言学家费迪南·德·索绪尔(1857—1913)被誉为"现代语言学之父"。他在其产生广泛深远影响的代表作《普通语言学教程》(*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1916年)中提出了对语言的指号学观点。①

他指出，象仪礼、军用信号和习惯等都是指号一样，语言也属于指号，不过语言是一切指号系统中"最重要的"、"特殊的"系统，它最适宜使人了解指号学问题的性质。

他的最大贡献是表明和强调了指号学对于语言研究的极端重

① 参见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第3章第3节，中译本第37—39页。

要性。他指出，语言问题主要是指号学的问题；要发现和认识语言的真正本质，首要的前提是洞悉其作为指号系统的一般特征。因此，质言之，语言学属于指号学，是指号学的一个组成部分。他强调，这也正是语言学之作为一门科学的地位所系。

语言本质问题是语言哲学的问题。索绪尔的上述见解正是表明了指号学对于语言哲学的重要方法论意义。他由此使现代理论语言学带上浓厚的语言哲学的色彩，使之成为现代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和方面。

他预言，指号学发现的规律将可应用于语言学。这个预言后来在乔姆斯基的工作中得到光辉的应验。他的指号学思想对于现代语言学的"乔姆斯基革命"带有根本的重要性。

(3) 奥格登-理恰兹的指号学

C.K.奥格登(1889--1957)和I.A.理恰兹这两位美国学者合著的《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1923年)一书在指号学尤其语义学文献中占有重要地位，是莫里斯创立指号学的主要来源之一。

它提出，作为对对象的指表，指号的意义来源于心灵和信念所提供的解释背境。这样，它表明，指号之起作用即具有意义，乃依赖于心灵或思想的作用。同时，它还指出，只有指表事物的指号，即只有他所说的具有"所指"的指号才有意义。它把这种关于指号意义的思想表达为一个三角形：心灵、语词(指号)和所指(事物)构成其三个角。当所指出现时，心灵"说"出相应的词，当词出现时，心灵指出相应的事物。由有所指的语词构成的语言是健全的语言，在这种语言中，这三角形是完整的。否则，这三角形就不完整。

它由此提出了一种很有影响的语义分析方法：由心灵找出语词(指号)的所指。它认为，没有所指的抽象词是空洞的、无意义的，是引起语言混乱的根源。

奥格登和理恰兹的《意义的意义》是指号学尤其语义学研究传

统的重要一环。

(4) 波兰的指号学

波兰在19世纪末就兴起了指号学研究。本世纪初期波兰又由于卢卡西维茨和塔尔斯基等著名逻辑学家的工作而成为国际上数理逻辑中心之一。同时，波兰的里沃夫-华沙学派也是分析哲学运动中的一个主要派别。波兰的指号学发展正是与其数理逻辑、分析哲学运动密切结合起来，或者毋宁说，这三者是同一个哲学运动的不同方面。

波兰的指号学研究的开始以1894年出版的K.特瓦多夫斯基(1866—1938)的著作《论表示的内容和对象之理论。一个心理学的研究》(*Zur Lehre vom Inhalt und Gegenstand der vorstellungen, Eine psychologische Untersuchung*)为标志。波兰指号学的发展是他、他的学生和学生的学生师生三代人努力的结果。第二代主要有T. 科塔宾斯基(1886—?)和K. 艾杜凯维奇(1890—1963)；第三代主要有M. 奥索夫斯卡(1896—1974)，J. 佩尔克(1924—)。此外，还有不属于这个谱系的学者，主要是A. 沙夫(1913—)，他也对波兰指号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从第二代开始，波兰学者就朝逻辑指号学的方向发展，他们运用数理逻辑的工具分析作为指号系统的自然语言。所以，这种逻辑指号学也称为"自然语言的逻辑理论"。后来，这种逻辑指号学的对象扩展到了人工语言，并把这种研究专门称为"纯粹语义学"或"逻辑语义学"，而把"逻辑指号学"专门用于冠称自然语言的逻辑理论。而且，波兰学者在前一种研究中，也探究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的共同特征。

波兰今天仍是国际指号学研究、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活跃中心之一。

从古希腊至今，指号学经历了指号概念萌生、发展，初步指号

理论出现、独立指号学形成等发展阶段。在莫里斯之前，指号学的发展和语言哲学的发展基本上是平行的，只是在近代开始逐渐接近起来。直至莫里斯把它建立成独立学科之后，它的发展便和语言哲学的发展密切交织在一起，成为后者发展的主要背景、后者展开的主要构架。

二　指号学研究的现状

自从指号学成为独立学科以后，尤其最近二十年来，它有了很大发展，以致可以说，如同“系统思潮”一样，也形成了“指号学”这种学术思潮。其主要标志是，1966 年在巴黎成立了国际指号学研究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emiotic Studies)，创办了刊物。它起先名为《指号学研究》(*Studies in Semiotics*)，作为国际性双月刊《社会科学信息》(*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的一个部分。它于 1969 年发展成为独立的季刊，更名为《指号学报》(*Semiotica*)。1971 年，国际指号学研究协会在意大利帕尔马召开会议。1974 年，在意大利米兰举行了第一届国际指号学研究协会大会。以后，多次举行了这样的会议。指号学文献大量涌现。尤其可以提到著名美国指号学学者 T.A.塞贝奥克主编的《指号学进展丛书》(*Advances in Semiotics Series*)。

指号学的这种蓬勃发展导致两个密切相关的趋势。一个是指号学的研究和语言哲学的关系愈趋紧密，成为语言哲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另一个是指号学自身的发展。当然，这两个趋势是密切相关的。前一趋势依赖于和利用后一趋势的发展，同时，后一趋势又从前一趋势获得发展动力。

大致说来，前一趋势由本章下面两节来论述，并在本书后面有关各章中进一步展现。当然，这前一趋势是本书所主要关心的。然而，对后一趋势的了解显然有助于加深对前一趋势的认识。因此，

有必要对这后一趋势作简单说明。同时，考虑到这个说明同前面的历史叙述关系较为密切，所以，把它安排在这一节里，尽管从顺序来看，这样做不尽合宜。（确切说来，本节是上一节的附录。）

指号学研究的问题

首先应当指出，详细论述现代指号学，已超出本书的范围。这里只是从作为语言哲学的方法论着眼来简述指号学本身研究的现状。

这就是说，这里从指号学自身发展这个趋势来论述它的现状。就是在这个趋势中，我们也可以分辨出存在两个发展方向：理论指号学和应用指号学。理论指号学也就是指号学对自身问题的研究。应用指号学是把指号学作为方法，用这种方法对各个领域作分析的结果。

这里讨论的“指号学研究的问题”，也就是略述理论指号学的进展。以下对指号学研究的若干主要问题一一加以简介。

(1) 指号概念

现代指号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科学。象“系统思潮”一样，指号学也反映了现代学术思潮的综合趋势。这样，一方面，指号学广泛地向各个研究领域渗透，显示了一门重大边缘学科的渗透力量。另一方面，它面临流于貌似总括万殊、实际上空泛贫困乃至一无所有的危险。指号学学者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他们也看到，为了避免这种危险，同时使指号真正产生强大的渗透力量，必须努力明确指号的概念，界定指号学的范围。这些是新兴指号学的紧迫任务，也即主要研究课题。

指号概念的定义是指号学最主要的课题，目前处于学者竞相探索的阶段，还谈不上提出公认的一致意见。①

① 参见J．佩尔克：《语言哲学的地位》，载弗拉依斯塔德和冯·赖特编：《语言哲学，哲学逻辑》英文版，第22页。

指号概念分别从语形、语义和语用三个观点加以定义。语形定义着眼于指号的形和音；语义定义在于刻划指号同其所指示(denote)或意指(connote)的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定义描述指号如何表达发出者的各种经验和如何唤起接受者的经验。

围绕指号定义，已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见解，它们提示了值得进一步深究的问题。它们主要有以下一些。

指号属于事物范畴；指号属于事件或现象的范畴；或者，有的指号属于前者，有的属于后者。这样，指号可能就没有单一的定义。指号和其指表的对象的关系是约定的；这种关系也可以是自然的；在后一种情况下，指号没有自觉的产生者(发出者)，而只有接受者；自然关系下的指号是否可以算做指号。指号必须具有认知价值，它因而能表达或至少唤起这样的思想：某物如此这般；仅仅表达或唤起非理智经验(如情感)的人的(或非人的)产物也可算作指号。

(2) 指号的分类

指号可以作各种不同的分类，视所取的标准而定。例如，可以划分为和指表对象相象的指号(如肖像、地图、图像)和与指表对象不相象的指号(如英语语词)。还可分为人的指号和动物的指号；自然指号和约定指号；征象和信号，等等。

(3) 指号的功能

指号功能可划分为三大类：语形功能，如结构、构成、变换；语义功能，如意义、标示(design)、表示、意指、真理、满足；语用功能，如(使用者对语句的)表达、理解或接受。当然，有些功能是交叉性的。例如，指号最重要的功能——意义也兼具语形和语用的性质。

(4) 元概念的制定

指号学的重要特点是带有方法论的、元科学的和元语言的性质，一句话，它是一种元研究、元理论。这样，它的议论涉及大量运

用各种层次的元语言。因此，指号学的一个重要课题是制定它所应用的各个主要的元概念。这个工作也可以说是它的必要前提之一。这些元概念主要有：表达(expression)、本文(text)、语言(langue)、特种语(langauge)、言语(parole)、代码(code)。

(5) 指号学的范围

有许多学科都涉及指号的研究，例如逻辑、语言学、数学、心理学、文艺学、社会学、信息论等等。不过，这些学科研究指号，都只研究一种指号，只从一种特定的观点去研究，而且指号只是它们的题材的一部分。

从同这些学科的对比中，可以界定指号学的范围。指号学研究一切种类指号，从一切观点去研究，而且专以指号为对象。它从逻辑、哲学、语言学、心理学、社会学、信息论、艺术理论、美学等观点去研究指号。

这里我们尤其可以进一步看到语言哲学和指号学关系。当指号局限于语言，并从哲学角度去研究时，这种指号研究就是语言哲学。这就是说，语言哲学可以看作为指号学的一个部分。这种部分和整体的关系映射到语言哲学之中，即如我们以上所说的，指号学为语言哲学提供了基本观点和方法。

指号学作为方法

把指号学作为方法来研究，也就是所谓应用指号学。指号学作为方法的应用大致有三种：指号的形式化、指号系统的分析和非指号对象的研究。①

(1) 指号的形式化

指号学从语形观点出发，把指号形式化。运用这个方法，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研究及各种理论和学科都可把语言和一般地把指号形式化。对于形式化的指号，就只要用语形规则去处理它们。同

① 参见J.佩尔克：《语言哲学的地位》，第25—28页。

时，指号的语义和语用分析也是以这种形式化的语形分析为基础的。

(2) 指号系统的分析

这种方法是指：各别研究领域从指号的观点来看待和考察对象，从而发展这些领域的认识。根据这种方法，可以研究一门学科的建立过程的重要方面——它的“语言”(即指号)的建立过程。这种研究可以提供两种有意义的结果。一是对某门学科使用其语言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二是可导致提出建立某门学科的语言的规范。

(3) 非指号对象的研究

系统方法在于把一切事物都看做系统。同样，指号学作为方法来应用，一个主要方面也在于把一切都看成是指号。例如，运用这种指号观，建筑物、服装、人和动物行为、音乐作品、绘画、雕刻、仪式等等都可看作指号。这样，指号学就给各别学科提供了新的视角，从而获得新的认识。例如，现代西方艺术哲学运用指号学方法，把艺术作品看做指号(符号)，从而深刻地揭示了艺术创造过程有着逻辑抽象的环节和方面。

现代指号学是以语言哲学为生长点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在走上独立道路后，一方面反过来成为语言哲学的有效工具，极大地推进后者的发展。另一方面，作为一门具有广泛意义的“横向学科”，已经显示出作为普遍方法的强大力量，并展现了广阔的应用前景。然而，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语言学、尤其语言哲学始终是指号学发展和应用的一个主要场所。

三 一般指号学：莫里斯

查尔斯·莫里斯(1901—)是美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他把自己的哲学称为“科学经验主义”。它的主要来源是实用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它试图糅合两者。他在20年代开始研究作为逻辑分析

工具的语义学，由此走向创立指号学。他在创立指号学方面，主要汲取了皮尔斯和奥格登（及理恰兹）的指号学研究成果，还借鉴了逻辑学家、尤其卡尔纳普对指号的理解。他从皮尔斯那里借用了“指号学”这个名字来冠称关于通信的指号的一般理论。

莫里斯发展的指号学的特点是，他从自己的一般哲学观点出发，把指号看做人类行为之一种。由于这缘故，他尤其重视语用学。他的哲学是围绕指号学（指号的一般理论）和关于价值的一般理论这两大部分展开的。作为上述特点的体现，他努力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他认为，这种结合是解决哲学、科学乃至社会问题的工具。

作为现代指号学的创建者，莫里斯的主要贡献是把指号划分出语形、语义和语用三个维度，把指号学划分为相应的三个分支，并制定了初步的理论。这种三分法成为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研究的基本构架。

莫里斯的主要指号学著作有：《指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1938年）、《指号，语言和行为》（*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1946年）、《指表和意思》（*Signification and Significance*）（1964年）和《一般指号理论著作集》（*Writings 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Signs*）（1971年）。

《指号理论基础》这本小册子被公认是创立现代指号学的奠基性著作。《指号，语言和行为》进一步全面而又深刻地发展了指号理论，被认为是自奥格登和理恰兹的《意义的意义》以后语义哲学和指号学方面最重要著作之一；并且由于此书致力于“不偏不倚地”论述指号理论，故被认为是教科书式的著作。《指表和意思》则是把他的一般哲学观点贯彻于指号学，致力于把指号学和价值学相结合的工作。

这里打算从指号学是语言哲学的方法论着眼，论述莫里斯的一般指号学的基本思想，而不探究他的指号学所表达的他的哲学

倾向。因此，这里主要根据《指号，语言和行为》一书来把握他的指号学思想。莫里斯的指号学思想大致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指号

莫里斯认为，指号学虽则已经形成，但是对指号的认识，人们分歧还很大，有关指号的一般原理还很少提出。因此，他给自己定下的目标是朝着建立"一门真正的指号科学"前进。

他认识到，这里的关键是发现指号的本质，并把它制定为精确的指号概念。他认为，在纷繁复杂的指号现象中去捕捉指号的本质，是十分困难的。为此，必须找出一个出发点。他提出，这个出发点就是行为。他表明，指号的本质在于：指号过程是行为。

他据此给指号下了这样的定义："如果任何东西 A 是一种预备性刺激，而当激发某行为族的反应序列的刺激物并不存在时，A 也在某个有机体身体上引起一种倾向，即在一定条件下用这行为族的反应序列作为反应，那么，A 就是一个指号。"①

"预备性刺激"是指任何影响对某个别刺激的反应的任何刺激。"刺激"是作用于活有机体的任何物理能量，而"刺激物"便是这能量的源。"反应"指肌肉或腺体的反应活动。"反应序列"是由连贯的反应构成的序列。其中第一个反应由"刺激物"激发，最后一个反应是以这"刺激物"作为"目标物"而作出的反应。相似"刺激物"激发的一组"反应序列"构成一个"行为族"。

例如，一个蜂鸣器可能成为一条狗的指号，如果它发出的声音使这条狗到某处寻找食物的话。这里，第一个反应是狗向目的地跑去，最后一个反应是吃"刺激物"——食物。

显然，莫里斯是把指号过程纳入到人或动物的行为—环境系统之中去考察的，而把指号看作其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为了阐发这个指号概念，莫里斯进一步分析了指号的本

① 莫里斯：《指号、语言和行为》英文版，第 10 页。

质——指号行为，并为这些分析出来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术语。这样，指号概念就显得更其严整而又丰满。

整个指号行为称为指号过程(semiosis 或 sign process)。这整个过程可分析为五个要素。"指号"；"解释者"(interpreter)，即某事物对于其来说是指号的有机体；"解释"(interpretant 或 interpretation)，即指号在解释者那里引起的作出反应的倾向；"指示"(denotatum 或 denotation)，使解释者因指号作出的反应序列得以完成的任何东西；"指表"(significatum 或 signification；动词为 signify)，作为指号的指示所应满足的条件，以及指号对作为对象的这种条件的对应关系("指表"作为动词)。

在以上例子中，蜂鸣器为指号；狗是解释者；蜂鸣器引起狗到某处寻找食物的倾向是解释；放在某处的食品是指示；这食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即应为可食用的东西，是"指表"。

这里，特别要注意"指示"和"指表"的关系以及"解释"和"指表"的关系。指示和指表同是指号的"所指"，但指示是具体的被指物，而指表是指号所指的满足一定条件的对象即概念。显然，一个指号必须有"指表"，但它可以有指示，也可以没有指示，即指示不一定事实上存在。至于"解释"和"指表"的关系，则就指号过程在一个"行为—环境"复合体中进行而言，解释同其行为方面相联系，而"指表"同其环境方面相联系。

以上是对指号过程的分析。莫里斯还对指号本身作了分析，也制定了一系列相应术语。

成为指号的特定物理事件称为"指号媒介"(sign-vehicle)。对于一个给定的解释者，具有同样指表的一组类似指号媒介称为"指号族"。(例如，蜂鸣器的发音是一个指号媒介，不同蜂鸣器的不同发音便构成一个指号族。)

不属于指号族的指号媒介称为"单情境指号"(unisituational sign)，因为它只在唯一情境中有指表。这种指号很少，大

多数指号是“多情境的”。对许多解释者有同样指表的指号称为“人际指号”(interpersonal sign)，只属于一个解释者的指号称为“私人指号”(personal sign)。人际指号的解释者构成“解释者族”。

一个指号媒介只有一个指表，就称为无歧义的(unambiguous)，否则便称为“歧义的”(ambiguous)。一个指号使解释能确定某物为指示，这指号便是精确的(precise)；否则就是含糊的(vague)。指号有单称的(singular)和一般的(general)之分。其指表只允许有一个指示的指号是单称指号。否则，就是一般指号。一般指号有个一般性程度问题，而这个问题在于指表间结成相互关系，也即一般程度高的指表蕴涵一般程度低的指表，例如“有颜色”蕴涵“红的”。指号还有可靠度(degree of reliability)的问题，即指表有指示的程度的问题，并可定量刻划。例如，蜂鸣器响一百次，狗得到食物九十次，则蜂鸣器指号的可靠度便为90%。

莫里斯还特别区分了两类指号：符号(symbol)和信号(signal)。一个指号不是符号，就是信号。符号是解释者自己产生的一种指号，用以取代另一种同义的指号。不属于这种指号的指号就是信号。例如，人跳动的脉搏是人的心脏状况的指号，这是信号。医生(解释者)用一定文字把这脉搏记下来，又写下“脉搏”字样，它乃用来取代同义的指号(信号)——跳动的脉搏，所以是符号。这就是说，脉搏本身是信号，表达它的用语“脉搏”是符号。他指出，信号和符号的一个最主要区别是，信号迟早会因背景而失去其意义，符号则不会。

莫里斯对指号概念的详细分析和所制定的精确术语，对于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指号学具有开创性和奠基性的意义。尤其是，信号和符号的区分具有重要启发意义，使人进一步认识指号概念的本质和必要性，以及语言(它显然属于符号)作为指号的本质和特殊性。这些在下面的论述中还将得到进一步阐发。

指号和语言

在莫里斯那里，语言在指号中占有特殊的、主要的地位。他的主要指号学著作《指号，语言和行为》的书名就表明了这一点。实际上，语言是这部指号学研究专著的主要对象，甚至常常就把语言当做指号来研讨。

关于指号和语言，莫里斯的工作主要是从指号观点看待语言，考察语言的指号本质，并相应地给语言下了指号学定义。

他首先确定了语言属于符号。他表明，作为符号，指号应符合两个条件：由有机体产生；代替别的指号即信号。他指出，第一个条件是符合的，因为说话的人和听话的人都能产生所交流的语言（听话的人能重复说出听到的话）。他指出，第二个条件也是得到满足的，如果把知觉看做信号的话。

为了给语言下指号观点的定义，莫里斯通过分析表明，语言具有如下五个指号性质。

（i）语言由许多指号构成。语言总是由许多指号构成，这些指号总是形成一定的组合。

（ii）语言中每个指号都有一个对许多解释者共同的指表。语言指号的指表对解释者族是共同的，当然在各别解释者个人那里可能有所不同，但这差异往往不是语言上的。总之，语言指号有一定程度的人际性。

（iii）语言指号是共指号（cossign），即可由解释者族的成员产生，并对产生者也对其他解释者有共同的指表。

（iv）语言指号是多情境的指号，也即它们在所出现的每个情境中都保持指表的相对恒定性。

（v）语言指号必定相互连结而构成一个系统，这种连结受到一定的限制（由语形或语法施加）。

莫里斯对语言下的指号学定义便是对以上五点的综合："一种

语言是多情境指号的一个集合，它们有着对一个解释者族的成员共同的人际指表，可由这些成员产生，可以某些方式但不以别的方式形成复合指号。或者更简单地说，一种语言是在结合方式上受到限制的多情境共指号的一个集合。”①莫里斯提出，定义中的“集合”也可代换为“系统”。

莫里斯的这个定义具有重要意义。它表达了指号学的语言观。尤其是它表达了，这种语言观的核心是从语形、语义和语用这三个维度来看待语言。就是说，这个定义为语言（包括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研究、尤其哲学研究提供了最一般的构架和参照系。

指表模式

莫里斯认为，在由指号概念和有关术语奠定的基础上，指号学的中心和前沿课题是“指表模式”(mode of signifying)的问题。

他不满意于流行的指号划分即二分为“指云的”(referential)和“表情的”(emotive)指号。这种划分还有别的各种形式：认知的(cognitive)和非认知的(non-cognitive)指号，认知的和工具的(instrumental)指号、指云的和表现的(expressive)指号、指云的和唤起的(evocative)指号。他表明，这种对指号的划分实际上是指表模式的问题，它涉及指表的种类和性质、指表间关系、指示、指号结合方式、指号和解释者关系等因素。

除了表明指表模式的实质之外，他在这个问题上的主要贡献是划分了四种类型指表模式。

与语言表达式中的语词和语句相对应，他区分了指号和“指子”(ascriptor)。指子是指号的复合体。它的指表模式由所由构成的指号的指表模式决定。

莫里斯划分了四种指表模式：识别指号(identifior)、标示指号(designator)和标示指子；评价指号(appraisor)和评价指子；规

① 莫里斯：《指号，语言和行为》，第36页。

定指号(prescriptor)和规定指子；构成指号(formator)和构成指子。也可以说，他把指表模式划分为标示、评价、规定和构成四类。不过，他强调，他只是举出主要的指表模式类型，它们并未穷尽全部类型。

(i) 识别指号、标示指号和标示指子

识别指号作为“预备性刺激”，是把解释者的行为引向某行为对象所在的时空位置。

识别指号包括三类：标志指号(indicator)、描述指号(descriptor)和命名指号(namor)。标志指号是非语言的信号，例如指向手势和风向标。描述指号和命名指号都是语言指号，前者如“今晚十点钟”，后者包括专名、人称代词、指示代词。

和识别指号不同，标示指号指表行为对象的特征(discriminata)而不是其位置。这里的特征是一个对象之区别于另一个对象的特性。标示指号给解释者指表他将或者可能遇到的东西的特征。标示指号可分为“对象标示指号”(object designator)(如“鹿”)和性质标示指号(character designator)(如“黑的”)。标示指号也可依其所要求的识别指号数目而分为“一位的”(如“黑的”)、“二位的”(如“打击”)和“三位的”(如“给予”)。

标示指子是复合指号，包含识别和标示两种指表模式。在标示指子中，识别指号所识别的东西进一步由标示指号加以指表。值得注意，莫里斯认为，标示指子是对“陈述”的抽象，也即只涉及陈述中的指表。可见，对于语言哲学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指号学揭示语言(语句)的“指号形式”。

(ii) 评价指号和评价指子

评价指号只指表对象的偏好状态，决定解释者在行为上倾向于支持哪些对象。评价指号的指表分为“正”和“负”，例如“好”和“坏”，不过“正—负”形成一个“连续线”，例如“极好”、“很好”、“相当好”、“相当坏”、“很坏”、“极坏”。

评价指号和识别指号(它指表的东西是评价指号所评价的)的结合构成评价指子。当从由某人产生的角度来说明时，一个评价指号就是一个评价。评价不是陈述。

(iii) 规定指号和规定指子

规定指号给解释者指表对某对象或情景的一种特定反应所要求的行为。例如，"到这里来！"这要求本身不是行动和对象的特征，所以规定指号规定对对象采取的行动，而不是描述行动或对象，就是说，规定指号本身不是标示指号。规定指号包括三类：直言的(categorical)，它不加修饰地指表规定的行动，例如"到这里来！"；假言的(hypothetical)，它指表在某些条件下规定的行动，例如："如果你哥哥来电话，那么就到这里来！"；理由的(grounded)，它不仅指表规定的行动，而且还指表这样规定的理由，例如"到这里来，这样我可以把东西给你！"

规定指号和标示指号的结合构成规定指子。当从由某人产生来考虑时，一个规定指子是一个规定。规定和陈述、评价相类似。

(iv) 形式指号和形式指子

形式指号也叫逻辑指号，包括"或"、"非"、"有"、"是"、"十"、"5"、变项、词序、前后缀、语法结构、标点符号，等等。形式指号具有以下四个性质。(a)它给已具有多情境指表的指号添加某个刺激，这些指号在这刺激未出现的其他结合中也是指号；(b)当这新因素添加上去后，这特定指号组合的指表发生变化，可由解释者的行为差别表明；(c)这新刺激并不影响反应对象的特征，也不增添任何评价或规定的因素；(d)这新刺激影响解释者的行为。总之，形式指号以别的指号为前提，影响特定指号组合的指表。

"明天芝加哥要下雨或者不下雨"这类指子称为"形式指子"，形式指子的产生称为形式化。

莫里斯还指出，各种指表模式既是独立的，又是相互依赖的。指号以一种模式出现，可以不要求有其他模式的指号存在。从这

个意义上说，各指表模式是独立的。同时，它们又是相互联系的。例如，对一个行动的规定有赖于对这行动的评价、标示和识别。

莫里斯从指号观点对指表模式的探究，对于语言哲学具有重要意义。显然，这实际上提供了从语形、语义和语用三个维度研究语句的性质和分类的方法。这既是对以往尤其近代以来语言哲学家对语句的这种研究的继续和发展，又为后来的这种研究建立了新的开端。

议论的分类

议论(discourse)是“语言指号的复合体”。关于议论的研究，是莫里斯主要的指号学工作之一，占了《指号，语言和行为》一书的四分之一篇幅。对议论的研究，实际上就是从指号学观点来揭示(自然)语言现实运用现象(议论)的指号本质和特征。

莫里斯对议论的指号学研究，主要在于从指号学观点来对议论进行分类。这分类的基础是语言指号复合体(指子)的两个指号学表征——指表模式和用途(use)。前者上面已专门作过介绍。这里简述一下后者。

莫里斯认为，指号用来控制解释者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四个方面，相应地指号的用途就分为四类，它们分别控制行为的一个方面。这四种用途为：告知(informative)：告诉解释者某种东西，让他考虑所处的环境；估价(valuative)：帮助他对对象作偏好选择，即选取这环境的某些特点；诱导(incitive)：诱发属于某行为族的反应序列，获致适合他需要的环境；系统(systemic)：把指号导致的行为组织成确定的整体。

莫里斯根据这两个表征制定了所谓议论的“模式—用途分类”，从而把全部议论分为16个类：标示-告知、规定-诱导、告知-系统……。一切议论——语言现实运用的专门化——全都可以纳入这16类。每一类的代表性议论如下表所示：

模式	用途			
	告知	估价	诱导	系统
标示	科学	虚构	法律	宇宙论
评价	神话	诗歌	道德	批判
规定	技术	政治	宗教	宣传
形式	逻辑-数学	修辞	语法	形而上学

莫里斯一一分析了这些议论的指号特征。这里简述如下。

科学议论。它是"标示-告知议论"。它最纯粹地采取标示指表模式，最大限度地摆脱别的指表模式，最充分地履行传达真知即告知的任务。科学议论由修剪(限于标示)的、精确的和确证的陈述构成。

虚构议论。它是"标示-估价议论"。它包括小说、剧本等。它的指表模式是标示，但它标示的是想象的世界而不是现实的世界。它的目的也不是告知，而是估价，使解释者得以检验，改造和形成自己的偏好。

法律议论。它是"标示-诱导议论"。它标示当一个社团的成员进行或不进行某些行动时，这社团准备采取的步骤，目的在于使其成员进行或不进行这些行动。不过，它并不评价也不规定这些行动、它主要是标示性的。

宇宙论议论。它是"标示-系统议论"。它是标示性的，但目的在于系统地组织标示指号所唤起的指号行为。它是哲学家的世界观，标示宇宙是一个还是多个，宇宙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由实体还是事件构成，是有目的的还是机械论的。它包含科学陈述，但又不是科学议论，其根本方法是超验的、思辨的、非论证的。"标示-系统议论"是比较难识别的。

神话议论。它是"评价-告知议论"。神话以生动形式告知解

释者由某个集团准许和不准的行动模式，就是说，神话本身是对某些行动模式的评价，而目的在于让解释者知道这些评价，以便在行为中利用之。

诗歌议论。它是“评价-估价议论”。诗歌使用评价指表模式的指号，目的在于使解释者赋予指表以(在他的行为中的)偏好地位，即让解释者对评价作出估价。诗歌的作用在于记载和维护既成的估价，探索和加强新的估价。一般美学议论也属于“评价-估价议论”。

道德议论。它是“评价-诱导议论”。道德议论评价某个集团所赞成(或反对)的行动，旨在诱导(或禁止)这些行动。它同法律和宗教议论密切相联系，但以其评价性和诱导性相结合而区别于它们。它同社会行为领域相联系，其重要作用在于对个人行为作社会控制。

批判议论。它是“评价-系统议论”。批判议论是由评价指号组织而成的一个比较复杂的指号系统。例如，对一本书的评论，乃由许多具体评价系统地组织而成。它使解释者得以把评价指号组成比较复杂的评价，而在行为上达到评价阶段上的组织化。

技术议论。它是“规定-告知议论”。技术议论用规定指号规定行动，旨在告知解释者如何达致某些目标。就是说，它旨在提供关于达致特定目的的技术的信息。例如，它告知如何铆接，如何吹笛，如何烹调鸡鸭，如何说西班牙语。

政治议论。它是“规定-估价议论”。它给作为整体的社会的制度化组织规定行动，旨在获得该组织的批准，也即让该组织对规定作出估价。它同其他类型议论有密切关系，它自身可能包含科学、虚构、道德、法律、技术等议论的特点。但它有区别于它们的特异标志，即它试图规定为维护某社会组织的一般行动方针，以引致其批准。

宗教议论。它是“规定一诱导议论”。宗教议论规定一种行为

模式，赋予其对一切别的行为的优先性，旨在在解释者身上唤起这种行为。作为诱导运用，它同道德议论很有关系。

宣传议论。它是“规定-系统议论”。宣传议论类似于宇宙论一议论和批判议论，但又与它们不同，它通过运用本身是规定性的指号，着眼于把规定指号组织起来。总之，宣传指号的意义在于系统地组织规定。这种组织的范围可大可小。

相对于以下四种形式的议论，以上12种议论可以称为有内容的议论。莫里斯对它们作的指号分析，是非常富有启发性的。它揭示了各个认识和活动领域的语言特点，尤其是表明了从语言研究各该领域的本质和特征的方法，从而显示了指号学和语言哲学的方法论力量。

鉴于形式议论的特殊性，莫里斯对它们另辟专章加以论述。它们的共同特征是均以形式指子为主导。

逻辑-数学议论。它是“形式-告知议论”。它由形式指号构成，告知我们语言中哪些部分是形式指子，就是说，与有内容的指子不同，它告诉我们关于语言而不是关于世界的知识。它帮助我们组织和检验知识。它让我们看到有内容指子间存在的一定相互关系，尤其是可以从少数几个指子推出其余指子的关系。这样，就可以使知识达致组织化、紧凑和普遍，并可较方便地从检验结论来检验知识。

修辞议论。它是“形式-估价议论”。它用来唤起解释者作估价。例如：“孩子是孩子”；“只有善良愿望才是善的”（康德语）。这两句话是形式指子，但它们不是告知关于语言的信息，而是用来唤起评价：孩子像孩子而不是像大人那样行事，不该受责；对一个人的道德认可应根据他的行动的意愿而不是其效果来作出。

语法议论。它是“形式-诱导议论”。它是表明语法规则的议论，其本身是形式指子，旨在诱导言者或书写者习得语言的规则，以便习惯地按语法规则运用语言。各种语言的教科书中就包含大

是这种议论。

形而上学议论。它是"形式-系统议论"。这是指始自亚里士多德的传统，它认为，形而上学的语句是必然的，其真理不可能由各门具体科学的资料所证实或反驳。所以，"形而上学"的字面意思是"元物理学"即"元科学"。显然，形而上学议论的真理是形式指子的真理，同时它又是这种性质的指子构成的系统。

莫里斯用"议论"来把握语言的实际运用，从指号学观点出发，按"指表模式—运用"的参照系对一切实际运用加以分类，从这种"指号分类"来把握语言的一切类型实际运用的指号本质和特征。这为语言的哲学研究和从语言角度对各门学科作的元研究提供了最一般的方法——指号学方法，打下了初步的基础，树立了良好的范例。

指号学的分支和应用

莫里斯认为，作为指号学的开创者，他在如上所述规定了指号学的基本范畴之后，剩下的任务是明确指号学的分野，指出它的主要应用。

(1) 指号学三分支：语言哲学的方法论

莫里斯把指号学划分为语用学(pragmatics)、语义学(semantics)和语形学(syntactics)三个分支，由此来界定指号学的分野。

他最早在«指号理论基础»中引入这三个术语。它们迅速流行开来，对语言哲学的研究产生广泛的重要影响。他在«指号，语言和行为»中强调，这三个术语"用来标定指号学的分野和部门"。

从«指号理论基础»到«指号，语言和行为»，他对这三个分支下的定义经历了发展，使之得到进一步澄清。他在前一本书中下的原始定义为：语用学研究"指号对解释者的关系"，语义学研究"指号对其所适用的对象的关系"，语形学研究"指号彼此间的形式关系"。后一本书中重新下的定义为："语用学是指号学研究指号在

它们所出现的行为之中的起源、用途和效果的那个部分；语义学研究指号在一切指表模式中的指表；语形学研究指号的组合，而不管它们的特定指表或它们同它们在其中出现的那些行为的关系。”①

就指号学是语言哲学的方法论而言，莫里斯的这个指号学包括三分支的思想，是他的最大贡献所在。他说：“对指号的完整说明将涉及全部这三种考虑。说一项特定的指号学研究属于语用学、语义学或语形学，是正当的，往往也是便利的。”②可见，莫里斯说指号学三分支规定了指号学的分野，实际上正是指它们为指号研究提供了构架或者说参照系，一切指号学问题都应当也可以放在这个构架中进行研究。

事实上，语言哲学包括现代理论语言学的哲学正是以这个构架展开研究的。说指号学是语言哲学的方法论，很大程度上正在于此。值得指出，莫里斯在《指号，语言和行为》中谈到指号学三分支时，特地引了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中的一段话。这段话说明了指号学三分支对于语言哲学的方法论意义，并就语言指号给三者下了定义。而莫里斯明确指出，他给三分支重新下的定义正是卡尔纳普定义向一般指号的推广。这里不妨把这段话摘引下来：“我们区分三个语言研究领域。如果在一项研究中明显提到说话者，或者更一般地，明显提到语言的使用者，那么，我们便把它归入语用学领域。……如果我们撇开语言的使用者，只分析表达式及其标示(designata)，则我们就处在语义学领域之中。而最后如果我们也撇开标示，只分析表达式之间的关系，则我们就处于(逻辑)语形学之中。由这三部分组成的整个语言科学称为指号学。”③

(2) 语言学的元语言

①② 莫里斯：《指号，语言和行为》，第219页。

③ 卡尔纳普：《语义学导论》，1959年重印本，第24页。

莫里斯认为，传统语言学运用"主语"、"谓语"、"宾语"、"名词"、"动词"、"语词"、"语句"等一套术语研究语言。这尽管取得很大成就，但又限制了语言学的进一步发展。这种限制主要在于这套术语不适用于讨论世界上一切语言，因而阻碍建立关于一切语言的统一理论。另外，传统语言学深受哲学和逻辑学影响，而这些哲学和逻辑学也是在传统语言学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因此，为了推进语言学摆脱传统地发展，必须采取一种新的统一的元语言。莫里斯指出，正是指号学提供了这种元语言。他提到，现代西方主要理论语言学家，如E.萨丕尔、L.布卢姆菲尔德等人都致力于这种工作。

莫里斯表明，按照指号学，语言的完全说明包括三个方面：简单和复合指号的指表、对指号组合的限制、语言在解释者行为中起作用的方式，也即语义学、语形学和语用学。所以，语言学应包括这三个分支。这就是说，理论语言学应当用这三个分支来取代传统的划分。传统语言学划分为音位学(phonology)和语义学，语义学又划分为语法(grammar)和词汇(lexicon)，语法则又划分为句法(syntax)和词法(morphology)。事实上，后来乔姆斯基正是沿着这条路线在现代理论语言学中掀起了"乔姆斯基革命"。

莫里斯认为，当语言学如此移到指号学基础之上以后，就可以引入指号学术语来取代传统的语言学术语。例如，用"显性指子"(dominant ascriptor)取代"语句"，指子种类取代语句种类。有些传统语言学术语没有对应的指号学术语，它们可以用后者加以定义。至于需要哪些术语，如何加以定义，则是应由语言学家进行的工作。

(3) 指号学的一般应用

除了上述直接同语言哲学有关，作为语言学之元语言的应用之外，莫里斯还谈到了指号学的其他应用。这里简介他关于指号学对科学统一的作用和指号作为哲学之语言的思想。

莫里斯认为，作为科学活动的固有趋势，科学统一发生在两个水平上。在一个水平上，科学家寻求关于一个题材的知识，这个题材由于各种历史原因而被分成由不同研究者集团从事研究的不同领域。在另一个水平上，科学统一活动在于考察现有科学语言，寻求各门具体科学的词项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科学的定律之间的关系。相应地，指号学也在两个水平上服务于科学统一。在前一个水平上，指号学为谈论一个现象领域提供一种广包的语言，这个领域被各门具体学科分成一块一块地探究。在另一个水平上，它提供一种可用以分析各种专门科学语言之间关系的工具。在这两个水平上，指号学都既是科学统一的一个方面，又是描述和推进科学统一的工具。

关于指号作为哲学的语言的问题，他实际上是指从语言指号观点来看待哲学。他认为，哲学的语言包括那些类型议论，它们主要是系统地运用最广泛的指号。哲学是广泛的对各种基本信仰的符号综合。指号学象逻辑一样，也只是哲学的工具（借以作符号综合），但不是哲学的一部分。而哲学的语言也只是指号学的研究题材之一部分。未来的哲学将越来越从指号观点出发来探究哲学问题。

莫里斯在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发展上占有特殊的地位。这是他创立了作为独立学科的指号学所使然。他在指号学发展史上掀开了崭新的一页，使这门独立学科诞生之初就带上了语言哲学方法论的特质。莫里斯的工作给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包括现代理论语言学的哲学探究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四 逻辑指号学

逻辑指号学运用逻辑工具研究指号。逻辑指号学名义上以一

般指号为对象，但在实际上乃专以语言为分析对象。因此，语言哲学家，例如艾杜凯维奇把逻辑指号学称为语言的逻辑学，也即对语言作逻辑分析的科学。

就指号学作为方法论而言，逻辑指号学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因为，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和现代理论语言学都运用逻辑工具。逻辑指号学可以说是专为研究语言哲学制定的逻辑工具。它是语言的逻辑，同时又是对语言作逻辑分析的工具。

就逻辑指号学及其同语言哲学的关系而言，值得注意两方面的历史情况。

最初，逻辑指号学用于人工语言哲学，自然语言哲学由于强调描述语言的实际应用而反对应用逻辑工具。后来以R.蒙塔古为代表的语言哲学家认为，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没有重要的理论差别，可以进行统一的逻辑研究，于是逻辑指号学也运用于自然语言哲学的研究。事实上，理论语言学家（以乔姆斯基为代表）差不多在同时也把逻辑运用于一般的自然语言研究，包括哲学研究。

另一方面，逻辑指号学的三个分支是依逻辑语形学、逻辑语义学和逻辑语用学的次序先后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语用学最晚运用逻辑工具，也比其他两个分支更带尝试性，但已开始显示出富于成果的应用。

显然，这两方面的发展是密切相关联的。三个分支的循序建立和它们对语言哲学的应用的发展有着内在的联系。值得指出，语言哲学家为自己制定了这些逻辑工具，又把它们运用于语言的哲学研究，建立语言哲学理论。而且，这往往还表现为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

以下对逻辑指号学的三个分支一一加以简要介绍。

逻辑语形学

逻辑语形学是卡尔纳普建立起来的，是逻辑指号学最早形成

的一个分支。

逻辑语形学是对逻辑语言和数学语言的语形方面的刻划，也即它是逻辑语言和数学语言的语形学。同时，它起初又是作为用于对一般人工语言（主要是科学语言）作语形学分析的专门逻辑工具制定的。后来，这个工具又被理论语言学家和语言哲学家用来分析自然语言的语形方面。

逻辑语形学是整个逻辑指号学的生长点，是它的历史的和逻辑的起点。逻辑语形学最早建立，并导致后来建立逻辑语义学。

建立逻辑语形学因而也是建立逻辑指号学的一个首要前提是区分语言的两个层次：元语言和对象语言。这个区分也是卡尔纳普首先提出的。①对象语言就是被研究的语言，元语言是用来描述对象语言的语言。我们用元语言来描述或者说表达对象语言的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逻辑语形学也就是用元语言描述作为对象语言的逻辑语言或数学语言的形式方面，这种元语言也专门地称为语形语言。

逻辑语形学刻划逻辑和数学语言的形式方面，包括表达式的结构和形式，以及形式的可能变化，后者称为变形，就逻辑和数学语言而言，特别地称为推理，变形（推理）也就是表达式之间的蕴涵关系。

按照数理逻辑的观点，逻辑语形学把逻辑和数学语言的语形刻划为演算。

如果把语句作为逻辑语言的单位，那么，它的逻辑语形学就是命题演算（也称语句演算）。逻辑语形学总是包括下述四部分：词汇；形成规则；推理（变形）规则；一组公理。不同逻辑学家采取不同的记号，制定不同的规则和公理，从而给出许多语句演算系统。它们都旨在改善对逻辑语形的刻划，因而是一致的。这里以卢卡西维茨的系统（称为CL）为例来具体说明逻辑语形学。显然，这语

① 这个问题在第三章里还要详述。

形学是用元语言，在这里是用汉语来讨论的，而被讨论的对象语言即命题演算所使用的是符号语言。

CL 的词汇是两类符号的组合：(1) 逻辑常项：～(否定)、⊃(蕴涵)、&(合取)、∨(析取)、≡(等值)、/(选择否定)。前两个是初始符号，它们出现在公理之中；(2) 语句变项：p, q, r, p_i, q_i, r_i。

形成规则规定如何由词汇形成语句，即语句的形式或结构。符合形成规则的语句(符号串)称为合式表达式(公式)，简称公式。形成规则包括三条：(i) 一切语句变项都是公式；(ii) 如果 A 是一个公式，则 $\sim A$ 也是公式；(iii) 如果 A 和 B 都是公式，则 $A \supset B$, $A \& B$, $A \vee B$, $A \equiv B$, A/B 也都是公式。

CL 的公理是下列三个公式：(i) $(p \supset q) \supset ((q \supset r) \supset (p \supset r))$；(ii) $(\sim p \supset p) \supset p$；(iii) $p \supset (\sim p \supset q)$。公理是变形(推理)的出发点。从纯形式的即纯语形的观点看，逻辑语形作为演算，是一种"符号游戏"，而公理是这种游戏的出发点。这就是说，公理是无意义的。但在实际上，公理的选择总要受制于这样的逻辑目的：表明正确推理的准则，而推理解释为保真的变形。不过，这里发生了语义学的问题，而在语形水平上，这种问题被撇开不论。

推理规则是从公理出发对数学和逻辑语言进行变形的规则。例如，"从 A 推出 B"被解释为"把 A 变换为 B"。推理规则包括以下三条。

(i) 分离规则(rule of detachment)：从 A 和 $A \supset B$ 推出 B。

(ii) 代入规则(rule of substitution)：从语句变项 v 在其中出现一次或多次的 A 中，推出因在整个 A 中都用任何公式代换 v 而得到的东西。

(iii) 替换公式(rule of replacement)：对于任何公式 A, B, C, D, 如果 D 是 A 的一分部，$C = df D$, 那么，从 A 推出 B, 而 B 和 A 类似，只是 C 已在一处或多处取代 D。

这里符号"$= df$"标示所谓定义等值；出现在左边的表达式只

是出现在右边的表达式的缩略记号，即后者对前者下了定义。实际上，上面公理中出现的非初始符号的逻辑常项可由两个初始符号来定义：

$(A\&B) = df \sim(A \supset \sim B)$；

$(A \vee B) = df(\sim A \supset B)$；

$(A/B) = df(A \supset \sim B)$；

$(A \equiv B) = df(A \supset B)\&(B \supset A)$。

最后可以指出，逻辑语形学的三个基本概念：定理、证明(proof)和可推导性(derivability)均由推理规则来定义。

定理：CL 的一条定理是可从 CL 公理通过逐次应用 CL 推理规则获得的一个公式。

证明：一条定理 T 的证明是一个公式序列，其中，最后一个公式是 T，其余每个元素要末是公理，要末可应用一条或多条推理规则从前面的公式推出。

可推导性：一个公式 B 被说成是可从(A_n)（标示公式集合 $A_1, A_2, \cdots\cdots, A_n$）推出[可演绎出]的，如果有一个公式序列，其中，最后一个公式是 B，其余每个公式或者是公理，或者属于(A_n)，或者是利用一条或多条推理规则从前面的元素推出的。

如上所述，逻辑语形学本身是逻辑语言和数学语言的语形学，同时又是研究一般语言的逻辑语形即对其语形方面作逻辑分析的工具。卡尔纳普对形式语言（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研究作出了主要贡献。自然语言的逻辑语形研究则尤其应当提到蒙塔古的努力。以下第三章和第六章将分别介绍他们两人的工作。

逻辑语义学

从历史和逻辑的顺序而言，逻辑语义学都是继逻辑语形学之后而建立起来的。

逻辑语形学仅仅刻划了作为指号的逻辑语言的形式方面，把

它表达为演算，即按逻辑关系构成的符号体系。然而，逻辑语言作为指号还有其语义方面。这就导致逻辑学家致力于建立逻辑语义学。这方面的开创性工作是塔尔斯基做的，后来由卡尔纳普加以发展。

建立逻辑语义学的基点，在于把语义研究看做给语形即演算授义或者说赋义。语言的意义产生于语言符号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语言的意义包括两个方面：符号和对象的对应关系；符号对对象的性质和关系的表达。从语言角度来说，前一方面表现为符号的指云或外延，后一方面则是符号的内容或内涵，即符号传达的对象性质和关系。逻辑语义学的历史发展上，首先是塔尔斯基建立起把握前一方面意义的语义学，后来卡尔纳普汲取塔尔斯基的语义学思想，进而发展出还把握后一方面意义的语义学。这两种语义学分别被称为模型论和真值语义学。

(1) 模型论

塔尔斯基最初把自己提出的逻辑语义学称为"科学语义学"，表明它研究语言的表达式和表达式所指云的对象或事态之间的联系，具体说来，研究表达这些联系的概念(称为语义概念)，例如"真理"(truth)、"标示"(denotation)、"满足"(satisfaction)和"定义"、"语义后承"(semantic consequence)。

在传统逻辑中，对这些联系的把握即关于它们的概念是建立在含混的、直觉的心理基础之上的。逻辑语义学旨在把它们制定为超主观的即主观间可控制的、严格的概念，进而建立起系统的、严密的语义理论。从逻辑学观点看，这使逻辑系统(形式演算)取得语义的完全性。

这种逻辑语义学的基本思想是，给一个演算授义也就是对之作解释，或者说为之建立模型。对逻辑形式系统作解释，就使之成为一个具体的逻辑系统。对科学的形式语言如古典力学形式系统作不同解释，就可为之建立各种模型，如力学、热学和声学。由于这

个原因，这种逻辑语义学作为数理逻辑的一个分支发展时，后来就称为模型论(model theory)，这个名字也是塔尔斯基在1954年引入的。鉴于模型论是历史上首先出现的逻辑语义学，并且它把握了形式语言的意义的基本方面，所以它也被称为古典或标准逻辑语义学(classical or standard logical semantics)。

这里简要介绍模型论的基本思想。

语言L的一个模型是一个有序对象偶(U，F)，其中U称为这模型的全域，它是非空集合，包含L的个体变项的值。F是一个函项，它赋予L的每个非逻辑常项以标示(denotation)即指云或外延。F把U的一个元素赋予L的每个个体常项，把U的一个元素集合赋予L的每个谓词。显然，一个模型包括两个部分：全域和函项。全域规定了语言(它现在表达为谓词演算，即变项分解到词项)的每个符号所可能有的指云(所指对象、外延)的范围，所以全域是对象的集合，数学上称为元素的集合。函项是把全域中的对象赋予L的符号，也就是对符号作解释，所以称为解释函项或简称解释，数学上叫赋值。被F赋予一个表达式的对象称为该表达式的标示或外延。一个解释所能赋予L的表达式的对象的域称为一个结构或关系系统。显然，不同解释给出L的不同结构，L的所有结构都处于全域之中。

试以自然数算术语言这种数学语言为例：令它称为L_A，L_A的全域U现为自然数集合；L_A的个体常项为数字即自然数的名字。令符号S和P分别为三元谓词"x是y和z的和"和"x是y和z的积"。于是，函项F赋予每个数字一个自然数；赋予S这样的三元集合：其第1项是另两项的和；赋予P这样的三元集合：其第1项是另两项的积。

(2) 真值语义学

真值语义学是要进而从内涵方面去把握符号的语义。语言的指云(标示-外延)不再是基本概念。它从语言传达的内容去刻划

语义。语言用谓词来表达对象(外延)的性质和关系即对象内涵。按照模型论，解释把对象域(对象的类、外延)中的元素即对象赋予语言表达式。现在，关于内涵的语义学则是赋予语言表达式以谓词域(一切可能谓词)中的谓词。所谓赋予谓词，实际上也就是确立语言表达式对于谓词域的真值关系，即它们对谓词域是否成立——是否具有这些谓词。由于这个缘故，所以关于内涵的语义学称为真值语义学。

这个方向的逻辑语义学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弗雷格和维特根斯坦。前者将在下一章论述。这里简述后者的思想。他在《逻辑哲学论》中认为，一切逻辑真理都是重言式，而重言式是其构元的真值函项。这表明，它探讨逻辑语言的表达式的意义，认为这意义在于表达式和其构元(主词、谓词)的真值关系。后来美国逻辑学家、哲学家拉姆赛又加以发展。对真值语义学作出最大贡献的人或者更确切地说，真值语义学的真正创立者是卡尔纳普。而他的工作的生长点是塔尔斯基的模型论。因此，真值语义学也称为非标准逻辑语义学。

真值语义学可以说是对表达式的语形作内涵处理。它的基本概念是状态描述(state-description)，这个概念是对表达式内涵的严格的、形式化的刻划和表征。

一个语言 S 中的一个状态描述是这样的最小语句类：它对于 S 的每个原子语句都包含这个语句或其否定，但不兼含两者。所以，S 中的每个状态描述都描述一种可能状态。例如，若 S 只有两个个体常项 a 和 b 和一个一元谓词 P(性质谓词)，则 S 有四个状态描述：(i) P_a, P_b; (ii) $\sim P_a$, P_b; (iii) P_a, $\sim P_b$; (iv) $\sim P_a$, $\sim P_b$。若 S 尚有一个二元谓词 R(关系谓词)，则 S 的每个状态描述中都会有对下述语句的肯定或否定：R_{ab}, R_{ba}, R_{aa}, R_{bb}。

这样，按照真值语义学，赋予语言 S 中的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在于确定它对于 S 的全部状态描述中的哪些状态描述是成立的。

这些描述状态的类称为这个表达式的变程。一个语义系统主要就在于给出 S 中所有表达式的变程。显然，现在重言式应理解为对 S 的全部状态描述都成立的公式（表达式）。

真值语义学制定了确定表达式对状态描述成立的规则（称为语义规则或变程规则）如下。一个语句 B 对一个语言 S 的一个状态描述 D 成立，如果当 D 真，即当 D 描述的可能事态是现实事态时，B 也真。以上举语言为例，析取 $P_a \vee P_b$ 在状态描述(i)、(ii)和(iii)中都成立，但在(iv)中不成立。蕴涵 $P_a \supset P_b$ 在(i)、(ii)和(iv)中成立，但在(iii)中不成立。(i)、(ii)和(iii)构成 $P_a \vee P_b$ 的变程，(i)、(ii)和(iv)构成 $P_a \supset P_b$ 的变程。

特别地，重言式现在按下述语义规则定义：语言 S 的一个语句是逻辑真理（卡尔纳普称之为 L-真），如果它在 S 的每个状态描述中都成立。例如，$P_a \vee \sim P_a$（排中律）在全部四个状态描述中都成立，所以是 S 的一个逻辑真理。

真值语义学还对量词作了内涵处理，这种处理被称为量词的代入解释（substitution interpretation），是真值语义学的一个基本部分。按照模型论，含存在量词的公式$(Ex)A(x)$读作：至少存在一个事物，它满足 $A(x)$；全称公式$(\forall x)A(x)$则读作：每个事物都满足 $A(x)$。现在按照代入解释，$(Ex)A(x)$读作：$A(x)$的某些代入事例是真的；$(\forall x)A(x)$则读作：$A(x)$的每个代入事例都是真的。显然，古典解释是用外延（存在的对象）来赋值；代入解释则是把对象本身代入表达式，这样就从内涵来刻划量词，并用真值来确定这内涵，从而把解释的授义变换为赋值。

像逻辑语形学一样，逻辑语义学本身也既是逻辑语言和数学语言的语义学，同时又是研究一般语言的逻辑语义即对其语义方面作逻辑分析的工具。塔尔斯基、尤其卡尔纳普不仅创立了逻辑语义学，而且如下一章所述，还对人工语言（科学语言）的逻辑语义研究作出了主要贡献。至于自然语言的逻辑语义研究，则也应提

到蒙塔古。此外，逻辑语义学的形成和发展还大大刺激和推动了一般语言意义理论的研究，使之进一步成为语言哲学的一个突出的领域。这个方向的研究大致可以看到两方面。一个是突破逻辑语义学的范围，从更广阔的背景探究语义。另一个是仍进行语义的逻辑分析，但进一步扩大应用逻辑工具，包括最新逻辑工具，建立起了模型论和真值语义学以外的其他各种非标准逻辑语义学。这些构成了以下第四章的内容。

逻辑语用学

从逻辑指号学三个分支形成的历史次序来说，逻辑语用学是最后一个。从逻辑关系来说，逻辑指号学的发展表明，逻辑语用学是作为逻辑语义学的延长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逻辑语义学仅仅逻辑地研究语言即指号本身所传达的意义，语用学则进而研究以语言的应用和应用者为主的一切因素对语义的逻辑贡献。同时，逻辑语用学是在逻辑语形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就是说，它是用语用元语言来分析语形系统的逻辑语用特点。

一般指号语用学的概念是莫里斯提出的。卡尔纳普则把语用学的概念限制于语言。今天公认的语用学概念是Y·巴希勒尔在1964年提出的。它认为，指号在各种不同的语言和超语言背景中使用，随着背景的变化，指号对解释者即接受者的影响也改变。指号使用的可能背景之一是指号的使用者。指号也对使用者产生影响，这种影响主要在于使用者赋予指号的意义发生变化。逻辑指号学则进一步规定用逻辑方法或概念来研究语用学，它实际上是制定逻辑和数学语言的语用学，同时本身又是研究一般语言的逻辑语用学或者说对其语用方面作逻辑分析的工具。逻辑语用学把情感意义、语言的功能（如表达、影响等等）和习得等考虑排除在语境以外。

更确切地说，逻辑语用学研究语言应用的语境的特点，也即各

种语境因素对语义的影响。迄今为止，逻辑语用学的研究都着眼于语言应用环境因素对语义外延方面的影响。由于这个原因，语用学同各门哲学逻辑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当只考虑时间作为语境因素时，逻辑语用学就等同于时态逻辑，即研究语言外延对时间的依从关系。再如，当考虑人和实在间的认识关系作为语境因素时，就形成了认识逻辑(epistemic logic)，它可以看做语用学的一部分。

迄今为止，影响最大、最为成功也最有希望的语用学(语用系统)是巴希勒尔提出设想、蒙塔古加以制定的那一种。这里简介其主要思想如下。另外，再简述语用学研究的其他工作。

(1) 蒙塔古语用学

逻辑语用学研究语境因素对语义的影响，其出发点是逻辑语义学因未考虑到语境因素而发生困难。蒙塔古的语用学是致力于克服模型论即外延逻辑语义学的困难而提出的。这就是说，蒙塔古语用学研究语境因素对语义外延方面的影响，也即是一种外延语用学。

外延语义学的困难主要有两个。其一，为了避免歧义，外延语义学的原则规定，赋予一个表达式的一切同形出现以同样外延。这样，这种语义甚至不能解释这样的正确推理：在对两个人说话的场合，说“你去，你也去”，结果两个人都去了。这里，表达式“你”两次同形出现。由于语境是对两个人说话，所以两个“你”外延应当不同。但是，外延语义学无法处理这种问题。其二，外延语义学因主张相同外延而赋予了表达式以可互换性。例如，语句的外延为其真值，这样，不顾语境地互换真语句便会导致语义学所克服不了的困难。举例说来，在“(从1980年的观点看来)事实将是”这个语境下，两个真语句“1975年福特是美国总统”和“2050年卡特不是美国总统”就不能互换。用前一个语句构成的复合语句是假的，另一个则是真的。

逻辑语用学就是为了克服这些和其他困难而建立的。为此，首先给对象语言构造语形。然后，给它赋义即赋予外延。按照语义学，外延是无条件地赋予的：复合表达式的外延仅仅取决于其各部分表达式的外延。现在，语用学赋予外延时，则还考虑应用背景。例如，“今天”的外延取决于使用这个表达式的日期。当然，应用背景包括许多因素：地点、时间、说话者、听话者、手势、可能世界。这些因素构成的有序集合称为一个指标(index)，其中每个因素则分别是这指标的一个坐标。这样，现在应谈论一个表达式 a 在一个指标 i 下的外延，记作 $\mathrm{Ext}i(a)$。于是，一个语言 L 的语用学是一个三元式 $A=\langle I, U, F\rangle$，其中 I 是指标的集合，U 是可能对象的集合，F 是函项，赋予 L 的表达式以包含 I 和 U 的外延。语用 A 也称为可能的语用解释，起着语义学中模型的作用。显然，对于 L 中的每个符号(表达式)，F 的域为 U 和 I。

后来，人们对蒙塔古的逻辑语用学提出了改进意见。这些意见集中于扩充使用背景的因素即指标的坐标。已经提出来扩充的坐标有：知识、信念、期望、兴趣；语境坐标、指示对象坐标、以前议论坐标、赋义坐标、显对象坐标、名字获得因果史坐标和描写坐标。

当然，总的来说，逻辑语用学还处于初创阶段。就蒙塔古语用学来说，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不过，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家认为，蒙塔古的语用学概念结构包含着希望，有可能沿着人类认识和实践的路线不断扩充与人有关的坐标，最终达致比较完备的语用系统，也就是尽可能完备地包含对一切可能的应用背景因素的表征。其中尤其重要的是，语用学力图把握人在创造语言中的作用、语言在交际中的作用和语言在我们心理活动中的作用。

显然，这种语用学发展方向实际上和上面总结逻辑语义学时说的方向，即超出逻辑范围从更广阔的背景探究语义的方向相重合，或者是属于一种广义的语义学研究。

最后应当指出，蒙塔古相信，他的逻辑语用学能够用来分析自

然语言，把握自然语言的复杂的语用方面。

关于蒙塔古的逻辑语用学，在第六章专论他的语言哲学时，还要作进一步的论述。因为，这种说明需要以下面各章的内容作准备。

(2) 其他逻辑语用学

其他逻辑语用学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R.M.马丁在1959年提出的。它在时间上早于蒙塔古的语用学，是最早的语用学。马丁的语用学只适用于形式语言。他首先描述对象语言的语形，然后附加上适当的语义定义，制定标示和真理的概念。只是在这时再建立“语用上层建筑”。语用的基础是所谓“接受”概念，即以语言使用者之在一定时候接受语句来刻划语言应用背景。这种语用学的特点在于把语用概念应用于外延语言；语用概念不包括语义因素；语言的使用者被假定为理性的，即排除了语用背景中的非理性因素。

另一种是L.柯伊在1963年提出的。他的出发点是假定，指号和实在之间不存在独立于人类意向(intention)的语义关系。因此，外延之赋予表达式，总是取决于表达式的使用者和行为的时间。而且，外延尤其取决于使用者即人的思维。柯伊正是以这些考虑建立语用学。这种语用学把语用概念和认识论概念、特别思维概念密切结合起来。它用关于思维的假设来表征语言使用者。这里顺便指出，意向概念已成为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研究的焦点之一，并成为语言哲学和心智哲学的交会点。

最后应当指出，如果说逻辑语用学采取明确形态来专门逻辑地刻划语言应用背景因素对语义的影响，那么，还存在着普泛意义上的语用学研究，这种研究并不在语用学的名义下进行，也不局限于逻辑观点，但最一般地从语言应用的角度探究语言的意义问题。显然，这方面尤其应当提到研究自然语言哲学的“日常语言哲学”(详见第五章)。这个方向的语用学研究被意味深长地称为“沉默

的大多数”。

逻辑指号学是运用一般指号学观点和原理研究逻辑和数学语言而建立起来的，它本身是用以对自然和人工语言作逻辑分析的工具。它是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主要工具，由此建立的语言哲学理论成为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基本部分。因此，作为语言哲学的方法论，逻辑指号学的形成和发展深刻地影响着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并且，正是通过逻辑指号学，现代逻辑的新成果得以被运用于语言的哲学研究。

小 结

作为语言哲学的方法论，指号学、尤其逻辑指号学对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产生了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它们大致可以归结为四点。

首先，指号学把语言分析为三个维度或方面，即语形、语义和语用，从而为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研究提供基本构架和主要展开线索。特别是，逻辑指号学的三个分支为现代语言哲学理论的建立作出了规定，并提供了工具。

其次，指号学从方法论上规定了语义研究在整个语言哲学中的中心地位。指号学分析的语言三成分中，语形只是语义的载体，语用则是符号本身以外对语义发生影响的诸因素的表征。人工语言哲学主要从赋予语形的意义着眼来研究语义问题的逻辑方面。沿着这一学派的路线，形成了集中研究语义问题的学派，他们运用现代逻辑手段建立各种逻辑语义理论，同时还力图突破逻辑的局限，从更广阔的背景研究语义。（这就是第四章的内容。）自然语言学派则从应用角度来探究语义问题。

第三，指号学从最一般的指号（或较不一般的符号）观点看待

语言，为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统一研究提供了重要前提，尤其逻辑指号学揭示了语言深层结构，展现了建立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统一理论的前景。

最后，指号学运用于现代理论语言学，引起了语言研究发生深刻变化。这主要是导致语言学和逻辑学在长期分离之后重又会合，以及理论语言学带上浓厚的哲学色彩，成为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部分。

参 考 文 献

[1] John Deely: *Introducing Semiotic. Its History and Doctrine* [《指号学导论。历史和学说》],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2.

[2] Charles Morris: *Signs, Language and Behavior* [《指号，语言和行为》], George Braziller, Inc., 1946.

[3] Jerzy Pelc (ed.): *Semiotics in Poland, 1894—1969* [《指号学在波兰：1894—1969》], D. Reidel Pub. Co., 1979.

[4] 赵元任：《语言问题》，商务印书馆，1980 年。

[5] Evandro Agazzi (ed): *Modern Logic-A Survey. Historical, Philosophical and Mathematical Aspects of Modern Logic and its Applications* [《现代逻辑概观。现代逻辑的历史的、哲学的和数学的方面及其应用》], D. Reidel Pub. Co., 1981.

[6] Witold Marciszewski (ed.): *Dictionary of Logic as Applied in the Study of Language, Concepts/Methods/Theories* [《语言逻辑辞典。概念/方法/理论》], Martinus Nizhoff Publishers, 1981.

[7] 费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

第三章　人工语言的哲学：卡尔纳普、塔尔斯基

维特根斯坦的前期哲学对维也纳学派乃至整个逻辑实证主义运动产生了重要影响。这影响的主要方面是他的人工语言主张，以及关于哲学任务是分析人工语言的逻辑形式的思想。逻辑实证主义者关心科学问题(经验自然科学问题)，自然地对维特根斯坦的这个主张发生共鸣，因为他们把科学看作人工语言系统。然而，作为人工语言哲学的建立者，他们有自己的创造性贡献。这就是他们把语言哲学理论也搞得象科学那样精密、严整。(当然，这种理论仍是一种进行分析活动的工具。)这方面作出主要贡献的是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

他们的工作主要是运用指号学观点创立逻辑语形学和语义学，并以之为工具分析人工语言——科学语言的语形和语义，建立起相应的理论。

从历史顺序来说，最先是卡尔纳普建立语形学，并集中和停留于这种考虑。继之塔尔斯基开创了语义学，卡尔纳普受到启发也从事语义学研究，并取得了重大发展。

卡尔纳普创造人工语言的逻辑语形学，被认为标志着“语言转折”的完全实现。他和塔尔斯基的语义学工作则对于整个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有着更其重要的意义。它使语言意义成为语言哲学研究的焦点。同时，这也表现为人工语言哲学自身的特征。这就是说，人工语言哲学在建立语义学之后，最关心语言和实在即世界的关系，其中心论题是意义问题以及意义和真理关系的问题。

一 人工语言哲学：卡尔纳普

鲁道夫·卡尔纳普(1891—1970)是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逻辑实证主义主要代表人物。他的主要语言哲学著作包括：《语言的逻辑语形》(*Logische Syntax der Sprache*)(1934年；修订增订英译本：*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1937年)、《哲学和逻辑语形》(*Philosophy and Logical Syntax*)(1935年)、《语义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他的《语义学研究》(*Studies in Semantics*(丛书第1卷)(1942年)、《逻辑的形式化》(*Formalization of Logic*)(《语义学研究》第2卷)(1943年)和《意义和必然：语义学和模态逻辑研究》(*Meaning and Necessity: A Study in Semantics and Modal Logic*)(《语义学研究》第3卷)(1947年)。

逻辑实证主义作为语言哲学，首先在于接受维特根斯坦的主张，以人工语言作为探究对象，认为哲学的任务是对作为人工语言的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卡尔纳普从多方面深入探索，丰富和发展了人工语言哲学的观念。

语言的规划：宽容原则

卡尔纳普提出，语言哲学的任务是作规划(planning)或者说构造(construction)。他的这个思想萌生于对国际语这种人工语言和各种逻辑语言系统的思考。他说，当他接触到弗雷格的即第一个符号逻辑语言系统时，尚未产生规划语言的思想，因为弗雷格只是表明他用的记法和他的语言的结构，并没有说明他所以选择这种特定语言的缘由。只是后来，他熟习了各种迥异的语言系统，例如罗素和怀特海的《数学原理》、C.I.刘易斯的模态逻辑、布劳维和海丁的直觉主义逻辑，他才认识到，存在无限种类可能的语言。[①]

① 参见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英文版，第67—68页。

他进一步考虑到，这里有两方面的问题。其一，寻找适合于给定目的的语言的问题。其二，各种语言都各有其在不同方面的优点，因此不存在所谓的"正确语言"。正是这两点考虑导致他提出"规划"语言的思想。"规划"是什么意思呢？他说："我们的任务是规划语言。规划是指考究一个系统的一般结构，就这个系统的各个不同方面，在各种可能性、理论上无限多的可能性之中作选择，使得各种特点相互适应，而所得出的总的语言系统满足某些给定的需要。"①

卡尔纳普还进而为语言规划制定了原则即所谓"宽容原则"(Principle of tolerance)。这原则是说，人人都可以自由选择适合他自己目的的语言。他认为，这表明了语言的约定性，因此，这原则更确切地应称为"语言形式约定性原则"。总之，"约定原则说：我们的事情不是制定禁条，而是达致约定。"②他说，他毕生坚持这条原则。③

卡尔纳普提出，语言哲学的任务在于遵循宽容原则进行语言规划。这实质上是从一种广阔的观点看待人工语言，更确切地说，是一般地从发生观点探究语言的本性。它认为，语言是构造起来的，不同语言适合不同的目的和需要。人工语言是构造的，而在卡尔纳普看来，自然语言也可作如是观。这就是说，他持一种广义的人工语言观。他自己明确地表达了这个思想："当然，应当加以研究和比较的各种语言形式，选取一种或几种以适应一个给定目的的各种语言形式，不仅包括历史地给予的语言形式，例如自然语词语言或者历史地提出的数学符号语言，而且也包括人们可能想构造的任何新形式。从我们的观点看来，这种构造新语言的可能性是至关重要的。"④

---

① 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英文版，第68页。
②④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英文版，第51、59页。
③ 参见同上书，英文版第18页。

科学语言作为人工语言

卡尔纳普认为，分析哲学的“两翼”分别关心“构造”语言和自然语言，存在重大分歧，而这种分歧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人工语言学派关心数学和经验科学，自然语言学派则不关心数学和经验科学。这就表明，他是从科学语言去探究人工语言的。

逻辑实证主义声称实现了哲学的根本转变，即把哲学从学说（形而上学）转变为一种活动。这种活动在于对语言作逻辑分析。“语言转折”把认识论问题转归为语言问题。逻辑实证主义认为，科学是知识的楷模，是最完美、最系统的知识形式。所以，哲学分析的对象是科学语言，而科学语言是人工语言。自然语言学派则把哲学语言作为分析对象，而哲学应用自然语言。这样，逻辑实证主义把人工语言主张同反形而上学紧密联系起来。卡尔纳普认为，科学才是知识，采取人工语言，而形而上学不是知识，它的自然语言表述是无意义的。他表明，作为人工语言，科学语言的主要表征在于语词意义精确以及按照逻辑语形学构造；自然语言则不同，其语词意义含糊，尤其是，“自然语言容许构成无意义的词列而不违反语法规则这一事实，说明了从逻辑观点看来，语法的句法是不适当的。”①

不过，在卡尔纳普那里，人工语言只是科学语言的一种理想，“今天，它主要地仍是自然语言（除了它的数学部分而外），仅仅带有少数为某些特殊语词或符号明确规定的约定。”② 然而，他认为，今天的科学语言又不同于前科学语言即日常语言，它是后者的“变种”，而且正处于精确性和形式化程度不断增加之中，而这个过程导致科学语言将成为完全的人工语言。

卡尔纳普关于“作为人工语言的科学语言”的思想实际上表达

①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第22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203页。

了一种逻辑的知识观。按照它，科学知识是语言的逻辑形式。他由此提出了关于科学理论的"逻辑重建"的思想，主张科学理论应当用人工语言表达，作为对自然语言表达的科学知识进行逻辑重建的结果。他提出的科学方法论也即现代形式逻辑方法论，其目标就在于为科学制定建立表达为人工语言的精密形式化理论的方法论。

国际语作为人工语言

如上所述，除了符号逻辑语言之外，还有国际语促成卡尔纳普提出语言规划的思想。国际语旨在取代自然语言作为国际交际媒介，也称为国际辅助语言(international auxiliary language)。

卡尔纳普最早接触到的国际语是世界语(Esperanto)，最初正是实际使用这种语言的经验使他萌生人工语言和语言规划的思想。他曾在一次国际世界语大会上，聆听大会的发言和讨论，并用它同来自许多国家的人士作私下交谈，克服了本来存在的语言障碍。这种经验使他不止认识到有可能改良国际交流手段，而且产生了研究人工语言的兴趣。

首先，他认为，人工语言的功用远不止于商务和自然科学，而且还能用于私人交际、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讨论以及小说和戏剧的交流。其次，他发现，世界语具有"规则性和机智的构造"、"非常简单的结构"和"惊人的灵活性"。

鉴于出现多种国际语，卡尔纳普仿照对逻辑语言提出的宽容原则，强调这些人工语言也有相似性，认为它们可以视作同一种语言的各个不同变种。

为了替构造同自然语言(也称"活语言")相等价的国际语作辩护，卡尔纳普表明，国际语也有文化背景。他承认，每一种活语言都用一个特定的概念体系描绘世界，而这体系产生于各种语言的特定文化背景。他援引国际语制定者的观点指出，现有的国际语

具备特定文化背景。“这背景是西方文化，更确切地说，是西方的现代科学和技术，它们发源于西方，但现在同科学术语体系一起成为全世界许多国家的共同财富。”①

卡尔纳普关于国际语作为人工语言的思想，实际上也是在探索自然语言的可构造性。这不仅对于人工语言的研究起着激励作用，而且也对自然语言的本性的认识和人工语言与自然语言的统一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

语言作为演算

卡尔纳普主张人工语言，还有一个考虑，这就是把语言看做演算。这个思想可以说是他的整个语言哲学的一个核心。这个思想是他致力于用逻辑主义观点实现“语言转折”的结果。按照这种逻辑主义，科学知识在于用语言去把握和表达自然现象中的逻辑形式，所以科学语言应当具有逻辑形式。就此而言，科学语言应是逻辑形式即逻辑算法。然而，只有理想语言即人工语言才有完全的逻辑性，才是逻辑演算。卡尔纳普这里可以说把“科学语言作为人工语言”的思想加以发挥，具体地把科学语言的逻辑形式表征为演算，并进而提出“语言是演算”的思想。

从“语言是演算”的思想出发，卡尔纳普表明，只能对人工语言作逻辑分析。他表明，“自然语词语言”（如德语和拉丁语）的结构不成系统，在逻辑上不完善，它们的演算（即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的表达将极其复杂，以致实际上不可能。他认为，甚至国际语这种人工语词语言也有这种困难，因为例如世界语虽然逻辑结构完善，但仍极其复杂，因为它是会话的语言，仍有赖于自然语言。可见，卡尔纳普主张人工语言，确切说来是人工符号语言②。

关于语言作为演算，卡尔纳普作了著名的明确表述：“说一种

① 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第70页。

② 除非特别说明，“人工语言”一般都指人工符号语言。

语言，我这里是一般地指任何种类演算，就是说，一个关于所谓表达式（即任何种类元素或者说所谓符号的有限有序系列）的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的系统。”① 这就明白表示，作为演算的人工语言是符号语言。

不过，卡尔纳普强调指出，语言是演算，那不是说，语言只不过是演算。这是说，语言在形式方面，或者说在形式结构方面有着逻辑演算的属性。他指出，任何一种语言，除了这个形式方面而外，还有着其他方面，它们需用别的方法加以研究。语言的形式方面属于逻辑语形学的研究。对语言，还有语义学、语用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等的研究。

他还指出，自然语言由于太复杂而不能直接加以逻辑分析，但把语言视作演算的方法有助于这种研究。具体说来，对自然语言的语形性质的研究和表示，可通过同构造的符号语言加以比较，以之作为参照系进行。

卡尔纳普沿着弗雷格、罗素和前期维特根斯坦的路线，通过扩展和丰富人工语言的观念，最终确立了人工语言哲学的地位。他由此开辟了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一条主要发展路线。

二　人工语言的形式理论：卡尔纳普

卡尔纳普在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中的地位在于他在确立人工语言哲学观念的基础上，进而创立了人工语言哲学的理论，包括创建语言形式理论——语形学和语言意义理论——语义学，从而为人工语言哲学乃至整个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奠定了基础。

卡尔纳普以他的主要著作之一《语言的逻辑语形》完成了这个工作。他的小册子《哲学和逻辑语形》则是在这本书出版的同年作的三次讲演的结集，对书中的思想作了扼要论述。《语言的逻辑语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167—168页。

形》这部著作在整个现代西方哲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W.斯特格米勒说，它"完全实现了"现代西方哲学的所谓"语言倾向"(linguistic tendency)即"语言转折"，因而是"晚近哲学史上的一个里程碑"。①K.波普尔说，这部著作是"可以算做真正头等重要的少数几本哲学书之一"；"如果要写本世纪上半期的哲学史，则这本书应占居独一无二的地位。"②

主要思想出发点

卡尔纳普最初大约在1928年前后形成了关于语言表达式的形式结构的思想。他自己当时称之为"语义学"，H.费格尔当时建议他采用"语形学"。经过几年的研究，直至1931年，他形成了整个语言形式结构理论及其可能的哲学应用的轮廓，并着手写作那部著作，当时他称这种研究为"元逻辑"。最后，他用"逻辑语形学"命名关于语言表达式的形式的理论。

卡尔纳普表明，他提出人工符号语言的形式理论，主要有两个思想来源。

一个是希尔伯特的数学基础形式主义。卡尔纳普最初接受弗雷格和罗素的逻辑主义，并试图把它从数学基础领域扩展到一般经验自然科学。这个工作的结果就是他的第一部主要著作《世界的逻辑构造》(*Der logische Aufbau der Welt*)(1928年)。后来，他又吸收了希尔伯特的形式主义，以之改造自己的逻辑主义科学方法论。形式主义认为，从逻辑公理推不出全部数学(逻辑主义认为，能推出)，各个数学理论都有自己独特的公理(包括逻辑公理和数学公理)；它主张把数学理论构造为纯形式的公理系统。卡尔纳普认为，形式主义和他主张的假说--演绎方法相一致，因为它容许非逻辑前提；尤其是，他汲取了其关于形式系统的分析和构造的思

① J.欣蒂卡编：《逻辑经验主义者卡尔纳普》英文版，第IV页。

② 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第202—203页。

想。后一思想直接影响了他建立语言形式理论。卡尔纳普利用形式主义，建立起了"语形逻辑主义"的科学方法论。在方法论转归于语言这个总背景之下，"语形逻辑主义"有着其浓厚的语言哲学色彩，这也就是它的语言哲学意义。具体说来，就是对科学语言构成的形式系统作形式结构的研究，由此建立起一般人工语言的形式理论。

另一个影响来自K.哥德尔。哥德尔提出把语言符号和表达式同数相联的所谓算术化方法。这样，关于表达式形式的理论就可以借助算术概念来表述。卡尔纳普把这方法运用于建立语言形式理论，将语言的形式作为演算。值得指出，卡尔纳普是在和哥德尔就共同关心的学术问题作的交谈中了解到这个新方法的。同时，哥德尔也在这交谈中获益。他在证明其著名的不完全性定理时，就运用了卡尔纳普的语形学工具。

在这些思想影响下，卡尔纳普经过研究提出，并非象维特根斯坦所认为的那样，对语言本身是可以言说的，特别是可以揭示和表述语言表达式的结构。并且，他进而表明，可以为这种形式结构建立起纯分析的理论，这就是语言的逻辑语形。

他所以要制定这样的理论，具体说来，出于下述三点基本考虑。

第一，哲学的问题是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这些问题是语言的问题。科学语言的经验内容属于经验科学范围。哲学的任务在于对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并且这种分析针对科学语言的形式结构(当时他尚未想到也对科学语言的意义作逻辑分析)。这样，哲学就是用逻辑和数学语言的语形即逻辑语形来分析科学语言的形式结构。所以，哲学是一种方法，实质上是一种科学逻辑，也即逻辑语形。卡尔纳普说："哲学应代之以科学的逻辑——就是说，代之以对科学的概念和语句的逻辑分析，因为科学的逻辑无非是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①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XIII页。

第二，语言的形式结构具有相对独立性，可以同语言的意义分离开来研究。卡尔纳普明确指出："我认为，严格限制意义上的语言逻辑语形专门研究语言表达式的形式，而一个表达式的形式由出现于其中的指号和指号出现的次序的详细说明来表征。逻辑语形不涉及指号和表达式的意义。……我想表明，形式演绎逻辑理论的各个概念，例如可证明性、从给定前提出发的可推导性、逻辑独立性等等都是纯语形概念，它们的定义可以用逻辑语形表述，因为它们仅仅取决于语句的形式，而不取决于语句的意义。"①

第三，许多哲学争论实质上是关于对于给定目的应当使用何种特定语言的问题。逻辑语形则旨在提供精确表述这类争论的概念手段。例如，运用这些手段可以表明，数学基础上的直觉主义和古典概念之争的实质在于，直觉主义提出应以某种方式限制数学语言的表达式手段和演绎手段，而古典概念则未作限制。这个考虑也是卡尔纳普提出"宽容原则"的动机之一，因为它表明，可以自由选择适当的语言来满足一定的需要。

两种语言水平

元语言和对象语言两个水平语言的区分，是塔尔斯基和卡尔纳普各自独立地分别于1933年和1934年提出的。不过，塔尔斯基的思想只是在其著作由波兰文译成德文于1936年发表后，才广为人们所知。因此，一般认为，卡尔纳普最早提出这种区分。

关于这种给语言区分不同水平的思想，可以追溯到罗素1922年为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英译本写的导言。罗素在那里指出，维特根斯坦认为，语言有着逻辑形式或者说结构，但不能用语言说出来。这就使他的语言哲学蒙上神秘主义的色彩。罗素认为，"可以有另一种处理第一种语言结构的语言，这种语言本身有一种新的结构，并且语言的这种系列可能没有止境。"他对这个思

① 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第54页。

想后来在《我的哲学的发展》中又作了阐发。问题是罗素自己没有贯彻这个主张。特别是，在《数学原理》实际上为数学语言制定语形时，没有这样做。

关于两个水平的语言的区分，卡尔纳普把它作为建立人工语言的逻辑语形的首要一环。因此，他在《语言的逻辑语形》的“导论”第一节中就对之作了明确定义：“我们关涉两种语言：首先是作为我们研究对象的语言——我们称之为对象语言——其次是我们用以谈论对象语言的语形形式的语言——我们称之为语形语言。如我们已说过的，我们将把某些符号语言作为我们的对象语言；我们将先简单地用英语（并借助一些附加的哥特体符号）作为我们的语形语言。”①

卡尔纳普所以提出区分和建立两种语言水平，大致出于下述三点考虑。

首先，他认为，语言的形式结构是可以表达的。这里，他也是反对维特根斯坦的看法：“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见解，只存在一种语言，我们所称的语形根本不可能表达——它只能‘被表明’。”② 显然，这个考虑构成了建立语言的逻辑语形的重要前提，因为只有在语言的形式结构能够加以表达的条件下，才可能建立起有关的理论也即语形学。

其次，卡尔纳普汲取了希尔伯特的构造和建立形式系统的思想来建立语言的语形学。这实际上是对希尔伯特倡导的元数学研究的拓展。元数学把数学理论作为对象，研究其形式结构，尤其力图证明数学形式系统的一致性。卡尔纳普则把它发展为“元逻辑”——他对语形学的另一个称呼——后者在两个方面超越了元数学。一是它旨在建立关于一般语言而不仅仅数学语言的形式理论。二是它使用元语言。使用元语言的目的是，“使元语言变得更

①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4、53页。

为精确，以致能够用元语言为元逻辑建立一个精确的概念系统。”① 很清楚，元语言为建立精密的语言形式理论也即真正的语言形式理论准备了条件。一句话，卡尔纳普提出应用元语言，是为了建立精密的元逻辑——逻辑语形。

第三，由于元语言比对象语言丰富，所以，区分开对象语言的概念和元语言的概念，就能避免矛盾。卡尔纳普表明，这种混淆导致甚至罗素和希尔伯特也犯了错误。

科学语言的语形

卡尔纳普主张，哲学的任务在于对作为人工语言的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然而，如上所述，他表明，科学语言实际上现在使用自然语言。因此，确切地说，卡尔纳普为科学语言建立逻辑语形，实际上是对科学语言作“逻辑重建”，使之成为人工语言，由此实现科学理论也即科学知识形式化的理想。当然，这样做，应用了他创立的逻辑语形学作为分析工具。逻辑语形学作为逻辑指号学的一个分支，[illegible]上一章已作了概述。不过，这里在论述科学语言的语形之前，有必要再研讨一下卡尔纳普关于逻辑语形的原始思想。

(1) 逻辑语形的概念

卡尔纳普在《语言的逻辑语形》中开宗明义地给逻辑语形下了定义：“所谓一种语言的逻辑语形，我们是指关于这种语言的形式的理论——关于支配它的那些形式规则的系统陈述以及对从这些规则导出的推论的阐发。”② 他还特别接着对“形式的”下了定义：“一个理论、一条规则、一个定义或类似东西被称为形式的，如果其中既不涉及符号（例如语词）的意义，也不涉及表达式（例如语句）的意义，而单单唯一地涉及表达式所由构成的符号的种类和顺

① 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第54页。

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1页。

序。"①

卡尔纳普表明,"逻辑语形"标志着一种新的研究方向,即把语言形式研究同逻辑结合起来。他指出,传统语言学对语言的形式研究是在句法②的范围内进行的。到他那时为止的流行观点认为,语言形式理论和逻辑是两种根本不同的理论。卡尔纳普指出,逻辑和句法有共同的地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句法研究语句。逻辑也只有研究语言表达式而不是判断,才能达于精确。同时,在各种语言表达式中,逻辑主要也研究语句,为语句制定规则。其次,句法规则是形式规则。逻辑也只是对语句作形式处理,并不关心语句间的意义关系,逻辑规则也是形式的。卡尔纳普特别强调:"语句的逻辑特性(例如一个语句是分析的、综合的还是矛盾的;它是不是存在语句;如此等等)以及它们间的逻辑关系(例如两个语句相互矛盾还是彼此相容;一个语句能否逻辑地从另一个语句推演出来;如此等等)都完全取决于语句的语形结构。"③他指出,可见,逻辑是语形的一个部分。这就是说,逻辑和句法都是对语言形式的把握,或者说两者都是语言形式理论。不过,通常说的"语言形式理论"都是指语言的逻辑,也即逻辑语形。显然,这里,卡尔纳普是从同句法的比较中,表明逻辑语形作为语言的形式理论,是对语言的逻辑形式的把握和刻划,而句法则是对语言的表层语法形式的把握。(完全可以说,卡尔纳普的这个思想为二十年后现代理论语言学中发生的"乔姆斯基革命"开了先河。)由此出发,卡尔纳普把句法和逻辑语形这两种语言形式理论加以比较,发现它们间的区别仅仅是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间的区别。正是由于这个缘故,他提出,逻辑语形是由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构成的体系。

①③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1、2页。

② 传统语言的语法理论的句法和作为指号学的一个分支的语形在英文中是同一个词 syntax。卡尔纳普在这两个意义上使用同一个词,这里分别译为上述两个词。

不过，应当指出，卡尔纳普只是指出，句法只提供形成规则，而逻辑语形还提供变形规则，但实际上，逻辑语形提供的形成规则和句法提供的也不相同。

如上所述，卡尔纳普表明，自然语言在逻辑形式上不完善。因此，他从研究逻辑语形，也即从上述“语言是演算”的角度着眼，主张必须研究人工语言。他指出，只有逻辑和数学的符号语言才允许作精密表述和严格证明，因此，只有研究它们才能建立起逻辑语形，并进而清晰地表明逻辑语形的特征和适用范围。

(2) 作为科学逻辑的逻辑语形学

卡尔纳普创立逻辑语形而对指号学作出重要贡献。然而，他对语言哲学的更大贡献在于用这种工具分析科学语言，由此建立作为人工语言的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

为此，他首先确立基本哲学主张。他从自己的哲学观点，即认为哲学是一种活动，强调拒斥形而上学出发，提出哲学应代之以科学逻辑，而科学逻辑就是逻辑语形的思想，从而明确了逻辑语形学的地位。

哲学应代之以科学逻辑。这是他通过对哲学问题以及科学和哲学的对象问题作逻辑分析而引出的结论。卡尔纳普把理论领域的研究问题划分为对象问题和逻辑问题两大类。前者研究各该领域的对象，如探索它们的性质和关系。以动物学为例，它们包括动物的性质、动物相互间和动物与其他对象的关系等等。逻辑问题不直接涉及对象，而研究语句、词项和理论(它们本身涉及对象)，包括它们的意义和形式。例如，动物学的语句、这些语句间的关系、动物学中各定义的逻辑性质、其理论和假说的逻辑性质。他根据这个划分来批判以往哲学的研究对象。他得出的总的结论是："具体科学"或者说经验科学都研究对象问题，而哲学研究逻辑问题。他批评以往哲学把这两类问题都作为自己的对象。他特别批评形而上学这个“哲学分支”主张研究虚构对象(例如自在之物、绝

对、超验、绝对理念、世界终极原因、无上命令等），它们是经验科学对象领域中所没有的。他也批评自然哲学和历史哲学等“哲学分支”研究经验科学中也出现的对象（如人类、社会、历史、经济、自然、空间和时间、因果性等等）。他还批评这样的观念：哲学和各门科学都研究这些问题，只是从不同角度出发。他通过逻辑分析表明，哲学研究对象问题，那都是些“假问题”。

他强调，除去对象问题，哲学就只剩下逻辑问题，它们才是真正的哲学问题。在以往哲学中，这些问题是在“逻辑学”和“知识理论”（或“认识论”）中研究的。这就是说，哲学的研究对象就在于科学的逻辑问题，而对象问题属于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范围。用他自己的话来说：“除了各别科学的问题，就只剩下对科学、它的语句、词项、概念、理论等等的逻辑分析的问题是真正的哲学问题。我们将称这个问题复合体为科学逻辑。……一旦哲学被净化掉全部非科学因素，就剩下科学逻辑。……科学逻辑取代现今被称为哲学的那一大堆纠缠不清的问题。”①

科学逻辑包括哪些内容呢？“我们将在十分广的意义上理解‘科学逻辑’这个词，即理解为包括所有下述问题的领域：通常所称的纯粹和应用逻辑、具体科学或作为整体的科学的逻辑分析、认识论、基础问题等等（就这些问题不包含形而上学，也不涉及规范、价值、超验等等而言）。”②卡尔纳普还强调，哲学应称为科学逻辑，而不是称为“科学理论”，因为后者不仅包括科学逻辑，还包括对科学活动的经验研究，例如历史的和社会学的探究。

哲学是科学逻辑。科学逻辑是科学语言的逻辑，而这种逻辑也就是关于科学语言的形式的理论即逻辑语形学。总之，哲学就是关于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学。（从三十年代末开始，卡尔纳普把科学逻辑扩充到包括语义学。）

---

①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279、280—281页。

卡尔纳普强调，科学逻辑即逻辑语形不可能完全脱离各门具体科学即经验科学及其经验结果。这是因为，对科学语言的逻辑重建也即语形表述，虽然是约定的、可以自由选择的，但为要使这种约定在实践上有用且富于成果，它就必须同经验科学研究的材料密切相结合。例如，物理学上决定论定律和统计定律的抉择，或者欧氏几何和非欧几何的抉择，都要通过考察这种经验材料才能作出。

卡尔纳普还表明，用作为科学逻辑的逻辑语形学取代哲学，使哲学终于成为一门严格科学的学科，也就实现了“科学哲学”(scientific philosophy)的理想。

卡尔纳普指出，20世纪以来，也就是在他这个工作之前的几十年里，“非形而上学的哲学”的研究、尤其科学逻辑的研究实际上一直属于语形的研究。他现在的工作在于从实践上系统地观察这些研究，并从理论上加以总结。他以《语言的逻辑语形》创立逻辑语形学并将其应用于科学语言的分析，正是这种努力的结果。关于这一点，他在这本书结束时作了概括的自述：“在这本书里，我们只是创造了第一个语形词项形式的实际可行的工具。把这个工具应用于解决科学逻辑的大量紧迫的当代问题，以作为应用结果而对它作改进，需要许多有识之士的合作。”①

卡尔纳普否定哲学研究对象问题，实际上否定了哲学作为世界观。这显然是站不住脚的。他主张用逻辑语形学取代哲学，实际上把哲学归结为科学哲学，确切说来是现代逻辑方法论。哲学作为世界观和作为科学方法论，应当说是在整个哲学体系内形成的两个层次的研究领域或学科。它们的关系是，世界观对哲学的贴近经验科学的一个分支——科学方法论起指导作用，但又不能取代后者。就此而言，卡尔纳普的科学哲学——现代逻辑科学方法论自有其重要的建设性积极意义，无论对于哲学的丰富和发展，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333页。

还是对于科学的理论和实践，都是如此。

(3) 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

卡尔纳普在《语言的逻辑语形》中首先为两种特定的逻辑－数学的符号语言(分别称为语言 I 和语言 II)制定语形，其中语言 II 比语言 I 丰富。然后，他把它们扩充为适合任何符号语言的“一般语形”(general syntax)。实际上，它也就是最丰富的、最完善的语形，因而适合于一切符号语言。总之，他从逻辑和数学的符号语言来建立逻辑语形。最后，他用这种逻辑语形工具来分析科学语言。他从科学统一的物理主义观点出发，把经验科学了解为广义的物理学。因此，他认为，作为语形的科学逻辑是“物理学的逻辑分析”，也即“物理语言的语形”。逻辑语形学在上一章已大致作了介绍。这里概略论述他运用这工具对科学语言作的语形分析。

如上所述，对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建立其语形，实际上就是用逻辑语形的工具对科学语言作“逻辑重建”。

首先是形成规则。按照它们物理概念作为词项被表示为函子(变项)，确切地说是描述函子(区别于逻辑函子)。主目(自变数)包括点表达式(四维时空坐标构成的点)和域表达式(有限的时空域)。例如，“在点 k_1，k_2，k_3，时间 k_4，温度为 k_5，可表达为“$temp(k_1, k_2, k_3, k_4) = k_5$”。对于特定的理论，选择适当的基本概念(状态或条件)作为初始词项。其他词项则由初始词项来定义。物理定律表示为语句，按普遍程度分类。其中语形上最重要的是两类。一类是最普遍的定律，它们主目中不包含常项，语形上作为初始语句，也即形式系统的出发点。另一类是普遍性最低的定律，表示为“具体语句”，它们不包含自由变项，全由约束变项构成，其中又以表达观察结果的语句最重要，这类语句称为基本语句(protocol sentence)。

其次是变形规则。每个语句的有效性都根据变形规则通过从初始语句出发演绎来确立。这种演绎进行到得出基本语句形式的

语句为止。所得的语句被同已有的基本语句相比较，被后者证实或反驳。如果被反驳，则就需要在这理论体系中作某种修改：改变初始语句；或者修改变形规则；或者修改已有基本语句。这里特别重要的是新的初始语句的确立，也就是用归纳法把假说确立为基本定律的问题。当一假说的与已有基本语句相符的逻辑推论越来越多时，这假说就越来越得到确证，但不会有最终的确证。如果从一个初始语句不可能借助变形规则推出基本语句形式的语句，则这语句是不可检验的，从科学观点看是无用的。如果从一个新初始语句结合其他初始语句只能推出那些仅从已有初始语句就可推出的基本语句形式的语句，那么，这语句就是多余的。新的初始符号可通过引入包含它们的可检验新初始语句来引入，这样，它们就可以归约为基本语句中出现的符号。

按照宽容原则，语言作为演算是自由选择的。这种自由就在于演算也即逻辑语形的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是约定的。不过，它们也不是任意的。它们要受一些实际的方法论考虑（如简单性、便利性和富于成果性等）的制约。此外，还要可以通过它们来根据基本语句检验假说。

卡尔纳普对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具有重要的科学方法论意义，实际上为科学知识体系的理论化制定了现代逻辑方法论。它已在不少学科，尤其量子力学中显示了令人瞩目的力量。

科学语言的语句形式

除了从作为演算的观点来看待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而外，卡尔纳普还着重对科学语言的语句形式作了逻辑分析。这里的指导思想是，他认为，哲学作为科学逻辑，它所研究的逻辑问题，“一旦加以精确表述，就可看到是语形问题”。①就是说，哲学在于对科学语言的形式方面作逻辑分析，而其中一个主要工作是对科学语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282页。

言表达逻辑问题的语句形式作逻辑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卡尔纳普这时已经觉察到，不仅科学语言的形式方面，而且它的意义方面都可作形式的处理和研究。他明确指出："我们对一般语形的讨论已经表明，如果贯彻得充分，形式方法适合一切逻辑问题，甚至所谓内容或意义（就它们性质上是真正逻辑的而不是心理的而言）。"①用形式方法逻辑地处理语言意义问题，是语义学的基本思想。这样，卡尔纳普萌生逻辑语义学的思想比塔尔斯基创立语义学（模型论）的著作的德译本（1935年发表）（一般都通过这个译本了解到他的语义学）还早了一年。这就是说，尽管卡尔纳普后来致力于发展语义学，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塔尔斯基的影响，但这同时也是出于他自己的独创性考虑。

(1) 对象语句和语形语句

科学逻辑的任务是分析科学语言的逻辑语形。通过对科学语言最基本的表达式——语句作逻辑分析也即形式分析，卡尔纳普表明，科学语言有两种形式语句：对象语句和语形语句。

对象语句"陈述某些物理对象的经验性质"②，也称为事实语句、经验语句和综合语句。卡尔纳普从爱因斯坦创立狭义相对论的论著《论动体的电动力学》（*Zur Elektordy namik bewegter Körper*）（1905年）中援引了几个例子，并作了解释性的转述：③

语句原文	转　述
也即如果这磁铁运动……， 则一个电场……是其结果，	如果一个磁铁运动……， 则一个电场……就产生。
这产生电流。	如果一个电场……引起， 则一个电流……产生。

至于语形语句，它们所以称为语形的，"只是因为它们关涉语

①②③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6、329、284页。

言的构造，或者更确切地说，关涉它们的形式结构"。[1]语形语句也称为形式语句和分析语句。语形语句用来表达定义，说明不同假设的相容性和不相容性，表述概念和语句间逻辑关系，等等。卡尔纳普也从上述爱因斯坦论著中援引语形语句的例子：[2]

语句原文	转　　述
这里，可观察现象仅仅取决于导体和磁铁的相对运动，	基本语句仅仅取决于这系统的某些语句。
……在电动力学中可观察现象的任何性质都不……符合于绝对静止的概念，	电动力学的语句中，有关的基本语句里没有什么词项符合于"绝对静止"这词项。

显然，例举的这两个语句都是表述概念和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的。

(2) 形式的说话方式和实质的说话方式

卡尔纳普通过对科学语言作逻辑分析发现，它的基本表达式——语句有对象语句和语形语句两种形式。他由此得到启示，为他的科学逻辑——取代哲学的逻辑语形学找到一条重要原理，它从语言形式上保证哲学只研究逻辑问题而不研究对象问题。

既然科学逻辑不研究对象问题，那么，它的所有语句都应当是语形语句，而不应当包含任何对象语句。可是，他发现，在语言的日常应用中，无论对象语句还是语形语句都用同样的说话方式表述。例如，上面举的"这产生电流"(对象语句)和"这里，可观察现象仅仅取决于导体和磁铁的相对运动"(语形语句)在语言表达形式或者说说话方式上看不出差别。为使表达这两种语句时说话方式不同，他提出区分"形式的说话方式"(formal mode of speech)和"实质的说话方式"(material mode of speech)。前者是用来表达语形语句的说话方式，后者则用来表达对象语句。他举前者的例子为："'5'不是一个事物词，而是一个数词"；"'巴比伦'这个词

①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329、284页。

出现在昨天的演讲中”；“‘A·～A’是一个矛盾语句。”他举后者的例子为“5不是一个事物，而是一个数”；“昨天的演讲中论述了巴比伦。”

卡尔纳普引入这两种说话方式，主要为了达到四个目的。

第一，他明确指出，这种引入不是为了处理真正的对象语句，而是为了处理所谓假对象语句：“形式的和实质的说话方式的区分不是针对真正的对象语句、因此也不是针对经验科学的语句或在科学逻辑（即哲学）的讨论中出现的这类语句。这里是科学逻辑本身的语句的问题。按照语言的日常应用，习惯上部分地用逻辑语句形式、部分地用对象语句形式来表述这些语句。我们的研究已表明，科学逻辑的虚拟的对象语句是假对象语句，即表面上谈论对象，象是真的对象语句似的，而实际上是在谈论这些对象的标记。”① 这就是说，由于日常语言不分形式的和实质的说话方式，并且往往用实质的说话方式来表达语形语句，所以为了还这些假对象语句的语形语句真面目，就必须引入形式的说话方式，把它们用显形式明确表达出来。实际上，如上所述，卡尔纳普在例举狭义相对论中的语形语句时，他正是以采取形式的说话方式的转述来明确表述爱因斯坦用实质方式表述的语形语句。

第二，卡尔纳普指出，用日常的实质说话方式表述语形语句，这种实际做法仍有保留的必要，因为它简洁便利。然而，所以引入形式说话方式，把它区别于实质说话方式，主要如以上引文所表明的，是为了澄清哲学即科学逻辑本身语言的需要。哲学不研究对象问题，所以不包含对象语句，“科学逻辑的一切语句都是逻辑语句”②。因此，为了辨别科学逻辑的语形语句，就需要形式说话方式。既然实质说话方式表达的语形语句可以保留，所以，不必把这些语句全译成形式说话方式，而只需根据“可译性”准则来判别。卡尔纳普就此写道：“如果给定一个实质说话方式的语句，或者更一

①②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315页。

般地，一个不是真正对象语句的语句，那末，译成形式说话方式，虽不一定总得这样做，但必定总是可能这样做。向形式说话方式的可译性是一切哲学语句的试金石，或者更一般说，是一切不属于任何一门经验科学的语言的语句的试金石。"①

这里应当强调指出，不要忘记哲学(科学逻辑)的语言是元语言，科学语言是对象语言。按卡尔纳普的分析，科学语言包含对象语句和语形语句，元语言则只包含语形语句。当然，元语言也讨论或者说研究对象语言的对象语句，不过是用语形语言去谈论它们，也即从语形方面去研究它们，或者说逻辑地分析它们的语形性质，而不涉及它们包含的认识内容即科学内容，那是属于科学家的事情。

第三，卡尔纳普表明，实质说话方式不仅掩盖语形语句，使之变得隐晦而又含糊，而且更严重地还误导哲学家，使他们陷于形而上学。

这是因为，实质说话方式迷惑哲学家，使他们自以为探究对象问题，提出形而上学，而实际上他们是在探讨"假问题"，甚至围绕它们进行无谓的论争。卡尔纳普举例说，②对于"一个事物实际上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一个实证主义者回答说："一个事物是感觉材料的复合体。"一个实在论者回答说："一个事物是原子的复合体。"这两个回答都是用实质说话方式表达的假对象语句，表面上造成了论争的态势。卡尔纳普指出，若把它们分别译成下述用形式说话方式表达的语形语句，论争也就消弥。它们是："一个事物记号在其中出现的每个语句都等当于没有事物记号而有感觉资料记号在其中出现的语句的类。"以及"一个事物记号在其中出现的每个语句都等当于空间—时间坐标和某些(物理学的)描述函子在其中出现的一个语句。"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313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301页。

由于上述缘故，卡尔纳普告诫人们，“当心按语词语言的日常应用使用实质说话方式的危险，切记它的语句的独特性质。特别当基于实质说话方式的语句下重要结论或提哲学问题时，明智的做法是把它们译成形式方式，确保它们免除含糊性。”①

卡尔纳普引入形式说话方式，这作为逻辑语形学的一个手段，对于分析和表述科学语言的形式方面，显然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和语言哲学意义。但是，就象哲学作为世界观，作为形而上学是否定不了的一样，企图用说话方式的转译来回避和掩盖哲学对“对象问题”的探究，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不过，卡尔纳普的这个工作对于如何认识哲学和科学在研究和表达“对象问题”时在语言表达上的区别，还是很有启迪意义的。

第四，卡尔纳普指出，实质说话方式的弊端根源于自然语词语言的含糊性和语形结构之不完善。这就是说，区分实质的和形式的说话方式，引入后一种方式，是他的人工语言计划的一个重要环节。

卡尔纳普运用他自己首创的逻辑语形学创立了人工语言（科学语言）的形式理论。作为第一个严整的语言哲学理论，它真正实现了维特根斯坦发起的“语言转折”。这个理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整个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历史的和逻辑的起点。

三　人工语言的意义理论：塔尔斯基、卡尔纳普

人工语言的意义理论的出现，是人工语言哲学从形式理论开始进一步发展的逻辑必然。如上所述，这方面首先是塔尔斯基作出开创性贡献，他的工作在于制定了逻辑语义学，确切地说是模型论语义学。卡尔纳普则继之发展出采用外延和内涵方法的逻辑语义学（或称真值语义学），同时提出了涉及其他一些意义问题的意

① 卡尔纳普：《语言的逻辑语形》，第312页。

义学说。这就是说，卡尔纳普提出了比较广泛和丰富的人工语言意义理论。

塔尔斯基的逻辑语义学

艾尔弗雷德·塔尔斯基(1902—1983)是波兰出生的逻辑学家和数学家，1939年移居美国。他对纯粹数学和数理逻辑作出不少重要贡献，它们对于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他在1930年就用波兰文以通报形式发表了语义问题研究成果。1931年和1932年分别用法文和德文发表了这方面的论文和通报。1933年用波兰文出版了《演绎科学语言中的真理概念》(*Pojecie Prawdy w Jezykach Nauk Dedukcyjnych*)，正是这本书创立了逻辑语义学，但它只是在1935年用德文译载于《哲学研究》(*Studia philosophica*)(vol. I, 1935, pp. 261—405)(德译文题目为《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Der Wahrheitsbegriff in den formalisierten Sprachen*)之后才广为人们所知。这篇著作的英译文(《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The Concept of Truth in Formalized languages*)发表在他1956年出版的论文集《逻辑，语义学和元数学》(*Logic, Semantics and Metamathematics*)之中。1935年，他在卡尔纳普鼓动下，向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科学哲学大会呈交了论文《科学语义学的原理》(*Grundlegung der wissenschaftlichen Semantik*)(它于翌年刊于这次会议的论文集)，以介绍当时鲜为人知的逻辑语义学。可是，它遭到绝大多数与会者的反对。为了回答人们的误解和异议，塔尔斯基又写了《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这篇著作，于1944年发表于《哲学和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第4卷，第341—376页)，它被收入L.林斯基编的《语义学和语言哲学》(*Seman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1952

年)一书。他的两篇主要语义学著作中,《形式语言中的真理概念》基本上是详尽的专门性即技术性的论述,《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则从哲学上阐明语义学的基本思想。我们就从后一篇著作来论述他的逻辑语义学。

主要思想出发点

上一章里只是对塔尔斯基创立的模型论语义学作了概略的介绍。这里比较详尽而又全面地论述他有关逻辑语义学的原始思想,以期对逻辑语义学的本质有更其透彻的认识。

首先,塔尔斯基明确表示了从符号和指云间关系把握意义的语义学观念:"大致说来,语义学是一门研究一种语言的表达式和这些表达式'所指云的'对象(或'事态')之间的某些关系的学科。"①这种观念决定着他发展出模型论语义学。

塔尔斯基认为,语义学的础在于给各个基本的语义概念下清晰、精确、严格的定义。他表明,各个语义概念历史上在哲学、逻辑学和语言学等领域里起着重要作用,但它们只是一些直觉基础上的含糊概念,并未得到过认真的研究,因此,他创立语义学,就在于给各个基本语义概念下严格定义。

塔尔斯基指出,语义概念意义的含糊不清导致了许多无谓的哲学论争,尤其导致语义悖论,例如著名的"说谎者悖论"。语义悖论是涉及语义概念的运用而引起的矛盾。塔尔斯基注意到,说谎者悖论的症结就在于真理概念没有严格定义。因此,给真理概念下语义学定义,排除语义悖论,成了他创立逻辑语义学的出发点、生长点和中心环节。《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这篇在语言哲学乃至整个分析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著作的题目和内容就说明了这一点。他在给真理概念下语义学定义的同时制定了逻辑语义学

①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载林斯基编:《语义学和语言哲学》英文版,第17页。

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然后把它们推广于其他语义概念，从而建立起逻辑语义学。

塔尔斯基首先确立真理作为一个语义概念的地位。他表明，语义概念表达"某些表达式和这些表达式所'指云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基本的或者说典型的语义概念包括标示(designation)、满足(satisfaction)和定义(definition)。他给它们举例说明：

"'他的国家之父'这个表达式标示(标记)乔治·华盛顿；

雪满足'x是白的'这个语句函项(条件)；

'2·x＝1'这个方程定义(唯一地确定)数1/2"。①

他指出，然而，"真的"(true)这个概念则和它们不同，它不是表达关系，而是表达某些表达式(如语句)的一种性质。不过，实际上语句的真理性不仅涉及语句本身，而且还涉及这些语句所"谈论"的对象或者它们所描述的"事态"。同时，要获得关于真理的精确概念，最简捷的方法是也运用其他语义概念。他说："由于这些理由，我们把这里讨论的真理概念列入语义学概念之中，而定义真理的问题已证明同奠定理论语义学基础这个较为一般的问题密切相关。"②

塔尔斯基认为，语义悖论产生的原因之一是自然语言没有精确规定的形式结构。因此，为了从避免悖论着眼来解决真理概念定义问题，就必须把握语言的形式结构。从另一方面说，塔尔斯基的独创性在于用数理逻辑的形式方法来解决语言意义问题，即建立语言意义的逻辑理论。这种形式方法在他看来只适用于形式化语言，即人工语言。这样，他提出："真理定义问题只有对于那些结构已得到精确规定的语言，才获得精密的意义，才能严格地加以解决。"③而"现在，仅有的带规定结构的语言是各种演绎逻辑系统的形式化语言。"④这就是说，塔尔斯基是从逻辑语言这种形式化语

①②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17页。

③④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19页。

言建立逻辑语义学的。同时，他又认为，逻辑语义学也只可用于对人工语言的意义作逻辑分析，这些人工语言则是作为逻辑语言的应用：逻辑语言的应用领域相当宽广；理论上我们能够用它们展开科学的各个分支，例如数学和理论物理学。另外，他还表明，对于自然语言来说，语义分析只能得到近似的结果。

总之，他创立语义学的那篇著作的题目即“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点明了他的工作的基本点。

语义学真理概念

塔尔斯基在从考察“说谎者悖论”入手时，首先发现，它是用自然语言构造的语义悖论，而自然语言所以导致悖论，是因为它是“语义封闭的语言”。什么是“语义封闭的语言”呢？塔尔斯基指出，这种语言具有下列性质：它除了包含表达式之外，还包含这些表达式的名字以及涉及这语言的语句的语义词项，例如“真的”；它假定，凡是决定着这词项（“真的”）的恰当运用的语句均可在这语言中加以断定。

他从这个观点来考察“说谎者悖论”：“‘我在说谎’是真的，当且仅当它是假的；并且是假的，当它是真的。”这里语句的名字（“它”）以及“真的”、“假的”等语义词项都是构造这悖论的语言——自然语言自己所包含的，同时断定也是用这语言作出的。所以，用“语义封闭的语言”必然导致语义悖论。

塔尔斯基实际上表明，对于一种语言，要讨论它的表达式的意义，包括用名字称呼它们，谈论它们同指云的关系（语义）以及断定它们，都必须使用另一种语言。这就是说，要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而建立语义学也就是制定一种元语言，确切地说是语义语言，用它来定义对象语言的语义概念。他明确指出：“既然我们不同意采取语义封闭的语言，那么，我们在讨论真理定义问题、更一般地语义学领域中的任何问题时，必须使用两种不同的语言。第一种

是被'讨论的'语言，并是这整个讨论的题材；我们正在寻求的真理定义适用于这语言的语句。第二种是我们用以'讨论'第一种语言的语言，我们特别希望用它来为第一种语言构造真理定义。我们将称第一种语言为'对象语言'，第二种为'元语言'。"①同样，根据上述塔尔斯基的主张，对象语言是形式化语言也即人工语言。

于是，塔尔斯基现在的任务是为形式化语言中的真理概念下语义学定义。

为此，塔尔斯基首先为他的问题制定明确的表述，以便阐明所面临的问题。这一点本身也体现了逻辑方法讲究清晰的风格。

他给出的表述为："主要问题是给出这个概念[按指真理概念]的令人满意的定义，即实质上恰当(materially adequate)和形式上正确的定义。"这样，他把问题即真理定义分解为实质或者说内容与形式两个方面。现在，在他看来，问题迎刃而解：揭露传统真理概念定义的实质失当和形式错误，进而制定令人满意的语义学真理定义。其解决途径则是采取实为形式方法的逻辑分析。

塔尔斯基把他定义的真理限定于赋予对象语言的语句。他指出，溯源于亚里士多德的真理概念问题在于把真理概念的内容(意义、实质)建立在直觉的心理基础之上，它可以表述为："一个语句的真理性在于它同实在一致(或者符合于实在)。"②这个真理概念建立在个人根据直觉所作的心理判断(判断语句是否同实在相符)基础之上。因此，它在实质上是不恰当的。他表明，语义学定义不是去规定一个新的概念，而是把这旧概念的真正含义确切而又精确地表达出来。他指出，为了实质上恰当，真理定义应当表述为(以"雪是白的"这个语句为例)："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③这样，一方面它把握了旧真理概念的含义，为常人所理解，另一方面又把这含义表达为语句间的逻辑关系(这关系以

①②③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13、15、15页。

逻辑词项"当且仅当"表达)，从而消除了直觉的心理因素。

然而，这定义只用了对象语言，因而形式上不正确，会导致悖论。他以"说谎者悖论"为例，表明它的形式可表达为："'s'是真的，当且仅当's'不是真的"①，这显然是个矛盾。传统定义的这种形式错误的解决途径，如上所述就在于区分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引入作为语义语言的元语言。这样，语义学真理概念定义在形式方面的任务是："我们必须规定在定义真理概念时想用的语词或概念；我们还必须给出这定义应当符合的形式规则。更一般地说，我们必须描述将用以给出这定义的语言的形式结构。"②这样，所谓形式上正确，也就是指用元语言来表述即定义真理概念。关于语义元语言的形式结构，他指出应有如下要求：提供为对象语言的每个语句构造一个名字的可能性；包含带一般逻辑性质的词项，例如"当且仅当"；除了对象语言的词项、关于对象语言表达式的形式的词项、用来为这些表达式建立名字的词项等之外，不包含未加定义的词项；(关于对象语言的)语义词项应通过定义引入元语言之中；以及包含对象语言作为组成部分。

他用符合这些要求的元语言把上述真理定义表达为：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其中 p 代表对象语言的任一语句，X 表示这语句的名字。这个形式上正确的定义消除了逻辑矛盾。例如，上述"说谎者悖论"现在就成为："X 是真的，当且仅当 s 不是真的。"塔尔斯基指出，在这个定义中，"X 是真的"和"p"两个语句间存在一种等值的逻辑关系("当且仅当")，现在真理就被定义为这个等值关系。他称这个定义为"*T* 等式"("塔尔斯基等式")。

不过，塔尔斯基表明，*T* 等式还不是一般的真理定义。现在仅仅是，用一个特定语句取代"p"，用这语句的名字取代"X"而得到

①②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20、14页。

的每个 T 等式都可以看做真理的一个部分定义，而一般定义则是这一切部分定义的逻辑合取。然而，一种语言可以构造无限多语句，因此部分定义也是无限多，而“无限多语句的逻辑合取”的含义是极其复杂的现代逻辑问题。

怎么避开这个问题来最后解决问题——制定一般的真理定义呢？

塔尔斯基首先运用罗素和拉姆赛发展的逻辑类型论考察元语言和对象语言的关系，揭示元语言作为语义语言所以能排除语义悖论，其奥秘在于元语言包含逻辑类型上高于对象语言的变项。这里，他引入了“本质上更丰富”(essentially richer)的概念，指出元语言因为比对象语言“本质上更丰富”，所以避免了悖论。从另一方面说，这种丰富性是语义语言应当具备的条件：“元语言的‘本质丰富性’条件已证明对于构造令人满意的真理定义来说，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充分的；就是说，如果元语言满足这个条件，那么就可以用它来定义真理概念。”①

在这个基础上，他又如上所述考虑到定义真理概念的最便捷途径，即用别的语义概念。用哪个语义概念呢？元语言包含高阶的变项。T 等式中包含变项，代入使之成立的个体常项，得到部分的定义。显然，这种代入实际上就是满足。于是，他想到用“满足”来给出真理的语义定义，以避免因直接定义涉及无限多语句之合取而发生的困难。

为此，必须先给“满足”这个语义概念下定义。“满足”的概念是：它是任意对象和称为“语句函项”（命题函项的语言形式）的表达式之间的关系。语句函项的例子为：“x 是白的”、“x 大于 y”，它包含自由变项，即例子中的 x、y。语句可以看做语句函项的特例，即不包含自由变项的语句函项。塔尔斯基采用递归方法(recursive procedure)来给“满足”下定义。这种定义先假定已知

①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 24 页。

哪些对象满足最简单的语句函项，然后表明在哪些条件下，这些对象也满足由这些简单语句函项构成的复合语句函项。例如，我们可以说，如果某些数至少满足函项"x大于y"和"x等于y"中的一个，那么，这些数也满足逻辑析取"x大于y或x等于y"。作为关于满足的一般定义，它也适用于语句。

如上所述，T等式是个函项，无限多个满足它的语句的合取才是一般的真理定义。显然，满足的这种定义极其适用于真理定义。同时，我们定义真理概念，是定义语句的真理，而函项是有待满足的表达式，无所谓真假。就一个语句而言，只有两种可能情形：或为一切对象满足，或者任何对象都不满足它。于是，他终于用元语言并借助已定义的语义概念引入了真理的一般语义学定义："一个语句是真的，如果它为一切对象所满足，否则就是假的。"① 这就是他所给出的令人满意的即实质上恰当、形式上正确的语义学真理概念。不难看出，按照这个定义，"说谎者悖论"就可以避免。此外，这个定义蕴涵全部T等式，所以，它仍从逻辑关系来把握真理。

塔尔斯基指出，这个真理定义有两个重要的直接推论。

第一，从它可以演绎出传统逻辑的矛盾律和排中律：两个矛盾语句中有一个也只有一个是真的。他强调，现在这两个定律是语义定律，它们逻辑地表达了矛盾律和排中律所表征的亚里士多德的直觉的真理概念。它们是用语义语言表达的定律，区别于形式演算中作为合式公式的语形的即对象语言的矛盾律和排中律。这就表明语义学作为独立理论的重要意义。

第二，他运用这个概念表明，一个数学形式系统中，真理概念和可证明性(provability)概念是不吻合的：虽然一切可证明的语句都是真的，但也有真语句是不可证明的。这就是说，一个数学形式系统可以是一致的，却不是完全的，因为有的真语句在其中是不

①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25页。

可证明的，即推导不出来。这样，它就从语义学角度揭示了著名的"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1931年提出)的含义，从而加深了人们对形式系统的逻辑性质的认识了，也进一步确立了语义学作为独立理论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其他语义概念的语义学定义

塔尔斯基从真理概念的定义入手来建立语义学，确切说来，是奠定语义学基础，这正是他给自己的主要语义学著作冠以"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这个名称的原因所在。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的关系在于，语义学基础由一系列主要语义概念的语义学定义构成，而这些定义的获得途径就是对真理定义方法的推广应用。

关于这一点，塔尔斯基作了完整而又明确的说明："我们讨论真理概念时所得到的那些结果大都可以推广到其他语义概念，例如满足的概念，以及标示和定义的概念。这些概念全都可以沿分析真理的路线加以分析。例如，可以为这些概念的恰当应用制定准则；可以表明，当在一种语义封闭语言中按照这些准则应用时，这些概念全都必然导致矛盾；对象语言和元语言的区分又变得不可或缺；元语言的'本质丰富性'已证明在每种场合都是对于给有关概念下令人满意的定义来说必要而又充分的条件。所以说，在讨论一个特定语义概念时得到的那些结果适用于理论语义学基础的一般问题。"①

塔尔斯基特别提到，在理论语义学范围里，除了上述四个基本语义概念之外，还可进一步研究其他重要语义概念，例如后承(consequence)、同义性(synonymity)和意义(meaning)。这些概念的内涵比较复杂，其语义学起源也比较隐蔽。

---

①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26页。

真理的语义学定义是塔尔斯基运用现代逻辑的形式方法研究和处理真理概念的成果。它刚提出时，不能为大多数哲学家所理解，相反，还遭到他们的反对。因此，他不得不为之辩护，而这种辩护主要从哲学上澄清他自己对这定义的认识。这方面，塔尔斯基的思想大致可以归结为两点。

第一，塔尔斯基强调，语义学真理概念是同传统哲学的真理概念和"真理"一词的日常应用相一致的。

他明确指出："就我自己的意见而言，我毫不怀疑，我们的表述符合于亚里士多德表述的直觉内容。至于这个古典概念的后来的一些表述，我倒有点拿不太准了，因为它们实际上非常含混。"①

至于同常识真理概念的关系，"语义学概念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于常识应用。"②关于这一点，他认为可以通过统计的征答方法来确定。他引用别人做的这种调查研究指出："在被征答的一群人中，只有10%同意：'真的'在他们看来意指'同实在相符'，而90%的人同意，象'天在下雪'这样的一个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天在下雪。"③

显然，这里他实际上重申，他的定义之在实质上恰当，就在于符合哲学家和常人的真理概念的直觉内容。这样，其实他也就是表明，他对真理定义的真正贡献在于赋予这概念以形式正确性，从而使之变得清晰而又精确，并避免矛盾。

第二，他强调，他的真理定义乃至语义学没有形而上学因素，在形而上学上是中立的。他说："我们可以接受语义学真理概念而又不放弃我们可能持有的任何认识论态度；我们可以仍然是朴素实在论者、批判实在论者或唯心主义者、经验主义者或形而上学家——不管我们以前怎样。语义学概念对这一切论争完全中立。"④

①②③④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32、32、32、34页。

例如，塔尔斯基指出，有人认为，他的定义是为断定经验语句规定条件：如果雪是白的，那么可以认为"雪是白的"这语句是真的。他反驳说：这定义把真理建立为两个语句间的一种等值的逻辑关系，因此，它只是说，每当我们肯定或否定"雪是白的"这个语句，那么我们就必须准备肯定或否定与之相关的语句"语句'雪是白的'是真的"。他指出，按照他所驳斥的解释，语义学真理定义显然属于"最不批判的实在论"。

塔尔斯基似乎认为，他的语义学乃用元语言处理对象语言语句之间的关系。元语言的非逻辑词项都是对象语言的。真理作为对象语言语句间的关系，并作为一种符合关系，现在也就是对象语言语句与对象语言这个世界之间的符合关系，而不是语言同实在的符合关系。这样，在他看来，他的语义学是同实在绝缘的：元语言只关涉对象语言的世界，与独立于对象语言的实在世界无关。

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之争是西方现代语言意义理论研究的焦点之一。塔尔斯基的真理定义作为对"符合真理论"的形式分析，往往成为实在论者的论据。另一方面，它作为对语句和对象语言世界关系的把握，又为反实在论者所援用。

语义学的应用

塔尔斯基认为，人们反对语义学，最主要地出于对它的应用价值的怀疑。为此，塔尔斯基考察了语义学在各个认识领域中的应用可能性，他把这些领域归结为三个方面：经验科学、经验科学方法论和演绎科学（数学及其方法论）。

(1) 经验科学

塔尔斯基指出，语义学所以可能应用于各门具体经验科学，其基本根据有两点。

第一，一个理论因制定了一个概念的精确定义，确定了它的各个一般性质而取得的发展，为就这个概念进行的一切讨论奠定了

坚实的基础。

第二，科学、尤其经验科学的各个分支实际上都要涉及语义概念。

当然，如上所述，经验科学只涉及自然语言，因此，逻辑语义学只能近似地应用于它们。他打比方说，这就象逻辑应用于日常生活中的论证，以及理论科学应用于经验问题。不过，他强调，这种状况决定了语义学对经验科学的应用是有限的。

关于语义学应用于经验科学问题的可能性，塔尔斯基举了一些例子：心理学中的"智商"涉及"真的"和"假的"；文化史研究中，某人种在其各个发展阶段上给对象域赋予恰当的标示；文学研究中，某作家始终同义地应用给定两个词等问题。

他认为，在各门经验科学中，逻辑语义学最适用的领域是语言学——自然语言的经验研究。语法研究中，按语词意义或标示对语词分类的那个部分有时就称为"语义学"。一种语言的历史上意义演变的研究称为"历史语义学"。关于自然语言中语义关系的全部研究总的可以称为"描述语义学"。

值得注意，虽然塔尔斯基主张人工语言，但他并未把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完全对立起来，而是看到逻辑语义学可用于分析自然语言，这实际上也就揭示了两者的联系。

(2) 经验科学的方法论

塔尔斯基认为，科学语言的研究构成科学方法论的基本部分，因此，科学语言的语义学是科学方法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语义学在科学方法论中的应用，具体说来在于研讨科学中必须作方法论考察的问题（例如因果性概念、可接受性概念问题）时，语义概念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他表明，可接受性概念的方法论研讨涉及真理概念，因为一个理论的可接受性取决于它的语句的真理性。他对这个科学方法论问题采用语义分析的方法，表明应引入时间系数来限定真理性，由

此制定这个概念的精确定义："一旦我们成功地表明，一个经验理论包含(或蕴涵)假语句，就不可以再认为，它是可以接受的了。"①

(3) 演绎科学

塔尔斯基说的演绎科学，是指数学及其方法论即元数学。演绎科学的语言是人工语言。因此很显然，语义学在这个领域的应用最有效。

这方面取得的一个最重要成果是上面已提到的对可证明性概念的定义，以及弄清楚了它的许多新的性质。此外，其他一些原先直觉地把握的数学和元数学概念现在也获得了语义学定义。这方面他特别提到"可定义性"概念。

最后，塔尔斯基就语义学的应用强调指出，应用固然是一门学科的重要价值所在，但这不应当奉为唯一价值，况且一门学科的应用往往在很久之后甚至几个世纪之后才出现。他指出，一种研究的价值每每还在于满足人的理智的需要，就是说，理智有一种探索的欲望需要予以满足。

塔尔斯基运用形式方法为人工语言的形式系统——语形建立了逻辑的意义理论——模型论语义学。他的语义学真理定义，既为语义学奠定了基础，又树立了一个语义学标本。逻辑语义学实际上为把握语言和世界关系的逻辑方面制定了作为方法的理论。显然，这标志着语言的哲学研究上的一个重大进展。这构成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关于语言意义的研究的一个主要的历史和逻辑的出发点。这也正是塔尔斯基在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上的地位所系。

卡尔纳普的意义理论

卡尔纳普发展了塔尔斯基创立的语义学，终使语言意义问题

① 塔尔斯基：《语义学真理概念和语义学基础》，第39页。

突现在语言哲学家面前，成为整个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研究的焦点。

如上所述，卡尔纳普先后撰著了三部语义学著作。然而，他对语义学的主要贡献集中在《意义和必然》这本书中。因此，这里主要从这部著作来论述他的语义学。

主要思想出发点

可以看到，卡尔纳普致力于推进逻辑语义学，乃始于下述三个历史发展。

(1) 上面已经提到，卡尔纳普独立于塔尔斯基产生建立语义学的念头。这生动地体现了逻辑语义学是发端于逻辑语形学的语言逻辑发展的必然阶段，是这种发展的历史的和逻辑的必然。他自己对此作了明确的阐述："在我们看来，语言分析这个最重要的哲学工具首先是以逻辑语形学的形式得到系统化的；但这方法只研究表达式的形式，而不研究它们的意义。语言分析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在于给语形学补充以语义学即意义和真理概念的理论。"①

(2) 如上所述，卡尔纳普在《语言的逻辑语形》中已预感到形式方法同样可以运用于为形式化语言建立意义理论。及至塔尔斯基创立了模型论语义学，他领悟到，形式方法在这方面的应用在于制定另一种元语言——语义语言。卡尔纳普在语义学上对于塔尔斯基的继承，就在于这个思想。他自己明白地谈到这一点："当塔尔斯基初次告诉我，他已构造出一个真理定义时，我还假想，他考虑的是逻辑真理或可证明性的语形学定义。……因为我仅仅以语形元语言思维……塔尔斯基提出了为演绎语言系统构造精确真理定义的一般方法，也即用于阐明决定这系统每个语句的真理性的充分必要条件的规则的一般方法。为了表述这些规则，必须运用一种元语言，它包含对象语言的语句……因此也可能包含描述常项……就此而言，语义学元语言超出了语形学元语言的界限。这

① 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第60页。

种新元语言唤起了我的极大兴趣。我认识到，它第一次提出了工具，可用以精密阐释我们哲学讨论中应用的许多概念。”①

(3) 如果说塔尔斯基对卡尔纳普的影响只在于逻辑语言的一般方法，那么，卡尔纳普发展语义学的思想路线，确切地说，对语义理论本身的观点，也可以说在建立语义学的具体方法上，则是继承弗雷格的路线。这导致形成所谓“弗雷格-卡尔纳普语义学传统”。卡尔纳普的工作被认为是这个发展达到极端的标志。“弗雷格-卡尔纳普语义学”成为后来语言理论发展的生长点，而且后来的发展往往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对前者的“反叛”或者说“反对”。

如上所述，弗雷格在对语句意义的探究上，区分开了意义和指云以及命题、意义—内容和断定—真值等项。卡尔纳普沿着这条路线，提出了从区分内涵和外延来研究语义的方法，这就是著名的“外延和内涵方法”。此外，卡尔纳普对于弗雷格的继承还在于他也强调内涵对于外延的第一性。

当然，这里更重要的是卡尔纳普所作出的发展。这种发展主要在于更强调内涵的重要性，认为外延可以归结为或者说还原为内涵，从而达到某种统一和简化。另一方面，如果说塔尔斯基仅仅从外延方面把握语义，那么卡尔纳普则可以说使语义学从外延进到内涵去把握意义。总之，卡尔纳普建立了一种内涵的语义学，确切地也称为内涵-真值语义学。

内涵-真值语义学

内涵-真值语义学的基本思想在第二章里已作了简要的说明。这里避免重复，着力介绍卡尔纳普的原始思想，尤其他提出的一些语义学基本范畴。

这里，首先援引《意义和必然》序言的、也是全书的第一段话，它

① 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第60—61页。

说明了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区别于塔尔斯基语义学的最基本之点，由此可以更好地理解和认识以下论述的各个语义学基本范畴。他写道："本书的主旨是提出一种对意义作语义学分析的新方法，即一种分析和描述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新方法。这方法称为外延和内涵方法。它通过修正和拓展某些惯常概念、尤其类和性质的概念而提出。这方法将被同传统哲学以及当代作者应用的各种其他语义学方法加以对比。这些其他方法有一个共同特征：它们全都把一种语言中的一个表达式看做一个具体或抽象实体的名字。相比之下，这里提出的方法认为，表达式不是命名什么，而是拥有内涵和外延。"① 一句话，以往方法仅从表达式和对象的指云关系（命名、标示关系）着手，赋予表达式以对象来授义，现在的方法则从内涵-外延区分着手，从内涵方面来把握意义。

以下按这种语义学的各个基本范畴的逻辑顺序和关系来阐明这些范畴。

(1) 状态描述

这是卡尔纳普语义学的最基本的范畴。他自已这样界说它："S_1［按指某种语言］中的一个语句类，它对于每个原子语句都包含这语句或其否定，但不包含这两者，也不包含其他语句，称为 S_1 中的一个状态描述(state description)，因为它显然给出了对个体域的关于由该系统的谓词表达的全部性质和关系的一个可能状态的完全描述。所以说，状态描述表示莱布尼茨的可能世界或维特根斯坦的可能事态。"②

这里，我们可以强调指出两点。

第一，塔尔斯基从"符合真理论"出发，把意义刻划为语句间的"逻辑等值关系"，而与实在无关，从而赋予语义以逻辑基础。同样，卡尔纳普也致力于建立语义的逻辑基础，同时也从"符合真理论"

①② 卡尔纳普：《意义和必然》英文版，第V、9页。

出发。不过，他从逻辑原子主义出发，把世界看成原子事态或状态的总和，同时用语言（元语言）建立对它们的描述——状态描述。这样，意义现在就成为对象语言的表达式和状态描述之间的逻辑关系，而同世界无关。总之，逻辑语义学只从语言之间的关系，即从逻辑方面研究意义。

第二，如果说上述一点是卡尔纳普语义学和塔尔斯基等人的语义学的共同之处的话，那末，卡尔纳普语义学的独特之点在于，状态描述乃从内涵方面去把握（对象）语言表达式的内容。因为，状态描述刻划个体（对象）的性质和关系（用谓词表达），把它们称为“状态”，所以，赋予表达式以状态描述，就是赋予其谓词，也就是赋予内涵。

另外，还可指出，状态描述作为对可能状态的描述的思想，使真值语义学包含“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萌芽。这将在下面详加讨论。

（2）真值条件

按照内涵语义学，赋予意义也就是赋予对象以谓词，而这实际上是确定语言表达式（标示对象）和谓词的真值关系。因此，内涵-真值语义学也首先面临真值的语义学定义的问题。

卡尔纳普把真值定义表达为一系列规则（称为真值规则）的总和。同时，这些规则又是语句的真理性所必须满足的充分必要条件。所以，真理定义也称为真值条件或满足条件。

真值规则包括对于原子语句的真值规则，以及由之导出的关于借助逻辑联结词（析取词、合取词等）构成的复合语句的真值规则。这里仅举出原子语句的真值条件：“S_1中的由一个谓词继之一个个体常项而构成的一个原子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这个体常项所指云的个体具有这谓词所指示的性质。”① 把这个定义和上述塔尔斯基的定义加以比较，也可看出卡尔纳普语义学的内涵特征。因

① 卡尔纳普：《意义和必然》，第5页。

为，它不是直接赋予语句真值，而是利用语句的谓词结构来赋予真值。

卡尔纳普表明，这些规则构成"'在S_1中真的'递归定义"[①]，即使之具有能行可操作性。不过，这些规则还要配合以"标示规则"(rule of designation)才构成真值条件。

在介绍标示规则之前，先说明一下"语义系统"的概念。我们知道，语形系统由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构成。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建立了完整的语义系统，它包括形成规则、标示规则、真值规则和变程规则(rule of range)[②]。形成规则用来确定语句的允许形式，可以说它是语形系统和语义系统的联杆，表明语义分析是对语形系统进行的。变程规则已在上一章论述过。

标示规则是语言描述常项（包括个体常项和谓词）的语义表达式的形成规则。卡尔纳普举例说明了这些规则[③]："S"是"沃尔特·斯科特"的符号翻译，"W"—"韦弗利（这本书）"，"H_x"—"x是人"，"A_{xy}"—"x是y的作者"。语言包括三类符号：逻辑项的符号、非逻辑的即描述的变项的符号、描述常项的符号。第一类符号具有确定的逻辑意义，第二类的意义有待于代入的常项来决定。所以，语义分析主要在于确定第三类即描述常项的符号的意义。这正是所以需要制定标示规则的原因所在。

应当指出，卡尔纳普建立完整的形式化语义系统，使语义学取得了对于塔尔斯基的重大进步。

现在，显然产生一个问题：真理和可能状态是什么关系呢？卡尔纳普指出，状态描述是语句类，即包含多个语句，而一个状态描述只有在全由真语句构成时，才是"真状态描述"。真状态描述所描述的不再是可能状态，而是现实状态。不难看出，状态描述实际上

①③ 卡尔纳普：《意义和必然》，第5、4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5页。

是谓词的经过扩充的逻辑形态。如上所述，按照真值语义学，一个语句的真在于对状态描述成立。现在确切地说，一个语句的真在于对真状态描述成立。

(3) 分析语言和综合语言

卡尔纳普的逻辑语义学一方面如上所述沿着塔尔斯基的路线，用形式化方法处理语言意义，把语言意义理论制定为一种元语言——语义语言。另一方面，作为真值语义学，它从真值规则和变程规则这两类语义规则的研究中，发现在语言意义研究中，必须区分两类语言：分析语言和综合语言，因为它们具有不同的真理性。卡尔纳普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哲学家常常区分开两种真理：某些陈述的真理是逻辑的、必然的，根据于意义，而其他陈述的真理是经验的、偶然的，取决于世界的事实。下面两个陈述属于第一类：

(i) '非多是黑的或者非多不是黑的。'

(ii) '如果杰克是单身汉，那末他是未婚的。'

这两种情形里，都只要理解陈述就足可确定其真理性；不涉及(语言以外的)事实的知识。"①这样一来就很明显，分析语言的意义根据语义规则就可确定；而对于综合语言来说，语义系统中只有形成规则和标示规则对之适用，真值规则和变程规则并不适用，因为它们的真理性还要根据于经验事实。总之，逻辑语义学还不能完全解决综合语言的意义问题。这就是说，在卡尔纳普那里，逻辑语义学仅仅或者说主要用于研究分析语言的意义，而综合语言的意义由意义理论的另一部分来处理。这部分在后面讨论。

(4) 分析真理和逻辑真理

然而，卡尔纳普又表明，上面两个例子虽同为分析真理，却又是不同的："这里有一个差别：为了确定(i)真理性，只需要理解逻辑词('是'、'或'、'不')的意义；描述词(即非逻辑词'非多'、'黑的')的意义是不相干的(除了它们必须属于适当的类型以外)。另一方

① 卡尔纳普：《意义公设》，载《意义和必然》，第222页。

面，就(ii)来说，就要涉及某些描述词即'单身汉'和'已婚的'的意义了。"①卡尔纳普把前一类分析真理称为"逻辑真理"，不过他也称之为"狭义逻辑真理"，而广义逻辑真理等同于分析真理，同时第二类分析真理也视为狭义分析真理。总之，广义上，逻辑真理等同于分析真理，狭义上则分别指上述第(i)和(ii)类真理。显然，第二章里讨论的作为重言式的逻辑真理就是狭义的逻辑真理。

卡尔纳普进而表明，狭义逻辑真理只要根据真值条件和语义规则就可确定，但狭义分析真理不能仅仅依赖真值条件和语义规则确定，尚需为之引入所谓"意义公设"(meaning postulate)作为辅助条件。

(5) 意义公设

虽然，例(i)的真理性按真值条件和语义规则就可确定，就是说，这类语句的意义和真值只要对于各谓词运用真值条件和语义规则就可确定了。尤其是，谓词本身的意义只要用标示规则就可以确定了。然而，对于(ii)例示的那类语句即狭义分析语句，仅仅这样还不够，因为这里还需要确定谓词之间在意义上的逻辑关系。以(ii)语句为例，我们必需确定"单身汉"和"已婚的"这两个谓词在意义上的逻辑关系，具体说来，也就是不相容的关系。这种关系就是由"意义公设"引入的或者说确定的。卡尔纳普根据标示规则把(ii)语句记为："$Bb \supset \sim Mb$"(b—个体常项"杰克"，B—谓词"单身汉"，$\supset$—逻辑词"蕴涵"，$\sim$—逻辑词"非"，M—谓词"已婚的")。如果不确定B和M间的意义关系，那就无法确定这语句的意义。所以，引入如下意义公设：

$$“(x)(Bx \supset \sim Mx)”$$

其中x为个体变项，在上例中它取值为b(杰克)。这公设预设地规定了M和B之间存在"不相容"的逻辑关系。

这样，完整的语义系统除了四种规则之外，还需包括一套意义

① 卡尔纳普：《意义公设》，载《意义和必然》，第222页。

公设。这样的语义系统构成分析的对象语言的意义的完整逻辑理论。

卡尔纳普强调指出，意义公设把握的是谓词这种表达式之间的逻辑关系，因此它们本身也是逻辑的东西，而不是综合的、经验的，即不涉及事实。他自己这样写道："逻辑学家自由选择他们的意义公设，支配他们的不是他们关于世界事实的信念，而是他们对于意义的意向，即使用描述常项的方式。"①这就是说，它们(包括语义规则)是按宽容原则制定的。

(6) 外延和内涵

卡尔纳普在他的语义学里对各种不同表达式为外延和内涵制定精确的定义，用形式化方法赋予这两个传统概念以新的或者说确切的意义。

为此，他首先引入"真的"、"逻辑真的"、"等值"和"逻辑等值"等概念。"真的"指上述分析真理上的真；"逻辑真"则指"逻辑真理"意义上的"真"，即对一切状态描述都成立。"等值"传统上都运用于语句。两个语句具有同样真值，即同为真或同为假时，就说它们是等值的。两个语句的等值关系(表达为一个语句)是逻辑真时，它们就是逻辑等值的。卡尔纳普把"等值"推广运用于其他表达式；联结表达式的等值语句是真的，就说它们是等值的；如果这语句是逻辑真的，那末它们就是逻辑等值的。

卡尔纳普分别为各种表达式制定外延和内涵，它们包括：谓词、语句、个体常词和变词。

(i) 谓词的外延和内涵

卡尔纳普首先确定谓词的外延和内涵，然后再把它们推广到其他表达式，因为他的"外延-内涵方法"建立在对谓词结构的利用之上。

他表明，一个谓词包括两个方面：作为"类"的方面，和作为"性

① 卡尔纳普：《意义公设》，第225页。

质”的方面。例如，“人”这个谓词既是类“人”(这类的元素是个别的人)，又是性质“人”；“红”既是类“红”(它的元素是个别的红色事物)，又是性质“红”。

于是，他定义说，谓词“p”的外延是相应的类，而其内涵则指相应的性质p。他并表明，两个谓词的外延相同，当且仅当它们是等值的；两个谓词的内涵相同，当且仅当它们是逻辑等值的。应当指出，这里的“性质”是广义的，包括狭义的性质、关系和时间—空间性质。

(ii) 语句的外延和内涵

弗雷格把对名词指云—意义区分运用于语句，区分后者的真值(指云)和命题(意义)。卡尔纳普则把外延-内涵区分运用于语句，表明语句的外延是其真值，内涵是其命题。

他指出，应当从下述两个方面来理解“语句的外延是真值”。其一，一个语句的真值是其组分的真值的函项。其二，语句的真值和谓词的外延极其相似。语句作为个体和谓词的联结，当使这两者达于真的关系时，语句才是真的；同时，这种联结主要在于赋予谓词以其相应类中的元素(个体)。所以，语句的真值可以说等当于谓词的外延。这样，把语句的真值视为其外延，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至于语句之内涵理解为命题，则更为显而易见。尤其可以从两个语句能表达同一命题来理解这一点：“$\sim(Pa \wedge Qb)$”和“$\sim Pa \vee \sim Qb$”表达同一命题，这里“$\wedge$”和“$\vee$”分别标示合取和析取。

(iii) 个体表达式的外延和内涵

个体表达式包括简单个体表达式——个体常词(专名)和复合个体表达式——个体摹状词。

卡尔纳普表明，一个个体表达式的外延是它所指云的个体；一个个体表达式的内涵则是它所表达的个体概念。

(iv) 变词的外延和内涵

变词只有在取值之后才谈得上有外延和内涵，就是说，变词只有值外延和值内涵。变词的值表达式可以是谓词、语句和个体表达式。于是，卡尔纳普表明，一个变词的值表达式的外延是该变词的值外延；它的值表达式的内涵是其值内涵。具体说来，谓词变词的值外延是类，值内涵是性质；语句变词的值外延是真值，值内涵是命题；个体变词的值外延是个体，值内涵是个体概念。

卡尔纳普在他制定的精确基本范畴的基础上建立起由严格规则构成的完整语义系统。显然，这种语义学真正实现了塔尔斯基所提出和追求的“科学语义学”的目标。同时，这种语义学也更进一步地不仅从外延方面，且从内涵方面把握语言的意义。

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萌芽

卡尔纳普以后，逻辑语义学理论得到很大发展，产生了许多新的逻辑语义学理论。其中比较重要的一个就是“可能世界语义学”(possible worlds semantics)。

这些新的语义学理论的一个主要共同特征是打破了语义学的弗雷格-卡尔纳普传统。然而，卡尔纳普的内涵-真值语义学中却包含着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萌芽。

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基本思想是，存在一个个可能世界，语句的意义即命题取决于它们所属的可能世界(通过描述它们的语言，或者说，一个可能世界就是一种语言)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总之，意义是可能世界的函项。

卡尔纳普语义学中包含的可能世界语义学萌芽大致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加以说明。

(1) 如上所述，卡尔纳普把状态描述作为他的语义学的最基本范畴，而其他基本范畴都在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同时，他还特别提出“可能状态描述”的思想。正是这里萌生了“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观念。

如前所引，卡尔纳普明确指出，“状态描述”表示莱布尼茨的可能世界。莱布尼茨可以说最早提出“可能世界”的思想。他明确指出：“世界是可能的事物组合，现实世界就是由所有存在的可能事物所形成的组合(一个最丰富的组合)。可能事物有不同的组合，有的组合比别的组合更加完美。因此，有许多的可能世界，每一由可能事物所形成的组合就是一个可能世界。”① 显然，卡尔纳普的“状态描述”是和莱布尼茨的“可能世界”一脉相承的，是对后者的精致化。

所以说卡尔纳普的“状态描述”包含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萌芽，是因为按照它，语句的意义在于对状态描述的满足，也即对状态描述存在依从关系。

(2) 可能世界语义学是以模态逻辑的语义学为生长点的。(给模态逻辑的形式系统提供语义的工作是克里普克在六十年代初做的。)卡尔纳普的《意义和必然》的副题为“语义学和模态逻辑研究”，该书第五章也是最后一章“论模态逻辑”旨在用他的语义学概念来阐明和定义模态概念(必然、可能、偶然等)，由此来澄清模态的意义。他认为，模态逻辑(即关于可能性和必然性的逻辑)的语义学有可能为建立令人满意的模态逻辑(形式系统)提供前提。卡尔纳普也是从这种对模态逻辑的语义学研究中生发出可能世界语义学的思想萌芽的。他用“逻辑真理”来定义“必然性”这个模态：“一个命题是必然的，如果表达它的任何语句都是逻辑真的。”② 其他模态则都用必然来定义：“‘p是不可能的’意指‘非p是必然的’；‘p是偶然的’意指‘p既不是必然的也不是不可能的’；‘p是可能的’意指‘p不是不可能的’。”③ 我们知道，“逻辑真理”在卡尔纳普那里是指对于一切可能状态描述都是真的。这样，从对模态逻辑的语义学研究中，他实际上表明了，语句一般地采取可能

① 转引自周礼全：《模态逻辑引论》，第379页。

②③ 卡尔纳普：《意义和必然》，第173、175页。

模态，就在于其意义取决于它们所联结的可能世界。就此而言，还就后来可能世界语义学也脱胎于模态逻辑的语义学而言，卡尔纳普堪称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先驱。

值得指出，卡尔纳普在《思想自传》中谈到，他这样看待"逻辑真理"，进而区分逻辑真理和事实(偶然)真理，也是从莱布尼茨和维特根斯坦那里获得思想源泉的。他说，在这方面的探究中，"我的指导思想一方面是莱布尼茨的观点：必然真理是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成立的真理，另一方面是维特根斯坦的观点：逻辑真理和重言式以对于真值的一切可能分布都成立为标志。因此，我的逻辑真理定义的各种形式不是基于逻辑可能状态的定义，就是基于描述那些状态的语句(状态描述)的定义。"① 事实上，莱布尼茨本人也从自己的可能世界理论探究逻辑模态。总之，我们可以看到，有一条始于莱布尼茨，经过卡尔纳普，到模态逻辑语义学和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发展路线。

需要强调的是，卡尔纳普本人并未明确提出过或者说自觉到可能世界语义学。尤其重要的是，作为萌芽状态的思想，卡尔纳普在这方面的观念离开可能世界语义学还有相当距离。这主要有下述两点。

(1) 按照可能世界语义学，一切可能世界在逻辑上都是同等的。卡尔纳普则把现实世界和可能世界相对立，可以说把它看成是特优世界。

(2) 在卡尔纳普那里，实际上意义只是现实世界中的"居民"。因为，他认为，可能命题、事实命题(偶然命题)的意义是由"真状态描述"赋予的，而后者是对现实世界的描述。这样，当一般地讨论命题的意义(逻辑命题只是特例)时，就只能在现实世界中进行。这是与可能世界语义学的精神相悖的。

内涵-真值语义学包含可能世界语义学的萌芽。这使卡尔纳

① 希耳普编：《卡尔纳普哲学》，第63页。

普成为联结"弗雷格传统语义学"(包括塔尔斯基和卡尔纳普的语义学)和"后弗雷格-卡尔纳普语义学"即后来发展起来的形形色色逻辑语义学理论的交会点，就是说，使他在整个语义学的发展中占有特殊地位。

综合语言的意义理论

如上所述，卡尔纳普的语言意义理论除了关于分析语言的逻辑语义学之外，还有关于综合语言的部分。

卡尔纳普从经验主义出发，主张只有科学才提供知识，拒斥形而上学。他以这个总观点为前提来制定语言意义理论的这一部分。在他看来，存在的世界是经验世界，超经验的实在并不存在。因此，他认为，意义作为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也就是语言和经验世界的关系，确切地说，是语言和现实经验世界的关系。

按照卡尔纳普的观点，分析语言把握和表达经验事实中的逻辑关系和逻辑结构，它们的意义就在于这些逻辑东西，因而是超经验的。它们的意义只要根据语义规则系统就可确定。而这些规则是按所谓"宽容原则"制定的。这就是说，分析语言以"宽容原则"作为意义判据。

综合语言表达经验事实，其意义寓于现实世界。综合语言的真理性是偶然的、可能的而非必然的，其对于真状态描述的成立，是要由经验事实来决定的。综合语言的意义理论旨在理论地把握综合语言的意义之由经验赋予和决定的关系。

卡尔纳普从经验主义观点出发，把综合语言又划分为观察语言和理论语言。理论语言表达抽象对象，但却是科学上一个不可避免的事实，因此必须接受，并为之制定意义理论。他说，经验主义者接受理论语言，"类似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良心不安地干着许多同他在礼拜日所公开承认的高尚道德原则不相符合的事情那样。"①

① 卡尔纳普：《经验主义，语义学和本体论》，载《意义和必然》，第205页。

为了调和这种不安情绪，为了坚持经验主义，卡尔纳普分别为观察语言和理论语言制定了相应的意义理论，特别是把理论语言的意义联向观察语言，从而使它们间接地受制于经验。

(1) 观察语言的意义理论

卡尔纳普为观察语言制定的意义判据是著名的"可证实性"(verifiability)原则。由于这个缘故，这种意义理论被称为"证实主义"。

卡尔纳普表明，语言的意义是和证实密切相关而浑然一体的。他说："从经验主义的观点看来，……这两个问题仅仅有一个答案。如果我们知道是什么事情使一个语句被发现是真的，那么我们也就晓得它的意义是什么了。……因此，一个语句的意义在某种涵义上是和我们决定它的真或假的方法相等同的；而且只有当这样一种决定是可能的时，一个语句才有意义。"① 把意义和证实密切相联系，乃至相等同，显系极端经验主义所使然。

卡尔纳普这样表述"可证实性原则"："当且仅当一个语句是可证实的时，它才是有意义的，而它的意义即是它的证实方法。"② 而所谓证实，就是用观察和实验来检验。

卡尔纳普在早期坚持这个源自维特根斯坦的原则。后来，他发现，这个判据过于严格和狭窄，遂采用"确证"(confirmation)来取代证实。

"证实了解为对真理的完全的和确定的公认"③。这样，可证实性原则不仅排除了形而上学语句，而且也排除了有经验内容的科学语句甚至重要的科学语句。"例如，物理学或生物学的一个所谓规律，决不能够被证实，这是常常注意到的事实。即使这个规律的每个单一例子被认为是可证实的，这个规律所谈到的事例的数目——例如空一时点——也是无穷的，所以决不能够被我们的永

①②③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第69、70、74页。

远是有限数量的观察所穷尽。”①证实不可能。然而，对语句的事例是可以检验的。卡尔纳普把通过检验一个语句的事例(推论)而获得肯定事例的程序称为“确证”。“证实”意味着完全的确认。“确证”则是个程度问题：肯定事例越多，确证也就越强。这样，语句意义的判据现在成为：一个语句的意义在于得到足够程度的确证。

一个语句的意义性决定着我们对它的取舍。卡尔纳普认为，这个“决断”既包含“客观的确证”，也包含“主观的约定”，后者指没有一般规则指导我们根据多大程度的确证来做出决断。不过，“在很多情况下，这个客观成分达到压倒一切的地步，以致约定成分实际上消失了。象例如‘有一张白纸在这桌子上’这样的简单语句，在做了若干次观察以后，确证程度将是这样地高，使我们实际上不能不接受这个语句。”②

显然，从思维方法方面来看，这实际上是处理归纳问题。这里可以指出两点。其一，在卡尔纳普看来，观察语句的意义是由经验事实通过归纳的程序给予的。其二，他一方面强调归纳的逻辑基础——客观确证，以克服“休谟疑难”，另一方面又因囿于经验主义，无视归纳中的概念(范畴)贡献，不得不引入约定这个心理因素，就是说，经验主义的偏执使他在归纳问题上陷于窘境。此外，还可指出，卡尔纳普还沿莱辛巴赫的路线用现代归纳逻辑——概率逻辑的工具处理“逐渐增强的确认”即“确证度”。

在卡尔纳普那里，综合语言是以语句为基本意义单位的。语句所由构成的词项的意义性则从对有意义语句的刻划着眼，看看其中的词项应满足什么条件。语词意义性条件就是这样制定的。

观察语言的语词的意义性判据用来表明，有意义的语句应当用怎样的语词构成。

符合这种条件的语词包括两类：观察语词和可用它们来定义的语词。观察语词又可分为指示可观察性质的观察谓词和指云可

①②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第74—75、76页。

观察(客观)对象的个体词。

卡尔纳普认为，上述两类语词构成狭义的观察语言，观察语言还可扩充，把他所谓的“趋向词项”(disposition term)也包括进去。这就形成广义的观察语言。他说明了什么是趋向词项，以及如何把它们引入观察语言。

趋向词项是指“易溶的”、“可展的”、“导电体”、“脆的”、“弹性”一类词项。它们的特点是可以用实验检验程序确定其全部意义，并可通过归约句链(即构成演绎的若干语句)根据观察语词定义它们，从而把它们引入观察语言。卡尔纳普详细规定了这种词项：“设想在某一事物的行为中有这样一种一般的规律性：每当条件S对这事物或其环境成立，事件R就在这事物上发生。在这样情况下，我们将说，这事物有以R来对S作出反应的趋向。”① 这趋向是可检验的，检验程序产生检验条件S和检验结果R。S和R决定趋向词项的全部意义。例如，“脆”这个趋向词项(Fx)的趋向性条件是Sxt(在时刻t敲打事物x)，实验结果R便是x在t时破碎(Bxt)。可以根据可观察词项Bxt来定义“脆”，即Fx：$(R)(x)(t)[Sxt\supset(Fx\equiv Bxt)]$。

趋向词项虽不是直接可观察的，但又区别于理论词项，它具有观察特性，即可由观察词项来定义，且意义完全可由实验确定。卡尔纳普的趋向词语意义理论对科学具有重要意义，因为科学术语大都属于这一类词语。科学概念的主要特征是具有操作性。趋向词意义理论正是精确地揭示和规定了科学概念之表达为语词意义形态的操作性。

(2) 理论语言的意义理论

如上所述，卡尔纳普带着矛盾的心情接受理论语言这一事实。然而，作为经验主义哲学家，他又不愿意从哲学上承认抽象对象——理论语言的指云——的存在。这样，他认为，理论语言的使

①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第166页。

用，可以和经验主义相容，但只代表引入一种思维方式。他强调了这一点："使用这样一种语言，并不意味着接纳一种柏拉图主义本体论，而是一种完全同经验主义相一致的、严格科学的思维。"①

卡尔纳普从这一前提出发来制定理论语言的意义理论。这理论大致包括两个部分。一个是所谓"语言构架"(linguistic frameworks)，它旨在把抽象对象化归为语言问题，从而用精致的语言哲学理论构筑起回避抽象对象存在问题(形而上学的本体论问题)的"避风港"。另一个是"对应规则"(correspondance rule)，它旨在通过赋予理论语言的意义以经验根据，由此来在理论语言意义问题上坚持和维护经验主义。

所谓"语言构架"，是指受一定规则支配的说话方式的系统。其实，卡尔纳普的这个概念也可理解为特定的语言，只不过偏重着眼于把语言看作为"说话方式"。卡尔纳普从"泛语言主义"出发，把人的认识(包括日常水平)归结为语言问题。这样，在他看来，作为认识的首要环节，提出认识对象，实际上也就是把对象引入语言，而认识对象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谈论对象。对象是用语言构架引入而放在其中加以谈论的。因此，接受一个对象，实际上是接受一种语言构架。

与认识对象有关的问题的研究都是在所接受的语言构架的范围里进行的，这些问题称为语言构架的内部问题。有关对象的脱离或超越语言构架的问题，称为外部问题。卡尔纳普认为，内部问题是科学问题，外部问题是形而上学问题，是没有意义的。显然，语言构架是对认识问题的"语言转折"观念的精致表达。

就理论语言的意义问题而言，尤其重要的是区别抽象对象的存在问题和实在性问题。卡尔纳普表明，前者是内部问题，后者是外部问题。实在性问题是哲学上长期作无谓争论的形而上学问题。对象存在这个内部问题则可在语言构架内，通过作逻辑的或

① 卡尔纳普:《经验主义，语义学和本体论》，载《意义和必然》，第206页。

经验的研究加以解决。对于分析语言表示的对象，应当用逻辑方法，对于综合语言表示的观察对象，应用经验方法，而抽象对象则需特殊对待。内部问题归根结底是用语言手段处理的。抽象对象如数、电子、电磁场的存在问题是个内部问题，接受它们是指引入和接受相应的语言构架。抽象对象的存在作为内部问题于是就有了答案：它们是可能的被标示者，而理论语词则是它们在语言构架中的表达式。

抽象对象是可能的被标示者，理论语词是它们的表达式。卡尔纳普表明，作为特殊的综合语言，理论语词的意义既有其分析的方面，又有其经验的方面。前者由语言构架理论表明，后者由对应规则赋予。关于理论语词的分析意义，他以数"五"这个理论名词为例。这里，我们首先引入和接受数的语言构架，它至少包含"数"这个普遍名词、数的个体常词、数的变词以及"'……'标示……"这种形式的表达式。于是，在这个语言构架中，"五是一个数"和"'五'标示五"两个语句显然都是分析的。"五"所指云的抽象对象在语言构架中的存在按上述"答案"是寓于下述语句的意义之中的："'五'标示一个数"。而由前面两个语句的分析性可以容易地推出这个语句的分析性。这就揭示了理论名词的意义的分析方面。

卡尔纳普表明，一个理论名词的"经验的有意义性"① 在于其与 L_T、L_O、T 和 C 有关，其中 L_T、L_O、T 和 C 分别表示理论语言、观察语言、公设和对应规则。按照他的理论，理论名词包括初始理论名词和导出理论名词，初始理论名词中有一部分的经验意义由观察语言通过对应规则赋予；其余初始理论名词的经验意义由上述初始理论名词和公设 T 一起通过隐定义赋予。导出理论名词的经验意义由初始理论名词通过显定义赋予。显然，这里的关键在于对应规则。用卡尔纳普的话来说，对于理论名词的经验意义来说，对

① 参见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第150—154页。

应规则"是带根本性的"、"没有它们，理论名词就将没有任何观察意义"①。

对应规则本身是全称形式的公设，把观察语言的语词和理论语言的某些语句联系起来。这样，对于某个理论名词，可以有一个包含它的语句，按照对应规则，从这语句就可以推出一个观察语言语句。如此，这理论名词就获得了观察意义。

卡尔纳普强调指出，同一个理论名词可能对于一个理论来说是有意义的，而对另一个理论来说是无意义的。他还为理论语句制定了有意义性的标准，包括两条：满足形成规则；其中每个描述常词都有意义。

卡尔纳普的综合语言意义理论是为作为形式语言的经验自然科学制定的，具有重要的科学方法论意义，尤其为建立精密科学理论提供了逻辑方法论原理。

卡尔纳普受到塔尔斯基的启发而致力于逻辑语义学的研究，他从后者汲取了语义语言和对意义作形式化处理的方法。然而，他在语义学上有很大的独创性，这主要在于他对弗雷格和塔尔斯基都作出了重大发展，用独特的"外延-内涵方法"创造了第一个严格的逻辑语义学理论——语义规则系统。作为独创性的另一方面，他还率先为综合语言建立了形式理论。总之，他开辟了空前广阔的语言意义研究领域。

从语言-思想-世界三元关系来探究语言意义问题，由本书以上所述可知，在西方语言哲学史上可谓源远流长。然而，真正集中研究这种问题，建立起专门的哲学学说和理论，不能不说是从塔尔斯基和卡尔纳普两人开始的。尤其是，语言意义研究已成为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乃至整个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个令人瞩目的中心研究领域，而这也发端于他们两人关于形式语言的意义所做的工作。

①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上卷，第148页。

小　结

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尤其前者开创性地为人工语言制定了哲学理论，包括形式理论和意义理论。从西方语言哲学的历史发展和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逻辑展开以及从整个现代西方哲学来看，这个语言哲学学说的意义大致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维特根斯坦完成的西方现代哲学的"语言转折"，到卡尔纳普创立人工语言哲学方告正式实现。这种哲学的出发点就是把认识论问题的研究转归为对语言的哲学研究。

第二，作为最早的语言哲学理论，人工语言哲学不仅成为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发展的历史的而且也是逻辑的起点。首先，它树立了语言哲学理论的标本和范例。其次，它为语言哲学分析对象的"人工语言——自然语言——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统一"这一逻辑发展链条提供了初始环节。最后，这个哲学有其固有的狭窄性和局限性，主要是囿于逻辑方法以及与之密切相关地把语言和思维(心智)合为一体，因而无视思维在语言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问题是，正是这些局限性为后来的语言哲学发展提供了生长点和发展地盘。

第三，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都应建立科学方法论的要求来致力于人工语言哲学的研究，实际上也就是把后者搞成科学方法论。这对整个现代西方科学方法论和科学哲学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它们极端注重语言问题、尤其意义问题。

参考文献

[1] Carnap: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语言的逻辑语形》],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37.

[2] Carnap: *Meaning and Necessity: A Study in Semantics and Modal*

Logic〔«意义和必然：语义学和模态逻辑研究»〕，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7.

[3] L. Linsky (ed): *Semant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 Collection of Readings)*〔«语义学和语言哲学（阅读文选）»〕，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2.

[4] P. A. 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Radolf Carnap*〔«卡尔纳普哲学»〕，*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63.*

[5] J. Hintikka: *Rudolf Carnap, Logical Empiricist (Materials and Perspectives)*〔«逻辑经验主义者卡尔纳普（材料和观点）»〕，D. Reidel Publishing Co., 1975.

[6] *Logic and Language (Studies Dedicated to Prof. Rudolf Carnap on the Occasion of His Seventieth Birthday)*〔«逻辑和语言（卡尔纳普教授七十寿辰研究）»〕，D. Reidel Pub. Co., 1962.

[7] Oswald Hanfling: *Logical Positivism*〔«逻辑实证主义»〕，Basil Blackwell Pub. Ltd., 1981.

[8] W. Stegmüller: ***Main Currents in Contemporary German, British, and American Philosophy***〔«当代德英美哲学主流»〕，D. Reidel Publishing Co., 1969.

[9] 周昌忠：«西方科学方法论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10] 洪谦主编：«逻辑经验主义»，商务印书馆，1982 年（上卷），1984 年（下卷）。

[11] 周礼全：«模态逻辑引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年。

第四章　语言意义理论

语言哲学史上，语言意义问题历来是最主要的研究题材。及至现代，语言意义更成为语言哲学的研究中心。

卡尔纳普的语言哲学不仅为人工语言建立哲学理论，开辟了人工语言的研究方向，而且更重要地，还为语言哲学规定了以研究意义问题为中心的方向。这是因为，他的语言哲学围绕语言和世界(经验世界)的关系展开。卡尔纳普以他的语言哲学把语言哲学家引向专注于语言意义问题。尤其是，这个哲学直接成为语言意义理论后来发展的出发点和生长点。这是卡尔纳普在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上的重要地位所系。

现代西方语言哲学意义理论呈现了学说和流派纷呈的局面，令人眼花缭乱。不过，细细深究起来，还是依稀可以辨认出一个大致的格局。

语言意义理论大致按两条密切相联系的线索发展。一条路线是深化和拓展意义概念。如上所述，在卡尔纳普那里，意义单纯地由内涵(它只包括性质和关系)和外延构成，思维在其中也毫无踪影。奎因以降的语言哲学家不仅也采用逻辑方法，而且都致力于拓展对语言的分析，引入心理和社会因素，由此发展意义概念。他们沿此路线纷纷建立各具特色的意义理论。另一条线索是深化对语言和世界关系的研究，表现为围绕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之论争来展开和发展意义理论。美国的戴维森和英国的达米特分别是实在论和反实在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对语言意义理论作出重要贡献的哲学家还应专门提到普特南和克里普克，他们都是当今最有影响的语言意义理论家。

应当强调指出，语言意义理论这种后来发展有一个明显特征，这就是对语言的意义分析，打破了人工语言的局限，拓展到一般语言，实际上主要针对自然语言。

作为另一条平行的发展路线，语言哲学家们还通过不断运用最新现代逻辑成果，发展出了各种各样新的逻辑语义理论。

本章的庞杂内容旨在给现代西方语言意义理论勾勒出大致完整的图景。

一 奎因：行为主义语言意义理论

威拉德·范·奎因（1908— ）这位美国逻辑学家和哲学家是当今西方在世的影响最大的哲学家之一。他以多产著作家闻名。他众多著述中，最有影响的是三本书：《从逻辑观点看》(*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1953年)、《语词和客体》(*Word and Object*)(1960年)和《指云的根源》(*The Roots of Reference*)(1974年)。这三本名著都是关于语言哲学的。奎因作为语言哲学家的重要地位由此亦可见一斑。

奎因从反对卡尔纳普的意义理论出发，在同他进行论战中提出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意义理论。同时，奎因自己的学说又成为语言哲学家热烈讨论的对象，极大地刺激和推动了语言意义理论的研究。奎因在现代西方语言意义研究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正是应当从这一点来认识。

自从在《从逻辑观点看》尤其其中的名篇《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Two Dogmas of Empiricism*)中提出反对卡尔纳普的意义理论和自己的学说以来，奎因在后来的年月中不断通过深化和开拓来发展自己的理论。他在自传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语词和客体》是对《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的思想的一种深化和开拓性的发展。《指云的根源》则是对《语词和客体》第三章的思想的一种深化

和开拓性的发展。”①其实，他的另一本重要哲学著作《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Onto 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1969年)也是对《语词和客体》中提出的学说的扩充。

奎因在总的哲学观点、尤其哲学观上和卡尔纳普根本不同。这决定了他在语言意义理论上采取迥异于后者的立场。同时，作为“语言转折”时代的哲学家，奎因提出了深刻而又独特的一般语言哲学观点。这些构成了他的行为主义意义理论的前提。我们顺着这条线索来认识和叙述他的语言意义理论的基本要点。

基本哲学观点

卡尔纳普首先提出自己的基本哲学观点，尤其明确哲学观，规定哲学的研究问题和任务，然后把这些问题化归为语言问题，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加以解决。这样，他的哲学就有了双重性，一方面是一种科学哲学(科学方法论)，另一方面又是一种语言哲学。它们是同一个哲学——他的哲学的两个互为表里的方面。就此而言，也就是从“搞哲学”的路线和方法来说，奎因的哲学和卡尔纳普是相同的。

然而，奎因的哲学本身(包括科学哲学和语言哲学)却和卡尔纳普哲学判然不同。究其根源，就在于奎因的基本哲学观点不同于后者。

卡尔纳普把理论研究的问题划分为对象问题和逻辑问题，规定前者是科学的问题，后者是哲学的问题，由此把传统上研究对象问题的哲学即形而上学或与之大致相当的本体论逐出哲学。他进而提出，哲学不是知识，而是活动。

奎因正是从哲学观上反对卡尔纳普。他明确指出：“我认为，哲学关心的是我们关于世界和世界本质的知识。”②这就是说，哲

① 奎因：《我的有生之年——自传》英文版，第236页。

② 玛吉：《奎因的思想》，载《外国哲学资料》第7辑，第108页。

学也是关于世界的知识。他进一步明确说，哲学研究对象问题，集中到一点就是研究"存在什么？"就是说，哲学是本体论。

这样，哲学象科学一样，也研究对象问题。奎因据此提出，哲学属于广义的科学。如果用抽象程度的标尺来排列科学中的各门学科，则"哲学处于科学的抽象的和理论的终端。"①具体说来，物理学表明有电子存在，生物学表明有袋熊存在，数学表明有无数的质数，而哲学则更抽象更概括地表明，"总共究竟有哪些种类事物。"②同时，"物理学家告诉我们某些种类事件之间的因果联系；生物学家告诉我们另一些种类事件之间的因果联系；但是哲学家所探讨的是一般的因果联系——一个事件为什么引起另一个事件"。③总之，"哲学探索的是整个世界体系的大概轮廓。"④可见，在奎因那里，哲学和科学在对象问题上是统一的。

显然，在奎因看来，哲学和科学作为理论实质上都在致力于回答本体论的问题，只是抽象程度不同而已。奎因把这称为理论的"本体论承诺"(Ontological Commitment)：一切理论，无论哲学还是科学，都包含着某种本体论主张，即都对"存在什么？"作出某种回答。

那么，奎因的哲学担负着怎样的"本体论承诺"呢？或者说，他认为，"存在什么"呢？他对这问题的回答是他整个哲学的基石、出发点和灵魂。

奎因在本体论上持一种实在论的和物理主义的立场。奎因认为，存在的只有物理客体，包括数学客体这种非精神的抽象客体，他不承认精神和精神实体的存在。物理客体是独立于人类经验而存在的、处于时—空关系之中的物质客体。奎因是依据于自然科学的成功而提出这种实在观的。同样，他也根据数学对于自然科学的必要性而提出抽象客体的存在。他说的数学抽象客体是指"类"和"集合"。他还表明，抽象客体基于物理客体，是在后者之上

①②③④ 玛吉：《奎因的思想》，载《外国哲学资料》第7辑，第108页。

的抽象层次上的客体。

奎因认为，此外再无别的什么存在。精神或精神实体，例如意愿、意志、情绪、感情、判定、思想等都并不存在，它们只是作为物理客体的人类的行为，或者说，精神客体由行为体现，由之获得客观意义。他还表明，精神客体的机制问题最终要由神经学来解决，而现在离开这种解决还很遥远，所以在此之前，行为主义可以权作一种初步的解决。奎因还特别否认“性质”和“命题”这两种抽象客体的存在，表明它们也由行为来体现。

奎因认为，哲学问题包括本体论和认识论两大部分。同时，在他那里，本体论是他的认识论的出发点和基础。他在本体论上采取实在论、物理主义和行为主义，把它们独特地相结合。这决定了他在认识论上采取唯理主义、经验主义以及实用主义和工具主义的观点，把它们杂糅在一起。

他主张本体论，决定了他持唯理主义。他强调，人类认识的必要条件在于现有的理论，因此认识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概念的能力，因为理论是一种“概念结构”。（这一点以下还要详述。）

诚如奎因自己所称，他也采取经验主义。然而，同其唯理主义倾向相一致，他的经验主义不同于卡尔纳普那种极端经验主义，而是对后者作了改造，他称之为“没有教条的经验主义”。他认为，科学知识是“嵌入经验之流”的概念结构。

奎因也采取经验主义，认为科学知识是“嵌入经验之流”的概念结构，根据过去经验预言未来经验。但是，他认为，逻辑经验主义包含两个应予克服的“教条”：分析—综合区分；向作为基准的直接经验命题还原。他主张，哲学和科学都研究客体，从而克服了第一个教条。他认为，科学知识作为概念结构，就在于作为类的人类的行为。这导致他突破第二个教条，走向实用主义和工具主义。各门科学都是关于客体的，但它们本质上是人类的行为，或者说取决于人类的行为。在他看来，物理学和荷马史诗都是关于客体的，

只是可信的程度不同。他指出，当然，物理学比荷马史诗更可信，“在认识论上更优越”。而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物理学这个概念结构比荷马史诗，是更方便而又有效的工具。我们对这种工具的选择，或者作为认识之发展对这种工具的改善，都服从实用的考虑。

这样，按照奎因的认识论，人类认识的进行和发展可以描绘成一幅“概念-经验-行为-实用”的图景：“每个人都得到一份科学遗产，外加源源不断袭来的感官刺激；而在修整科学遗产，使之适合不断的感觉提示时，指导他的那些考虑凡属合理的，都是实用的。”①

一般语言哲学思想

奎因认为，哲学的中心任务是知识的问题。这就是说，他的哲学即“没有教条的经验主义”是一种认识论。这种哲学是在批判卡尔纳普的经验主义中建立起来的。如上所述，他的批判和建设都是从语言分析着手的。同时，也是在通过语言分析探究认识问题的同时，他建立起了关于语言本身的哲学。总之，他关于认识论的独特经验主义和他的语言哲学即行为主义语言意义理论是互为表里的。

另一方面，如第一章所述，弗雷格开辟的哲学逻辑方向，在奎因那里得到了继续发展。作为逻辑学家，奎因对哲学逻辑作出了重要贡献。更重要的是，他把哲学逻辑作为原则、构架和方法，由此来发展自己的哲学。这样，他从语言分析来研究本体论和认识论，同时建立语言的意义理论 而这一切哲学工作又都纳入到哲学逻辑的轨道之中。因此，他的语言哲学大量运用逻辑工具，倚重逻辑分析。

他的一般语言哲学思想大致包括三个方面：语言分析是哲学

①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英文版，第46页。

的一般方法；语言意义的行为主义观点；语言作为人类学习和认识的机制。

(1) 象卡尔纳普一样，奎因也主张把哲学研究化归为语言分析。他特别强调，运用语言分析，可以为哲学争论提供一个各方共同的基础，使论争或对不同哲学学说的比较得以进行。他尤其重视这种方法对本体论论争的重要意义。

如上所述，卡尔纳普一方面用"语言构架"来摒除关于抽象对象是否存在的"形而上学问题"即本体论问题。另一方面，他的科学哲学——方法论又肯定了经验对象和抽象对象的存在，用奎因的话来说，就是包含"本体论的承诺"。同时，他用观察名词、理论名词等来断定对象，就是说，用名字(命名)这种语言手段来表达本体论(存在什么)的主张。

同样，奎因也运用语言来构筑和把握本体论和本体论的承诺。但是，他表明，名字不能作为这种手段，而应代之以"约束变词"这个逻辑的语言手段。他借助弗雷格对名字意义和指云的区分以及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指出，名字可能只有意义而不指表对象，这样，当我们用名字这种说话方式(手段)时，我们不一定主张了什么存在，并未担负本体论的承诺。"约束变词"的情形则不同，当我们用它来说话，比如说："有些动物的种是杂交的"(其中"有些动物的种"是约束词，所谓约束词，是指"动物的种"被量词"有些"限定)，我们就断定了"动物的种"这类抽象客体的存在，担负了实在论的本体论承诺。他明确表示了这个观点："当我们说有个东西(约束变词)……我们就极易牵连进本体论承诺。实质上，运用约束变词这种方法是我们牵连进本体论承诺的唯一途径。……事实上，名字对于本体论问题根本无足轻重"。①奎因强调，用"约束变词"这手段，我们能够判定一个理论的本体论承诺。

应当指出，维特根斯坦提出语言唯我论，卡尔纳普认为哲学就

①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第12页。

是语言分析，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同他们相比，奎因对待作为哲学方法的语言分析，采用一种不同的态度。他强调，语言分析是一种策略，哲学问题并不完全是语言问题。他说，例如"什么东西存在"是一回事，用什么语言手段来表达"什么东西存在"又是一回事，什么东西存在与否并不取决于语言。这样，让人感到，尽管他从语言分析搞哲学，但他还是让自己的哲学思想和语言保持一定的距离。这一点很值得注意。

(2) 奎因提出了一种行为主义的语言观。他是从语言意义来把握语言的。事实上，意义的本质始终是他的主要探究课题，而有关的观点则是他的哲学的基本前提。

他反对前期维特根斯坦和卡尔纳普等人所坚持的那种传统的、常识的语言观。他称之为意义的"摹写说"(copy theory)。他把这种观点比喻做"博物馆神话"，是一种"非批判语义学"。他说，按照这神话，"展品是意义，语词则是标签。转换语言也就是调换标签。"①

从认为精神实体并不存在，要由行为来体现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奎因认为，概念作为意义也是精神实体，要由言语行为来体现。他指出："我们怎么知道同样的语词传送给两个说话者以相同的意义呢？我们可能看到，这两个说话者作出相同的反应。所有这些都可以用行为来描述"。②

值得注意的是，奎因的这种语言观除了强调语言意义的心理因素之外，还表明并强调语言意义的社会性。他在《语词和客体》的"序言"中一开头就写道："语言是一种社会的技艺。在习得语言时，我们必须完全依赖关于说什么和什么时候说的超主观地提供的提示。因此，要核对语言的意义，是没有道理的，除非根据人的倾向即公然对社会地可观察的刺激作出反应。"③显然，这是对语

① 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英文版，第27页。
② 玛吉：《奎因的思想》，第117页。
③ 奎因：《语词和客体》英文版，第IX页。

言意义内容的一个重要拓展，丰富了对语言意义的哲学认识。

(3) 作为奎因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他揭示了学习过程的语言机制，提出了关于学习过程的语言理论。他认为，人掌握科学理论的过程是学习理论语言的过程，因此，人认识和学习的机制也就是学习和掌握语言的机制。他说："为了说明人对科学理论的掌握，我们应当弄明白，他怎么学得理论语言。"①

他表明，问题所以如此，是因为人总是通过语词来学习，学习语词比学习观念(思想)更可靠。还因为，人总从理论和观察的关系来把握理论，而这个关系除了认识论的方面(观察支持理论)之外，还有其语义方面，即理论及其语句从这种关系获得意义。

他从行为主义的语言观出发，提出应当坚持从"外部"来研究语言学习的机制，因为我们学习语言，总是通过把它的表达式同观察相关联的途径，而表达式正是发源于观察。当然，这里他是不同于"教条经验主义"的，他着眼于作为语句体系的理论整体同观察的意义(和证实)关系。(这在下面要详细说明。)

他还从语言学习过程的研究，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他的语言哲学，包括意义理论和指云理论。这里表现了卡尔纳普和奎因在发展语言哲学上的不同方法，前者从静态地研究知识本身，后者则从动态地探究学习和认识过程来建立语言哲学学说。

从这些一般语言哲学思想出发，奎因的语言哲学始终关心三个问题：意义、指云和学习(后者实质上关系到对科学知识本质的认识问题)。相应地，奎因的整个语言哲学基本上包括三个部分：意义理论、指云理论和学习理论。

语言意义理论

奎因的行为主义意义理论包含丰富的思想，大致可从四个方面来认识。

① 奎因：《指云的根源》英文版，第37页。

（1） 语言意义是概念的创造性贡献

如前所述，"意义的意义"问题一直是语言哲学家们关心的主要问题。在卡尔纳普看来，语言作为对世界的摹写，其意义完全是由世界（通过经验）给予的。

奎因和卡尔纳普一样，也从自然科学认识来探究语言意义。不过，他认为从"对物理事物的日常谈论"到"对物理事物的科学谈论"，只是语言的进化，是人类对"日常谈论"自觉的结果，同时，科学的谈论也包括哲学的谈论。问题是如上所述，他对科学认识采取"没有教条的经验主义"，同时还伴以唯理主义。确切地说，他的认识论以唯理主义为主导，同时容纳经验主义，而对科学知识——认识的成果的功能和准则则采取实用主义和工具主义。

奎因的唯理主义包括两个思想。第一，他认为，科学家是在接受一份"科学遗产"的条件下进行认识的，这又表现为认识是在"概念化"（Conceptualization）的条件下进行的。他指出，这种概念化在人类文化进化的中途"来临"，人类由于这种概念化才去认识客体。其次，他认为，概念化包括"报道和发明"或"描述"和"提示"两种成分，而"发明和提示"标志着"人的概念和主权"即创造性贡献。

这样，在奎因看来，语言作为科学知识，其意义实质上就是概念的创造性贡献。所以，他提出，哲学的任务是探究人类在"建立理论"中所进行的"创造性想象"，而哲学学说也就成为关于语言的创造或者构造一个世界（一个理论）的功能的学说。

既然概念作为精神活动，由人类的行为来体现，所以，语言的意义也由行为决定。同时，他认为，认识还在于根据经验刺激修整"理论遗产"，所以他承认"我们对物理事物的谈论的'经验意义'"。问题是他认为："我们不可能把概念装饰一句一句地剥掉，只剩留对客观世界的描述"。①这就是说，经验意义融合在概念贡献的意

① 奎因：《语词和客体》，第5页。

义之中。而且，在他看来，经验是外部事物对人体的作用，也由人的行为转化为语言的意义。

显然，由于突破了经验主义的狭隘观点，奎因进一步发展了"积极语言观"，揭示了语言对于认识的创造功能。

(2) 语言意义是通过观察获得的

奎因认为，科学认识作为语言意义是由概念贡献的，但是作为关于实在的知识，又有其经验来源，而这个来源就是观察。

他表明，科学理论和观察有双重关系：认识论关系和语义关系，前者也称为"证据关系"(evidential relation)："除了作为理论所断定的语句由之获取支持的关系之外，它还是语句由之获取意义的关系。"他指出，观察和理论的关系的这两个方面是不可分割的，因为语句的意义就在于支持或反驳它们的观察。

应当强调，诚如他自己所反复申明，这个观点和卡尔纳普的意义证实说有根本的不同。这在于(如下详述)他破除了"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在他那里，所谓"分析语句"的意义同样来源于观察；另外，语句和观察的意义关系(包括证据关系)是通过其所属的理论整体发生的。他强调，语句的意义完全取决于把什么当做其真理性的证据，但语句没有证据可言，只有理论才具有证据。

语言意义从观察获得，是奎因对于知识和客体的关系的把握；语言意义是概念的贡献，则是他对意义本性的刻划，即表明意义是精神的东西，属于语言所有。这个思想在奎因那里是十分关键的。如下所述，正是从这个思想出发，作为其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他强调了意义和指云的区分，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理论。

(3) 意义是人对刺激的行为反应——意义的行为主义

意义获自观察。"意义的意义"在于概念的创造性贡献。那么，意义本身是什么呢？如果说前一个问题系关于意义的本性，那么，后一个问题则是关于意义的内容。当然，这两个问题及其回答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奎因看来，既然概念是精神的东西，所以语言意义乃由行为决定，确切地说，语言意义是人对刺激的行为反应。

奎因建立他的语言意义理论，是从批判他所说的"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出发的。具体地，他从批判"分析—综合区分"走向语言意义的行为解释；从批判"还原论"走向他的语言意义的"整体主义"(如下详述)。当然，这两个方面又是密切相联系的，实际上是同一个观点的两个方面。

奎因主要在载于《从逻辑观点看》的名篇《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中进行这种批判的。

奎因破除"分析—综合区别"，从否定"分析性"着手。他从两个方面来反驳"分析性"。第一，分析性据称在于永真性，也即"对修正的免疫性"。奎因指出，这种性质并非分析语句所专有，综合陈述，例如物理学基本定律也有极大的"修正免疫性"；同时，也是更重要的是，科学史实际表明，修正免疫性只是程度的问题，象分析性这种绝对的修正免疫性并不存在。第二，奎因表明，卡尔纳普据以确立分析性的工具即语义规则、语义公设和定义，都是建立在同义性之上的。这就有两个问题：一方面，同义性预设了分析性，这样陷入了一种逻辑循环。另一方面，同义性乃建立在"互换性"(interchangeability)之上，后者指在保持真值的情况下语词的可互相替换的性质。奎因指出，这种替换是有条件的：在一定的语境下进行的，而不是绝对的。总之，"从来就没有给分析陈述和综合陈述划出过分界线"。①

上述考察引导奎因进一步探明，"分析性"的概念建立在对意义本质的理解上。他说："当一个陈述凭意义而独立于事实地为真时，它就是分析的。所以，循此思路，让我们来考究这个预设的意义概念。"②

奎因认为，这里有两个问题。其一，没有把意义和指云区分开

①②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第37、21页。

来。"分析—综合区分"把分析性同意义相联结，而把综合性同指云相联结，无形中把意义和指云相等同。他由此强调，"只有语言形式才有意义"①。综合陈述也有意义和指云之分，经验事实只是它的指云。其二，也更严重的是，把意义理解为实际存在的精神实体。奎因表明，"意义本身是隐蔽的中介实体"②。

这样，奎因就从对"分析一综合区分"的诘难转到了对语言意义本质的探究上来。

奎因对"第一个教条"的批判，对于恢复形而上学，揭示哲学和科学的共同之处，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他揶揄地指出，这个区分本身就是一个"非经验的教条"、"形而上学的信条"。同时，他还正确地揭示了分析性的相对性。不过，我们应当指出，这个区分在一定条件下还是成立的，即有着相对的有效性。

在奎因看来，意义不是实体，而是由行为来体现和决定的。现在，就来论述他的行为主义意义观。

奎因强调，意义之被当作实存的实体，只是混淆了意义和指云的结果，其实，即使撇开意义，仍可由指云来对待客体，而意义只是属于精神的观念(idea)。他就此写道："意义和指云的混淆助长了把意义概念视为当然的倾向。人们感到，'人'这个词的意义象我们的邻居一样有形可见，'暮星'这个短语的意义象天空那颗星一样清楚明白。人们还感到，怀疑和批判这个意义概念，就等于假想一个世界，那里只有语言，没有语言所指云的东西。实际上，我们能够承认不计其数的客体，让我们用单称和普遍词项指云那些以各种方式进入我们内心的客体，而根本无需涉及意义问题。一个单称词项命名的或者一个普遍词项标示的一个被指云客体可以是天地间的任何事物。然而，意义是指一类特殊的实体：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是所表达的观念。"③

①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第22页。
②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第22页。
③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第47—48页。

意义作为精神的东西(观念)并不存在,而只是行为的表现。所以,他借用实用主义者杜威的话说:"意义……不是心理的存在,而是行为的一种性质"①。他还进一步表明,意义隐含在进行行为的意向之中:"除了隐含在人的想作明显行为的意向(disposition)之中的东西之外,再没有什么意义,也没有什么意义的相似或差异。"②

奎因表明,语言从语音和语义两个方面都显出其行为性。人通过观察和模仿他人的行为而掌握语音;通过知晓他人对刺激的行为反应而领悟语义。

奎因强调,意义作为行为的体现主要在于应用和社会性。

他指出,③语句的意义通过两种方式"习得"。一种方式是通过观察他人对刺激作的语言反应,学会把语句应用于适当的非语言刺激的场合。第二种方式是以已习得意义的语句为基础,通过与之类比、代换和联想来习得新语句的意义,而这种方式归根结蒂在于寻求语言间联想,借之把新语句应用于一定的非语言刺激的场合。总之,语句的意义在于应用,因为它在应用中为人习得,没有应用,不应用,也就无意义可言。

应当指出,奎因之强调"语言意义即应用",和维特根斯坦有很大不同,后者意在表明语言意义在于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奎因则旨在揭示语言意义是体现为应用的概念贡献。

奎因认为,意义是语言的意义,语言是社会性的,意义之作为应用也在于社会性。他说:"语言是一种社会技艺,人人皆独独根据他人在公众可认识的境遇中的明显行为的迹象来习得这种技艺。"④他表明,人们在应用中习得意义时,先是彼此逐渐调整,从中演化出一种"一致的应用模式",而这种模式最终"同社会的模式相适配"。⑤

①② 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第29页。
③④ 参见奎因:《语词和客体》,第9—13、93页。
⑤ 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第26页。

(4) 意义取决于语境——意义的整体主义

奎因从批判经验主义的第二个教条即"还原论"而提出意义的整体主义。他认为，从意义问题看，还原论的症结在于认为孤立语句是意义的单位："还原论的教条存留在这样的假设之中：孤立地从其同类取出的每个陈述都可加以证实或否证。……我的意见与之相反：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陈述不是个别地而只是作为一个总合体来面对感觉经验的裁判。"① 因此，他认为，(弗雷格)把意义单位从语词推进到语句，虽然是个进步，但还不够，因为"就连把陈述当做单位，我们也还是把格子画得太细了。经验意义的单位是整个科学。"②

这样，奎因就提出了，我们赋予知识以经验意义，不是给予个别语句，而是给予整个理论。这个语言意义理论具有重要的科学哲学和方法论意义。它表明，在科学革命时期，理论的变化表现为其每个语句都以整个理论为语境，依赖于它的变化；理论与经验的联系发生在整个理论沿其边缘同整个经验之间，而不是在个别语句和个别经验之间。下面是他关于这个思想的著名论述："我们的所谓知识或信念的总体，从地理学和历史学的最偶然的东西到原子物理学甚或纯粹数学和逻辑的最深刻的规律，全都是人造的织物，只是沿边缘同经验密切接触。也可换个比喻，整个科学象个力场，其边界条件是经验。在场周围同经验的冲突引起内部重新调整。真值必须对某些陈述重新分配。某些陈述的重新估值要求也对另一些陈述重新估值，因为它们在逻辑上相互联系，而逻辑规律本身也只不过又是系统的某些陈述、场的某些元素。……但整个场受其边界条件即经验的决定是非常弱的，因此，要根据任何单一相反经验来确定对哪些陈述作重新估值，这方面有着很大的选择自由。没有什么特殊经验同场内部的特殊陈述相联系，除了间接地通过

①②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第41、42页。

影响整个场的平衡发生联系。"① 显然，奎因的意义理论同时也是关于科学革命的一种哲学说明和关于科学发现的一种方法理论。

作为对整体主义的贯彻，奎因表明，语词和语句的意义都取决于语境，并进而提出了语境定义的思想。

奎因认为，② 语词的意义不能脱离语句，语词只有在语句的语境中才有意义可言。他表明，语词或者作为语句的组成部分，或者作为"一词语句"(one-word sentence)，才取得其意义。"在这两种情形里，语词仅当它们在语句中的应用按言语的和其他方式的感觉刺激调节时，才具有意义。"

语句是有意义的。但是，他表明，与"意义证实说"相反，个别语句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意义的来源即理论和观察的关系决定了意义取决于语境，包括语句和所属理论的关系及其和理论中其他语句的关系。他明确指出："意义证实说的老拥护者的失足在于过分轻率地谈论个别语句的意义。绝大多数语句并不单独接受观察证据，语句是相互联锁的。一次观察可能反驳包括一簇语句的某一整个理论，但仍容许我们自由选择这些组分语句中有哪些继续当作真的，哪些予以抛弃。所以说，证据关系是复杂的和间接的。当然，语义关系同样如此。观察和理论的语义关系同样地复杂和间接，因为我们学习语言，只是部分地通过把词项或语句直接同观察相联结，部分地通过把它们相互接合起来。"③

从上述意义整体主义出发，奎因特别强调"语境定义"的重要性。④ 他指出，语境定义在于揭示意义的基本载体为语句，只有作为整体的语句被赋予意义，其中的组分也才有意义。他认为，科学认识论的一个主要任务是提供澄清科学概念意义的手段，而语境定义和集合论就是这样的两大手段。并且，其中尤以语境定义为重

①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第 42—43 页。
② 参见奎因：《语词和客体》，第 17 页。
③ 奎因：《指示的根源》，第 38 页。
④ 参见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第 72—73 页。

要，它不仅重要，且还是"无懈可击的"。

以上概述了奎因语言哲学的意义理论部分，这是其中的核心部分。在他看来，意义并不是实体，而是语言形式所具有的东西。它是人通过观察，把对实在的认识由概念贡献给语言，其本身由人类的社会性行为体现出来。同时，他强调，概念是作为体系整个地贡献意义的，理论也是作为整体同观察发生关系的。这样，奎因的意义理论作为他的为科学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的哲学之一个主要方面，主要为语言哲学发展作出了两个贡献：揭示了语言意义对于科学认识的创造性贡献，从而进一步确立和发展了积极语言观；揭示了语句对于语句体系及其中其他语句的意义的依从关系，从而建立了意义的整体主义，为科学哲学把握科学革命提供了语言哲学的基础和工具。

语言指云理论

如上所述，奎因强调区分意义和指云，以此作为他建立和发展语言哲学学说的基本出发点、根据和规定。他主张，应当对意义和指云分开来研究，建立相应的理论。他指出，除弗雷格外，以往的意义理论不加区别地把两者混为一谈，例如塔尔斯基的所谓意义理论实际上是指云理论，即关于外延的理论，这会导致错误和阻碍语言意义理论的发展。其实，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也属于指云理论。

应当指出，奎因继弗雷格之后重新强调指云和意义的区分，分别制定相应的理论，这是语言哲学发展上的一个重要进展，导致语言哲学在奎因那里和后来取得重大进步。不过，就意义和指云根本上都在于语言和实在的关系而言，可以说指云和意义理论同属于广义的意义理论。实际上，意义（狭义的）是语言之间接地也即通过思维（心智）和世界发生关系的方面，而指云则是对语言和世界的直接关系的把握。

奎因之强调意义和指云的区别，集中到这一点，乃在于表明意

义是非实体，而指云则不然，所以他说："指云、外延是坚定(firm)的东西；意义、内涵是不坚定的东西。"①

他明确提出分别建立意义理论和指云理论："当意义和指云的分裂得到应有的注意的时候，不确切地所称的语义学的那些问题就分成为两个领域，它们有根本的差别，不应当共用一个名称。它们可以称为意义理论和指云理论。要不是事实上所谓语义学方面的杰作有一些、尤其塔尔斯基的著作属于指云理论的话，'语义学'本来满可以作为意义理论的名称。意义理论的各主要概念除了意义本身之外，还有同义性(即意义相同性)、有意义(即具有意义)和分析性(即凭意义的真理)。另一个是制约，即条件句的分析性。指云理论的主要概念是命名、真理、标示(即……的真理)和外延。还有变项的值的概念。……本体论承诺的概念在应用于带明显量化语言形式的议论时，属于指云理论。"②

奎因在很大程度上独特地把指云问题归结为所谓"谈论客体"(speaking object)的问题，并可以说围绕这个问题来展开他的指云理论。可以认为，这个问题是他对"认识自然事物"的问题加以"语言转折"的结果。他的指云理论同样是为了给科学提供语言哲学基础。

他的指云理论大致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指云的本质

在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乃至以往的语言哲学家例如弗雷格那里，指云被了解为语句的外延和真值，简单地是语言和实在的符合关系，特别是指云被认为是当然的东西，而未加深入考究。

奎因敏锐地觉察到了这一点："我们惯于谈论和思考客体。……我们坚持设法把实在分裂成众多可识别的、可分辨的客体，用单称和普遍词项去指云。我们习以为常地谈论客体，以致说我们这

① 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第35页。

② 奎因：《从逻辑观点看》，第130—131页。

样做，几乎等于什么也没有说。”①他从指云和意义的区别走向探究指云的本质。这里，他首先从语言作为自然认识的高度来认识指云。这样，他表明，指云问题并不简单，甚至更为复杂。

他指出，意义问题可以说是“说语言”的问题，或者确切地说是“说出观察语句”的问题。他的意义理论正是解决了这个问题。这个理论通过解决这个问题为表达为语言意义的科学知识奠定了语言哲学的基础。然而，这样还不够。因为，科学知识不仅仅是凝结为意义的概念构造物，而且还是对实在的认识。这后一方面也就给语言哲学提出了制定指云理论的任务，去回答“谈论客体”的问题。

他认为，指云问题比意义问题更复杂：“我们学会说出观察语句，学会在提问时赞成或不赞成它们，其方式甚少玄秘之处。然而，谈论客体——抽象客体、物理客体甚或感觉客体——就不这么快达致，也不这么容易加以说明。”②他表明，指云并非简单地就是承认所指客体之存在与否的问题。③指云包含着本体论的承诺。他以儿童学习指云为例，表明儿童学会指云在于接受了我们成人“转嫁”于他们的本体论。他举例表明④，当儿童对红色出现与不出现作出语言反应时，儿童说的“红”可以有不同的指云。指云可以是红色、带红色的碎片、带红色的物体等等，也即可以有不同的选择。这里，指云涉及两个方面。其一，儿童的反应还只能说是“鉴别”或“识别”；其二，鉴别什么。从鉴别到指云，以及指云什么客体，都是我们把自己的本体论转嫁于儿童的结果。

奎因揭示指云对于本体论的依从关系，无疑是对指云认识的一个重大突破，极大地丰富了对指云的认识。他的整个指云理论可以说是对这一指云本质认识的精致化，使之达于详尽而又较为完整。

---

① 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第1页。

② 奎因：《指云的根源》，第IX页。

③④ 参见奎因：同上书，第83、81—82页。

(2) 指云的发生和发展——指云的"语言工具"

奎因的指云理论的基本部分是揭示指云所用的语言工具，即"指云工具"(referential apparatus)，同时表明，这些工具依其复杂性而在人类和个体发展(儿童学习"谈论客体"的过程)中历史地逐渐发展起来，也即表明指云的发生和发展。

奎因表明，①指云起源于日常语言"谈论物体"。他认为，"物体是原初实在、典型的客体"。他指出，"谈论物体"起源于"人体论"(somatology)。他认为，从谈论人体到谈论物体，也就从日常语言中发展出了本体论，它是对人体论的推广。这种本体论在日常语言中有一个发展过程，而这种发展是通过"语法类比"实现的。他表明，指云物体的最早语言工具是联结普遍词项和单称词项的述谓连词(predication copula)，例如，"斐多是一条狗"。这样，他表明，本体论把实在粉碎成一个个物体，规定对客体的谈论即指云乃利用普遍和单称词项的述谓关系进行。他表明，本体论的发展就在于利用这种语法关系，把抽象客体(如颜色、形状)和物质客体(如水、糖)也纳入本体论，即可以用"客体"来指云它们。他指出，"红是颜色"和"这是水"在语法上和"斐多是一条狗"相似，藉此，"颜色"和"水"也象物体一样被"个体化"了，从而也可以用连结普遍词项和单称词项的述谓联词来联结，即也可以被指云，被当做客体谈论。由于这个缘故，奎因把指云称为"客观指云"(objective reference)。他认为，"客观指云"在日常语言中是有限的，例如，日常语言中常常区分具体的一般和抽象的个别。然而，科学则把客观指云彻底加以贯彻。奎因指出，正是在这一点上，科学理论脱离了日常语言，所以我们看到结果是：客观指云在我们的科学世界图景中处于中心地位。

奎因从指云的起源上，或者说通过揭示指云的起源表明，指云怎么由本体论规定，借助怎样的语言工具实现，以及指云工具又如

① 参见奎因：《指云的根源》，第88—89页。

何由本体论决定。此外，同样重要的是，他表明，人类语言的本体论倾向代表了人类对自然认识的要求和能力，因为他指出，人类语言的本体论倾向要求谈论客体，也即去认识自然。同时，这种客观指云是科学认识(知识)的核心所在。这样，他实际上揭示了语言作为认识能力和知识载体的主要机制。奎因关于指云的本质、机制和认识意义的深刻哲学洞见，是他对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贡献。

奎因表明，指云工具包括两大类，即连词和代词。他说："指云工具是什么呢？我是指代词、复数尾缀、连词。有同一性连词，还有述谓连词，它把普遍词项连接到单称词项。普遍词项和单称词项之间的对比本身也是这机制的组成部分。"①

他对指云工具的研究有两个特征。第一，他历史地考察这三类指云工具，表明它们是先后发展起来的，历史地丰富起来的。第二，前面谈到，奎因也运用数理逻辑工具来分析语言，而他对语言作逻辑分析，主要就是为指云工具进行的。他所以要应用数理逻辑工具，是因为他旨在探明科学语言的指云工具，并表明这种工具和自然语言日常应用的指云工具的关系。

奎因表明："代词在指云工具中占有关键地位。"②他指出，述谓联词作为指云工具，其"能力"和"视野"都很有限。它们只能指云在时空中个体化的客体，奎因称之为"分割的指云"(divided reference)。代词作为另一大类指云工具，使指云工具的效能达于极端。

他表明，代词是作为"关系从句"的成分而起指云工具作用的。所以，他把作为指云工具的代词转归为关系从句。他指出，从发生上说，关系从句最初是作为可用来替代作谓词的普遍词项而产生的。这时它只是带来一种"代换变化"或者说"代换变词"，因此是可消除的、非必不可少的。但后来它从这种地位"游离"出来，取得

① 奎因：《指云的根源》，第84页。

② 奎因：《指云的根源》，第89页。

了包含述谓联词的语句中的相当于普遍词项的独立地位。这时，它就不是可以消除的了，而是必不可少的，成为“客观的变词”，因而起“客观指云”的作用。例如，“我喝过的水是生的。”其中的关系从句“我喝过的……”所指云的客体显然不是用单称或普遍词项所能指云的。

奎因指出，日常语言中的指云工具“关系从句”在科学语言中发展为更有效的手段：变词、量词和类。他强调，数理逻辑揭示的变词和量词这两种指云工具是从日常语言的代词和关系从句发展而来的。他表明，利用数理逻辑和关于类的数学理论——集合论，一切客体包括抽象客体均可由这样的指云工具指云：量化变词的取值，其值域构成一个类。这里，他拒弃传统上公认的抽象客体——性质或属性。他表明，按传统的观点，两个谓词意义相同时，才赋予客体以相同性质，而按照他的行为主义意义观，意义是行为体现的，所以属性不是客体，谓词也就没有指云可言。总之，指云总是类或其分子。

量化变词也就是“约束变词”。语言以约束变词的取值来指云客体，也就是藉之断定什么存在，所以如上所述，奎因认为，判断一个语言（理论）的本体论承诺，应当根据约束变词。显然，在奎因那里，表明指云由本体论决定，以及根据约束变词判定本体论承诺，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或者说两者互为表里。

奎因运用深刻哲学思辨揭示了指云的本质和形式，为语言哲学开辟了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

（3） 指云的特征

奎因从上述对指云的认识出发，进一步揭示了指云所具有的诸特征，它们包括整体性、社会性、变幻性和神秘性。

（i） 整体性。在奎因看来，指云就是谈论客体。显然，指云的基础在于对客体的感知。他表明，感知是整体进行的，例如，“面临七个围绕一个中心等距离分布的点，主体是对合成的圆形而不是

任何组分作出反应。"①他批判贝克莱和休谟的原子主义，即认为感知是对客体的各组分进行的。并且，他反驳说，并不象这种原子主义所认为的那样，对客体的感知不是通过内省从"感觉要素"进行推理的结果，而是主体对感官刺激直接作出的反应。例如，他指出，贝克莱认为，物体是平面(二维)的，其深度维是推理出来的，而他表明，主体直接感知作为整体的实物是有深度的。他认为，格式塔心理学(完形心理学)正确地揭示了主体对客体的感知机制，也就是表明了指云整体性的基础和原理。

(ii) 社会性。奎因表明，感知和观察的社会性决定了指云的社会性。

关于感知的社会性，他指出："感知是这样的私人事情，但我发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被当作感知的东西的最好证据却应当是社会的适合性(conformity)。"②具体说来，感知的社会性主要在于由社会决定的感知相似性。他说："我们可以指望感知相似性标准中有相当大的社会一致性。我们可以期望，我们的天赋相似性标准相互酷似，因为它们是在种族中遗传的；而且，甚至当这些标准逐渐随经验变化时，我们也可以预期它们保持很大程度的相象，因为我们共有的环境、共有的文化、共有的语言和相互的影响。"③

如上所述，奎因表明了，观察和语言(理论)有着意义和证据的双重关系。显然，证据关系也就是语言的指云方面。除了表明理论在整体上才有证据，即指云(经过观察)是整体性的之外，他还表明，观察给指云带来社会性。他从两方面阐明这一点。一方面，观察的主观际性由其社会性来保证。他指出，观察不以私人的感觉为转移，也不受理论观点差异的影响，这是因为它具有社会性。他提出，为此，也即为了表征观察的这种社会性，应当将观察的概念代之以"观察语句"的概念："一个语句是观察的，乃就它的真值在

①②③ 奎因：《指云的根源》，第1、23、39页。

任何场合皆为语言共同体目击这场合的几乎任何成员所公认而言。”①这就是说，语言通过观察语句而取得指云，而观察语句是社会性的(即由语言共同体决定)，所以，指云也带社会性。另一方面，这种社会性还在于观察语句是相对于特定的语言共同体而言的。②例如，一个语句对于科学家来说是观察语句，而对于外行则可能不是。他表明，这是因为外行未掌握科学家的“专业的亚语言”的缘故。

(iii) 变幻性。奎因认为，整个语言中充满着指云的不确定性和不规则性，可称之为指云的变幻性(vagary)。他指出，变幻性的“研究旨在使我们语言的指云职能显得更清楚”③。

他表明，④指云的变幻性包括三种：含糊性(vagueness)、歧义性(ambiguity)和不透明性(opacity)。

普遍词项的指云含糊性有两种情形：它指云的全部客体有多个边界；边际客体的取舍。例如“有机体”这个词。就第一种情形而言，在摄食或消化的哪个阶段上，食物可算做有机体的组成部分；至于第二种情形，过滤病毒是否算有机体。这两种情形都使这个词产生指云的含糊性。单称词项也有含糊性，因为其指云的客体在时空边界上不确定。例如，“芒特雷尼尔山”，它的范围是模糊的。一般说来，含糊性不影响有关语句的真值。但有时，主要在专门研究中，例如法律上，含糊性也影响到真值。

歧义性和模糊性不同。模糊词项只是在应用于边际客体上有疑问，歧义词项则是同时地既对各种客体显然为真，也对它们为假。特别可以提到动名词的歧义性，它们有两类典型的歧义性：过程—产物歧义性，如“赋予”可以指云赋予的动作，也可指云被赋予的东西；以及动作—习惯歧义性，例如“滑冰者”，可以指正在滑冰

①② 奎因：《指云的根源》，第39、41页。

③ 奎因：《语词和客体》，第125页。

④ 参见奎因：《语词和客体》第4章，第125—156页。

的人，也可以指滑冰运动员，而他此时可能在睡觉。复合词也有歧义性，例如"知识侏儒"可能指云"有知识的"、"矮个子的"人，或者"没有知识的"但却是"大个子的"人。歧义性还可扩充到语形结构和"范围"(scope)。前者的突出例子是代词指云的歧义性，在这种语形结构中，代词的语法先行词并非总是可以重复，这就使代词的指云有严重的歧义性。后者指组合(grouping)导致的歧义性，如"大的欧洲蝴蝶"，可以指云在蝴蝶中算大的欧洲蝴蝶，也可以指在欧洲蝴蝶中算大的欧洲蝴蝶。

指云不透明性是指，词项在紧邻环境中有指云，而在更广阔的语境中变得没有指云的现象，这广阔的语境似乎使词项的指云成为不透明的了。"紧邻环境"指词项和语句。说它们使词项在其中指云透明，是指其中有一个"纯指云位置"，词项占据这个位置纯粹是为了规定这词项或语句的客体，其判据是在这个位置中可作等值代换，即保持真值。例如，塔利是个罗马人，其中塔利所占的位置就是"纯指云位置"，塔利换上任何别的人名，这个语句都是真的。所以说，这个语句是指云透明的。可是，"更广的语境"，称为由"包容模式"(mode of containment)构造的表达式，可能使词项在紧邻环境占的"纯指云位置"变成不是这样的位置。这时，这种包容模式被称为指云不透明的。例如，"塔利是个罗马人"是抑扬顿挫的，这里塔利的位置上不能作等值代换，所以引号是一种指云不透明的包容模式。

(iv) 神秘性。奎因揭示了语言指云的神秘性(inscrutability)或者说不可捉摸性。① 他说，指云是谈论客体，人们以为，"一个持久的、相当齐一的，作为一个整体在一个反衬的背景中运动的客体，是一个短的语言表达式的恰当指云"。比如"兔子"的指云是兔子，然而，这只是一种(例如操英语者的)强加的方式，而不是一切语言共有的特征。他仍以兔为例来说明这一点。当一个原始部族人遇

① 参见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第2、20、30—34页。

见一个兔子而说出一个词时，这个词可能有三种指云：兔子、兔子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或兔子的阶段（指兔子现在出现）。以这三种指云，这人说出了同一个时空世界，只是以不同方式切割这个世界，即把它分成分别由兔子、兔子的不可分割部分或兔子阶段组成的世界，问题是我们无法知道，这人怎么划分，因而也就无法知道他说出的词的指云，哪怕通过实物演示（ostension）也不行。这就是说，语言的指云具有一定的神秘莫测性。

奎因揭示指云的四个特性，大大丰富和拓展了我们对于指云的认识。尤其是，它们启示我们进一步深入而又全面地去探究和发掘指云的丰富规定性。

（4）本体论的相对性

奎因从揭示指云的神秘性出发，进一步表明指云的相对性，并进而提出本体论的相对性这个重要思想。

奎因在揭示指云的神秘性时发现，我们在探究原始部族人的语言的指云时，实际上是用我们自己的语言（例如英语）来讨论的。问他们的某个词究竟指云兔子、兔子的部分还是兔子的阶段，这实际上是用由"兔子"、"兔子部分"和"兔子阶段"等词构成的语言来规定原始人语言的指云。总之，语言的指云是相对于另一个语言（奎因称之为背景语言）而言的。他说："问我们的词项'兔子'、'兔子部分'、'数'等等实际上分别指云兔子、兔子部分、数等等还是指云某些巧妙配置的记号，是没有意义的。绝对地这样问，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只能相对某个背景语言问，才有意义。……以任何较为绝对的方式问指云，就象问绝对位置或绝对速度，而不是问相对一个给定参考系的位置或速度。"①

一个科学理论的指云客体的规定，也即它的本体论或者说本体论承诺也是相对的，相对于另一个背景理论。显然，这是指云相对性的必然结果，或者说是指云相对性在科学理论中的扩充表现。

① 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第48—49页。

奎因指出："说一个理论的客体是什么，而超越说如何用另一个理论来解释或再解释该理论，是没有意义的。"①"除非在相对意义上，否则，我们不可能要求理论得到完全的解释，如果有什么东西可以算做一个理论的话。在规定一个理论时，我们实际上必定用我们自己的话来完全规定哪些语句构成这理论，哪些事物被认为满足谓词字母；就此而言，我们相对于我们自己的语词并相对于我们的总的原理论（它在这些语词的背后）完全解释了这理论。这仅仅相对于该原理论的客体确定了所述理论的客体。"②总之，"一个理论的本体论的讨论可能以程度不等的依附性需要用以进行这种讨论的背景理论。这些需要的依附性程度，视要就这对象理论的本体论说些什么而定。"③

奎因揭示的语言指云的相对性具有重要意义，它超越把指云简单地了解为语言和世界的直接对应关系，表明了语言对于指云的贡献。尤其是，本体论的相对性揭示了不同科学理论之间在指云上的相关性，从而为科学理论的可比较性和科学进步合理性这两个重大科学哲学问题提供了积极的语言哲学基础。

奎因可以说把语言的意义和指云的区分推进到了空前深刻的程度，并且在西方语言哲学历史上率先提出了系统的语言哲学学说。他深刻地从探究指云的起源和发展着手，揭示了指云的本质、工具、特征和相对性，大大丰富了对指云的认识，从而进一步加深和开拓了对意义的认识。尤其是，这个理论对科学认识的哲学基础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他看来，科学理论作为谈论客体的语言系统，是关于客观自然界的学说，有确定的指云，而不同理论的指云有相关性，因而它们在逻辑上具有可比较性，历史上具有连续性，显现出进步并带合理性的踪迹。同时，科学理论作为表达（通过行为）意义的语言系统，它凝结着人类思维的概念贡献这种创造性贡献。因此，不同科学理论呈现不同的科学世界图景，即科学进步表现出

①②③ 奎因：《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第50、51、61页。

革命性。这样，他就从语言哲学角度深刻地揭示，科学理论本质上是人类思维作出的关于客观自然界的语言创造物；他从语言的意义和指云的关系上为科学理论进步问题的比较圆满的解决提供了基础。

语言学习理论

如上所述，奎因从揭示人学习语言的机制来建立他的语言哲学。这是他的语言哲学的一个特色。以上在论述他的语言哲学思想时，已多少述及他关于语言学习的学说。这里集中地简述他的语言学习理论。

应当强调指出，对语言学习的探究，不仅是奎因建立语言哲学的主要途径，而且其成果——语言学习理论本身构成了他的整个语言哲学的一个主要部分。特别是，他通过语言学习理论旨在表明，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问题应当归结为语言问题，而对语言问题的研究必须贯彻行为主义。这就是说，他把学习过程了解为更一般的认识过程，把认识过程归结为语言学习过程。

奎因认为，人的认识能力在于语言的能力，这种能力有两个水平：日常水平和科学水平，同时这两种水平既有很大差别又相互密切联系，后者由前者发展而来。他的语言学习理论从个人语言学习的发展来揭示人类认识的这两个水平及其联系。

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表明，①这两种水平分别相应于两种语言学习机制：实物提示（ostention）和依赖语言（language-dependent）。儿童阶段，也就是在日常水平上，语言学习通过实物提示进行。学习语言所需要的刺激就呈现在眼前，这时领悟只起最低限度的作用。

然后是儿童和成人之间、日常水平和科学水平之间的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儿童的语言学习进入把与日俱增的词汇重新组成

① 参见奎因：《指云的根源》，第35—37、48、56、62页。

他自己的新语句，并恰当地应用它们。这时，语言学习过程中出现了微妙性和隐晦性。一方面，他明显地把某些简短语句作为整体学习，为此，他先从成人那里在适当的可观察环境中听它们，然后他通过类比代换，即用他已习得的词汇中的某个语词置换一个已习得的语句的一个组分语词来构成新的语句。另一方面，这个过程在相当大程度上诉诸实物提示。

进入成人阶段，也即科学认识水平，语言学习完全依赖语言地进行，并且这种依赖达致很高水平。在这个阶段，完全通过依赖语言来学习语言，其原理是依赖以前已学会的说话方式(locution)进行学习，而这又凭借对相似性的把握，这种相似性不是事物的相似性，而是语言的(依赖语言的)相似性。这种相似性称为"二次相似性"，因为它是实物提示的相似性之间的相似性。例如，通过实物提示学会"斐多"(狗名)这个语词，再通过把握各种狗名之间的相似性学会"狗"这个普遍语词。在这个阶段，所产生的新语句同现在的可观察环境没有太大关系。所产生的关于过去或将来的语句同现在环境的唯一联系是，它们由某人的现在议论所触发，而甚至同过去或将来的可观察环境没有什么明显的关系。不过，这些语句还是同观察有着某种联系。问题是，这种联系因而这个学习过程现在很难描绘和揣测。奎因强调指出，研究科学逻辑和方法论的哲学家现在还很难明确细致地道出这种联系。对这种语言学习的机制以及科学认识水平上语言的机制的进一步探究，只能通过不断地从对"外部"的研究来进行。至于它们的内部原理，只能有待于神经学上取得新的发现。

可以看出，奎因在学习理论上坚持了他的行为主义。在较低水平上，语言学习通过实物提示即观察他人行为进行。在科学认识水平上，语言学习依赖语言进行。鉴于他把语言看做行为，所以语言学习在这水平上也还是依赖行为进行。然而，这里，他强调了理性的重要作用。这里，他实际上从语言学习角度揭示了科学理论作

为语言体系的意义，乃是人类精神的概念活动的贡献。同时，“先前习得的说话方式”获自实物提示，以及科学认识水平上的学习依赖这种“说话方式”，则表明语言系统乃作为指云，而指云又具有相对性。显然，奎因的语言学习理论进一步从语言学习机制阐明了语言的意义和指云，同时又为语言哲学开辟了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

奎因的意义理论标志着语言哲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他的语言哲学旨在深化和拓展意义概念。为此，他把明确的认识论考虑引入语言意义理论，反对卡尔纳普的“带教条的经验主义”，提出了自己的行为主义。由此出发，他一方面提出取消意义问题和事实问题、分析和综合的区分，另一方面尖锐地提出区分语言的意义和指云。以这两个基本点为基础，他建立起了自己的包括意义理论、指云理论和学习理论三个部分的语言意义理论。他的学说大大发展和丰富了对语言意义和指云的认识，增进了对人类语言学习机制的了解。

如前所述，古代和近代西方语言哲学基本上是在认识论的怀抱中形成和成长起来的。然而，语言哲学和认识论考虑的密切关系，在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那里已相对减弱。而在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那里，更是出现了语言哲学摆脱认识论考虑，走向技术性和专门化的倾向。就此而言，奎因对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贡献及其在这个领域中的地位，在于重又把明确的认识论考虑注入语言哲学，使之摆脱单纯依赖“逻辑分析”的束缚。这大大推进了语言哲学的发展，把对语言的哲学分析和哲学认识从静态的观照引向深刻的思辨的洞见，从而进入一个新的境界。

奎因的语言意义理论是这一新的发展的出发点和生长点。就此而言，后来的发展在于把对意义认识的深化和开拓纳入到对语言和世界关系的深刻的认识论探究的轨道之中，提出鲜明的哲学主张。这就是奎因哲学以后语言哲学出现以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之

争为基本发展线索的局面。前者以戴维森为代表，后者以达米特为代表。普特南和克里普克也是力撑这个局面的主要人物。

二　戴维森：实在论语言意义理论

唐纳德·戴维森(1917—　)这位美国哲学家是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他的影响所及，远播欧洲大陆，尤其在英国的影响甚至超过在美国。他的工作极大地推动了语言哲学在整个西方的发展。

戴维森的主要语言哲学著作包括与P.萨佩斯和S.西格尔合著的《决策：一项实验研究》(*Decision Making: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1955年)和论文集《行为和事件论集》(*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1980年)以及两篇重要论文：《真理和意义》(*Truth and Meaning*)(1967年)和《论概念图式的观念》(*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1973年)。

戴维森是奎因的学生。他接受了奎因的行为主义和实在论，象他一样从批判"经验主义的教条"来谋求发展哲学学说。但是，他在基本哲学观点上和奎因有很大不同，这种差别深刻地反映在语言哲学或者说语言意义理论上。

戴维森提出了一种"反还原物理主义"的实在论的本体论。这里，他主要有两个思想。

第一，他主张精神客体的存在。奎因认为，"信念"和"欲望"等精神东西是大脑和神经系统的"微观物理变化"，这是还原的物理主义。同时，奎因认为，在神经生理学发展到阐明这种微观物理变化之前，只能用可观察行为来表达它们。戴维森认为，这实际上是主张用行为概念来对精神概念下显定义，因此，他称它为"定义行为主义"(definitional behaviourism)。然而，他认为，精神东西是客观存在的，他称之为"心的东西"(the mental)，它们不能也无

需作物理主义的还原："信念和欲望在行为中仅仅是因更远的信念和欲望、态度和注意的调节和中介而产生的，如此以往而趋于无穷。显然，这种心的领域的整体主义是一种征象，表明心的东西既有自立性(autonomy)，又有特异性(anomalous character)。"①

第二，他认为"心的东西"的存在方式是"事件"。这样，他的本体论就包括客体、事件和人。他认为，"事件"和同客体相关联的"事实"相融合(conflation)。尤其是，他提出了关于事件的行为(action)理论。他表明，事件既可作为原因(cause)也可作为理由(reason)引起行为，而相应地对事件既可作物理的也可作心理的解释，这两种解释是对同一事件和行为的各自独立的解释，彼此不可还原，它们在本体论上是等价的。

这里，他特别强调了事实对于客体的独立性和等价性，以及对行为的两种解释即"物的"—"原因的"和"心的"—"理由的"解释的彼此不可还原性。他说："以为甚至对于自然地描述为一个客体中的变化的那些事件，我们也必须诉诸这客体来描述它们，那是错误的。"②客体范畴和事件范畴之间的"概念依从关系"具有"根本的对称性。"③尤其是，"心的事件和许多别种事件一样，也和物质客体一样。"④他表明，一个理由包括两个部分：对某类行为的倾向态度(包括欲望、激励、各种道德观念、审美原则、经济偏见、社会习俗、公私目标和价值观等)以及相信(或知道、感知、注意、记得)他的行为属于这类行为。⑤关于原因，他则提出所谓"行为的因果理论"，其关键是"原因力"(causal power)的概念，它是一个客体的一种性质，它使该客体上的某种变化引起一个属于另一类的事件。⑥这样，一个行为既可作理由的即心的解释，也可作原因的即

---

① 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英文版，第217页。

②③④ 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第173、175、176页。

⑤ 参见同上书，第3—4页。

⑥ 参见同上书，第63—65页。

物理的解释(大脑状态和身体运动的因果联系)，而理由的解释不必也不可能还原为原因的解释。

不过，不无矛盾的是，戴维森强调自己的观点属于一元论，因为他认为，"心的特征在某种意义上依赖于或附着于物理的特征。"①问题是他的一元论认为，心的实体不能完全用物理概念来解释。总之，他称自己"想占有的观点"为"异常一元论"(anomalous monism)："异常一元论有如唯物主义，它主张，一切事件都是物理的，但拒斥通常认为是唯物主义所必要的那个命题：心的现象可给予纯粹物理的解释。……这种温和的一元论……似乎称不上'还原论'。"②

戴维森正是从这种反还原物理主义出发，提出了他的语言实在论，进而建立他的语言意义理论。

语言意义—真理的实在论

戴维森在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中继奎因之后最明显地把认识论观点引入到语言哲学中来，使语言的哲学探究从单纯的逻辑分析转变到带明显的认识论色彩，并由此来推进对语言的哲学认识。他的语言实在论正是把反还原物理主义贯彻于语言哲学的产物。如下所述，他的语言哲学的重要特征是主张意义和真理的统一。因此，确切说来，他实行的是语言意义—真理的实在论。

从反还原物理主义到语言实在论，在戴维森那里还有着一个重要的过渡环节。这就是他把奎因之反对追溯到康德的关于事实问题和意义问题的区别进一步加以贯彻，提出反对区分"图式和内容"(scheme and content)和区分"组织系统和有待组织的东西"，他称之为经验主义的"第三个教条"。③

首先，他提出了这样的语言实在论："世界上的什么东西使一

①② 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第214页。

③ 参见戴维森：《论概念图式的观念》，第11页。

个语句成为真的呢？不只是一个语句所指的那些客体，还有这些客体的关系和性质的所作所为和所有物；用两个词来说，就是这些事实。看来，一个事实以适当排列而包含它证实的任何语句所关于的那些客体。……我们可以说，存在一个事实，一个语句当其是真的时符合于这事实，同样，我们也可以说，存在符合一个特定事实的一个真语句。”①总之，按照这种实在论，语言的真理是语句和事实的符合。

戴维森对“经验主义第三教条”的批判，其意义在于从两个方面充实和扩展这个语言实在论观点，使之成为具有戴维森特色的独特的语言实在论。这两个方面是：把这种实在观扩充到关于物理实在的陈述以外的陈述，也即扩充到关于心的实在的陈述或语句；以及把“真理”和“意义”两个概念结合为一体。

戴维森认为，按照“图式——内容”划分，关于图式也即关于“实在终极结构”(奎因语)的语句是必然真理，而表达内容的语句只是偶然真理，或者说是依据于约定的真理，内容只有经过图式的“组织”，才导致获得必然真的语句。在他看来，这种状况是因为还原论的物理主义占支配地位所使然。而按照反还原的物理主义，世界既包括物的实体，也包括心的实体，因此凡关于它们的并符合于它们的语句都是真理，而无分关于图式的真理和关于内容的真理。这样，传统上划分的诸如道德和审美命题等所谓“评价议论”也有着和“描述陈述”等价的真理。他指出，关于“真理是对实在的符合”的观点既适合于“雪是白的”，也同样适合于“我们的道德哲学符合于善的观念”这类语句。因为，他指出，那种以为“心理概念本质上是评价性的，而物理概念并非如此的主张……我认为是错误的。每当我们说什么时，我们就可能在表达某种价值；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说的话可能不也是真的或假的……我们必须认为，关于这些现

① 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第130页。

象〔按指心理现象——引者〕的判断同样是或真或假的。”① 这样，戴维森就从他的反还原的物理主义的实在论出发，破除了近代语言哲学所倡导、尤为维特根斯坦和卡尔纳普所坚持的“评价议论”和“描述议论”的区别，把两者置于意义和真值上等价的地位。这是个重大的突破。

戴维森从批判“图式—内容区分”走向取消意义和真理的区分，把两者合为一体，直接导致他的意义理论的核心思想：真理和意义的统一。因此，这个方面放在下面论述他的意义观时再评述。这里只指出一点：意义归结为真理，这样，语言的意义也就在于同实在符合，显然，这使他的语言实在论成为典型的实在论。这同奎因之主张语言意义是思维的创造性贡献恰成鲜明的对照。

意义和真理统一的语言意义观

戴维森从上述基本观点出发，提出了他独特的语言意义观点。这个观点总的来说在于主张意义和真理统一。不过，它包含丰富的内涵，大致可分为五个相互密切联系的思想：“真理”概念和“意义”概念统一；行为主义的意义观；意义的整体主义；意义是语句间的逻辑关系；意义理论无需“指云”概念。以下分别作简要的说明。

(1) 戴维森认为，“图式—内容划分”导致把语言的“真理”概念和“意义”概念割裂开来。按照这种划分，一个理论作为一种语言，分为概念图式方面和内容方面。它作为真理在于其图式符合实在，而其内容表现为语言的意义。这样，我们可以知道它是真的，但未必了解它的内容——意义。他认为，这是不可能的。为了反驳这种分离，他引入了“翻译”的概念。他说，按照这种区分，可以存在一个“可能的概念图式”，它是真的，但它不包含我们所使用的表达式，因此我们不理解其意义。他说，这就得到了一种“真的但不可翻译的语言”。于是，现在“问题是，我们如何独立于翻译概念地来充

① 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第254页。

分理解应用于语言的真理概念。回答是，我认为，我们根本不是独立地理解它。"①在他看来，我们了解一种语言是真的，同时也就了解它的意义，即可用我们已有的语言来译出这种语言。显然，这里还体现了他的实用主义观点和语用学倾向，因为他通过引入使用者这种维度来把握语言的意义和真理概念。

(2) 戴维森的行为主义语言意义观认为，语言意义是说话者的意向(disposition)的表达，这种意向是通过言语行为表达出来的，而听话者则是从言语行为来理解(说话者所用语言的)意义。他指出，"我们知道一个人的语言，也就是我们准备解释他可能说的大量事物。"②

这里值得指出，在戴维森那里表现出现代西方哲学的一个明显倾向，即语言哲学和另一个主要研究领域"心智哲学"(philosophy of mind)走向融合和交叉。这方面，他的主要思想是，我们把握了一个说话者的言语行为的意义，也就弄清楚并可描述他的非常复杂的而又具有严密结构的意向。他认为，意向的这种结构是一种"认知结构"(cognitive structure)。他提出，要全面而又细致入微地探究人的心理特征，如欲望、信念、思想、意向等等，决不能离开语言的探究。不难看出，联系到他的实在论，他实际上企图表明，人心结构经过语言结构而同世界结构有着对应的关系。戴维森的这种语言哲学研究方向和有关的观点，在另两个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主要代表人物塞尔和乔姆斯基那里也可看到，尽管他们在基本前提上有重要差别。

(3) 象奎因一样，戴维森也坚持语言意义的整体主义，而且这种整体主义在他的整个语言哲学中具有更其重要的意义，确切地说，占居着中心地位。他明确指出："如果说，语句的意义取决于其结构，并且我们把这一结构中的每个词项的意义理解为仅仅是从

① 戴维森：《论概念图式的观念》，第16页。

② 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第255页。

它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语句总体作的一种抽象，那么，我们只有通过给出这语言中的每个语句(和语词)的意义，才能给出任何一个语句(或语词)的意义。”①戴维森的意义整体主义强调，语句意义的概念是第一性的，语词意义的概念是第二性的，同时无论语句还是语词的概念又都是以作为整体的语言总体的意义为前提。

我们说整体主义在戴维森语言哲学中占居中心地位，是因为他的各个主要语言哲学思想都与它密切相关，由它生发而来。

他是从语言整体上表明，不能划分图式和内容，语言的真理和意义应同时把握而不可分离。他的下述著名论述概括地表明了他的反对图式—内容划分、意义和真理统一和整体主义三个思想的有机联系。他说："要放弃作为语言理解基本点的分析—综合区分，也就是要放弃这样的观念：我们可以清楚地区分理论和语言。我们可以不怎么严密地使用的意义这个词被理论玷污了，也被真理玷污了。”②在表达行为主义的语言观时，他也强调，理解一个语言行为，不能脱离说话者的其他语言行为，必须从把握这说话者的整个意向结构出发来理解其每一个语言行为。至于下述两个语言意义思想，更是直接产生于这种整体主义。而这一切又都是他建立其语言意义理论——真理论语义学的基础和出发点。

(4) 戴维森从他的整体主义出发，认为语言的意义就在于语句之间的逻辑关系，因为语词和语句的意义取决于也在于语言整体，而这实质上也就是取决于和在于语句之间的关系。他认为，这种关系是逻辑的推理关系。这表明，他对语言意义抱着逻辑的理解。他指出："逻辑的规则旨在描述正确的推理；它们告诉我们，如果有些语句是真的，那么，其他语句也一定是真的。”③真理和意义一致，就是说，语言的意义就在于语句间的逻辑关系。这个观点导致他用逻辑工具建立他的真理论语义学。事实上，戴维森的意义理论

① 戴维森：《真理和意义》，第308页。
② 戴维森：《论意义图式的观念》，第9页。
③ 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第202页。

的最大魅力正在于，由于从真理出发探究意义，所以意义问题便变得完全明确，这样就可以利用现代数理逻辑这个工具来处理意义。

（5）戴维森从上述语言意义观点出发，反对弗雷格从区分意义和指云来把握意义。他认为，把握语言的意义，无需指云概念。显然，这也是他和奎因在语言意义理论上的一个重要差别。

这里可以指出两点。第一，戴维森也谈到指云，指出这是语言对于实体的关系。但他认为，指云实体的概念也就是对实体是真的概念。①所以说，在他看来，指云和真理，因而也和意义是一回事，因此，研究意义概念无需指云的概念。

其次，他认为，弗雷格的意义--指云区别建立在对语词（专名）作这种区分的基础之上，由此再推广到一切语言表达式。可是，语词和语句的指云、真理和意义只是对于整个语言才有意义，所以把专名指云划分出来，是站不住脚的。由于这个原因，他在语言的本体论承诺的判据上观点和奎因不同。奎因因强调意义和指云的区分而把约束变项的取值作为语言本体论承诺的判据。（可见，奎因的整体主义不是彻底的，为语词和语句保留了一定程度的意义独立性。）戴维森认为，语句间的逻辑关系才是这种判据："语句间的逻辑关系为我们的语言何时使我们承诺实体的存在，提供了唯一真实的检验……只有在一个语言的语境中，我们才能说出，单称词项在哪里。"②应当指出，这是戴维森对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贡献。他进一步发展了对语言的本体论研究，揭示了语言的指云手段不仅是约束变项（当然，他是反对它的），而且还包括语言本身的逻辑结构。

真理论语义学

戴维森从上述关于语言意义的基本观点出发，在建立他的意

① 参见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第202—203页。

② 戴维森：同上书，第203页。

义理论时，自然地找到塔尔斯基的模型论语义学，特别是关于真理定义的理论，以之为楷模，从而把自己的意义理论搞成"真理论语义学"(truth-theoretic semantics)。

戴维森的真理论语义学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思想。

(1) 意义理论是和真理论统一的，意义理论就是规定关于真值(真理)的条件。

戴维森表明，给一个语言制定意义理论，也就是让掌握这个理论的人能理解这语言的意义。如上所述，一个语言的意义在于其语句间的逻辑推理关系，也即一些语句的真决定着另一些语句的真。这些我们是根据逻辑规则知道的。然而，逻辑规则"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证明必定来自另一种源泉。证明由对真理的系统说明提供，这种说明给出任意语句为真的条件。"① 就是说，意义理论在于规定真值条件。例如，对于一个语言 L 中的一个语句 S(S 为 $S_1 \& S_2$)，意义理论规定 S 为真的条件是 S_1 和 S_2 都真。这样，根据真值条件即意义理论，也就可以理解 L 中的"&"的意义，或者说结构(—&—)的意义。为 L 中的所有语句都规定了真值条件，也就为 L 制定好了意义理论。这就是说，意义理论就是真值定义。

这样，戴维森发现，塔尔斯基的"*T* 等式"就是意义理论的模式："我们对一个语言 L 的一个意义理论的要求是，不用诉诸任何(进一步的)语义概念，它对谓词'是真的'[在图式'S 是真的，当且仅当 P'之中]施加足够的限制，就能当'S'代之以 L 的一个语句的一个结构描述，'P'代之以该语句时，导出获自此图式的全部语句，……[所以]我们对满意的意义理论所提的这个条件，实质上就是塔尔斯基的 *T* 等式。"② *T* 等式为 L 规定了真值条件，掌握了 *T* 等式，也就理解了 L 的意义，所以说戴维森实际上把真值条件的 *T* 等式换成了意义的 *T* 等式："S 的意义是 P"。

① 戴维森：《行为和事件论集》，第 203 页。

② 戴维森：《真理和意义》，第 309 页。

(2) 和塔尔斯基一样，戴维森也把语义学搞成一种元语言，作为关于对象语言的意义理论。不过，他认为，对象语言可以是自然语言。这样，他实际上开始致力于对自然语言的意义也作逻辑的形式处理。同时，他也运用公理方法来建立真理论语义学。他认为，对象语言的语句是无限的，但它包括的语句类型或者说语句结构是有限的。真理论语义学就在于为这些句型制定真值条件，把它们作为公理，由之可以推出一种语言的全部语句的真值条件，也即为之建立起完全的意义理论。所以，他的语义学也称为"有限公理化真理论"(finitely axiomatized theory of truth)。

(3) 塔尔斯基的模型论语义学以真理概念为基础。在它那里，真理了解为元语言和对象语言之间的符合关系。戴维森的真理论语义学直接把真理论作为意义理论。在他那里，了解了语义学，也就是了解了对象语言的真理条件，从而就能理解对象语言。但是，他从实在论出发，把语义学的真理概念同语言行为这种人类活动及其意向联结起来，因为这种活动是符合于实在的。同时，在他那里，语义学和对象语言都以自身的逻辑结构即语句间的逻辑关系体现意义和真理；而且，这种逻辑结构本身也是语言的指云所系。因此，他的语义学不需要指云概念，或者毋宁说，它把指云、意义和真理三个概念合为一体。

戴维森和奎因在基本哲学观点和语言观上有很大的相似性，但又有着重要的差别。这种差别决定了他们沿不同路线发展语言意义理论。奎因从弗雷格对语言意义和指云的区别出发。戴维森则遵循塔尔斯基的路线，把真理概念作为意义理论的核心。他由此出发，认为语言意义在于语言同实在的符合关系，无论是描述议论(关于自然客体)还是评价议论(关于精神客体)，都是如此。同时，他从彻底的整体主义出发，表明语言的意义在于语句间的逻辑推理关系，这样，一方面把真理和意义统一起来，另一方

而又把意义和指云统一起来，因为他以为，语言也是凭借这种逻辑关系而承诺"存在什么"的。总之，他在真理概念基础上统一了意义、指云和真理。实际上，奎因一方面把指云和意义区别开来，同时又表明指云是一种本体论的承诺。那么，本体论不也是人类思维的构造物么？就是说，它也凝结着语言的意义。可见，意义和指云还是相连通的。可以说，戴维森正是从语言和实在的符合关系上深刻地揭示了意义和指云的内在统一性。我以为，他们两人的工作表明，意义和指云是有区别的，但这种区别是相对的，在语言和实在的关系上，它们是统一的，在语言和思维的关系上，它们是有区别的，指云是思维用语言"谈论"实在，意义是思维贡献于语言的对实在的认识以及思维对语言的理解。

从奎因到戴维森代表着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在意义和指云关系这个语言意义理论的主要问题上的两个重大发展。

鉴于戴维森在新的基础上把意义理论构成逻辑语义学，我们看到，从奎因开始的把深刻哲学思辨和高度技术性的逻辑分析相结合的语言哲学研究方法，达到了很高的发展水平，取得了重要成果。

从奎因和戴维森，尤其后者那里，我们看到，语言哲学家致力于用愈趋精致的基本哲学观点来直接指导语言哲学理论的建构，也即用前者来从广度和深度开拓语言哲学的视野，由此来取得语言哲学理论的突破。下述的达米特、普特南和克里普克也都是沿着这路线来发展语言哲学的。

三　达米特：反实在论语言意义理论

迈克尔·达米特(1928—　)这位英国哲学家从研究弗雷格的语言哲学(连带他的数学哲学)出发，进行创造性的语言哲学研究，建立起了自己的反实在论的语言意义理论。由于关于弗雷格的研

究以及独创的语言意义理论，他成为现代西方公认的最杰出哲学家之一。

迄今为止，他的语言哲学论著结集成三本论文集，包括本书第一章里已引用过的两本关于弗雷格的书。它们是：《弗雷格：语言哲学》(1973年；第二版，1981年)、《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Truth and Other Enigmas*)(1978年)、《弗雷格哲学解释》(1981年)。①

达米特沿着弗雷格的路线或者说在弗雷格的构架里发展语言哲学，同时，他又汲取了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可以说，前者提供给了他方法，后者则是他制定自己理论时的重要思想来源。

达米特从整个西方分析哲学的历史考察出发来制订他的语言哲学发展路线，即采取弗雷格的方法和路线。他表明，分析哲学包含众多学派，他40年代末在牛津大学求学的时代，英国以他的老师赖尔的学派和美国卡尔纳普学派尖锐对立。然而，到了70年代初，当代分析哲学各派由于三个相联系的事实而趋向统一。第一，英美学者以空前的热情研究弗雷格的原著，公认他才是分析哲学的"本源"(fountain-bead)。其次，美国哲学家的著作自黑格尔以来第一次在英国包括在牛津和剑桥大学占主导地位，成为注意的中心。第三，英国哲学研究的焦点几十年来一直是哲学心理学——研究关于动机、意向、快乐之类的问题，而现在这焦点转向语言哲学，而这种语言哲学是美国分析哲学沿着弗雷格路线搞的那种"语言哲学"——关于语言的哲学理论。

达米特遵循弗雷格路线，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在于他象奎因那样，沿着哲学逻辑的方向搞语言哲学。这样，他也主张从逻辑分析的途径来建立语言意义理论。

总之，达米特沿着弗雷格的路线搞语言哲学，正因为如此，他

① 达米特另有两篇重要论文：《什么是意义理论?》(*What is a Theory of Meaning*)(1975年)和《什么是意义理论?(II)》(1976年)未收入这些论集。

走向致力于应用逻辑工具来建立意义理论。也因为这个缘故，我们不把他纳入下一章论述的“英国分析哲学”。

一般语言哲学观点

达米特理解的语言哲学“弗雷格构架”和他汲取的后期维特根斯坦思想构成了他的一般语言哲学思想。这些思想大致包括以下几点。①

(1) 区分英国的语言的哲学(linguistic philosophy)和弗雷格的也即卡尔纳普和奎因等人搞的“语言哲学”(philosophy of language)。前者从语言来研究传统哲学问题，语言只是作为一种工具，哲学只是一种医治语言病的活动。后者以语言本身作为对象，主张哲学就是关于语言的一般理论，也即语言哲学可以成为系统性的理论。

(2) 语言哲学是哲学一切其余分支的基础、出发点和前提。语言能够详尽无遗地表达和传达思想，只有通过分析语言，才能分析思想。企图剥去语言外衣来研究“纯粹思想”，是把思想作为心智内容本身同思维所杂有的主观心理成分相混同。人们不自觉地运用语言，语言哲学揭示语言起作用的机制。哲学各分支研究各种思想的特殊语言形式，它们以语言哲学提供的对语言的一般理论说明为前提和基础。特别地，语言哲学归根结蒂在于意义理论，就是说，意义理论是整个哲学的基础。②

(3) 哲学的对象是分析思想的结构，思想的研究应同思维的心理过程的研究截然区分开来，分析思想的唯一正确方法是分析

---

① 参见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英文版，第437—458页。

② 达米特强调，这个思想是他整个哲学的根本所在。他写道：“我对这些问题(真理等语言意义问题——引者)的探究方法，全是为了表明：意义理论为形而上学奠定基础；如果说我已对哲学作出了什么值得一提的贡献，那么我想，这一定在于我如此地提出这一点。”(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XI页。)

语言。思想是语言的意义。因此，哲学或者说语言哲学的任务在于建立系统的意义理论。区分指云和意义，是建立这种理论的重要基础。

(4) 语言意义的基本单位是语句。语言的意义本质上在于语言的运用，而不是真值条件。语言的作用首先是作为交际的工具，其次才是思想的载体。它只有成为交际工具之后，才能承载意义。语言因为是交际工具，所以它的本质和意义就嵌在社会实践之中，为社会共同体所共有。

显然，达米特的语言哲学要言之在于汲取维特根斯坦的"意义是应用"的思想，并象美国哲学家那样去建立系统性的意义理论。他正是从"意义是应用"和弗雷格的区分指云和意义的思想出发，明确提出反对美国语言哲学家中流行的具体学说："语言整体主义"、反对区分意义和指云(以上以戴维森为代表)、指云的因果——历史理论(克里普克)和可能世界语义学(克里普克、普特南)。这一切导致他提出语言哲学的反实在论。

语言反实在论

沿着奎因开始的强化语言哲学中的认识论考虑的路线，达米特更强烈地把这种哲学考虑放在作为语言哲学的基点的地位上。他把这种考虑鲜明地表征为"实在论和反实论之争"。他指出，弗雷格那里就已有了实在论倾向。但他反对实在论，主要针对他所谓的"戴维森学派"以及普特南和克里普克。

他明确指出，尽管这种争论离开最后解决还很遥远，其关键在于实在论者应作出令人信服的辩护，反实在论者则应论点一以贯之，但是，"我还是相信，大致按目前路线解释的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之争是一切哲学问题中最基本的问题之一；我还相信，还罕有人按照我认为是正确的方式来思考这个论争。"①

① 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24页。

那么，什么是"正确的目前解释路线"呢？这就是他的语言反实在论。他的下面这段话精辟地概述了他的语言反实在论和反实在论语言意义理论的基本前提。他写道："我选择这样来表征实在论者和反实在论者的论争：把这论争表示为不是同实体类或词项类相关联，而是同陈述类相关联，这些陈述举例说来可以是关于物理世界的陈述、关于精神事件、过程或状态的陈述、数学陈述、过去时态的陈述、未来时态的陈述，等等。从现在起，我将称这个类为争议类(disputed class)。我把实在论表征为这样的信念：争议类的陈述具有客观的真值，后者独立于我们用以认识它的手段：这类陈述因为独立于我们的实在而是真的或假的。反实在论者提出与之相对立的观点：争议类的陈述应当仅仅参照那种事物来理解，这种事物被我们当做该类的一个陈述的证据。这就是说，实在论者认为，争议类陈述的意义并不直接同我们可能占有的它们的那种证据相联结，而在于由事态确定它们之真假的方式，而这些事态的存在并不取决于我们对它们的证据的占有。相反，反实在论者坚认，这些陈述的意义直接同我们所认为的它们的证据相联结，因此，如果争议类的一个陈述是真的，那么，它只能是因某个东西而是真的，这个东西是我们能够认识的，而且应当把它当做这陈述之为真的证据。可见，这论争乃关于对于争议类陈述为恰当的真理概念；这意味着，它是关于这些陈述具有的那种意义的论争。"①

不难看出，达米特把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之争归结为对真理，从而最终归结为对意义概念的理解。他的理解也就构成了他的反实在论的语言意义理论。在他看来，恰当地阐明和制定真理概念，也就是建立令人满意的意义理论。就此而言，他和戴维森是一致的。问题是，他从反实在论出发，批判了实在论的真理概念，制定了自己的真理概念，具体说来，是用同证据相关的证明(justification)概念取代真值条件来表征意义，由此建立起反实在论的意义理

① 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146页。

论。

在详细论述他的意义理论之前，有必要先来简述他对戴维森的反对指云—意义区分和整体主义的批判。

达米特认为，戴维森在意义理论中取消指云，反对指云和意义的划分，是同这种意义理论的实在论密切相联系的。他表明，按照戴维森的实在论，语言的真理取决于实在，而实在怎么决定真理，实在本身的存在，都独立于我们的知识。因此，尽管戴维森承认，语言的真理是表达式和指云——事实的符合关系即指云关系，但这种关系与我们的知识无关。所以，在戴维森那里，语言意义仅同真理有关，而意义理论就可以撇开空洞的指云关系，只是把意义同真理联结起来，用语义元语言规定真值条件，把真理同语言的应用也即语言行为联结起来。达米特明确指出："如戴维森所说，他建议的那种理论不……解释指云，至少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未直接赋予名字或谓词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以经验内容。……这理论放弃了指云。"①这理论如此对待指云概念，因而是一种"羽毛丰满的实在论"，而这种实在论"始终是错误的"。②达米特认为，按照反实在论的观点，语言真理性的决定取决我们关于指云关系的知识，因此，意义理论应当考虑指云，赋予指云关系以内容，并把指云同语言的应用和特征联结起来。③总之，在达米特看来，真理是相对某种东西的，也就是同指云有关，而指云取决于我们的知识，因此，意义和指云必须区分开来，从指云概念可以揭示意义的反实在论性质。

达米特认为，戴维森的整体主义不仅本身站不住脚，而且实际上取消了意义概念，把意义理论搞得简单化。他提出，语言的意义理论是对一种具体语言起作用的方式作出详尽的说明，根据它，可以推知操这种语言的说话者的可观察的语言倾向(disposition)。他指出，从这个观点来看，整体主义意义理论是说，根据一组某语

① 达米特：《弗雷格哲学解释》英文版，第458页。

②③ 参见达米特：《弗雷格哲学解释》，第457页。

言共同体公认为真的语句，就可以根据逻辑推理关系推知说话者的语言倾向，即说话者说的其他语句的真值和意义。他表明，这种理论的症结在于把意义归结为与我们知识无关的真理和逻辑关系，也即在于它的实在论的意义观，因而是站不住脚的。

他论证说，"可观察的语言倾向可以简单地看做为无条件或有条件地根据在先的对其他语言的赞同或反对因某种感官刺激而来赞同或反对该语言的一些语句的倾向。"①说话者赞同或反对某个语句，决不单纯根据客观的真值，而是"因为各种各样理由：根据观察，作为推论环链的结论、或者仅凭约定"，②总之，同说话者的知识有关，也即由说话者按某种考察来决定。因此，以为知道了一些真语句，也不问说话者为何和如何接受它们为真，就可根据逻辑推理关系理解任何其他语句，"这纯属妄想。仅仅给定被所有说话者或任何一个说话者公认为真的一组语句，是决不可能达致对同一语言的这些或其他语句的任何唯一的解释的。"③

达米特认为，整体主义把意义归结为逻辑推理关系，"实际上，有的整体主义者甚至声称业已表明，意义概念本身是多余的"④，尤其是取消了语词和孤立语句的意义。达米特意味深长地表明，整体主义真正给人的启发恰恰相反："整体主义不是一种让我们抛弃个别语词有意义的观念的学说；相反，如果这是个正确的学说，则它要求，我们应当看到，我们的语词有着远比我们想象来得复杂的意义，而对于这种意义，我们其实迄今尚未形成清晰的图景。"⑤应当说，对于戴维森所主张的那种极端整体主义来说，达米特的批判可说正中肯綮。整体主义不应"吞没"个别语词和语句的意义，而只应揭示其意义的相对性即同语言中其他表达式和语言整体密切相关。达米特进而指出，象任何意义理论一样，建立在整体主义之上的意义理论也应当有丰富的内容，"它的原子成分应表示这语言的个别语词和语句建构形式的意义；这些合在一起将集体地决定(有

①②③④⑤ 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135、135、138、135、138页。

限）判断集合向整个范围语言倾向的有效映射。”① 这里，他还表达了这样的思想：一个意义理论告诉人们，怎样把逐渐积累起来的说话者在各别环境中对语句真假作的判断和说话者的全部语言倾向联结起来（即他所说的映射），这就是说，掌握了某个语言的意义理论，就能根据操这种语言的说话者以往所做过的判断，推知他的任何特定的语言倾向，即推定他将来对给定语句的取舍。

如上所述，达米特还反对克里普克的指云因果—历史理论和克里普克、普特南的可能世界语义学。这些放在下面论述这两个语言哲学家的意义理论时再作说明。

反实在论的语言意义理论

达米特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批判实在论的语言意义理论、尤其戴维森的理论来建立自己的反实在论的意义理论的。正因为如此，他也是围绕真理概念来展开意义理论。他首先认为，语言意义理论是有一个关键概念的，而这个概念就是真理，它对于语言意义乃至整个哲学有着根本的重要性。其实，他的语言意义理论可以说就是致力于解开“真理这个难解之谜”。

达米特的语言意义理论大致包括下面三个思想。

(1) 真理取决于证据

达米特认为，实在论语言意义理论的真理概念，其症结在于它的“超越性”，按照它，“我们关于真和假的概念以某种方式超越我们识别一个陈述之为真或为假的能力。”② 他表明，真理概念取决于这种识别能力：“一个陈述是不可能为真的，除非它原则上可以被知道为真。”③ 他强调这种知道是“我们”知道，因为“反实在论者和实在论者的根本差别就在这里：……反实在论者解释说，可以被知道指可以被我们知道，而实在论者解释说，它指可以被某个假设的

①②③ 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136、XI、23—24页。

存在知道，后者的智力和观察力可能超过我们。"①他指出，真理概念所以不是超越的，取决于我们的认识能力，是因为语句的真不是超越我们地对于客观实在的符合，而是对于某个东西来说的："一个陈述因其为真的东西就是由其可以知道这陈述为真的东西。"②"这个东西"就是他说的证据(evidence)。他认为，所谓"我们知道为真"，是指"我们根据证据知道其为真"。他说，对于有些陈述来说，它们的证据十分显然而又完全确定，以致其真理似乎与我们关于其证据的知识无关，而在于同实在的符合。他认为，对于这些他称之为"可有效地判定的"(effectively decidable)陈述来说，反实在论者和实在论者可以说在真理观上因而也在意义理论上是一致的。这些陈述中，他尤其提到数学的陈述。但是，对于大多数陈述来说，情况就不是这样。这些陈述就是前面提到的他所谓的"争议类"陈述。他就是要为这类陈述建立意义理论，这样得到的是一般的意义理论，它作为"对意义的一般形式解释将适用于一切议论领域。"③

达米特还特别提到，同实在论的"超越真理观"密切相关的是，这种真理观坚持"二值原理"，认为排中律普遍有效。他指出，一个语句的断定性，它的真值，取决于证据的存在以及我们对证据的认识，当这种证据不存在，或者说尚未发现和认识时，就不能断定这语句非真即假。这就是说，排中律在这种情况下并不有效。达米特认为，对待排中律的态度是区别实在论和反实在论的一个标志。他说："对于一给定类陈述接受排中律与否，成了某人是否对该类陈述采取实在论观点的一个关键性检验。反实在论者不可能承认，排中律普遍有效；实在论者可能这样认为，并且典型的实在论者将这样认为。"④

(2) 语言意义在于依据证据的证明

①②③④ 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24、24、19、155页。

达米特提出，上述真理观的对立导致反实在论的语言意义理论用“依据证据的证明”取代实在论的“确定真值条件”，以之作为语言意义的机制。

这里，他特别提到，后期维特根斯坦和数学基础直觉主义是他的主要思想来源。

他认为，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语言的意义在于应用，而应用实质上可表征为按照规则进行的游戏。这样，通过语言游戏来传达意义，也就是以符合规则来证明话语（语言活动）是合理的。他明确指出了维特根斯坦这个思想对于建立语言意义理论的重要意义：在维特根斯坦最带普遍性而又同意义理论密切相关的思想中，“我相信，我们可以选出一些来。人们将公认，任何企图建立一个意义理论的努力都必将赞同这些思想，也赞同维特根斯坦对它们作的有力论证。一个思想就是拒斥弗雷格和维特根斯坦自己在《逻辑哲学论》中提出的概念：我们语句的意义由使它们确定地真或假的那些条件给出，而赞成这样的概念：意义应当用被认为证明一条话语的东西来解释。”①

他表明，按照直觉主义的观点，理论是思维构造出来的，而不是思维对实在的反映，理论中语句的意义是通过对它们的应用来获知的。例如，按照实在论的意义理论，如上述戴维森的理论所表明的，对逻辑算子“和”的意义是通过规定其真值条件来获知的，具体说来，通过规定当两个合取肢都真时，合取也真，由此给出“和”的意义。然而，达米特说，直觉主义告诉我们：“我们学习逻辑算子的意义的途径是，接受应用包含它们的陈述的训练，这种训练教我们在某些条件下断定这些陈述。例如，我们学会当我们能断定P和能断定Q时就断定‘P和Q’……我们能断定这一切意味着，我们有确立‘F(x)’而不管X的值如何的一般方法。这里，我们已完全

① 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452页。

[illegible]

有些语词不可能有社会公认的意义，只具有由个人赋予的各不相同的意义，但其指云保持不变，而这也是其意义的社会性所系。

达米特还强调语言意义作为社会现象的现时性。他认为，[①]语言是在变化的，一个说话者采取的是一种语言现在的用法，遵从的是使用这语言的共同体现在奉行的一致实践。这个人不可能为几世纪以前的人的用法负责。他强调，语言的意义和指云可能会中断。值得指出，达米特提出这个观点，旨在反对克里普克的因果理论对指云历史性的强调。

作为早年曾受英国派日常语言哲学熏陶的英国哲学家，达米特的语言意义理论自有其特色所在，由此为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发展作出了独特的重要贡献。首先，他的语言意义理论标志着西方语言哲学的两大派——英国日常语言哲学和美国人工语言哲学走向融合。这种融合主要是在语言哲学的发展路线和语言意义理论的基本观点方面。（而在下面第六章论述的蒙塔古的理论，则是致力于系统地建立关于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的统一语言学说，这可以说是标志着这两大派的又一种融合。）

作为这种融合，达米特的语言理论可以说是把日常语言学派的基本观点也即"意义的应用说"纳入到"语言哲学"的轨道也即建立关于语言的学说的发展方向，也可以说是对"语言哲学"作了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改造，从前一个意义上说，达米特的工作把英美语言哲学融合起来，尤其是使英国语言哲学也走上发展对语言本身的哲学认识，致力于建立系统性语言哲学理论的道路，尽管他本人在很大程度上只是提出了这样的纲领，还没有实现建立严整理论的目标。

从后一个意义上说，它给强调逻辑分析的语言意义理论注入

① 参见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430页。

了日常语言哲学的精神即“语言意义在于应用”的思想，这就大大拓展了语言哲学分析的视野，从而极大地丰富了语言意义理论，也即丰富了对语言意义的哲学认识。奎因和戴维森大大拓展和深化了对语言意义的哲学分析，但总的来说，这种分析还是属于逻辑分析的范围，他们的深入和开拓基本上还是在逻辑分析这个水平之上的。达米特则从应用水平上来发掘语言的意义。诚然，他企图以之来取代前者。然而，问题是应当看到，奎因—戴维森理论和达米特理论互补地为我们描绘了语言意义世界的哲学图景。

尤其是，达米特的理论一方面作为“语言哲学”，以真理概念作为意义理论的核心，另一方面作为对之作的“后期维特根斯坦改造”，实际上是把真理概念放到应用水平加以考察，并把这种考察的理论结果表征为“语言反实在论”，从而带有很大的鲜明性和尖锐性。惟其如此，它产生了更大的理论力量，给予语言哲学的进步以更大的推动。实际上，下述普特南和克里普克两人的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在同达米特论争这个总背景下展开的。

四　普特南：本质主义的语言意义理论

希拉里·普特南(1926—)这位美国哲学家是西方当代最有影响、最富有独创性的语言哲学家和科学哲学家之一。他早年曾师从莱辛巴赫和奎因。他的主要著作包括三卷本《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Papers*)：《数学，物质和方法》(*Mathematics, Matter and Method*)(第1卷)(1975年)、《心智，语言和实在》(*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第2卷)(1975年)和《实在论和理性》(*Realism and Reason*)(第3卷)(1983年)以及讲演和论文集《意义和道德科学》(*Meaning and the Moral Sciences*)(1977年)。

普特南致力于把科学哲学也即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问题还

原为语言意义的问题。他的语言哲学是在这样的总背景里展开的。

在整个西方语言哲学中实在论和反实在论论争成为主导线索的氛围中，普特南的语言哲学带有强烈的认识论倾向。这是他进行独创性批判反思的产物。他把自己的这种语言哲学观点称为“内实在论”(internal realism)。在这个一般观点支配下，他提出了自己独具一格的意义理论和指云理论。

内实在论：一般语言哲学观点

普特南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现象主义、反形而上学的经验主义和反实在论等观点，进而提出语言哲学的实在论。又通过对这种语言实在论的批判考察，也可以说汲取了反实在论的思想，提出反对“形而上学的实在论”。他把语言实在论和形而上学实在论区别开来，排除后者，并把前者表征为“内实在论”。

普特南指出：“实证主义科学理论的错误在于，它基于一种唯心主义的或者倾向唯心主义的世界观，这种观点不同实在相符合。然而，这种唯心主义因素正是通过意义理论进入现代实证主义的；因此，任何对实证主义作的实在论批判都必须至少包括勾勒出对当的理论。”① 他表明，在逻辑实证主义者看来，语句因包含经验内容而获得意义，也因此而取得科学知识的地位。从这种意义观点出发，逻辑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理论以及语言意义理论就在经验(和观察)与理论的圈子里来回打转。普特南认为，科学哲学应当建基于实在论，这同时就要求在实在论的基础上建立意义理论。

另一方面，普特南批判了反实在论的观点。他举例指出，从实在论观点来看，就把科学理论看做意义载体的语言而言，反实在论的观点可以表征为：“一个反实在论者认为，我们的理论和阿基米德的理论并不是对某个固定的独立于理论的实体的领域的两个近似正确的描述，他倾向于怀疑科学中的‘收敛’观念——他并不认

①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英文版，第207页。

为，我们的理论是对阿基米德曾描述过的同一实体的更好的描述。”①这就是说，按照普特南的实在论观点，前后相继的各个科学理论是在渐次逼近实在，构成一个收敛的序列，而反实在论者反对这种观点。

普特南从三方面批判反实在论的语言意义观点。其一，反实在论只承认从属于某个理论的真理，不承认超越理论的真理，企图用“有保证的可断定性”(warranted assertibility) 概念取代真理概念。按照这种概念，我们只能说比如“‘X 是金’是有保证地可断定的”，而说“‘X 是金’是真的”则是无意义的。普特南指出，这种可断定性只是意义性的一种最低要求，它也是实在论者和反实在论者都能接受的最低要求。他表明，问题是把真理视为仅仅是“理论之下的” (infratheoretic) 概念，如此便阉割了本质上属于实在论的“真理”概念，就会断送意义理论的前途。

其二，他指出，事实上，在成熟的科学中，科学成果是可以交流的(communicable)，后来的理论更好地描述了以前理论所讨论的实体。而这些事实只能用实在论的真理观点才能说明：“我认为，如果我们超理论地应用真理和外延概念(即认为这些概念是为用我们自己以外的理论语言表述的陈述规定的)，那么，我们就应当接受它们所属的实在论观点。”②

其三，普特南指出，反实在论根据以往科学的有些名词如“燃素”的虚妄，再通过他所说的“元归纳”(meta-induction)推论说，一切科学理论名词都没有指云。他认为，这是阻碍建立指云理论的大敌。他表明，只有从实在论观点出发，才有可能破除这种危险的“元归纳”。因为，实在论认为，理论的意义和对象就依存于独立于理论的实体。

普特南的哲学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坚持用怀疑的眼光审视

①②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36页。

包括自己观点在内的一切观点，致力于不断修正自己的理论。他在《意义和道德科学》这部著作中，对自己的基本观点作了重大修正，转变为采取带浓厚反实在论色彩的"内实在论"观点。

他认为，自己在这之前基本上采取所谓"形而上学实在论"。这种观点在"语言转折"的条件下旨在把认识论加以自然主义化。它认为，真理与认识完全无关，不是认识者作断定，科学是语言对世界(自然)的反映关系，语言完全按照自然自己的面貌行事。他发现，这种形而上学实在论把说话者的意向逐出了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他表明，说话者的意向和信念实际上介入这种关系，并且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介入。基于这些考虑，他决定摒弃形而上学的实在论，转而采取所谓"内实在论"。这种观点认为，"不是语言象镜子那样反映世界，而是说话者象镜子那样反映世界——即他们的环境——就建构这环境的符号表示而言。"① 这种实在论可以说把实体的居处从外部世界拉回到了说话者的环境之中。显然，它所以称"内"实在论，其缘由正在于此。问题是，"环境"包含着说话者的认识的贡献，所以，这种实在论带着浓厚的反实在论的色彩。

本质主义的语言意义理论

普特南认为，语言哲学中语义学的研究远不如语形学。这里的关键是制定意义概念。所以，他的意义理论致力于澄清"意义"的意义。

普特南的语言意义理论有一个特征，即它旨在提供对语词意义的说明。他对此提出两点理由。其一，他说："我打算几乎完全谈论语词的意义而不是语句的意义，因为我感到，我们的语词意义概念比我们的语句意义概念毛病更多。"② 其二，他认为，对语句意义的理解离不开对语词意义的理解。

---

① 普特南：《意义和道德科学》英文版，第123页。

②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16页。

普特南在澄清意义概念时一方面坚持实在论，认为意义归根结底在于对实在事物的表达，但另一方面又强调，这种表达又取决于说话者的认识，包括对语言的应用，并强调，语言的意义在很大程度上还在于其作为交际的工具。所以说，他在意义观上也有着强烈的反实在论倾向。

在制定意义概念时，普特南对"意义—指云的区别"作了独到的处理。他首先把它们统一为广义的意义，然后可以说在较不一般的层次上区分开它们，并分别制定相应的理论。他表明，这种广义的意义可以称为"意义矢量"(meaning vector)，它是一种"有序偶"(ordered pair)，它的两个分量是：外延即指云和成规(stereotype)。这里，他特别强调，他对"意义"的意义的澄清采取了与众不同的方式："我的方案是，为了定义'意义'，不是去拣出一个东西，把它视同意义……而是为意义的描述规定一种正规的形式(或更确切地说，正规形式的类型)。如果我们认识了一个语词的意义的'正规形式描述'该是什么，那么，就我而言，我们也就知道了，从任何有科学意义的意义上说意义是什么。"①他正是规定了这种正规形式描述：意义包括成规和外延。所谓"成规"，也就是狭义的意义。这样，他的总的意义概念就在从属的水平上引入了意义和指云的区别。

于是，他顺理成章地区分开指云问题和意义问题："传统的意义问题分裂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说明外延的决定。……另一个问题是描述个人的能力(competence)"。②作为对"意义"的意义的刻画，即在对"意义"的形式描述中，外延和成规只是作为现成的两个项列明。然而，它们本身究竟怎样呢？这便导致分别建立相应的理论加以阐明。普特南的指云理论围绕外延即指云如何决定的问题展开，这构成下一节的内容。这里讨论他对"个人能

①②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69、246页。

力"的说明。

这里首先要说明一点，在指云理论和意义理论上，普特南的观点和克里普克基本相同，尽管具体的学说不同。因此，西方语言哲学界有所谓"普特南-克里普克观点"之说。他们两人的一个重要差别是，克里普克围绕专名展开他的语义意义理论，普特南则围绕一般语词展开意义理论。这一点和普特南提出本质主义的意义理论有很大关系。

普特南认为，语词外延集合成员之间有一种共同的隐结构(hidden structure)，它由事物的本质性质所决定，语词的意义正是对这种隐结构的把握。这就是他的语言意义理论的本质主义。他认为，语词对这种结构的把握取决于说话者的能力，而语词作为交际的工具是由个人(而不是由集体)运用的，所以，意义理论应阐明这种"个人能力"。同时，他又提出："我们知道，存在着具有共同隐结构的事物类，但我们还有能力来描述这一切隐结构。"①他认为，说话者个人把握的是事物中间的"成规"。所以，他的意义理论实际上是阐明这种成规和说话者个人把握成规的能力。

普特南在建立他的意义理论时利用了克里普克提出的"可能世界"的概念，把它作为"初始"(primitive)概念。这也正是他们两人的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共同点。为什么要把这个概念作为意义理论的基石呢？"我们所以这样做，是因为这个概念在好些意义上是有意义的，并且在科学上是重要的。"②他强调，这里虽然在很大程度上假借了克里普克，但他使这个概念变得"更精确"，并且"独立地"由之引出结论。

在他看来，对同一个实体，各个语言共同体用不同的语词来冠称它，同时又赋予它不同的意义；并且在一个共同体之内，不同说话者个人也赋予其不同意义。这里就可以运用可能世界的概念。这样，一个实体在一切可能世界里都存在，但被用不同语词指云，

①②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44、230页。

且它们有不同的意义。或者说，可以有一些语词分属各个可能世界，它们有共同的指云即外延，但意义不同。应当指出，如前所述，卡尔纳普已提出了萌芽形态的可能世界语义学，但他的可能世界概念与普特南的有着深刻的差别，在他那里，可能世界（状态）只是"语言构架"内的存在，而在普特南那里，它们是实在的。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这种可能世界意义理论遭到了反实在论者达米特的激烈反对。尤其是，普特南把可能世界的实在性落实到现实世界(actual world)即联结到现实世界，并由此使可能世界的概念更精确。

他把可能世界概念运用于他的本质主义意义理论，同时致力于使这概念臻于精确。他以水这实体为例，规定实体在可能世界中的实在性由其与在现实世界中的同样实体的等值关系决定："（对于每个世界 W）（对于 W 中的每个 x）（x 是水≡x 同在现实世界 W_1 中称为'这'的实体有等值关系）。"①或者说，"在一个任意可能世界中的一个实体 x 是水，当且仅当它同我们在现实世界中称之为'水'的物质具有等值关系（解释为一种跨世界关系）。"②他进而以指云自然事物的语词（他称之为"自然类"(natural kind)语词）为例表明，它们的指云或外延（所指云的自然事物的集合或者说类）乃由隐结构决定："如果说〔对于一个自然类〕存在一个隐结构，那么它一般不仅决定了在现实世界中而且也决定了在一切可能世界中什么东西是这个自然类的成员。也可以说，它决定了我们对这自然类可以假定什么，不可以反事实地假定什么。"③

普特南在这个可能世界概念基础上来建立意义理论。他表明，意义包括成规和外延，隐结构界定了外延，但只有了解了成规即（狭义的）意义，才能真正理解语词的意义，也才能运用语词进行交际，即通过传达意义来让人知道你运用的语词的指云。意义是说

①②③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 231、232、241 页。

话者对隐结构(作为本质性质的集合)的把握。说话者不可能完全认识隐结构，但为了使语词能成为交际工具，对这种认识的程度因而也对说话者个人的能力有个最低要求。与这个最低水平要求相当的语词意义也就是说话者所把握的成规。普特南表明，这种对个人能力的要求的最低水平取决于说话者所属的文化和语词的题材。他举例说明："在我们文化中，说话者被要求知道虎是什么样子(如果他们要习得'虎'这个词，那末，这个要求还真是强制性的)；他们并不被要求知道一棵榆树外观的细节(例如叶子形状)。说英语者被他们的语言共同体要求能够用说话区分虎和豹；他们并不被要求能够用说话区分榆树和櫸树。"①这里，普特南独树一帜地揭示了意义同文化、民族性和语词内容的联系。显然，这对丰富意义的认识作出了重要贡献。

那么，作为语词意义的成规究竟是什么呢？他指出，成规有如事物的"概念"，但他反对用概念来刻划意义，认为那是心理的东西。成规是语词对象类共有特点即本质性质的集合。例如，"虎"的成规包括"有条纹"这个特点。他指出，可以说"成规的虎"，这是指意义上的事物(虎)。他强调，成规不是分析的，就是说，说X(某事物)具有其成规包含的某特点，那不是说一切X都有这特点。例如某只虎失去了一条腿，但它仍是虎。另外，他指出，成规具有操作性。与此相联系，他引入所谓"语言义务"(obligation)。这是说，所谓某语词的成规，指当有人问起这词的意义时，你所知道的你有义务告诉他的那些东西。例如，"虎"的成规为：象猫似的，大约尺寸，有黑条纹，黄色，凶残。普特南指出，成规除了这些必备(obligatory)特点之外，还包含一些额外(optional)特点。

不过，普特南指出，语言哲学的任务只在于揭示用以描述意义的成规这种"形式"，阐明其本性。至于语词成规的具体内容的研究，则属于语言学的任务。他说："有大量科学工作要做：(1) 找出

①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49页。

成规中可能出现哪些种类项目；(2)为成规的表示制定一种方便的制式；等等。然而，这工作不是哲学讨论所能做的。它属于语言学和心理语言学的领域。"①

通过对成规的深入研究，普特南从中发掘出两个相对独立的重要成分：语形标志(syntactic markers)和语义标志(semantic markers)。他注意到，象"名词"、"形容词"、"具体名词"等等语形的"范畴标识"(category-indicator)应当列入"意义描述形式"之中。具有独创性的是，他从这些"语形标识"联想到，成规包含的有些特点可以看做为语义的"范畴标识"即"语义标志"。他举例指出，"动物"之于虎、"生物"之于蛤、"人工制品"之于椅子、"一周的日"之于星期三、"时间"之于小时，这些特点之区别于成规中的其他特点，在于它们对于语词具有"中心性"(centrality)和"不可更改性"(unrevisability)。例如，陈述"虎是动物"是不可更改的。在语义标志中，他特别重视"自然类"、"虚构类"和"人工制品类"，这些语词分别指云自然界存在的事物、虚构的但并不自然存在的事物(如传说中的"独角兽")和人工制造的事物。显然，这同他的实在论观点有关。

现在，普特南给出的语词意义的"正规形式描述"已经齐全。他以"水"这词为例，将它列表如下：②

语形标志	语义标志	成　　规	外　　延
物质名词； 具体名词	自然类； 液　体	无　　色； 透　　明； 无　　味； 解渴；等等	H_2O (除去或包含杂质)

这就是普特南的独特的意义理论。

①②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67、269页。

“语言分工”：指云理论

普特南表明，他的指云理论同克里普克的“指云的因果理论”有着共通之处，尤其是主要旨在解决“指云即外延的决定”的问题。同时，他对这个问题作了独特的处理，提出了“语言分工”决定指云的观点。此外，他对指云的语言工具和指云的本质提出了独到见解。这里，就从这三个方面来阐明他的指云理论。

(1) 指云的决定取决于“语言分工”

普特南通过类比从社会的劳动分工引出“语言分工”(division of linguistic labor) 的范畴来揭示，语词指云乃由社会(语言共同体)决定。

他指出，社会有劳动分工，例如有的人的“工作”是戴金戒子，有的人是买卖金戒指，有的人则从事识别金戒指真假的工作。戴金戒指的人不一定买卖金戒指，而买卖金戒指的人不一定能识别真金。同样，从语言共同体来说，由于各种原因而掌握了“金”这个词的说话者不一定能识别真金，也即不一定知道这词的指云，但这共同体把这“工作”分配给了其中一个说话者“子类”或者说专家“子类”，他们知道，什么是指云。所以，一般说话者或他所称的“平均”说话者要依靠专家的合作来确定语词的指云。据此，他提出了所谓“语言分工普遍性假说：每个语言共同体都例示了这种语言分工，也即都至少具有一些词项，它们的有关‘准则’仅为掌握这些词项的一个说话者子类知道，其他说话者对它们的应用有赖于他们和有关子类的说话者之间的一种有结构的合作。”①

从这个论据出发，普特南认为，语词的外延是由语言共同体这个社会集体来固定(fix)的。他强调指出，对于一个服从语言分工的语词来说，说话者“个人的心理状态肯定不能固定它的外延；只

①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28页。

有这说话者所属的语言集体的社会语言状态才固定这外延。"①

(2) 指云的语言工具

象奎因一样，普特南也探究了语言用以指云对象的工具，而且也表明，这些工具是先后历史地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他所认为的这种语言工具和奎因有很多相同之处，但又有重要差别。

他表明，最早在原始人群中，在语言尚未形成之前，指云的手段是"用手指指"，后来又进步为含糊的发音，不妨可以称之为"指云词"(demonstrative)。他说，这种指云工具是"原始指云"的工具，是一种前语言的指云工具。语言交际体系形成之后，首先出现的指云工具是量词和真值函项，然后是专名，最后是指云性质的谓词。显然，他和奎因的主要差别就在于这最后一种工具。如上所述，奎因不承认性质的存在。普特南则认为，诸如"蓝色"、"温度"、"动能"等性质都是物理上或形而上学上实在的非心理的和非语言的实体，而不象有的哲学家认为的仅仅是概念。因此，性质谓词是有指云的，也是指云工具。

(3) 指云的本质

普特南指出，"指云是语词和世界的关系。"②当然，指云理论不能满足于对指云的这种空洞理解。因此，他进而表明，指云的机制在于说话者把世界和语言都加以"参量化"，而指云就在于说话者使参量化的语言去符合(correspond)参量化的世界。他指出，就此而言，这和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图画说"相一致；他认为，意义图画说是正确的，问题在于带片面性，就象维特根斯坦的"意义应用说"一样，它也是既正确又失诸偏颇。显然，普特南企图以他的"指云由语言共同体决定"理论和"参量化的语言和世界符合"理论来融合"图画说"和"应用说"。同时，他指出，这种符合关系是一种渐进的历史发展过程。正是这个原因促成上述的指云工具的历史发展。但他强调，尽管有这种变化，这关系的本质还是符号。他概

①②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29、283页。

括地表达了这个重要思想："随着语言发展，语言的片段和世界的方面之间的因果的和非因果的联接变得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多样。寻求语词或思想和语词或思想的对象之间的任何一种齐一的联接，等于寻求海市蜃楼；不过，以为我们的演变着的、扩展着的指云概念恰似一个增殖着的家族，那就无视语言和实在间关系的本质。这关系的本质是，语言和思想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渐近地符合于实在。一个关于指云的理论也就是关于这种符合的理论。"①

普特南的语言哲学自出机杼，独树一帜。这主要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其一，他机智地调和实在论和反实在论，从而使他的意义理论较为全面和丰富。一方面，他认为，语言意义是对事物类隐结构的把握，是对事物类本质性质总和的认识；指云关系是语言和思想对实在的符合。这表现出明显的实在论倾向。另一方面，普特南又表明，一个说话者生活在"环境"之中，他贡献于语言意义的是作为他的认识的"成规"；指云的决定依赖于语言共同体中的"专家子类"的认识。这些分明是反实在论的观点。可是，他却成功地撇开基本观点上的对立，把源于它们的语言意义思想熔于一炉，糅合成他的独特的意义理论。

其二，他批判地对待意义和指云的区分，独创地从不同层次上把它们既结合又区分开来，为其独创的意义理论建立起相应的构架。

其三，在意义分析上，把形式分析和内容分析相结合，由此为发展语义分析的方法论作出了贡献。他一方面表明，意义的哲学理论只揭示意义的形式描述，另一方面又从内容着眼揭示成规的内容，把成规和语义标志区分开来，同时又表明，它们的具体内容的探究属于语言学的任务。

① 普特南：《心智，语言和实在》，第290页。

总之，我们在普特南那里看到，为了发展语言哲学，一方面应当倚重引入认识论考虑，另一方面又要摆脱认识论的成见，不囿于某种特定的认识论观点。

五 克里普克：因果-历史的指云理论

S. 克里普克(1941-)是美国逻辑学家和哲学家。他以提出因果-历史的指云理论，实际上也就是关于专名的意义理论而成为继奎因之后的当今西方语言哲学的主要人物。他的语言哲学思想集中表达在他的名著《命名和必然》(*Naming and Necessity*)之中。这部著作是他在1970年1月作的三篇讲演的结集，最初发表于D. 戴维森等编的《自然语言的语义学》(*Semantics of Natural Language*)(1972年)，后于1980年作为修订和增订版出版了单行本。

如上所述，克里普克也是沿哲学逻辑的路线来发展他的语言哲学。事实上，作为逻辑学家，克里普克在60年代初运用可能世界的理论为模态逻辑制定了语义学，而这个工作成为他后来提出产生巨大影响的专名意义理论的重要背景和准备。

他的语言哲学的出发点是反对罗素的专名意义理论，代之以建立在直觉之上或者说符合于直觉的"名字(专名)是固定标示词(rigid designator)"的所谓"固定性命题"(thesis of rigidity)或"固定性学说"(doctrine of rigidity)。他指出，自从罗素以来，很少有人明确考虑过专名的固定性问题。他表明，在罗素看来，专名有意义和指云，其意义由与指云相联结的摹状词给出，同时，其指云也由摹状词决定。①但是，他认为，专名本身就决定其指云，因

① 克里普克就此指出："弗雷格-罗素观点即'名字由摹状词引入'，可以看做名字意义的理论(弗雷格和罗素似乎这样认为)，也可仅仅看做名字指云的理论"。(《命名和必然》英文版，第53—54页)

此是"固定标示指号"。他说，这是直觉告诉我们的："我们的直觉的命名观念表明，名字是固定的"；①"事实上可以赞同这样的自然直觉：日常语言的名字是固定标示指号。"②他强调，名字用来确定(fix)指云，"固定指云不是给出一个同义词"③，即不是为摹状词给出同义词。

克里普克尖锐地指出，罗素的问题始终在于，"他没有考虑模态问题"④。克里普克正是运用他借以建立模态逻辑的模型论(语义学)的可能世界理论和本质主义来探究上述直觉提示的原理，使之成为精致的哲学学说。

克里普克把主张实在论的可能世界理论和本质主义观点引入语言哲学，由此来发展语言意义理论。显然，这是奎因发动的语言哲学方向上又一令人瞩目的重大进展。

可能世界理论和本质主义：基本哲学观点

克里普克可以说首先运用可能世界概念来建立哲学学说。他的可能世界理论首先澄清"可能世界"的概念。他强调，他的"可能世界"一方面不应看做为诸如遥远行星、以不同规模存在的我们自己的环境等物理实体，另一方面也不是"单纯的形式手段"。那么，"可能世界"概念指什么呢？它指物理实体的种种可能的状态或历史，或者说"拟事实的情境"(counter factual situation)。物理实体的现存状态就是"现实世界"，它是世界的各个可能状态中那实现了的一个。它以两个骰子为例通过类比来说明这种可能世界概念。这两个骰子是物理实体，它们各个面上数字的全部三十六种可能组合便构成了三十六种可能状态。"假定骰子实际掷下，这三十六种状态有一个成为现实。于是，在这个事例中'现实世界'是骰子的实际实现了的那个状态。"⑤"而其他状态当我们问实际结

①②③④⑤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4、5、15、14、16页。

果曾(或者将)如何可几或不可几时，是有意义的。"[1]因此，他建议，这个概念的术语最好换成"世界的可能状态(或历史)"、"拟事实情境"或者"模态说法——'可能的是……'"。总之，"可能世界"表示世界的种种可能性，"'可能世界'是世界可能的存在方式的总和、或者整个世界的全部状态或历史。"[2]所以，他强调应把现实世界同我们周围的客体区分开来，它是实现了的世界可能性即可能状态。他还特别提到，所以把"可能状态"或"可能世界"称为"拟事实情境"，是因为不可能也没有必要描绘出世界的全部特点，而只要局限于那些同所讨论题材有关的特点，它们便构成了"拟事实情境"。这样，"当我们规定了一种拟事实情境时，我们描述的就不是整个可能世界，而只是我们感兴趣的那个部分。"[3]出于这种考虑，克里普克进一步表明，可能世界作为对世界的种种可能性的表征，是由我们来规定(stipulate)的，而这种规定也就是描述它的种种条件："一个可能世界是由我们加给它的描述性条件给出的。"[4]

克里普克的另一个哲学前提是本质主义。他的本质主义有两个基本点或者说包括两个基本思想：事物的本质以及事物的本质性质和偶然性质之区分的实在性；以及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的后天性。

克里普克强调，他的本质主义是一种对"事物模态"(modality de re)的信念，而不是"措辞模态"(modality de dicto)的信念。同样，客体的本质性质和偶然性质的区分，不是以描述为转移，不是任意的，而是实在的。他明确指出："认为一个性质对于一个客体是本质的或偶然的，并同对它的描述无关，这是有意义的。"[5]"如果偶然性质的概念是有意义的，那末，本质性质的概念一定也是有意义的。这不是说，存在着任意的本质性质——尽管事实上我认为是有的。这种常见的论据对本质主义的意义性提出疑问，它认

①②③④⑤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16、18、44、49、41页。

为，一个性质对于一个客体来说是偶然的还是本质的，取决于怎样描述它。因此，这种观点不是说，一切性质都是偶然的。当然，它也不是说，一切性质都是必然的，一切关系都是内部的，而有些唯心主义者却这样认为。”①

或许更重要的也更有独创性的是，克里普克强调对事物本质的认识的后天性。他举例说明，后天的经验研究使人认识“一个特定客体的本质。比如分子论已表明，这客体由分子构成。这无疑是一个重要的经验发现。这一点我们预先并不知道。”②“无疑，这桌子由分子（或原子）构成，乃是一项有重大意义的科学发现。”③更其令人瞩目的是，他由此出发进而提出“后天必然真理”(necessary a posteriori truth)的思想。他表明，传统上尤其在康德那里把“先天性”和“必然性”等同起来，这是站不住脚的。他认为，一事物的本质性质也就是必然性质，它是指在这事物的一切可能性中，也即在其存在的一切可能世界中，这事物都保持着的性质，④而必然真理也就是表达这种性质的陈述。先天必然真理意味着，我们先天地知道事物的本质性质，并先天地知道，某性质对于一事物在现实世界中和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是真的，而如上所述，这是不可能的。总之，“事实上，它们（指先天性和分析性——引者）甚至不是并存的(coextensive)——后天必然真理以及或许先天偶然真理两者都存在。”⑤这里，克里普克强调，所以把“先天”和“必然”相等同，还因为存在概念上的混淆，即把认识论范畴和形而上学范畴相混同。他表明，“先天性的概念是认识论的概念。”⑥它是说，“有可能独立于任何经验地进行认识”⑦。他问道，那么，这是指对谁来说是可能的呢？所以，它本身引起一系列应予研究的问

①②③⑤⑥⑦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42、126、47、38、34、34页。

④ 他给本质性质下的定义为：“当着我们认为，一个性质对于一个客体来说是本质的时，我们通常是指，这性质在该客体存在的任何场合里对于它都是真的。”（《命名和必然》，第48页）

题。而另一方面，必然性“不是认识论的而是形而上学的概念”。①这是说，必然性是事物的本质，是需要去认识的。而正因为本质是后天的认识，所以，后天必然真理是存在的；先天认识可能只把握到事物的偶然性质，所以先天偶然真理也是存在的。问题是，人们每每把必然当做认识论概念使用，从而把先天和必然混同。所以，克里普克还提出区分形而上学的必然性和认识论的必然性。这是他对认识论作出的一个重大贡献。值得指出，克里普克从他的实在论的本质主义引出了自然科学认识在于通过经验研究达到把握事物本质的科学哲学的重要结论，尤其是他把这个观点表述为精致的语言意义（指云）理论，从而也就从语义角度为这个科学认识论观点提供支持。

应当指出，在克里普克那里，可能世界理论和本质主义是按实在论的精神有机地结合而浑然一体的。这个哲学整体构成他的语言哲学的灵魂、基础和出发点。

因果-历史的专名指云理论

克里普克的语言意义理论是围绕专名提出和展开的，其结果便是建立了专名的指云理论——因果-历史的理论。作为发挥，他还把这种理论贯彻于“通名”（common name 或 general name）。

克里普克的专名指云理论大致可从三个方面加以阐明。首先，他按照上述哲学观点建立起一些基本范畴。其次，批判罗素（或者说弗雷格-罗素）的意义理论。最后便是提出他的因果-历史理论。

(1) 基本范畴

克里普克在可能世界理论和本质主义相结合的哲学基础上制定了一些基本范畴。实际上，上面已陆续提到了他制定的一些基本范畴：可能世界、本质性质、偶然性质、先天性、必然性、后天必然

①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35页。

真理。

这里，再简介他引入的“固定标示词”、“非固定标示词”、“强固定”，以及“跨世界证认”(transworld identification)和“命名”等范畴。

“如果某个东西在每个可能世界中都标示同一客体，那么，我们就称它为固定标示词；如果情形不是这样，就称它为非固定的或偶然的标示词。”“一个必然存在物的固定标示词可以称为强固定的。”①

固定标示词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标示同一客体，这样，就发生了一个问题：怎样辨识这个由固定标示词标示的、存在于一切可能世界的客体呢？这就是“跨世界证认”。这里的问题是找出这种证认的判据，或者说，是否存在这种判据；如果没有，又如何证认。

“命名是这样的仪式(ceremony)：当谈论任何现实的或拟事实的情境时，令‘a’(固定地)标示独一客体，后者现实地具有性质F。”②如果一个说话者这样地给一种语言引入一个标示词，那么，他凭借这个语言行为就能说，“我知道‘Fa’，但‘Fa’将表达一个偶然真理(倘若F不是占有它的那独一客体的一个本质性质的话)。”③这里，他强调命名是固定指云，而不是对客体的必然性的表达，因而并不是给表达客体性质的表达式(如摹状词)提供同义词。

(2) 对专名的摹状词理论的批判

克里普克从批判专名的摹状词理论着手来建立他自己的意义理论。

如上所述，他认为，弗雷格-罗素的专名摹状词理论实际上既作为专名的意义理论，又作为指云理论。他正是从这两个方面来批判专名摹状词理论，表明它既不能作为专名的意义理论，也不能

①②③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48、14、14页。

作为指云理论。他由此引出结论：专名没有意义，摹状词不能为专名确定(fix)指云。以下依次论述他对作为意义理论和作为指云理论的摹状词理论的批判。

克里普克首先强调，他的语言哲学工作的首要环节的一个主要方面是“区别用摹状词给出意义和用它确定指云”①，表明“用这理论（指摹状词理论——引者）作为意义理论和用它作为指云理论的区别”②。按照摹状词理论，专名是“伪装的摹状词”，作为外衣，“专名是摹状词的同义词”，③这就是说，“成簇的摹状词或单一摹状词④实际上给出了名词的意义；当有人说，‘沃尔特·司各脱’时，他是指那个如此这般的人。”⑤然而，克里普克表明，我们用司各脱这个专名指云一个人，我们可以说，“司各脱是《韦弗利》的作者。”但是，这里只是表明，我们知道这个人具有摹状词“《韦弗利》的作者”所表示的性质，而这只是一个偶然性质，因为“一个客体可以具有迥异于它的最显著的现实性质的性质或者迥异于我们用来证认它的性质的性质。”⑥司各脱可能没有写过这部书，或者说在一个可能世界里，这部书是另一个人写的。总之，摹状词不是专名的同义词，因而不是它的意义；“专名有外延但没有内涵”⑦，也即没有意义。

同样，摹状词也不能用来给专名确定指云。他表明，“专名是固定标示词”。⑧例如，“尼克松”这个专名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标示尼克松这个人。摹状词“这种标示词不是固定的。”⑨例如，“1970年的美国总统”可能指尼克松，但也可能指汉弗莱。两相比较，可

①②③⑤⑥⑦⑧⑨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5、33、15、32、77、134、43、49页。

④　罗素的摹状词理论认为，和专名相关联的是一个摹状词，后来发展的理论（如塞尔和斯特劳森的专名和个体词理论）则提出，有一簇摹状词。这种“簇型”摹状词理论又包括强弱两种。强的认为，专名由一簇摹状词同义地加以定义；弱的则认为，摹状词簇只构成专名的部分意义。克里普克认为，这些理论都不成立。

以明白，"1970年美国总统以外的某个人也可能是1970年美国总统(例如汉弗莱就有可能)，但尼克松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可能是尼克松。"① 这样，假定一个名字的指云由一个摹状词或一簇摹状词给出。如果这名字和这摹状词或这簇摹状词意指相同的东西，那么这名字就不是固定标示词了。它将不一定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标示同一客体，因为其他客体也可能在其他可能世界里具有给定的性质，除非(当然)我们碰巧在我们摹状词中应用了本质属性。"② 因此，摹状词不可能为专名确定指云。

这里还有怎么"跨世界证认"专名的指云的问题。他认为，对于专名来说，因为不可能先天地知道其本质性质，因此就不可能有一个性质作为一条判据，借之在一切可能世界中证认其指云。所以，他说："因此，我们不要从世界(它们据认为可以是实在的、它们的性质而不是它们的客体可以为我们感知)开始，然后寻求跨世界证认的判据；相反，我们应当从我们在现实世界中具有的并可证认的客体开始。我们然后可以问，某些事物能否对这些客体是真的。"③ 这段话很重要。这里可以看出他所以反对摹状词说的一个根本原因。在他看来，按照摹状词说，专名的指云是摹状词所确定的，同时，摹状词又是专名的意义。这样，专名指云的客体就具有先天的必然的本质了，因为摹状词实际上在分析地定义专名，作为其同义词。显然，这是同他的后天必然真理的主张相悖的。我们应当紧紧抓住这一点来深刻了解他的学说和摹状词说的根本分歧。这一点在下面论述他的通名理论时还要谈到。

(3) 因果-历史的专名指云理论

在克里普克看来，既然专名没有意义，只有指云，所以，关于专名的语言意义理论也就是指云的理论了。专名的指云理论，其中心问题是专名的指云如何确定。

如上所述，按照克里普克的观点，一个客体是依其本质性质而

①②③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49、57、53页。

被证认的。然而，专名指云的客体很特殊，专名没有意义，所以对这客体我们无知识可言，也即不了解它的性质，更不用说其本质性质。可是，专名又是固定标示词，那么，我们怎么证认它的指云呢？

克里普克举例揭示了专名指云确定的奥秘："某人，比如一个婴儿诞生了；他的父母给他取了个名字。他们对朋友谈起他。其他人见过他。通过各种各样谈话，这名字仿佛由一根链条一环一环地传播开来。一个说话者处于这链条的远端，在市场或别处听到人叫比如理查德·费因曼。这个人就能指云理查德·费因曼〔美国基本粒子物理学家——引者〕，即便他记不得他最初听到谁叫费因曼，或者记不得他曾听到谁叫费因曼。他知道，费因曼是著名物理学家。最终达到这个人自己的某条交际通道通达这个说话者。他这时在指云费因曼，即便他不能唯一地认出他。他不知道费因曼是什么，他不知道费因曼电子偶生成和湮灭理论是什么。不仅如此，他还难以区分盖尔曼和费因曼。所以，他不必知道这些东西，但倒是建立起了回到费因曼本人那里的一条交际链条。这链条的建立乃缘于他是一环一环地传递这名字的一个共同体的成员，而不是因为他私下在书房里进行的一个仪式：'我说"费因曼"是指如此这般的那个人。'"①

这段话表明了克里普克关于专名指云的基本思想。这里，他强调，决定专名指云的是一条传递名字的交际链。这链条是一种"因果的链"②。同时，它又是一种历史性的链条："一般说来，我们的指云不只取决于我们自以为怎样，而取决于共同体中的他人、这名字传达到一个人的历史和诸如此类的东西。人们正是循着这历史而达致指云。"③"名字是由传统一环一环地传到说话者那里的。"④

然而，克里普克表明，这种交际链不是无条件地决定着专名的指云。例如，"圣诞老人"这个名字的交际链发端于历史上的一个

①②③④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91—93、93、95、106页。

圣人，他也正是我们用这个词时所指云的客体。但是，儿童今天在用这个字可能并不是指云那个圣人。他指出，这表明，真正的因果-历史的专名指云理论还应当为这链条之起确定指云的作用规定充分和必要的条件。问题是，“这种条件大概非常复杂”，①“要给出比较精确的条件，是十分复杂的工作。”②

因此，克里普克认为，他不是给出专名指云的理论，而只是为专名指云怎么确定描绘出图景。他说：“我想呈现一幅较好的图景，而不是为指云给出一组必要充分条件。”③“但这是一幅比公认观点所呈现的图景更好的图景。”④他说的公认观点就是指专名的摹状词理论。当然，这幅图景可以成为严密的专名指云理论的良好基础。“如果填充更多的细节，这幅图景可以变得精致，给出指云发生的比较精确的条件。”⑤

作为走向建立理论的一个步骤或者说一种尝试，克里普克提出了一个这种条件。这就是要举行一种“初始命名式”(initial baptism)。这条件要求，“名字的接受者必须有这样的意向：当他听到这名字时，打算和他由之听来它的那个人一样地用它，即针对同样的指云。”⑥他认为，儿童用“圣诞老人”这个词时，如不经过命名式，便不满足这条件，因而他们的指云不同于我们大人。

至于命名式如何命名客体，他认为：“这里客体可以通过实物提示(ostension)命名，或者这名字可以用一个摹状词来确定指云。”⑦显然，他现在有条件地承认摹状词的确定指云的作用，他把它只作为一个从属环节，即它只是确定因果链的第一环的一个手段。他认为，摹状词的这种作用的最好例子是海王星的命名。他指出，法国科学家预言海王星这颗行星时，是用这样的摹状词来确定“海王星”这个名字的指云的：“在某些其他行星的轨道中引起一定差异的行星”。⑧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94、95、94、93、94、96、96、79页。

不过，为了坚持自己理论的一致性，他强调，即便这时，摹状词也不给出专名的意义，甚至只表示所指云客体并不具备的性质，更不用说表示客体的本质性质了："即使在某些特殊情形里，尤其在某些初始命名式的场合，一个被指云者是由一个摹状词、某个唯一地证认的性质决定的，这性质所做的，在许多标示场合里都不是在给出同义词，不是在给出这名字作为其缩记的某种东西；它是在固定指云。它用这客体的某些偶然标志来确定其指云。因此，甚至在指云这客体并不具备这些性质的拟事实情境里，标示这客体的名字也用来指云该客体。"①这里，我们看到，克里普克还是承认摹状词具有一定的确定指云作用，问题是他强调，这时，应把摹状词看做是在命名，而不是给出同义词即提供意义。总之，他仍坚持指云通过命名来确定这个基本观点。

不过，尽管作了这种工作，他仍认为，"我可能没有提出一个理论，但我认为，我已呈现了比摹状词理论家给出的更好的一幅图景。"②我们不妨把这幅图景"复制"如下：在一个社会共同体中，从一个命名式开始，一个名字一环一环地传下来，所形成的因果-历史环链使共同体的成员都接受这名字，并始终保持让它指云当初所命名的那个客体。

这里还要说明一下达米特对克里普克的专名指云的因果-历史理论的批判。他认为，③按照他的语言意义社会现时性的观点，语词的指云在历史演变中可能会中断、失落和改变，企图保持指云的意向有可能失败。这就是说，因果链有可能中断，因此不具有决定性意义。显然，这个分歧的背后有着深刻的反实在论和实在论的冲突。在达米特的反实在论看来，语言的意义包括指云取决于说话者的变化着的知识，而克里普克则强调，指云是由实在的实体及其可能性决定的，说话者只是在传播它，并且对指云来说是"不

①②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106—107，97页。

③ 参见达米特：《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第430页。

失真”地传播。

通名的指云理论

克里普克把他的因果-历史专名指云理论同样贯彻于通名的意义理论。这里，一方面可以明白，他与众不同地对通名也采取和对专名一样的观点，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可以进一步明白他的指云理论的根本思想和他对“意义”的理解。他的通名指云理论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说明。

(1) 通名也只有指云、没有意义

克里普克表明，“通名”包括众多种类：自然物种名字、物质名词、自然现象名词、相应的形容词、个别客体名字等。他指出，关于这些通名，穆勒的观点和弗雷格、罗素相同，认为它们有意义或内涵。克里普克这里反对穆勒，认为通名“有着比一般所认识到的更大的同专名的亲缘性”，①即通名也只有指云，没有意义。他表明，包括穆勒在内，通常以为用定义比如“种加属差”的定义，就赋予了通名以内涵即概念。但是，他表明，这种摹状词至多作为“初始命名式”的手段用来确定通命的指云，而不应看做通名的同义词。因为，第一，这种定义不表达必然的真理，因为用来定义的性质可能后来发现对通名来说不是真的，例如金子后来发现有白色的。第二，这种定义实际上表达了关于通名的先天真理。总之，在先地把一些性质看做通名的意义，是不能成立的，“后来的经验研究可能确定，这些性质中有的并不属于原始样本，或者，它们只是原始样本特有的，不可推广于作为整体的类。”②

(2) 通名的指云也是因果-历史地决定

克里普克表明，象专名一样，通名也由“初始命名式”确定指云，这种命名也可以利用实物提示(原始样本)或者摹状词，同时，

①②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134、137页。

"不同说话者可能以不同方式确定一个名字的指云，假如他们给它以同样的被指云者。"①"更重要的是，物种名字一如专名的情形，也可一环一环地传递，因此许多很少甚或没有见过金子的人也能使用这个词。他们的指云是由一条因果的(历史的)链条决定的。"②

(3) 意义和后天必然真理

克里普克批判"意义"(meaning、sense)以及作为其不同形态表现的"内涵"和"概念"等概念。他认为，它们的问题在于同先天性和分析性相联结。这种概念把意义看作先天性，作为思维的先天贡献，又是分析性的，并且认为，正是在这种先天性和分析性的基础上，意义是关于语词的指云的必然真理，也因而决定其指云。他表明，摹状词理论所代表的正统的或者说公认的语言意义理论正是建立在这种意义观之上的。

克里普克实际上不仅批判这种"意义"概念，还进而主张根本抛弃"意义"概念，尽管他没有明确这样说。关于这一点，我们除了可以从他的全部论述的基本思想看出来而外，还可以从下面这段话得到确凿的佐证："须知，按照现在的观点，关于物种本质的科学发现并不构成'意义变化'；这种发现的可能性是那个原始事业的组成部分。"③"现在的观点"即指他对上述传统意义观的批判以及他所认为的本质作为必然性的后天性。按照传统的意义观，对事物(作为指云)的新认识标志着相应语词的意义发生变化。克里普克认为，这并不构成意义变化。显然，这里他预设根本不存在意义这东西。其实，如果承认这种意义及其变化，那末按照摹状词理论所蕴涵的"内涵决定外延说"，专名和通名就都不是固定标示词了。这同样是和克里普克的理论相悖的。总之，按他的观点，名字的指云经命名式确定之后，"那个原始事业"就在于去"跨世界证认"这

①②③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139、139、138页。

指云，而不是什么去"改变意义"。这就是说，我们原先只是用一个随便什么标志去确定名字的指云，比如用"黄色"确定"金"。"这个事业"的发展则在于找出更好、更多的金的本质性质，作为"跨世界证认"金的更好"判据"。他特别提到，科学就是这种活动，他称之为"理论证认"。他以金为例指出："科学研究通常发现金的远比原始特征组为好的特征。"①他强调，这种证认是后天的、非分析的："科学上所运用的那种类型性质证认似乎是同必然性，而不是同先天性或分析性相联结的。"②

总之，在克里普克看来，同指云相分离的具有先天性和分析性的意义并不存在。科学理论并不是意义的载体，关于同一领域的不同科学理论或者科学理论的变化，并不意味着意义的变化，它们只是致力于发现理论所研究的对象的本质，用这种作为后天必然真理的知识为理论语言的指云的跨世界证认提供"判据"。

克里普克的语言意义理论——专名和通名的指云的因果-历史理论在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界引起极大震动。这种情况的出现，我们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来追溯其原因，而它们也就是这个理论的特征所在，决定着它在整个西方现代语言意义理论发展上的地位。

(1) 从弗雷格和罗素到奎因和戴维森，以至普特南，更不用说达米特，都主张意义或内涵决定指云或外延，尽管他们出发点各不相同。克里普克则一反传统地提出，决定指云的是命名和传递名字的因果-历史链。这里，他实际上是逻辑地把同可能世界相联结的名字——固定标示词确立为指云的语言手段。同时，他揭示了指云的本质是命名。无疑，这丰富了语言意义理论对指云的认识。

(2) 从康德以来传统上认为，意义作为思维的概念贡献是先天的，并作为必然东西而决定着语言的指云。克里普克表明，关于

①② 克里普克：《命名和必然》，第138页。

事物本质的认识即必然的知识是后天的、经验的、综合的。它对于语言来说并不构成意义。它是为跨世界地证认名字的指云提供标识，因为一个客体的命名是在现实世界中进行的，其名字所指云的客体在各个可能世界里可能有不同的名字，在现实世界中认识到的这客体的本质是据以证认这名字在不同可能世界中的共同指云的"判据"。

(3) 一般语言哲学家，例如奎因和普特南都主要表明，社会因素通过语言意义来决定指云，而克里普克表明，社会因素之决定指云，在于它让其成员传递名字，并在传递中保持原先指云的意向，社会采取因果-历史的机制来实现这一目标。无疑，这丰富了语言意义的社会性的内涵，并率先明确地从时间维度来把握语言的意义。

(4) 奎因之重新强调语言意义-指云区分，为语言哲学的发展的构架提供了一个重要规定。这个区分为深掘"意义"的意义提供了背景。克里普克也是如此。令人感兴趣的是，达米特从反实在论出发，主张抛弃"指云"概念，因为他的意义理论无需这个概念。而克里普克则从实在论立场出发，认为"意义"概念是冗余的，也应予抛弃，他的指云理论不需要这个概念。这种情况一方面导致他们各自更深刻广泛地分别探究"意义"和"指云"这两个范畴的内涵，另方面清楚地表明了，这两个范畴有着深刻的联系和差别。

(5) 克里普克的因果-历史的指云理论对西方一般哲学包括本体论和认识论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特别是，他的本质主义形而上学、"科学知识是后天必然真理"这个命题都是新的本体论和认识论观点，对西方现代哲学思潮的流向产生了重要影响。他的学说对于西方科学哲学也具有重要意义，尤其为科学发展合理性问题这个现代西方科学哲学注意焦点提供了新的洞见和启示。

六　其他语义学理论

作为语言意义理论发展的一个方面，语言哲学家和理论语言学家还提出了各种语义学理论。这个发展是塔尔斯基的模型论语义学和卡尔纳普的真值语义学所开创的逻辑语义学传统的继续。同上述各个有重大影响的语言哲学流派不同，这些理论家致力于用逻辑手段构造起技术性较强的具体意义理论。当然，上述各个主要语言意义理论哲学家同时也致力于制定这种理论，例如戴维森的真理论语义学、克里普克的可能世界语义学。以下简单介绍一下这些语义学理论的基本思想。

翻译语义学

翻译语义学(Translational semantics)主要由J.卡茨在60年代提出。它认为，可以制定一套机械的图式，按照这图式可以把任何自然语言都译成一种人工的“标志语言”(marker language)，自然语言的一个语词由一串标志同其相联结，而这串标志也就给出了这语词的意义。这些标志代表“概念”，例如“未婚的”、“动物”、“海豹”。每个这种概念都是一个“语言共相”，代表一个“植入”人脑的天赋观念。这个机械图式主要是一些能行的规则，根据它们，可以从自然语言的个别语词的意义和语句的深层结构推导出语词和语句的“读数”(“译文”)(语句的译文也是标志串)。这种理论能表明分析性关系，例如，根据与“动物”相联结的标志同“猫”一起出现的事实可知，“一切猫都是动物”是分析的。这个理论实际上主张用性质来解释意义。这个理论还只是提出了一个计划，尚未实行过。

对策论语义学

对策论语义学(Game-theoretic semantics)主要由J.欣蒂

加(他对可能世界语义学也做出贡献)在70年代后半期提出。这种理论是受到对策论手段在逻辑正确性研究上的成功应用的激励而提出的。它提出,一种语言的意义理论应当是一套规则,这些规则给这语言的每个语句都联结一种游戏,后者可以看做语句主张者和造物主(自然)两方进行的一种竞争活动。一个步骤根据语句的形式作出,这步骤要求双方都作出一种选择;作为每个步骤的结果,都得到一个较短的语句。如果游戏以一个真的原子语句告终,则这主张者便获胜。如果对于一个复杂语句,它的主张者在有关游戏中掌握了制胜的策略,那末,这语句就可定义为是真的。

判据和构造语义学

判据和构造语义学(Criterial and constructive semantics),其初步思想早在50和60年代的"心智哲学"的讨论中就已提出,但其基础到70年代才由G.贝克等人奠定。它的出发点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观点。它认为,为一个语句规定意义,也就是为它规定判据。一个给定的语句有许多判据。判据为这语句提供非归纳性的证据,但并不推衍它是真的,就是说,这里一个语句的意义是由关于它的证据给出的。

概念作用语义学

概念作用语义学(Conceptual -role semantics)是由G.哈曼在70年代前期提出的。它认为,规定一个语句的意义,也就是规定一个思想。但这思想不是弗雷格意义上的,而是在这样的意义上的:规定一个思想,也就是规定在行为者的知觉、心理状态和行为的网络中的一个作用。它表明,一个语句的意义由下述四个因素决定:(i)哪些感官刺激产生对这语句的相信,哪些感官刺激产生对它的不相信;(ii)从哪些语句组可以推出这语句,以怎样的几率;(iii)可以从这语句推出什么,以怎样的几率;(iv)这语句所表达的信念

和愿望对行为的影响。

这四种语义学理论以及可能世界语义学和真理论语义学理论基本上就是迄今为止语言哲学家已提出的一些尝试性语义学理论。它们还都是一些设想、方案和计划。它们引起了广泛而热烈的讨论，对它们的优劣和前景，还众说纷纭。应当强调指出，尽管这些方案都以某种语言哲学观点为依据，但它们都是致力于建立具体的意义理论，有很大的专门性和技术性。因此，这个方面的工作与其说属于语言哲学，还不如说属于逻辑学或语言学。实际上，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不少人就是逻辑学家和理论语言学家，例如卡茨就是著名理论语言学家，当然他们是有语言哲学头脑的。这个方面的工作充分体现了分析哲学的风格和特征。

小　结

卡尔纳普正式实现了"语言转折"。如果说，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时代从此真正开始，而卡尔纳普的理论仅仅是个"序曲"，那末，奎因、戴维森、达米特、普特南和克里普克等人的语言意义理论便是这个时代的"高潮"。当然，构成这个高潮的，还包括下一章要论述的自然语言哲学。从奎因到克里普克的这一发展对于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具有极端重要的意义。这里可以从下面五个方面来说明这一点。

第一，语言意义理论作为整个语言哲学的主流，使西方语言哲学呈现蔚为大观的局面，真正占据了整个现代西方哲学中心的地位。本章所述各个主要代表人物的学说一方面构成了异彩纷呈的图景，另一方面引起了热烈的讨论，使蓬勃发展的语言哲学运动产生了广泛而又深刻的影响。

第二，从奎因开始，语言哲学可以说完全转入了达米特所说的

发端于弗雷格的发展路线，即制定关于语言的系统性哲学理论。卡尔纳普尽管制定了逻辑语义学，但这很大程度上还只是为了给科学提供方法论。奎因那里，语言意义理论已具有很大的相对独立性。后来几个代表人物更可以说是致力于建立"纯粹"语言哲学理论。在这个发展中还可见到一个倾向，就是探索语言意义时，实际上打破了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界限，或者说没有明确地去区分它们。

一个最新重要进展，即出现所谓"分析的形而上学"或"形式的本体论"，就是这一发展的生动体现。显然，这种倾向可以追溯到奎因和戴维森，它实际上就是把分析哲学和实在论相结合，用逻辑的语言分析来构造精致的、严密的形而上学和本体论。

参 考 文 献

[1] W. v. Quine: *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 [《从逻辑观点看》],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修订第2版, 1980.

[2] W. v. Quine: *Word and Object* [《语词和客体》], M. I. T. Press, 1960.

[3] W. v. Quine: *The Roots of Reference* [《指云的根源》],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 1974.

[4] W. v. Quine: *Ontological Relativity and Other Essays*[《本体论的相对性及其他》],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5] W. v. Quine: *The Time of My Life, An Autobiography* [《我的有生之年——自传》], M. I. T. Press, 1985.

[6] 布·玛吉:《奎因的思想——与奎因的对话》,周昌忠译，载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编译:《外国哲学资料》第7辑，商务印书馆，1984年。

[7] D. Davidson (with P. Suppes, S. Siegel): *Decision Making: An Experimental Approach* [《决策：一项实验研究》], 重印版,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8] D. Davidson: *Truth and Meaning* [《真理和意义》], Synthese **17** (1967): 304—23.

[9] D. Davidson: *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 [《论概念图式的观念》],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67** (1973—74): 5—20。

[10] D. Davidson: *Essays on Actions and Events*[《行为和事件论集》],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11] M. Dummet: *Truth and Other Enigmas* [《真理和其他难解之谜》],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12] H. Putnam: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心智，语言和实在》],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13] H. Putnam: *Meaning and the Moral Sciences*[《意义和道德科学》],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Ltd. 1978.
[14] S.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 [《命名和必然》],增订修订版,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1980.
[15] R. Rorty: *Philosophy & The Mirror of Nature* [《哲学和自然之镜》], Prins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第五章 自然语言的哲学

主张以分析自然语言作为哲学方法，主张就自然语言研究语言哲学，持这种主张的哲学于40年代在英国形成，50和60年代在那里达于兴盛。这个哲学运动构成自然语言哲学的主体。“英国分析哲学”、“语言分析哲学”、“语言哲学”、“牛津哲学”、“牛津剑桥哲学”等名称都指这个哲学。

这个哲学的直接先驱，或者说主要来源是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和英国哲学家乔治·摩尔(1873—1958)的哲学。前者的影响在于对语言的关心，主张以分析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作为哲学方法，认为语言意义在于应用；后者则以为主分析的方法和崇尚常识而在这个哲学上打上自己深刻的印记。

主张这个哲学的哲学学派的各个成员主要在关心的问题和“搞哲学”的方式方法上有许多共同之处，而不是采取一致的哲学学说。这些共同之处大致可从以下四点加以说明。

第一，这个哲学把“语言分析”作为哲学的一般方法，作为“治疗”哲学上错误的方法。这就是说，这个哲学并不旨在建立关于语言本身的哲学理论。由于这个原因，这个学派的哲学家都从运用语言分析方法于各种传统哲学问题来搞哲学。例如，赖尔研究人的心智和行为；奥斯丁研究法哲学；斯特劳森研究个体存在等形而上学问题；塞尔研究人的心智和行为问题。

第二，这个哲学主张“常识”，也即不研究“重大的形而上学问题”和科学问题，因为它认为：“世界呈现于普通生活所关心的日常

的、实际的问题”；①“日常经验的本质从它的日常性中现出，而且日常经验——几乎同语反复地说——是我们绝大多数概念最典型地起作用的处所。”②自然地，它主张哲学的语言分析应就语言的日常用法进行，它“认为，语言应用上的具体特点、尤其在日常生活关心的最普通的事物中的应用上的具体特点既引起哲学问题，又能对问题的解决至少提供启示。”③

第三，与上面一点必然地相联系，这个哲学主张研究自然语言，因为常识、日常经验是和自然语言天然地联系在一起的。总之，这个哲学“关心的是自然语言的日常工作”④。

第四，这个学派尽管对待语言乃从作为哲学的方法着眼，但与此同时也必然地涉及对语言本身的探究，也尤其致力于对语言意义的探究。我们这里研究这个学派，可以说更注意它在这个方面的成果，或者至少同等地重视它对语言分析方法的探究和对语言本身的认识。

第五，就对语言本身的研究而言，这个学派主要研究语言与其应用者之间的关系，最关心语言的应用问题，把语言看做人的行为的一部分。它的中心问题是意义和应用或者和说话者的关系。不过，它也不是完全不考虑语言和世界的关系，而是从广义来探究语言怎么同世界相联系。

“日常语言哲学”最主要的代表人物是赖尔和奥斯丁。如上所述，在六、七十年代，继续弗雷格传统的美国分析哲学极大地影响到了英国，达米特成了现代语言理论的主要代表。同时，这种影响还波及“英国分析哲学”内部。作为结果，这个学派有人开始也把哲学逻辑的方法引入自然语言哲学之中。这方面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斯特劳森。事实上，他已并不完全排斥形式化语言对哲学问题、尤其对数学哲学的应用。这方面还可以提到 R.黑尔和 G.J.沃诺

①②③④ B.威廉斯等编：《英国分析哲学》英文版，第15、14、7、7页。

克。

美国也有些哲学家沿“日常语言哲学”的路线来研究自然语言的哲学，主要可以提到 W. 塞拉斯和 R.M. 奇泽姆。然而，其中影响最大的当推奥斯丁的学生塞尔。他和克里普克堪称代表现代西方语言哲学和分析哲学的“两翼”。

本章集中论述赖尔、奥斯丁、斯特劳森和塞尔这四个自然语言哲学代表人物的语言哲学思想。

一　赖尔：语言意义的动词化

吉尔伯特·赖尔 (1900—1976) 和其他三个哲学家都按照上述“共同纲领”“搞哲学”，问题是他们各人从不同的视角出发，采取不同的方式，最后得出不同的哲学学说。

如前所述，维特根斯坦沿着“语言转折”的路线，审察作为思维贡献的语言意义，从而转入把语言看做应用的“后期哲学”。赖尔进一步抓住“心”(mind)这个哲学概念来展开他的哲学。这个“心的哲学”可以分析为两个方面。一方面，他批判了以往的尤其是笛卡儿的“心—身二元论”，建立起自己的相应理论，另一方面，他在采取对日常语言作分析，把心的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的方法进行这种批判和建设的同时，从心和语言的关系探究了语言的意义，从而提出了他的语言哲学。当然，他的心哲学和语言哲学是个统一体。就我们的目的来说，这里自然侧重于阐明这后一方面。

赖尔的主要著作是《心的概念》(*The Concept of Mind*) (1949年)和《论思维》(*On Thinking*) (1979年)。前者被认为是分析哲学的一个里程碑，开创了日常语言哲学的运动。这部著作倡导日常语言的分析，由此批判笛卡儿的心身理论，进而提出自己的学说。赖尔后来觉得，这部著作在建设性方面还不够，只是些初步的思想，因此，应当致力于精致地、充实地建立心的哲学和语言哲

学。为此，他把对心的一般探究转到集中于心的主要能力(power)——思维的探究。所以，他的语言哲学主要是围绕思维展开的。这些成果便是《论思维》。这是他晚年写的八篇论文的结集，死后由K.科伦达编定出版。他的其他大量著作中，还可以提到《系统地误导的表达式》(*Systematically Misleading Expressions*)(1932年)，他最早在这篇论文中提出日常语言分析的哲学方法；①《二难困境》(*Dilemmas*)(1954年)，他在这部讲演集中表明，以往哲学在一些重大问题上陷于二难困境，但在日常语言哲学看来，这种矛盾(如"科学世界"和"日常世界"的矛盾)似是而非；以及两卷本的《论文集》(*Collected Papers*)(1971年)，这些论文是从《心的概念》到《论思维》这一发展过程的"中间产品"。另外，他在死去的那年还编辑出版了论文集《当代哲学面面观》(*Contemporary Aspects of Philosophy*)(1976年)。

哲学——通过日常语言的分析来清理概念

赖尔继续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路线，认为哲学的性质和功用在于对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作分析。②然而，作为分析哲学的重要开创者之一，赖尔在这方面有其独创的贡献。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他强调哲学的分析性。他表明，随着19世纪末起哲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哲学家形成一个专业共同体，哲学家便不得不转向探讨哲学的本质。他认为，这个探讨所得到的结论是，哲学是高度严密的分析活动。他明确指出："哲学部分地和古典学术相分离，与神学、经济学相分离，最后还和心理学相分离，以致发展成为一

① 这篇论文最早刊于《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刊》(*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第32卷(1932年)，第139—170页，后又收入A.G.N.弗卢编：《逻辑和语言》(*Logic and Language*)，第1辑(1951年)。

② 参见同上书，第11—12页。

门独立的学科。……通过同行专家内行的批评来提出问题和进行辩论的新的专业实践导致对哲学方法的日益增长的关注，导致对追求推论严格性的日益增长的热情。……如今，哲学家必须是哲学家的哲学家……这就要求哲学家们毫不含糊地说清楚哲学是一种什么样的学问，它的特殊方法(如果真有这种方法的话)的基本原则是什么。……摩尔的哲学化的分析方法树立的范例和声誉证明，它是很有影响的。"①这里，赖尔深刻地揭示了西方哲学的"语言转折"的背景和实质，表明分析哲学家企图通过转变哲学的方法来推动哲学发展。

第二，他认为，哲学作为对自然语言日常应用的严密分析，其任务是清理概念。以往哲学家犯的错误在于概念使用上的混乱，分析哲学正是用日常语言分析来"医治"这种病。所以，他指出，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其实是在教我们概念清理(disentanglement)的艺术。"②

他对笛卡儿的"心—身二元论"的批判以及与此同时他自己的心的理论正是运用这种艺术取得的成果。他在《心的概念》的"导言"中强调，笛卡儿建立了关于心的能力和操作的许多概念，这些是不能否定的。问题是，笛卡儿在把它们构成命题时犯了错误。所以，他的心的学说只是一种"神话"，它歪曲了心的"大陆地理学"。赖尔的任务就在于建立关于心的"概念的逻辑地理学"，也就是正确地安置这些概念；将它们纳入相应逻辑类型的命题之中。

他认为，笛卡儿的心—身二元论犯了"摹仿主义"(Duplicationism)的错误，它是把伽利略的机械论的科学方法照搬来研究心的结果。按照它，"物和心的差别于是被说成是在'事物'、'物料'、

① 赖尔：《哲学中的革命·导言》，载A.艾耶尔等著《哲学中的革命》，中译本，第2—4页。

② 赖尔：《论思维》英文版，第131页。

'属性'、'状态'、'过程'、'变化'、'原因'和'结果'等范畴的普通构架之内的差别。"①心被看做实体、事物，心这个"幽灵"成了心的状态、过程和变化等的原因。赖尔反对心一身二元论。他认为，心作为实体并不存在，日常语言告诉我们，我们经验到的不是他人的心，而是他人的行为和活动，即心的能力、功能和状况。那么，二元论错在哪里？或者说，什么原因导致笛卡儿提出这种学说呢？赖尔说，日常语言的分析表明，这是因为犯了"范畴错误"，笛卡儿所以歪曲"大陆地理学"，就是因为犯了这种错误。

赖尔表明，概念都属于一定的范畴，把属于不同范畴的概念混同起来，就犯了范畴错误。他指出，关于心的种种概念，如"情感"、"意志"和关于物的概念属于不同范畴。这种错误是通过分析日常语言而发现的。他举例说，一个人参观了牛津或剑桥大学的各个学院、图书馆、运动场、博物馆、科学系和行政办公室之后，又提出参观"大学"。这个人就是把"大学"和"学院"等看做属于相同逻辑范畴。他不知道，"学院"等等表示机构，而"大学"表示这些机构的组织方式。赖尔认为，哲学分析揭示了习惯上的范畴错误，从而规定"范畴纪律"，即应正确地按范畴安排概念。所以，他说："哲学就是用范畴纪律取代范畴习惯。"②

怎么纠正"范畴错误"呢？首先，他指出，范畴错误导致"用专属另一个范畴的习语来表达属于一个范畴的事实"③。这就是说，表达事实的命题及其语言形式——陈述应当因所表达事实而异。他认为，陈述有不同的逻辑类型，它们只适合使用表达属于相应范畴的概念的语词。混淆了不同类型的陈述，就导致提出错误的哲学学说，引起无谓的哲学论争。这使我们想起卡尔纳普的"说话方式"。只是赖尔就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表明这一切。

①②③ 赖尔：《心的概念》英文版，第19、8、8页。

意义的动词化和副词化

维特根斯坦在后期把思维的理解逐出意义领域，由此提出意义在于应用——游戏活动。赖尔运用上述哲学分析建立他的心的概念，按照它，心智乃由动词和副词或者他所谓的副动词(adverbial verb)表达出来。这就是说，在他那里，语言意义被"动词化"(verbization)和"副词化"(adverbiality)了。

他表明，笛卡儿二元论所主张的那种"心的世界"并不存在；关于心的种种概念的那些名词是没有意义的，它们表示的东西并不存在。他认为，心的世界就存在于物的世界之中，表现为物的世界中的行为和活动，同时，心的世界也好，物的世界也好，归根到底就是一个"日常世界"(ordinary world)。所以，他说："谈论一个人的心，也就是谈论这个人在日常世界中做和经受一定种类事情的能力、倾向和嗜好，谈论他在这个世界中做和经受这些事情。"①

赖尔从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来表明"心的动词"、"思维的动词"。例如，他指出，"意识"、"意识到"等关于意识概念的词有五种日常应用。②第一，用于代替"发现"、"认识到"这些语词，例如，"我意识到，他没有往常友善。"第二，用来描述急欲知道别人对自己的性格和理智的评价的那些人的窘态，如做作。第三，用来表示某人已达到留意自己的性格和理智的阶段。第四，用来意指"敏感"、"感觉"。第五，用来表示"留意"。这里，赖尔表明了，意识不是根源于心的幽灵的实体，而在日常世界中作为人的行为存在，用"意识"这词的日常应用即当做动词表现出来。同样，他把心智最主要的功能表现——思维也看做一个动词概念。

赖尔在《论思维》中进一步探究了意义动词化的问题。他发

①② 赖尔：《心的概念》，第199、156—158页。

现，思维作为行为与一般的具体的(物的)行为不同，它不是独立性的，总是依附一般的独立行为。比如"仔细"这种思维行为，不能说："我仔细"，这只是一个不完全的报道，而只能说："我仔细写字"。这里，"仔细"这个思维行为修饰"写字"，表达了写字者写字时的思维状况。所以，赖尔发现，"思维概念其实是个副词概念"，①"思维的动词"原来是"副词"或者说"副动词"。赖尔说，自从《心的概念》出版，甚至更早以来，他一直致力于一个目标，即弄清楚"如何言之成理地谈论思维"，即在说明从事某种行为的思维者时，既不诉诸隐秘的心的幽灵，也不归诸心的"自言自语"。这个努力的结果便是找到了"副动词"："为了这个长久的目标，但不只是为了这目标，我想首先让你们注意一类特殊的动词，我预先隐喻地称它为'副动词'。我以后还将建议，我们应当根据同'抽象名词'的类比而非隐喻地称之为'抽象动词'。这里是一批我的副动词：仓促、犹豫、忍耐、服从、执拗、小心、注意。……我选的这些词的共同特点是：没有也不可能有比如这样的东西：仅仅服从本身。"②

赖尔强调，思维动词的这种副词性在于它依附于行为动词而与之结成一体。他指出，"某人仓促吃早饭"，表达的不是"仓促"和"吃早饭"两件事，而是做一件事，即"仓促地吃早饭"；他还指出，这种副词作的修饰并不表示行为的方式或程序。总之，作为一件事情，也就驱逐了思维行为背后的"幽灵"了。

赖尔还表明，一个独立行为动词可以赋予多重的副词性，或者说精致化的副词性。例如，"某人勉强地服从命令并且自称在服从命令地吃早饭。"这里，有三层副动词："服从"、"勉强"和"自称"。

应当指出，赖尔把思维动词加以副词化，旨在同他反对的行为主义划清界限。他一方面反对二元论的"多"，同时也反对行为主义的还原论的"一"。他认为，行为主义机械论地把心完全还原为行

---

①② 赖尔：《论思维》，第23、17页。

为，而他通过副词化，使心仍有别于物。

赖尔不赞同维特根斯坦的“游戏”。他指出，在维特根斯坦那里，“游戏”“不幸地”被强调是名词而不是动词。他认为，“游戏”是副动词的显例，但维特根斯坦错误地认为，它是高度独立的行为动词。他认为，“约翰在做游戏”是个不完全陈述，而不是象维特根斯坦所说只是含糊的、有弹性的，因为还必须有一件确定的具体的事情由他在做，例如“打球”，这陈述才有真假可言。

这样，他认为，“家族相似”的概念也是错误的。副动词在不同场合之间没有共同之处可言。吃早饭，……不是仓促的“样本”；吃早饭者的仓促和牧师的仓促并不相似。他指出，当某人说“服从”时，并没有告诉人们什么或者要求他们什么。

在维特根斯坦那里，语言的意义在于使用语言的游戏活动，相似的游戏活动构成家族，整个语言便由作为意义单位的游戏家族构成。赖尔似乎想打破这种“带理论色彩”（即运用“家族相似”这种抽象范畴）的意义说的限制，把意义的探究完全归结为对说话者使用语词和语句的日常应用的描述。赖尔的这种观点把对日常应用的强调发挥到了极端，为日常语言哲学的意义观打开了最广阔的视野。不过，尽管他提出了意义动词化和副词化这一令人瞩目的具体理论主张，但总的来说他的哲学作为关于语言的意义的学说，令人感到贫乏。

语词是思维的能力工具

赖尔认为，语词是有意义的。然而，他批判“摹仿主义”的意义观。他指出，按照这种观点，思维作为独立自存的幽灵，似乎不是寓于行为而由语言表达的，而是独立地进行活动。它用这样的口号来表征这种活动：“思维就是语言”，“思维是对自己谈话”，“思维是自言自语”，“一切思维皆用符号进行”，“思维不过是对自己谈论事物”等等。总之，思维是在头脑中用语言进行的活动。既然如

此，语言就具有“客观的、可交际的意义”，而语言本身只是这种意义的“人际的载体”，因为否则思维就无以“自言自语”。赖尔把这种意义说称为“车—货模型”(vehicle-cargo model)：意义就象由语言车载的货物。

赖尔提出，必须抛弃这种模型。那么，意义是什么呢？当然，在他那里首先肯定语词及其意义是一回事、一个东西。他打比方说，我得到了一枚钱币，不是得到了两件东西：一个金属圆盘和一笔非金属的可在市场上买卖的货物，而是得到了具有市场价值的圆盘，它由法规、约定和市场惯例赋予能力，可用于买卖、借贷、投资等等。他把语词及其意义与之相类比。他说：“同样，一个语词及其意义不是我在学习这词时获致的两个东西，不过，学习它的意义无疑不只是学习它的发音和拼法。在学习它的意义的过程中，我逐渐养成了带一定持久性的能力，能够用它进行许多特定种类的事务，尤其是报导、计算、记录、解字谜和作诗，这些我可以随意并且基本上也可随时选择。这语词不是一个噪音加上另一个东西；它又不只是一个噪音。它是一个被加以复杂修饰的噪音，它被赋予完全特定的说话能力，有时由制度的规定赋予，一般由积累而成的公共习惯赋予，还因教育的纪律而被略微严格化；如此等等。它是一种半制度的授予能力(enabling)的工具。它是我们已学会如何用它和如何不误用它的东西。”①显然，在赖尔那里，语词的意义在于赋予说话者以正确使用它的能力，或者说，说话者掌握语词和掌握语词的意义是一回事，而这又意味着，他掌握了正确使用语词的能力。

语言和思维

如上所述，在赖尔看来，通常的观点认为，语言和思维象方程

① 赖尔：《论思维》，第88页。

式的左右两边那样相等同。然而，他从“思维的动词化和副词化”的观点出发进行深究表明，有些思维而且大部分思维并不需要语言。这是他关于语言和思维关系的基本观点。

他指出：“说事物因而还有对自己说事物并不是思维的一个充分的甚或必要的条件。一个精神错乱者口吐胡言，但没有在思维；当我让一句简单韵律的话、一句警语或一句仪式套语掠过头脑，或者说出来时，我没有在思考我说的话语。相反，弹钢琴的作曲家和玩拼板的孩子倒是在思维；但是不必高声说什么或者对自己说什么；并且如果他们说什么的话，那么他们的说话也许没有什么好处，可能还碍事。他们对自己问题的解决并不在于他们说什么，如果他们不巧说了什么的话；他们的技艺、无能或者困难都是语言上的。”①

赖尔注意到，那种通常观点尤其认为，思维始终至少是“自言自语”、“对自己说事物”。因此，他在阐明自己的上述基本观点时，就紧紧抓住“对我们自己说事物”(saying things to ourselves)这个概念。他表明，围绕这个概念，有两个理论上的糊涂认识。一个是这样的观念：一个不是心不在焉也不是不假思索地在对自己说事物的人，是同自己对话。另一个观念认为，一个在注意和有意向地对自己说事物的人，是在“用”(in)语词和词句思维。

对第一个观念，赖尔表明，错误在于没有看到，一个人在对自己说事物，实际上他是在练习说事物，以便以后能够以及准备同一个实在的听众说它们，就是说，所谓“对自己”实际上是“不在听众面前”。总之，他认为，“自言自语”实际上是在对别人说。他类比地指出，一个演员在独自排练时，并不是在自言自语，而是在同潜在的观众对话。

至于第二个观念，赖尔以一个在准备英语演说稿的人为例子

① 赖尔：《论思维》，第33页。

以批驳。他指出，这个人试图想出一些英语单词和词组，考虑它们，剔除一些，修改另一些，将选中者组成句、节和全文。也许他在构思时想出一个语词，然后思考它，最后因为某个原因排除了它。赖尔问道：我们怎么能说，他"用"这个被排斥的词在思考呢？至于最后构成全文的词句，也不能说在构思时是用它们在思维的。"他当时是在寻觅它们，如果说可以把他的寻觅说成是用寻觅的对象进行的，那么，就等于可以说勘矿是用金刚钻或用金块进行的。"①赖尔认为，有时甚至不能说，那些实际上用英语语词对自己说事物的思维者是在用这些语词思维。

赖尔的这一观点表明了一个重要事实，即"想出"词句那样的思维活动并不需要用语词进行，这一点也有许多思想家和科学家指出过，如爱因斯坦、维纳。实际上，象直觉、灵感、形象思维等非逻辑思维都不用语词进行。显然，逻辑思维是要用语词进行的。

想象，思维和创造

赖尔在整个学术生涯中始终十分重视研究想象(imagination)。他说，他所以这样，还是出于研究思维概念的需要。②他得出的关于想象的结论，是同他的整个语言哲学相一致的。他认为，想象并不和思维相对立，尤其象思想一样，也由行为，因而也通过语言表达出来。他认为，想象也是"副词化"地修饰思维。这里，他把"思维"限制为逻辑思维的活动，"想象"则依附地修饰之。他把想象和思维并列为心的两大能力(power)。

作为始终与思维相伴的活动，赖尔强调"想象"的创造性。他说："总之，我坚信，想象不是一种同思维相对立的活动；它也不是思维的一种。它是思维的、革新的、发明的、开发的、进取的、冒险的

① 赖尔：《论思维》，第41页。

② 参见赖尔：《论思维》，第123页。

——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创造性的——先锋或侦察。正因为如此，它在思维的少数几个高度机械化的分支中没有地位，在这些分支中，我的运动是踏车运动，就象计算中的步骤一样。在任何领域里，故意冒险或越轨的思维者总是显现出一定程度的想象性。”①

赖尔认为，日常谈话本质上也不是机械性的。这就是因为想象在起作用。他表明，甚至在推理过程中也有想象参与。他认为，推理的前提和结论之间是没有中间步骤可言的，唯有心对经验中非常规因素的敏感。他指出，有时，我们从历来就掌握的资料和前提发现了追寻已久的解决方法。而我们所以能够这样，不是因为找到了某些附加的中间步骤，而只是因为我们凭想象用新的眼光来看待问题。

值得注意，赖尔从这种对想象及其与思维的关系的研究引出了他对思维的最一般看法：“所以，我现在非常一般地宣称，思维至少是受过一定训练的头脑之处于部分地新的境遇里。”②这里，他强调，思维本质上具有“即兴创新”(improvisation)的特征。应当指出，他说的思维，是指日常思维，就是说，他强调日常思维的创新性。

作为日常语言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赖尔对整个英国分析哲学和自然语言哲学产生了很大影响。这种影响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赖尔比维特根斯坦更进一步地贯彻了对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作分析的路线。他反对寻找各种应用之间的“家族相似”，以之作为意义的表征，主张分析实际的日常应用本身，而语言的意义就在于应用本身。这就把自然语言哲学引向广阔地、具体地分析日常应用。

第二，从“日常语言分析作为新的哲学方法”这个纲领出发，赖

①② 赖尔：《论思维》，第63、129页。

尔率先用这个新方法、新"眼光"来研究传统哲学问题——心的问题。这样，他的工作一方面成为哲学语言分析的样板，并同时提出了语言哲学理论。另一方面，作为一个传统哲学问题的一种解决，它大大推动了对心的研究，丰富了对心的哲学认识，启发人们不断运用新的视角和方法来谋求认识的进步。事实上，日常语言哲学后来的发展导致提出许多关于传统哲学问题的分析理论。

第三，赖尔对心的研究激发了现代西方哲学对心的研究兴趣。首先，从"思维—语言—世界"这个构架来说，他的心的理论直接就具有重要的语言哲学意义，丰富了对语言和心的关系的认识，大大强化了这方面的研究。其次，从更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这理论大大推动了对作为独立研究领域的心的理论的发展。

第四，同心智理论一样，赖尔关于人类行为的研究也起到了类似的作用。事实上，就论题而言，现代西方哲学形成了语言哲学（包括逻辑哲学）、心智哲学、行为哲学和科学哲学四大领域。尤其是，行为成为日常语言哲学的一个主要的研究构架。可以说，赖尔主要从心来发展日常语言哲学，奥斯丁主要从行为来发展日常语言哲学，而塞尔则从这两者的结合来发展日常语言哲学。

二　奥斯丁：言语行为理论

约翰·奥斯丁（1911—1960）是公认的对日常语言哲学影响仅次于维特根斯坦的牛津哲学家。他以自己的哲学致力于推动和促进哲学的"语言转折"，他是弗雷格的主要著作《算术基础》的英译者。但他奉行摩尔、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路线，即奉行日常语言哲学。

如果说赖尔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传统，探究一般或者说"宏观"的问题，那末，奥斯丁则是极富独创性的哲学家，他从经验主义立场出发，竭力主张研究具体的或者说"微观"的问题。

奥斯丁短促的一生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生前只发表了七篇论文，在他死后才由他的学生把遗作编成三本小书出版，但它们被公认是分析哲学的经典著作。这三本书是：《哲学论文》(*Philosophical Papers*)(1961年，J.O.厄姆森和G.J.沃诺克编；第2版，1970年；第3版，1979年)，初版包括他生前发表的七篇论文和三篇未发表的论文，第二版和第三版又分别增收了二篇和一篇论文；《感觉和可感觉东西》(*Sense and Sensibilia*)(1962年，沃诺克根据奥斯丁关于知觉理论的讲演的笔记手稿整理而成)；《怎样用语词做事情》(*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1962年，奥斯丁1955年在美国哈佛大学做的詹姆斯讲演，由厄姆森编)。

奥斯丁的整个哲学包括三个密切相互联系的部分。首先，他提出独创的日常语言分析方法，这是他整个哲学的前提和基础；其次，他比后期维特根斯坦和赖尔都更鲜明和明确地用这种方法来探求对语言本质的认识，其结果就是他那著名的“言语行为理论”；第三，他运用自己的方法探究传统的哲学问题，尤其是知识、知觉、真理和行为等问题。这里，我们只限于研讨前两个部分。

日常语言分析方法

奥斯丁认为，为要完成哲学认识世界的任务，关键在于找到合适的方法。他指出，不存在唯一的、标准的哲学方法，但可以找到适合一定哲学问题的比现有方法更理想的方法。他自己正是做了这样的工作。

奥斯丁提出的方法是：“从‘日常语言出发’，就是说，考察我们什么时候应当说什么，从而也考察为什么我们应当用说话来意指，以及我们应当用说话意指什么。”①

那么，为什么这种日常语言的分析方法能够达致哲学的认识

① 奥斯丁：《哲学论文》英文版，第181页。

呢?奥斯丁从语词和世界(他从经验主义出发认为，这是个现象的世界)的关系上表明这一点。他表明，人用日常语言认识世界并用日常语言表达这种认识，因此，考察和分析日常语言，哲学就能从中获致对世界的认识。他具体地阐明了他的这个根本原理："首先，语词是我们的工具，而至少限度我们应当运用清晰的工具。我们应当知道，我们意指什么，我们不意指什么，我们必须预先提防语言给我们设下的陷阱。第二，语词不是(除了在它们自己的小天地里)事实或事物。因此，我们应当把它们搬离世界，使它们与世界相脱离，以世界为背景。这样，我们就能认识它们的不恰当性和任意性，就能摘除有色眼镜来重新看世界。第三点，而且也更令人向往的是，我们共同的语词储备体现了许多代人累世发现值得作出的全部区别(distinction)以及值得注意的联系。这些语词无疑更大量，更可靠，因为它们已经受住了适者生存的长期考验，它们也比你我常在下午坐在椅子上可能构想出来的东西更加精妙。总之，这是首选方法。"①这段话言简意赅地表达了他的哲学方法思想。这里的中心思想是：日常语言的语词固然会误导人，但更主要地却是凝结着人类世代对世界的丰富认识，问题是只要对日常语言进行分析，这样既能探得珍宝，也能清除砂砾——语词中夹杂的错误。

这里，可以说他又在解除人们对他的方法的误解，即他告诉人们，分析语言的目的还在于认识世界，而这恰恰又因为语言不等于世界。所以，他紧接着又说，为此，最好把他的方法称为"语言现象学"："鉴于'日常语言'这个口号和'语言的'或'分析的'哲学或'语言分析'这类名字的盛行，为了避免误解，有一点必须特别加以强调。当着我们考察我们什么时候应当说什么，我们在什么情境中应当运用什么语词的时候，我们又是不仅仅在看待语词(或"意义"，且不管它们可能是什么)，而且也在看待我们用这些语词谈论

① 奥斯丁：《哲学论文》，第182页。

的实在：我们是在利用一种对语词的变得敏锐的意识来使我们对现象的知觉变得敏锐，尽管不是作为最终的仲裁。由于这个原因，我认为，或许最好为这种搞哲学的方法用个不象上述名字那样令人误解的名字——例如叫它'语言现象学'。"①

作为特别讲究精妙的分析哲学家，奥斯丁决不满足于空洞地规定他的方法。相反，他致力于制定有如"实验室技术"的哲学分析方法。这样，他把日常语言分析方法规定为包括三个步骤。

奥斯丁表明，当我们要研究一个问题时，第一步是找出与它有关的一切可能的语言表达。为此，可以求助三种"资料书"：字典、法律书和心理学书。遍检字典，可以找到有关词条和参见条。在法律书中可以查到"辩护"词语。心理学书中可以提供关于行为和行为方式的分类的资料。例如，当一个老师追究一个打翻墨水瓶的学生的"责任"时，通过这一步骤可以明白，他可能用三种不同的语言表达来发问："你故意这样做吗？""你蓄意这样做吗？""你有目的地这样做吗？"第二步是想象一切可能的情境，即一切可能使用这些语言表达的事例，目的是区分这些表达，找出它们的差异，进而就什么场合用哪种表达达成一致意见。例如，想象我给企鹅吃花生，结果企鹅死了。显然，我是故意给它吃的。但我不是蓄意的，除非我知道告示上写着："不要喂食企鹅！"我也不抱有杀死它的目的，除非我知道，这是致命的。再想象，我发现屋旁路边有一只碎玻璃瓶，我就把它扔在人行道上，结果后来伤了踩着它的行人。我显然是故意扔的，但不能说我是蓄意的或者有目的的。这样，就可形成一种关于"什么时候应说什么"的一致意见。这种认识可以说是一种"实验数据"。第三步是对第二步（可以称为"契合差异方法"）获得的"数据"作解释，即说明各种表达的意义，也就是说明，"为什么应当用某表达来意指以及应当用它意指什么"。例如，现在可以说明"责任"、"故意"、"蓄意"和"有目的"等的意义了。这样，

① 奥斯丁：《哲学论文》，第182页。

实际上我们通过语言分析而从语言日常应用中认识了一些日常概念，归根结底达致了对世界的哲学认识。

奥斯丁的方法还体现出三条原则。

第一，他强调分析日常应用中的细微差别，因为这些细微差别的存在总有其充分的理由，其中凝结着对世界的认识。因此，他的方法正是服务于发掘这种细微差别。例如，他区别开"从某只鸟的红头知道它是金翅雀"和"因为某只鸟有红头知道它是金翅雀"。它们的差别在于，前者意味着，存在金翅雀特有的某种东西，可据之识别它；后者则意味着，除了金翅雀，再没有什么鸟是红头。他区分了"在说某种东西时我做什么"和"通过说某种东西我做什么"，这个区别是他提出"言语行为理论"的一个重要论据。他还大量地对各种意义大致相同的语词进行辨异，比如："人工的"和"假的"，"看来、似乎和显得"，"精密和精确"。他从日常应用来表明"人工的"和"假的"两个语词在相似用法中的差异："为什么假牙齿称为'假的'而不称为比如'人造的'呢？为什么人造肢宁可这样称，而不称'假的'呢？是不是除了做着和真牙基本相同的工作之外，假牙还看上去或有意蒙骗人地看上去象真牙呢？然而，一个人造肢也许就准备用来做和真肢一样的工作，而不打算也不可能用来冒充真肢。"①这一原则表明，奥斯丁企求从对语词间细微差别的探幽索微中来发掘日常语言这个宝库中的珍宝——人类积聚在其中的认识。

第二，如上所述，他的方法的核心是主张日常语言，因为这种语言积累了人类世世代代的认识。这是他的方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因此，他总是反对取消日常语言，而为普通人的说话辩护，反对用任何别的说话方式来取代或改良它。他也敌视新的术语和新的看待世界的方式。不过，他承认，科学发现对于我们世界观具有

① 奥斯丁：《感觉和可感觉东西》英文版，第72—73页。

重要意义，问题是他的这种态度不是一贯的。

第三，作为对第二条原则的进一步贯彻，奥斯丁要求日常语言的分析应对口说的语言、在特定语境中进行的具体的言语交际进行。他指出，这是因为："仅仅考察语词本身是不够的；只有通过考察语词在其中应用的完成境遇，才能决定它们意味着什么，可以从中推知什么（如果可以推知什么的话）。"①"一个陈述的真假不仅仅取决于语词的意义，而且也取决于你在什么境况中进行什么行为。"②他从这种考虑出发，反对抽象地探究语词的意义，认为"一个语词的意义或部分意义"那种东西实际上并不存在。他尤其反对从一种"假定模型"（working model）出发来考察意义。例如，他反对建立在"分析—综合区别"和"语形学—语义学区别"之上的模型。他认为，在实际的说话中，这些区别是没有意义的。

值得指出，奥斯丁似乎比赖尔更明确地强调他的日常语言分析方法的功用，尤其是对于研究语言本身的应用。

首先是它作为哲学的一般方法。奥斯丁认为，仔细考察日常语言的实际谈话方式，可使我们避免在传统哲学问题上陷于无谓的论争。他表明，传统哲学的缺陷在于一方面在"特殊意义"上使用语词，同时又不自觉地依赖于这些语词的日常应用所蕴涵的推论。他指出，正确的途径在于根据对日常应用的透彻理解来修正那些哲学概念。奥斯丁认为，这种方法甚至可以运用到哲学以外的领域，例如法学和经济学。

我们这里更感兴趣的，是他之强调这种方法运用于语言的研究。他认为，发见隐含在语言结构中的丰富的、精微的区别，可以大大增进对于语言和用语言来谈论的世界的认识。他强调，日常语言包含的区别远比人们所认为的来得丰富和精微，而且不同自然语言所包含的区别也是不同的。

---

① 奥斯丁：《感觉和可感觉东西》英文版，第41页。

② 奥斯丁：《怎样用语词做事情》英文版，第144页。

他指出，运用这种新方法来研究语言，就可能建立起一门新的语言科学，它使流行的关于语言的一切理论、概括和图式都归于无效。就此而言，他认为，建立语言哲学的途径在于研究具体的言语行为、在一定社会语境中的实际的说话，进而制定一套新的术语。他自己正是致力于这种工作，其成果就是他的言语行为（speech act）理论。

"实行式"：言语行为的特殊理论

奥斯丁的整个语言哲学的基础是应用上述方法于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的分析。问题是他不满足于揭示种种用法。他说："无疑，当我们发现了一个语词事实上如何应用时，那不可能是事情的完结；无疑，没有理由事物一般来说应当完全象我们发现的那样；我们可以想望把这局面略加收拾整理，在这里那里修正这幅地图，划定边界，描上细节。"①显然，这里，他表现出和赖尔不同，要对关于语言应用的"实验数据"作理论的概括。

他的语言哲学理论的核心思想是，人同时是对世界的认识者和干预世界来创造自己环境的行动者，而这两重身分又是统一的，并表现于语言。这样，语言就不仅仅是对实在的描绘，也即不能象传统那样被看做是抽象的陈述，语言同时也是作为说话者的人的行为。总之，在他看来，"说话就是做事"（saying something is doing something）。语言本身就是行为，因而总是在一定情境下进行的。所以，在他看来，语言是在实际具体情境中进行的实际具体说话的集合。他把这种说话称为"言语行为"②。言语行为是说话的基本单位，语言是它们的集合。

他的整个言语行为理论包括前后形成的两部分。前一部分是

---

① 奥斯丁：《感觉和可感觉东西》，第63页。

② 这个术语是L.布卢姆菲尔德等结构语言学家在本世纪30年代使用的，但奥斯丁赋予它新的意义。

关于"实行式"(performatives)的理论，后一部分是关于"言外行为"(illocutionary act)的理论。他是在发现前者有很大局限性甚至不怎么站得住脚时再提出后者的。但是，待到建立了后者，再来看前者时，他认为，"实行式"是"言语行为"的特殊现象，而"言外行为"则是"言语行为"的一般现象。他说："在总的言语行为中，实行式/直陈式区别的学说同言内行为和言外行为学说的关系，就象特殊理论之于一般理论。"①

他关于实行式的理论在于揭示本身就是行为的说话，把它同仅仅描述事态或行动的所谓"直陈式"(constatives)区别开来，并对"实行式"进行仔细分析研究，提出相应的理论性说明。

奥斯丁发现，语言中有许多说话，例如在仪式场合的说话，不是在描述，而本身就是进行一种行为。他指出："即便某种语言现在是纯粹描述的，语言在起源上也不是这样，就是现在它大部分也不是这样。明显仪式用语的说话在适当境况下不是在描述我们正在做的行为，而是在做这行为。"②"我们把这种类型的一个语句或一个说话叫做什么呢？我提议称之为一个实行性语句或一个实行性说话，或者简称为'实行式'。……当然，这名字源出'实行'(perform)这个常见动词及名词'行为'(action)。它表明，这个说话的发出是实行一个行为——这说话不象通常那样被认为是仅仅说某个事物。"③奥斯丁举了实行式的一些例子："我叫这艘船'伊丽莎白女王号'"，"我遗赠我的手表给我弟弟"，"我跟你赌六便士，明天肯定下雨"。这些说话本身都是行为，不描述、报道或直陈什么。

他把那些描述和报道事实的说话称为"直陈式"，例如"他正在跑"。他的实行式理论是建立在对实行式和直陈式的区别之上的。

①③ 奥斯丁：《怎样用语词做事情》，第147、6—7页。

② 奥斯丁：《哲学论文》，第103页。

奥斯丁对实行式的理论说明在于找到它的两个表征。第一是语法形式。他表明，实行式一般有这样的共同语法形式：单数第一人称、现在时、陈述语气、主动态。他表明，[1]这是因为，动作是由人做的，说话者现在又必须就是行动者，而这只能是个人；同时他必定在现在说着和做着，而且总是在说着和做着什么。

另一个表征同直陈式的真值即或真或假相对应。他把实行式的这种表征称为"适当性"(happiness)。一个实行式或者是适当的，或者是不适当的。一个实行式是适当的，如果由于说我做某事而结果成功地做了某事；否则，一个实行式就是不适当的。奥斯丁把真值和适当性都称为语言的维度(dimension)。他对比了这两种维度："在日常场合，例如正在跑，是他正在跑这个事实使陈述他正在跑成为真的；或者说，直陈性说话'他正在跑'的真值取决于他正在跑。而在我们的情形里，是实行式'我道歉'的适当性使我在道歉成为事实；我道歉上的成功取决于实行性说话'我道歉'的适当性。这是我们可以为'实行式—直陈式'区别——做和说的区别辩护的一种方式。"[2]显然，直陈式和实行式有着方向相反的"符合"。在前者，事实决定说话的真假；在后者，说话的适当与否决定事实。

奥斯丁还为判定一个说话是不是实行式制定了四种检验方法。它们是提四种问题，即当某人发出这说话时，问一下：(i)"他真的做了吗？"这样的问题有无意义？(ii)一个人能否实行这行为而又不实际说什么？(iii)我们能否用"愿意"和"故意"来修饰这说话？(iv)所说的话能否真正有真值？他以"我要求……"这个实行式为例，对这四种提问回答说："(1)我们不可能问'但他真的在要求……吗？'(2)他不可能不说在要求而又这样在做；(3)人们可以说'我故意要求……'或者'我愿意要求……'；(4)说'我要求'不可能

①② 奥斯丁：《怎样用语词做事情》，第60、47页。

真正是假的。"①这就是说，当对问题(i)、(ii)、(iv)可作否定回答、对(iii)可作肯定回答时，一个说话是实行式。

"非言行为"：言语行为的一般理论

当奥斯丁细究实行式和直陈式的区别时，他发现，它们无法精确地区别开来。尤其是考察了所谓"边界事例"之后，他明白，适当性和真值这两个维度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两种说话都适用。他终于认识到，原先认为只属于特殊情形的"实行性"实际上适用于一切说话，就是说，一切说话都是实行式。于是，他抛弃作为特殊种类说话的实行式的概念，取消直陈式和实行式之间的两极对立。他把实行式理论作为他的一种特殊理论。他转而致力于建立他的一般理论，它建基于把一切说话都看做实行式这个思想。这样，饶有趣味的是，他的主要著作《怎样用语词做事情》——阐明他的言语行为理论的专著——前后两半分别论述他的特殊理论和一般理论。

奥斯丁在那个"接合点"(该书第91页)上写道："现在是对问题作一个新的开端的时候了。我们想更一般地重新考虑在哪些意义上，说话可能是做事，或者我们在说话中做事(可能还考虑另一种情形：我们通过说话而做事)。"从这里，他开始阐明他的一般理论。

言语行为作为普遍现象已不能用实行式来概括。所以，奥斯丁在他的一般理论中首先致力于把握作为一般现象的言语行为，也即弄清楚"说话就是或可能是做事"究竟有哪些方式，并用新的术语加以命名。

首先，他表明，言语行为全都是说话行为(locutionary act)。他指出，所谓"说话行为"乃刻画了"说话就是做事"这一言语行为

① 奥斯丁：《怎样用语词做事情》，第86页。

普泛特征。他强调，这里是"从完全正常的意义上"说"说话就是做事"的，这"包括发出噪音，以一定结构说出某些语词，以及带一定'意义'（从这词的那为人偏爱的哲学意义上说）即带一定意义和一定指云地说出这些语词。"①显然，奥斯丁企图用"说话行为"来从最普泛意义上刻画说话的行为（实行）本性，因为任何说话都必须做上举的各件"事情"。

诚如他自己所说，"说话行为"这概括只是一种准备。他主要进而把作为说话行为的言语行为区别为两类："非言行为"（illocutionary act）和"由言行为"（perlocutionary act），它们分别指"在说话中做事"的言语行为和"通过说话而做事"的言语行为。

奥斯丁指出："一般说来，我们可以说（而且事实也如此），实行一个说话行为，也就是实行（如我所建议命名的）一个非言行为。"②这就是说，一个说话行为总是非言行为（或者由言行为）。因为，奥斯丁指出，当某人实行一个说话行为时，例如说"关上门"时，他总是在要求、劝告或命令另一个人把门关上，他在说这话时还实行了除了"说话行为"（这里是说"关上门"这句话本身）之外的行为，即要求、劝告或命令。所以，这种言语行为叫做"非言"（或"言外"）行为。他还表明："为了确定这样实行的是哪种非言行为，我们必须确定我们以哪种方式运用这说话：提出或回答问题，提供某种信息、保证或警告，通报某种意见或意向，说出一个句子，提出约定、呼吁或批判，作出证认或描述，如此等等。"③

至于"由言行为"，是指那些说话行为，它们"对听话者、说话者或其他人的情绪、思想或行为产生某种后果性影响"，④例如说服，劝告，戏弄，打扰等等。

奥斯丁把"非言行为"作为他的研究中心："我们在这些演讲中

①②③④ 奥斯丁：《怎样用语词做事情》，第98、98—99、101、94页。

实质上兴趣专注于第二种非言行为，把它同其余两种相对比。”①事实上，他把“非言行为”看做狭义的“言语行为”，他的言语行为理论也就是关于非言行为的理论。显然，这是因为，“非言行为”这种对语言应用的表征正是他的语言哲学的独特发现所系，因而也是他的主要贡献所系。可惜的是，他英年早逝，没有来得及深入探究非言行为的本质，建立详尽细致的理论。

不过，他在《怎样用语词做事情》中还是对非言行为做了初步的探讨。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他通过把“非言行为”和“说话行为”作对比，阐明了“实行式理论”之于“非言行为理论”如同特殊理论之于一般理论。他指出：“以直陈性说话而言，我们乃抽去了言语行为的非言方面，我们专注于说话方面。”②这就是说，直陈式只是言语行为的“极限情形”。同时，这理论又把实行式也只看做特殊情形。另一方面，非言行为理论表明，包括直陈性说话在内的一切言语行为都是“非言行为”，“陈述、描述等等仅仅是非言行为众多名字中的两个；它们没有独特地位。”③这种对比从一个侧面让人加深了对非言行为本质的认识。

第二，他从同实行式理论里提出的语言的维度的对比中，提出对语言维度的新见解。他把实行式的“适当性”发展为非言行为的要旨(force)，而把直陈式的真值发展为说话行为的意义(包括意义和指云)。同时，因为一个言语行为作为非言行为，首先是说话行为，所以他把这两个维度都作为对非言行为的表征。并且，作为同意义(广义)之区分为意义(狭义)和指云相类比，他强调区分要旨和意义。他说：“我想区分要旨和意义(后者就其相当于意义和指云而言)，正如在意义中已必须区分意义和指云。”④他把这两个维

①②③④ 奥斯丁：《怎样用语词做事情》，第103、144—145、147—148、100页。

度分别称为“非言的要旨”和“说话的意义”。例如，一个说话者说，“你要离开房间”，他这样说时，可以是提出要求，发出命令或者作出预言。这样，这三个非言行为的意义都相同，即“你要离开房间”这个陈述的意义(意义和指云)，而它们的要旨则不同，分别为提要求、发命令和作预言。

第三，他把非言行为按其要旨进行分类。他从非言行为的语言形态——动词着手。为此，他遍查一部简明的英语词典，查得这类动词以10^3数量级(以此约数表示1,000到9,999)计。他把它们分为五大类：“第一类是评判式(verdictives)，它们的典型顾名思义是由陪审团、仲裁人或裁定人给出评判。不过，它们不一定是终结性的；它们例如可能是估计、核算或评价。这实质上是就某事物——事实或价值——作出发现，而这事物由于种种原因是很难确定的。第二类是行使式(exercitives)，它们是行使权力、权利或影响力，例如任命、表决、命令、敦促、劝导、警告等等。第三类是承诺式(commissives)，它们的典型是允诺或其他方式的担保；它们让你承诺做事，而且还包括宣称或宣告意向，而这些不是允诺，也相当含糊，可举出例子如订婚、结伴。它们显然同评判式和行使式相联系。第四类是行动式(behavitives)，它们很杂，但必定同态度和社会行为有关。例如道歉、祝贺、赞扬、吊慰、诅咒和挑战。第五类是解说式(expositives)，它们很难定义。它们说明我们的说话如何适应论证或会话的进程，我们如何运用语词，要不然，它们一般都是评注性的。例如，‘我回答’，‘我证明’，‘我承认’，‘我举例说明’，‘我假定’，‘我主张’。”①

奥斯丁是牛津派日常语言哲学的最主要人物。他的这个地位来源于他对日常语言哲学作出的重大贡献。这些贡献主要包括以

① 奥斯丁：《怎样用语词做事情》，第150—151页。

下四个方面。

第一，他率先系统地对一种自然语言'英语'的日常用法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在详尽占有"实验室数据"的基础上提出和形成哲学见解。他成功地显示了，日常语言分析方法是一种建立语言哲学的有效方法。

第二，他的言语行为理论是探究语言意义和语言使用者（说话者）关系的开拓性工作，也可以说代表着这个方面的最高成就。他对这种关系的深入发掘和取得的丰富认识，对于现代语言哲学和理论语言学、尤其语用学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现代日常语言哲学最有影响的人物塞尔正是继续着他的路线进行工作。

第三，他丰富和拓展了对语言意义的"意义"的认识，发展了对"意义"的表征，也即增添了"适当性"以及"要旨"这些"维度"，从而把语言和使用者的关系作为规定纳入了"意义"之中。

第四，他并不排斥人工语言学派所主张的意义（包括意义和指云），而是把它放到"总的言语情境中的总的言语行为""这种唯一现实的现象"①中去考察，也即放到应用的背景中去考察，从而达到对这种"意义"的本质及其与其他"维度"的关系有更深刻、更启迪人的认识。总之，他试图给人呈现语言的一种丰满的哲学形象。

三　斯特劳森：日常语言的结构

彼得·斯特劳森（1911—　）代表着运用人工语言的方法来发展日常语言哲学的方向。人工语言的方法在于用数理逻辑来刻划和表征语言，所以，这个方向也就是用哲学逻辑来发展日常语言哲学。

---

① 奥斯丁：《怎样用语词做事情》，第147页。

维特根斯坦从前期探究世界、思维和语言三者共同的结构——逻辑形式，来探索作为认识的语言意义的奥秘，到后期专注于语言的日常应用，把意义归结为应用。赖尔全力通过分析日常语言来揭示心的语言行为刻画。在他们两人的视野里，语言和世界的关系问题似乎消失了。奥斯丁意识到，研究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还只是探明这认识工具如何工作，这里还有进一步的问题，即它为什么这样工作。他认为，这工作的基础在于语言表达了实在的现象世界。所以，他称自己的方法为“语言现象学”。问题是他没有深入探讨这个问题，没有进行这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斯特劳森正是主要关心日常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但是，他不象奥斯丁那样简单地把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等同于实在的现象。他认为，这还只是对语言（作为我们认识的概念工具的媒介）如何起作用的认识。为要认识语言这样起作用的基础，还必须对语言和世界的关系作更深刻的探究。他认为，日常语言有一种结构，它是思想的结构，而后者又是对世界结构的认识。总之，他旨在探究日常语言中存在的对世界结构的刻划。这样，他似乎又回到了前期维特根斯坦探究的问题。然而，他认为，这种结构不是思辨的想象的产物，而是从日常语言本身即自然语言日常应用本身之中去发见。他表明，这种结构正是应当用数理逻辑来刻划。这就是斯特劳森的语言哲学路线：日常语言哲学运用哲学逻辑工具去探究日常语言对世界结构的刻画。

作为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斯特劳森也强调语言的应用方面。他象奥斯丁一样，也把语言现象看做语言行为，以此来表征使用之作为语言的本性。尤其是，他从这个思想来看待语言的真理性概念和指云概念。

斯特劳森的主要著作是《个体——论描述形而上学》(*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1959年)，它在1979年之前的20年中印行了12次。他的上述主要工作集中表

达在这本书中。他另外还有三篇著名论文:《构造和分析》(*Construction and Analysis*)(1963年)[载《哲学中的革命》(*The Revolution in Philosphy*)];《论指云》(*On Re ferring*)[最初发表于《心》(*Mind*)第59卷(1950年)第320—344页,后收入I.M.科皮编《当代逻辑理论读本》(*Contemporary Reading in Logical Theory*)(1967年)等论文集]和《真理》(*Truth*)[载《亚里士多德学会会刊》(*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第24卷(1950年)第129—156页]。前一篇全面论述了他关于语言哲学方法的独特见解;后两篇阐发了他建立在语言行为观点上的指云和真理概念。

斯特劳森的其他著作还包括:《逻辑理论导论》(*Introduction to Logical Theory*)(1952年)、《感觉的界限——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The Bounds of Sense, An Essay on Kant's Critique of Pure Reason*)(1966年)。

分析和构造:日常语言分析方法和人工语言方法的结合

斯特劳森关于日常语言的结构的独创性工作是以对哲学的语言分析方法的独到的见解和运用为前提的。他的独创在于,作为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他并不排斥人工语言学派的语言分析方法,相反,他主张把这两种分析结合起来,并且把这种结合纳入到他为哲学所规定的任务的构架之中。

他首先以对比方式阐明这两种语言分析方法。

他指出,人工语言学派的语言分析方法主要是在战后为美国哲学家采用,所以他把这种方法称为"美国学派"的方法。这种方法主要受弗雷格和罗素创立的数理逻辑启示。这种逻辑提供人工符号的语言,每个符号的意义绝对精确,符号间联系绝对清晰。这个人工创造的语言系统是一种精确的、严格的结构。它可以同松散、混乱、粗糙的自然语言联系起来,从而显示了隐藏在自然语言

系统中的我们思想的结构。所以，数理逻辑不仅本身是严格的结构、严格结构的典范，而且又是用以构造其他思想(概念)系统的工具或构架。这就是说，人工语言学派的语言分析方法实际上是"系统构造"的方法或简称为"构造"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好处在于给混乱和不精确的东西带来清晰性和秩序。"这不仅是吸引人的，而且是令人可信的。"①运用这种方法来处理传统哲学使用的概念工具，为它们构造简化的模式，那就可以更好地理解它们。

斯特劳森认为，日常语言的分析方法在于仔细和精确地考察自然语言在日常交际过程中的实际使用方式，从这考察中发现语言起作用的种种特征和机制。这样，就能达到对日常思维所用的概念和范畴的正确理解。这是因为，要研究动物的习性，就得观察它在自然环境中的行为，而如果只去研究工程师设计制造的机器动物模型，那是无效的，同样，要知道人的思维概念如何起作用，也得在它们实际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去考察它们。而所以要分析表达日常思维概念的日常语言，是"因为很多哲学问题都是由最一般、最基本、最通常的观念所引起的。"②那么，为什么人工语言学派的分析方法不能用于分析日常语言起作用的方式呢？这是因为，这种分析方法太僵硬、太狭窄，它假定概念之间存在着事实上没有的象定义那样的确定关系，排斥了日常语言起作用的种种特征和机制。可以说，人工语言分析之达致精确性，是以牺牲日常语言的概念的实在性为代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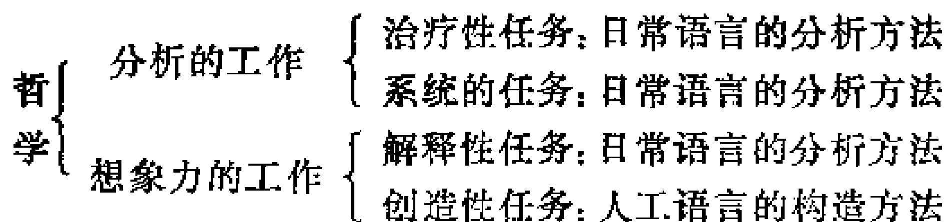
斯特劳森引人注目地强调，这两种方法并不对立，而应相互结合。他说："我介绍了哲学方法上的这两种观点，似乎它们处于尖锐的、不可调和的对立之中。事实上，每一种观点的拥护者们常常在文章和讲演中把情况说成是这样。但是，实际上这种对立并不如此明显，人工语言的哲学建造者和自然语言的哲学研究者彼此

①② 斯特劳森：《哲学中的革命》中译本，第80页。

之间并不一定是敌我分明的关系。至少在一点上，这两种方法可以被看做是互相补充的。因为，一方面，某种被构造出来的模式的简约性，只要通过对比，就有助于发现实际用语的复杂性问题；另一方面，对自然语言的作用作一些了解，对于成功地构造简化的模式似乎也是必要的。所以，看来情况是要求合作而不是要求竞争。”①

他进而把这两种方法的结合具体地纳入到他为哲学任务规定的构架之中去考察。

斯特劳森关于哲学任务及其应用方法的构想可以表达为下列图式：



他认为，哲学的任务是探究作为我们的概念和思想之媒介的语言的作用。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语言如何起作用的问题，另一方面是语言为什么这样起作用的问题，即前面谈到的语言起作用的基础的问题。前一方面问题的解决属于哲学的分析工作。后者又包括治疗性任务和系统的任务两个部分。治疗性任务旨在消除混乱和悖论，由此来诊治哲学上的“病症”，其工作是考察概念及其语言形式、语言交际的类型，加以系统的整理和描述，这样，也就可以揭示语言实际起作用的方式。这个任务要采用日常语言的分析方法。因为，悖论和混乱起因于对语言及其表达的概念工具的逻辑特征作了漫画化的刻划，治疗就在于给予精确而又完全的描绘，而这种描绘只能是分析语言实际应用过程的产物。系统分析的任务是使治疗性的描绘带系统性，使之更一般化，因为要在活

① 斯特劳森：《哲学中的革命》，第81页。

的语言中找到模型(对起作用方式的一般说明)，非得作系统化不可。但这种系统化不同于人工语言学派的构造工作，这种系统化充其量还是属于分类整理性的工作。因此，这种工作所用的材料和方法跟治疗性分析一样。

后一方面的问题属于哲学的想象力的工作。说明语言为什么这样起作用，这能使我们更好地理解我们的概念工具及其语言形式，对它们起作用的特征和机制达到更坚定、更合理的理解。这方面包括解释性任务和创造性任务两项。这两项都要发挥哲学的想象力。这里，一个基本点是：思想(概念)及其语言形式所以如此起作用，是因为它们植根于世界的本性，它们的结构表达了事物的结构、世界的结构。解释性任务在于解释概念和语言为何如此作用(为何具有分析工作所揭示的特征和机制)。为此，运用哲学的想象力来设想，如果事物、世界因而经验是另一个样子，那么，概念和语言应作怎样的调整来适应这种变化，以便仍能正常地起作用。这样，就可以明白，我们的语言作用如何依赖于实际的经验和环境。显然，解释性任务仍要运用日常语言分析方法，因为这里仍在于对语言在实际的应用环境(只是设想出来的不同的经验世界而已)中的作用加以刻画。

创造性的任务在于想象世界没有变，而我们创造出不同的概念系统，用这概念工具来谈论世界。这种工作实际上是在对现有实际的概念和语言形式进行重构。就哲学来说，这种构造性工作就是形而上学即对实在结构的图景的描绘。这种创造性的工作既然是在构造系统，所以需要运用人工语言学派的构造方法。

描述的形而上学：日常语言的结构

斯特劳森主要致力于探究语言同世界的关系。他把这个工作正是看做为哲学想象力运用构造方法来创造形而上学。这种形而

上学是语言结构，也即反映世界结构的人类思想结构。

斯特劳森的形而上学是同他的日常语言哲学这个基本倾向密切相联系的。首先，他强调，这种创造性的重构不能脱离语言和思想的现实结构，重构是对这种自然语言本身实际进行的，而不是凭空的虚构。基于这个想法，他把这种形而上学称为"描述的(descriptive)形而上学"，以区别于"修正的(revisionary)形而上学"。他就此指出："形而上学历来往往是修正的，而较少是描述的。描述的形而上学满足于描述我们关于世界的思想的现实结构，修正的形而上学则关心产生一种更好的结构。"①同时，他还强调，描述形而上学据以重构的材料是未经过精炼的日常思维的"平常东西"(commonplaces)，它们是"最精致复杂的人类的概念工具的不可缺少的核心。描述的形而上学将主要关心的正是这些东西，它们的相互联系和它们所形成的结构。"②

另一方面，他又强调，应把形而上学的创造性想象工作同单纯的语言分析区别开来。前者旨在探明语言的结构，从而表明语言为什么象语言分析所表明的那样起作用，而后者仅仅说明语言如何起作用，从语言的应用上阐明语言的意义。为此，就不能应用日常语言的分析方法，而要应用构造的方法。他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迄今为止，依赖对语词实际应用的慎密考察，是哲学的最好的而且实际上也是唯一可靠的方法。但是，我们用此方法所能作出的辨异和所能确定的联系都不很一般，也不够深远，不足以满足对于理智的完全形而上学的要求。因为，当我们问，我们如何应用某个表达式时，我们的回答不管在某种水平上给人多大启示，但还是倾向于假定而不是揭露形而上学家想揭示的那些一般结构要素。他寻求的结构不大容易浮现在语言的表面，而是沉在下面。当他的唯一可靠的指南无法引导到他企求的那么远时，他应当抛弃它。"③

①②③ 斯特劳森：《个体》英文版，第9、10、9—10页。

关于他的描述的形而上学，他在《个体》的正文的一开头就开宗明义地给我们扼述了它的基本思想："我们认为，世界包括特殊事物，其中有些独立于我们；我们认为，世界的历史由我们可能参与过或可能没参与过的特殊事件（episode）构成；我们认为，这些特殊事物和事件包含在我们日常议论的话题之中，它们是我们可以相互谈论的东西。这些就是关于我们思考世界的方式、关于我们的概念图式的见解。如用一种更被认为属于哲学性的尽管并不更明白的方式来表达这些见解，那大概是说，我们的本体论。"①

由此可见，斯特劳森的形而上学包括三个层次：世界的结构、思维的结构（概念图式）和语言的结构。

他认为，世界存在的是特殊事物，包括历史事件、物体、人及其影子，其中尤其个别物体和个人独立于我们而存在，而其他特殊事物都从属于个体，个体是客观的特殊事物。所以，他的本体论根本上只承认个体的存在。这是他的整个形而上学的基点。不过，他的本体论在另一种意义上、在从属的意义上也承认普遍事物，它们包括"质和性质、数和种"。在他的本体论中，世界的结构就是这样。

他认为，反映这种世界结构的概念图式包括"基本殊相"（basic particulars）、"殊相"和"共相"。我们用这些范畴来思考世界。基本殊相用来思考可观察的、存在于时空之中的个体，殊相用来思考一切特殊事物，共相则用来思考普遍事物。

这种思维结构形诸语言的结构。斯特劳森的"描述的形而上学"正是致力于刻划或者说揭示这种语言的结构。所以，我们说，他的"描述的形而上学"就是关于语言的结构的学说。如以上引文所述，他强调，这种本体论是我们的日常议论所承诺的。所以，这种形而上学所揭示的是日常语言的结构。

这个形而上学作为创造性的构造工作，他以"殊相—共相"这

① 斯特劳森：《个体》，第15页。

个区别作为基础来对它建构，并运用了数理逻辑的工具。同时，作为“描述的”形而上学，它认为，日常语言的语法也表达了日常语言的结构，但不够清楚和严密，因而不能令人满意。我们知道，人工语言学派把语言的语法和逻辑形式(逻辑语形)对立起来，认为前者是误导的。斯特劳森作为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却表明了语法表达的结构是和形而上学揭示的结构相一致的，后者只是对前者作了重构。

斯特劳森也想要透过语法的表面去探明“沉没在下面”的结构。但是，在他那里，语法不是误导的，而是给人以启示。

斯特劳森以“主词—谓词”区别和“指云—述谓(predication)或描述(description)”区别这两个基本区别及其联系来把握和表征日常语言的深层结构。他表明，语法也掌握了这两个区别及其联系，但语法形式表达不能令人满意。他正是用“殊相—共相”的区别来重构语法所启示的这两个区别，从而揭示了语言的结构。

首先，他表明，语言是用词项来引入殊相和共相的。代表殊相的词项有四类:“某些专名、某些代词、某些带定冠词的摹状短语和由这三类复合而成的表达式”。(如下所述，他认为，只有代表殊相的词项才有指云。所以，这些词项就是他所认为的奎因所谓“指云的语言工具”。)代表共相的是普遍词项。这样，词项包括殊相和共相两个“类型”。

斯特劳森表明，传统语法以“主词-谓词”的区别来表征日常语言的结构，它的“基本原理”(rationale)是正确的。但它的表达不确切。它以这个区别实际上肯定了殊相的特殊地位，即殊相只作主词，不作谓词。但它只是按语句的断定形式来判明何者是主词，何者是谓词。描述的形而上学则和这个“语法判据”相对应地制定了一个“范畴判据”。按照后者，单纯殊相只作主词；只有共相或者包含共相(也可包含殊相)的复合体才可作谓词。(严格说来，以上

① 斯特劳森:《个体》，第181页。

“殊相”和“共相”应作“代表殊相的词项”和“代表共相的词项”，这里为了简便。下同。）这就是说，“主词-谓词”区别应建立在词项类型的区别之上。

在这个基础上，斯特劳森进而提出“指云-述谓区别”。他表明，语法的“主词-谓词”区分未能揭示世界和概念结构以殊相为基础这一点，因为共相也可充当语法主词。因此，他引入了“逻辑主词”的范畴，用以把握殊相充当的主词。这里，他表明，逻辑主词表达式和代表共相的词项（普遍词项）之间有一个区别，前者具有“完全性”，后者则是“不完全的”。（后一类词项，他称之为“谓词表达式”，因为共相现在已表明不能充当逻辑主词。）他指出，逻辑主词表达式是完全的，因为它自己就表示一个事实，并构成了一个进一步的事实的构分（在结合以谓词之后）（就后一点而言，它又是“不完全的”），因为它预设了或者说体现了一个命题，尽管没有明显地肯定它。谓词表达式则不完全，它本身并不代表一个事实，需要与另一个表达式（逻辑主词）结合，才完全而成为一个断定（陈述事实）。据此，他又表明，把殊相引入命题，需要一个必要条件：应当知道一个经验事实。当说话者把殊相引入命题时，他必须知道这殊相指云的经验事实，而且应使听话者能正确理解这指云，他称这为“识别的指云”（identifying reference）。他指出，说话者和听话者用同样的摹状词识别所指云的经验事实。然而，引入共相进一个命题，就无需知道经验事实这个条件，这里只需要知道词项的意义，例如引入谓词词项中”，得命题“某物是中”，这时只要求说话者和听话者都理解中的意义。所以，他指出，引入主词词项，要求知道关于世界的事实，引入谓词词项，只要求知道关于语言的事实即意义。当然，引入主词词项，也包括要求理解所用语词的意义，但这归根结蒂要求知道经验事实。可见，他表明，殊相词项具有指云和意义，而共相词项只有意义。

于是，他在“殊相—共相”区别基础上引入了“指云—述谓”区

别："作为指云的规范，作为引入主词的规范，我们主张应用一个表达式引入一个殊相，即引入一个东西，它对于思想是完全的，因为它在思想中展开成一个事实，它又是不完全的，因为这样引入时，它被认为是一个进一步事实的一个构分；作为描述的规范，作为引入谓词的规范，我们主张应用一个表达式引入一个共相，即引入一个东西，它有与殊相一样的不完全性，但没有它的完全性。"①显然，他在"殊相—共相"区别的基础上把"主词-谓词"区别和"指云-述谓"区别结合了起来。这也就是他给我们展示的日常语言的结构，这幅图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日常语言起作用的机制。

个体词的语言行为理论

斯特劳森关于个体词的语言行为理论，是包含在他的"描述的形而上学"之中的。这个理论在他的整个语言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显然，这不是偶然的。因为，个体词的意义问题（专名理论和摹状词理论）始终是语言哲学的主要关心问题之一。

斯特劳森关于个体词的意义理论的基本思想，从以上所述的"描述的形而上学"中已经可以看出。他象后期维特根斯坦一样，区分意义和指云。在他那里，个体词具有意义和指云，同时，他把意义和指云都同作为说话者（和听话者）的语言行为的应用而联系起来。这方面，他在很大程度上是从批评罗素的摹状词理论来展开自己的学说的。不过，如上所述，他认为，说话者和听话者共同根据摹状词来识别逻辑主词的指云。所以，他并不否弃摹状词理论，相反，他提出了"恰当的摹状词理论"。这里，我们就从两个方面来论述他的个体词意义理论。

(1) 关于个体词的意义和指云的语言行为理论

斯特劳森认为，罗素摹状词理论的根本错误，同时也是理解个

① 斯特劳森：《个体》，第212页。

体词乃至包括语句在内的一般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和指云及其区别的关键，在于区别个体词本身和说话者对它的应用。个体词本身只有意义，只有当说话者应用它，即说出它或者把它引入命题(这时就是语句的情形)时，才有指云，因为如上所述，说话者是根据经验事实说出表达式的。所以，个体词的指云是对个体词的应用的函项，取决于应用的特定情境。至于意义，他指出，它是个体词本身的函项，它与应用的特定情境无关，相反，意义为在一切情境中应用个体词提供正确应用的规则、习惯和约定。显然，他对“意义”的意义也贯彻了语言应用即语言行为理论的思想。

他指出，在罗素那里，表达式的意义就是其指云，而包含它的语句之有意义则在于其有真值，这样，又把真值同意义混为一谈。他认为，真值是同指云，也即同应用相联系的。他以罗素举的“现在的法国国王贤明”为例，表明其本身无所谓真假。只有在具体应用它的场合，其中的摹状词“现在的法国国王”有了指云，这语句才可判明真假。比如，当在路易十四时期说这句话时，可以根据路易十四贤明与否来判定其真假。这就是说，语句的真理性也和指云一样是语句应用的函项。总之，斯特劳森认为，罗素的摹状词理论企图撇开语言使用者这个要素，仅凭形式分析来规定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指云和真值，是站不住脚的。

值得指出，罗素在《我的哲学的发展》第18章中反驳了斯特劳森的批评，他认为。后者把摹状词问题和“自我中心”问题混为一谈，并指出自己在《人类的知识》中肯定了“自我中心”(即对语言应用这一要素的把握)。我们从这批判和反驳中倒可领悟到，斯特劳森的理论从包括说话者的应用的广阔背景中来考察语言意义，罗素则在撇开应用因素，即把特定应用情境加以固定的条件下，孤立地从语言表达式本身去探究意义，这就是说，他们分别从语义学和

(2) 摹状词理论

斯特劳森认为，个体词只有在使用时才有指云。那么，在使用一个个体词时，说话者和听话者如何识别其指云呢？如上所述，他的回答是：借助摹状词识别。显然，他是在新的语用学的背景中来肯定摹状词的功能。他对摹状词的考察，专注于其起识别指云的功能方面，为此，引入了"识别摹状词"(identifying description)的范畴。他的摹状词理论正是围绕它展开，其要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斯特劳森指出，摹状词实际上是引入殊相时所知道的关于该殊相的经验事实的命题。指云的条件是说话者和听话者以相同的识别摹状词确定所指云的殊相，并且这摹状词唯一地指云所引入的殊相。为了保证这一点，他指出，摹状词不应象在罗素那里那样是单一的，而应由一组命题组成，他称之为"合成摹状词"(composite description)，这组命题表达了关于殊相的一组经验事实。如上所述，克里普克把斯特劳森的理论称为"簇型"摹状词理论。

第二，关于某殊相的经验事实可以有许多，那么，选择哪些来构成"合成摹状词"呢？斯特劳森认为，应当同等地看待它们，对它们的入选应奉行"民主"的原则，不过，他又认为，"合成摹状词"应当包括所有"最常提到的事实"。

第三，斯特劳森认为，说话者用"名字"引入殊相，在引入时他心目中总是想到这殊相，然而，他为了确定这殊相即名字的指云，光在心目中有还不行，还得能描述它，即用摹状词来刻划它。他指出，这里有一个"预设"(presupposition)：某名字在各说话者那里有共同的指云。他据此断言，名字的指云可以在说话者中间传递。这就是说：对于某名字，一说话者可以假借别的说话者用以识别其指云的摹状词作为自己引入这名字的识别摹状词。显然，斯特劳森的这一思想和克里普克的专名理论有一定的吻合之处。他们

都致力于把说话者和语言应用的因素纳入指云操作之中。所以，这种相似不是偶然的。

斯特劳森以汇合英美两种分析哲学传统来发展日常语言哲学而独树一帜。实际上，他的哲学反映了现代西方语言哲学的一个新的发展趋势。他对促进这一倾向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贡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他敏锐地发现，人工语言和日常语言这两种哲学主张可以相调和，因为语法所反映的和用数理逻辑工具刻划的是同一个日常语言结构。这就表明了，人工语言的逻辑结构和自然语言的由语法刻划的结构是一致的，哲学的工作唯在于用前者对后者作重构，以求得对日常语言结构的令人满意的清晰表达。在他那里，我们看到，两种对立的语言哲学开始沟通。显然，这是合理的，因为这两种语言毕竟都是反映人类的思维结构——归根到底是同一个世界的结构。

第二，他从哲学总任务的构架中把表面上对立的两种哲学方法——日常语言学派和人工语言学派的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尤其是，他从日常语言哲学的立场出发，主张运用这两种方法的结合来建立形而上学，从而促进了"分析的形而上学"或"形式的本体论"这一西方哲学的新的发展趋势，使之更加令人瞩目。

第三，他从语用学构架探究意义和指云的划分、指云的机制和摹状词理论，大大丰富和深化了对语言意义的哲学认识，也就从中心问题上推进了语言哲学的发展。这方面，他的最突出成就是从世界和说话者的关系上揭示语言意义的内涵。

四　塞尔：言语行为的意向性理论

美国哲学家约翰·塞尔（1932—　）是美国日常语言学派的主

要代表人物。他早年在英国牛津大学师从奥斯丁。他是当今日常语言哲学乃至整个语言哲学最为活跃、最有影响的哲学家之一。

后期维特根斯坦把语言意义归结为应用，把语言看做生活形式。他放弃早期图画说，因而把语言和世界关系搁置一边。同时，他从语言唯我论出发，撤除了超越语言的思维（及其理解）。这样，他的后期语言哲学就专注于语言及其同作为行为者的应用者的关系。赖尔转向关心心智和语言的关系，语言地把心智行为化。奥斯丁基本上遵循后期维特根斯坦的路线，但他把"语言乃是人类用概念认识世界的媒介"这一思想作为自己学说的基点。斯特劳森致力于以主张语言、思维和世界三者同构这一点为基础来揭示日常语言的结构，侧重于语言和世界的关系。塞尔与这些日常语言哲学路线都不同，可以说他把奥斯丁的那个基点加以放大，作为自己语言哲学的构架。他全方位地从心智、语言和世界三者的立体关系来展开他的语言哲学，着力探究心智怎么通过语言把人类同世界相关联（主要是认识关系）。

作为日常语言派哲学家，塞尔的独特之处在于，他的哲学标志着日常语言哲学开始转向成为关于语言的哲学学说，即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而不再仅仅是关于语言分析作为哲学方法的主张。

塞尔的主要著作是《言语行为——论语言哲学》(*Speech Acts,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1969年)、《表达和意义——言语行为理论研究》(*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1979年)和《意向性——论心智哲学》(*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1983年)。另外，还有一篇题为《语言哲学》(*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1979年)的谈话，概述他的语言哲学基本思想和对整个语言哲学的看法。

以下从四个方面来论述他的语言哲学：语言哲学和心智哲学、言语行为和意向性、意义和意向性、专名和意向性。

奥斯丁认识到，言语行为是人心表示和认识实在的媒介，但他只是"知其然"而未去探究"所以然"。塞尔正是把奥斯丁的这个基本前提作为自己研究的主题，由此从语言哲学走向心智哲学，更确切地说，从心智的广阔背景探究语言哲学。他明确地指出这一点："如果你认真看待'语言如何表示实在'的问题，那么你最终不得不回到这样的问题：'什么怎样表示什么？'而这把你引入心智哲学以及心智和语言的关系问题。"①

当然在这样的背景下，即把语言纳入心的大范围中考察时，中心问题就是从语言来揭示心表示实在的奥秘，这反过来又能揭示言语行为作为人心能力之一部分的本质。对此，塞尔作了精辟的说明："我探究语言问题的方法的一个基本假设是，语言哲学是心智哲学的一个分支。言语行为的表示世界中客体和事态的那种能力(capacity)是心(或者说脑)的种种更带生物性的基本能力的一种延长，心的这些能力乃通过信念和欲望之类心态，尤其行为和知觉来把机体同世界相关联。既然言语行为是人类行为的一种类型，既然言语表示客体和事态的能力是心的把机体和世界相关联的更为一般的能力的一部分，所以，对言语和语言的任何完整说明都需要说明心/脑如何把机体同实在相联系。"②

塞尔认为，语言哲学和心智哲学是在"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问题上相汇合的。(意向性这个术语由德国哲家学F.布伦坦诺从中世纪假借来而引入现代哲学。)意向性用来表征心指向外界事物的固有倾向。塞尔表明，心态有两种，一种指向或涉及它的自身以外的事物，例如信念、恐惧、希望、欲望等等；另一种则不这样，例如痛苦、发痒等等。前者就是意向性。心态就是凭借意向性

① 塞尔：《语言哲学》，载B. 玛吉：《思想家》英文版，第195页。

② 塞尔：《意向性》英文版，第vii页。

而表示事态的。当心态指向某事态时，心就处于指该事态的意向态。每个意向态都有其“满足条件”：当心指向某事态时，心才处于那意向态。语言之表示实在也依赖意向性，即语言也只有指向实在，才能表示实在。问题是，语言的意向性导源于心的意向性，而心的意向性是心所固有的。语言的表示能力正是心的意向性所赋予的。那么，怎样赋予呢？心把加于心的意向态的“满足条件”转加于语言，使之具有意向性，从而表示实在。例如，当说：“天在下雨”时，首先是心指向天下雨的事态，即心处于“相信”天下雨的意向态，并加给这“相信”以满足条件：指向天下雨的事态。然后，心把这满足条件转加于“天在下雨”这句话：仅当天下雨时，这句话才是真的，这样，这句话也就有了意向性。离开了心的意向性，“天在下雨”这句话只是毫无意义的声音而已。

塞尔指出，他的语言哲学实际上致力于对言语和语言作“意向主义”的解释。对于意向性这个中心范畴，塞尔作了六点说明，以区别于对这个术语的传统理解。首先，意向性就是“指向性”(directedness)：“意向性是许多心的状态和事件的那种性质，它们凭借其而指向世界上的客体和事态。”①其次，不是一切心的状态和事件都有意向性，如上所述，它们分为有无意向性两类。第三，意向性不等同于意识。许多有意识的心态都不是有意向性的，如突然的兴奋感是无意向性的。许多意向心态则是无意识的，如一个人有许多信念，但他现在不在想它们，也许从未想过它们。总之，“有意识心态类和意向心态类是交迭的，但不是等同的，也不是一类包含另一类。”②第四，意向只是意向性的一种形式，且没有特殊地位。意向象信念、希望、欲望等等一样同属于意向性的种种形式。第五，意向心态的满足条件是指向某事态或客体，但不要求某事态或客体现实地存在。例如，我可以希望天下雨，即使天不在下雨也

①② 塞尔：《意向性》，第1、3页。

望。最后，意向性的种种形式都是社会的形式。

值得指出，塞尔把言语行为看做人类行为的一种。他把语言作为意向性理论的生长点，试图以如此提出的理论进一步去探究心-身问题和一般人类行为的问题。他表明，意向性象消化、血液循环等一样也是人体生物学的一部分，也即是脑的功能。因此，"心-身问题"的正确解决不在于否定心理现象的实在性，而在于正确评价它们的生物学本性。他指出，人类行为的一般研究的中心问题是：日常的人类衔为为什么不能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解释？为什么自然科学方法应用于研究个人和集体的行为时没有取得可同应用于物理学和化学时相比拟的结果呢？他指出，对于这个当代哲学中令人困惑的问题，正确解决路线在于考察意向性在行为结构中的作用；不只是描述行为，而且在于探究人类行为的结构。

言语行为和意向性

塞尔指出，他的三本著作是对心和语言的系列研究的三个成果。《意向性》从《言语行为》建立起意向性的理论，然后反过来用这理论来说明语言。总之，《意向性》为《言语行为》奠定了哲学基础，或者说把言语行为放到心的背景中去考察，为之制定意向性理论。

塞尔发展了奥斯丁的言语行为理论。他提出，语言意义的基本单位，也即人类用以表示世界事态和相互交流这些表示的最小单位，是非言行为。所以，当我们就一个说话问："这说话者用这说话意指什么？"时，我们首先是在问："这说话的非言要旨是什么；它属于哪种言语行为？"其次是在问："它的内容是什么；这个说话者以此特定非言要旨提出了哪个或哪些命题？"这就是说，语言以非言行为为基本单位，而这个单位包括非言要旨和命题内容两个要素，其中前者居第一位。

塞尔指出，他发展奥斯丁的理论，主要在于探究言语行为（非

言行为)的本质，而正是这种探究，导致他提出意向性理论。他在这里致力于探索每种类型非言行为的各成员的内部逻辑结构，问题是："我们怎么从说话行为达到非言行为？""为了从口发出声音到作出陈述或提出问题，需要增添什么东西？"对这问题的回答的寻求，导致他发现，说话者的意向在此起关键作用。

塞尔从言语行为来建立意向性理论，采取的方法是用语言来说明心的意向性即意向心态，以已有关于言语行为的知识作为启发手段。为此，他通过类比找出意向心态和言语行为之间的下述四个相似点。

(1) 对非言行为可以区分为"命题内容"和"非言要旨"。同样，意向心态也可区分为"表示内容"和"心理模式"。例如，我相信你将离开房间，害怕你将离开房间，希望你……，这里，"你将离开房间"便是表示内容，相信、希望等便是抱有上述表示内容的"心理模式"。这个区别对于非言行为和意向心态可以分别用符号表示为 F(p)(F——非言要旨，p——命题内容)和 S(r)(S——心理模式，r——表示内容)。意向心态的表示内容包括两类，一类是已由语言实现的，另一类是未用语言实现的，前者即为命题内容。意向心态的命题内容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这内容总可以表达为完整命题，例如信念这种意向心态；另一类是这内容不一定表达为完整命题，例如爱和恨这类意向心态。前一类意向心态也称为"命题态度"(propositional attitude)。需要强调的是，一切意向态度都必须至少具有一定的表示内容，无论是否用语言实现，也无论可否表达为完整命题。然而，言语行为可能没有任何内容，如"再见"、"嗳"。

(2) 言语行为可以区别不同的"适合方向"(direction of fit)。断定类(assertive)言语行为(陈述、描述、断定等等)取"言语到世界的适合方向"，当它们符合或不符合世界时，就说它们是真或假。指示类(directive)言语行为(命令、要求等等)和承诺类(commis-

sive)言语行为(允诺、发誓等等)则取“世界到言语的适合方向”，它们引起世界发生变化来符合或不符合它们，这时就说世界事态服从或违犯它们(或者说履行或不履行它们，等等)。也有无适合方向的言语行为。例如，“我预祝你获奖”，它并不预设其命题内容(“你获奖”)为真，这言语行为旨在表达对命题内容所规定的事态的愉悦，而不是肯定这命题或命令执行它所命名的行为。这些区别同样适用于意向心态，它相应地也有三种“适合方向”。一种是“心到世界的适合方向”。例如，信念这种意向心态。当信念表明是错误的时，出毛病的是信念而不是世界。为了改变这种错误状况，需要做的是改变信念去符合世界。另一种是“世界到心的适合方向”。例如，欲望这种意向心态。当欲望未得到满足时，不可能通过改变欲望来改变这种境况。这时，毛病出在世界，它未符合欲望这种意向心态。第三种是无适合方向，例如遗憾这种意向心态。显然，它与言语行为无方向性同理。

(3)“意向心态和言语行为间的第三种联系是，在实行每个带命题内容的非言行为时，我们表达某个带该命题内容的意向心态，意向心态是该类型言语行为的真诚性(sincerity)条件。因此，例如如果我作陈述P，那么我就表达信念P。如果我作做A的允诺，则我表达做A的意愿。如果我命令你做A，则我表达要你做A的愿望。……”①这就是说，在作出某言语行为时，只有当说话者怀有相应的意向心态时，这言语行为才是真诚的。构成真诚性条件的意向心态在实行言语行为时得到表达，并不等于说，说话者总是必须抱有所表达的意向心态。说谎或不真诚的言语行为也是有的。这时，说话者实行一个言语行为，表达一个意向心态，但他并不抱有这意向心态。

(4)“满足条件”的概念同样地适用于有适合方向的言语行为

① 塞尔：《意向性》，第9页。

和意向心态。就言语行为而言，当着我们说，一个陈述是真的或假的，一个命令被遵从或违反，都是把这非言行为的成败归因于沿这非言要旨所规定的特定适合方向符合或不符合实在。这些满足条件也可称为成功条件。一个陈述被满足或者说得到成功，当且仅当它是真的；一个命令被满足，当且仅当它被执行。意向心态同样如此。我的信念被满足，当且仅当事物象我相信的那样；我的意愿被满足，当且仅当它被执行。这里重要的是要明白两点。其一，对于每个有适合方向的言语行为来说，这言语行为将被满足，当且仅当所表达的心理状态得到满足。言语行为和所表达的心理状态的满足条件是相同的。其二，满足条件对于言语行为和意向心态来说都是内在的固有要素。使陈述"雪是白的"成为这样的陈述的，是它有这样的真值条件：它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使我的愿望天在下雨成为这样的愿望的，是某些事物将满足它，而另一些则不满足它这一点。

塞尔用这四种联系给我们描绘了"意向性的某种图景：每个意向心态都由处于某种心理模式的某个表示内容构成。意向心态在和言语行为表示客体和事态同样的意义上表示客体和事态（再重申一遍，但它们作表示时所用的手段和方式不同）。……表示这个概念是含糊的，但这种含糊带来方便。当用于语言时，我们可以用它不仅涵盖指云，而且也涵盖预言和真值条件或一般满足条件。利用这种含糊性，我们可以说，带某个命题内容和某个适合方向的意向心态表示它们的各种满足条件，恰似带某个命题内容和适合方向的言语行为表示它们的满足条件。"① 总之，"每个带一定适合方向的意向心态都是对它的满足条件的表示。"② 他从这里引出：满足条件是意向性理论中的一个关键范畴。如上所述，他表明，从心态的意向性到言语行为的意向性，正是通过转移满足条件而实

①② 塞尔：《意向性》，第11、13页。

现的。

意义和意向性

塞尔应用如此建立起来的意向性理论解释言语行为，主要致力于阐明意义这个语言哲学中心问题。《意向性》这本书整个地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完成这一工作。这个问题的研讨原先计划列为《表达和意义》中的一章。现在，它发展为三本书系列的最后一本，正说明了这是他的语言哲学研究的总结性成果。

塞尔认为，语言表示世界的能力是心智能力的一种。语言的意义是心的意向性的形式的一种。意向性象人类的其他生物学过程一样，也是进化的产物。语言和意义是人类生物进化、心的意向性进化史上较晚出现的产物。

塞尔表明，意义是心的意向性和语言联系的产物。意义只存在于言语行为之中，那里可以区别意向内容及其外在化形式（语言）。意向心态本身是无所谓意义的，它是独立自存的。心态是状态，它的意向性是固有的，言语行为是行为，"是有意向的实行，同实际的物理实现即某种物理实体的产物（发出的声音、写在纸上的记号）有关。所以，"现在，意义问题就其最一般的形式而言是我们如何从物理学达到语义学的问题；就是说，我们如何（例如）从我们的口发出的声音到非言行为的问题？"[1]从意向性的观点来看，"意义问题可以提出如下：心如何把意向性加于无内在意向的实体、声音和记号之类实体，这些实体如此说来象任何别的东西一样也只不过是世界上的物理现象而已？正象一个信念有意向性一样，一个说话也可以有意向性，但是，这信念的意向性是内在的，而这说话的意向性是导出的。所以，现在问题是：它如何导出其意向性？"[2]对这些意义问题的总的回答，我们在上面已简述过，即从心的意向性

①② 塞尔：《意向性》，第27页。

到言语行为的意向性的转移是通过传递满足条件来实现的。意义的意向性理论进一步揭示，在言语行为的实行中，意向性具有内部的双层次结构。

塞尔表明，在言语行为的实行中，意向性有两个层次。第一是所表达的意向心态，第二是作出说话的意向。前者称为“在先的意向”、“真诚性条件”，后者称为“行为中的意向”和“意义意向”。例如，当我作陈述“天在下雨”时，我既表达了天在下雨这个信念，又在实行陈述天在下雨的意向行为，前者是“在先的意向”即“所表达的心的意向”，后者则是“行为中的意向”。显然，正是后一种意向把心的意向性授予说话这种物理现象，所以它被称为“意义意向”。因此，现在意义问题进一步成为这样的问题：“说话行为中的意向赋予说话以语义性质，那么，这些意向的满足条件是什么？我从口中发出声音，或者在纸上写些记号。行为中的复杂意向使这些记号或声音的产生不只是记号或声音的产生，那么，这种复杂意向的本质是什么？简短的回答是：我的意向是把它们的产生当做实行一个言语行为。较长的回答需要表征这种意向的结构。”① 这样，意向性的意义理论的任务在于说明“意义意向”的结构的特征。

塞尔认为，这种说明应当符合下述四个恰当性(adequacy)条件。

(1) 它应当表明上述双意向性层次，即区别两种层次意向。

(2) 它应当表明，尽管意义意向的满足条件不同于言语行为的满足条件或所表达的心态的满足条件，但意义意向的内容必定决定着言语行为和真诚性条件具有它们所具有的满足条件，并且它们具有同样的满足条件。例如，一个人作了一个言语行为，他说，天在下雨。他要说这句话的意向即意义意向，即使天不在下雨也得到满足，即它的满足条件可以是天在下雨，也可以是天不在下

① 塞尔：《意向性》，第163页。

雨。但它决定了他的这个言语行为的满足条件为：当且仅当天在下雨，这行为表达的信念的满足条件也为：当且仅当天在下雨。这就是说，意义意向具有决定满足条件的作用。

(3) 它应当表明，意义意向有两个不同的方面：表示意向和交际意向。交际就是在听话者那里产生某种效果。表示先于交际，表示意向先于交际意向。对于有命题内容和适合方向的言语行为来说，一个人可以同时地意向表示而不意向交际，但他不可能同时地意向交际却不意向表示。

(4) 它应当说明，心的意向性不仅创造了意义的可能性，而且限制了它的形式。塞尔在《表达和意义》中把非言行为或非言要点(point)划分为五种基本类型：断定式(assertive)(告诉听话者事物是怎样的)；指示式(directive)(要求听话者做事情)；承诺式(commissive)(说话者承诺做事)；宣称(declaration)(用说话表示引起世界发生变化)；表达式(expressive)(表达我们的感情和态度)。他说，这五种基本类型是经验地发现的。但是，从意向性理论的观点看，心的意向性决定了非言行为采取这些类型方式，也只能采取这些方式。言语行为的可能性也就是意向性的可能性和界限。首先，意向性是心表示世界的能力，这就决定了言语行为只具有表示世界的能力。即便例如"我油炸一个鸡蛋"这样的宣称行为也只是在表示事态，而不是真的光由于这句话而有一个鸡蛋被说话者油炸，即真的引起世界变化。塞尔揭示，表示是心对世界的表示，言语行为的各种类型作为不同的表示方式反映了表示的不同的适合方向。如上所述，断定式属心到世界的适合方向。指示式和承诺式同属世界到言语的适合方向；而所以把这两者再加区分，是为了表明在承诺式，由说话者负责达致适合，而在指示式，由听话者负责达致适合。宣称是双向性的，但这两个方向不是分离的，也不是独立的。表达式则没有适合方向，它不是为了达致适合，而只是为了表达心态。

塞尔进而说明了意义意向的结构特征。①根据条件(4)，他对五种基本非言行为分别加以说明。根据条件(3)，又对每种基本非言行为分表示和交际两种情形加以说明。这里只介绍他对断定式的意义意向结构的说明。他以下述言语行为为例："我举起手来实行一个断定式言语行为，向你送一个信号，告知敌人退却。"这个意义意向在表示方面的结构为："我的手臂作为这行为中的意向的结果而举起，我的手臂之举起以敌人正在退却作为沿心(或言语)到世界的适合方向的满足条件。"这意义意向的交际方面只是给上述结构再增添一个成分："我的听众认识到我的手臂在举起，它的举起具有那个满足条件。"

这个说明何以见得满足上述条件(1)和(2)呢？这里，说话者表达了对敌人在退却的信念。同时又有实行这言语行为的意义意向。这意义意向规定了这言语行为的满足条件：敌人在退却，而这也正是说话者的信念即意向心态的满足条件。

塞尔提出，还应当考虑到语言是作为制度(institution)存在的。这时，意义意向的结构主要还应考虑到，非言行为总要实现超语言的即由言的目标。例如，断定式的超语言目的是传递信息；指示式是使人做事；承诺式是建立对人的行为的稳定期望。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就必须引入一些约定程序，它们约定非言要点，使之符合于各种超语言的目标。于是，意义意向的结构现在成为："从具有意向心态到实行约定地实现的非言行为，所必需的步骤是：第一，故意表达意向心态，以便让他人知道自己有这些意向心态；其次，实现这些行为，以便达到非言行为按规范服务的那些超语言的目标；第三，引入约定程序，它们约定符合于各种由言目标的非言要点。"②

---

① 参见塞尔：《意向性》，第166—176页。

② 塞尔：《意向性》，第179页。

专名和意向性

专名在语言意义理论中占居突出的地位。它在塞尔那里同样占居重要地位。他运用意向性理论对这个问题作出了自己的独创性解决。

首先，他表明，在专名理论上存在两种对立的理论，即因果理论和摹状词理论。这两种理论试图回答这样的问题："说话者在说一个名字时如何成功地指云一个客体?"①塞尔认为，这个问题是专名问题的实质所在。他指出，这两种理论对这个问题采取不同的观点。"摹状主义者采取这样的观点：为了解释一个专名如何指云一个客体，我们必需表明，这客体如何满足或适合在说话者的心中与这名字相联结的'摹状的'意向内容；这意向性部分地通常用语词或可以用语词表达。因果理论家则采取这样的观点：这种意向主义的分析做不来这工作，为了解释一个名字的说出和所指云客体之间的成功指云关系，我们必须表明一个名字的说出和该客体之间的某种外部因果联系。"②总之，"摹状主义者给出的回答是：说话者所以指云这客体，是因为而且仅仅因为这客体满足同这名字联结的意向内容。因果理论家回答说，说话者所以指云一个客体，是因为而且仅仅因为有一条因果的交际链，它把这说话者的说话同这客体联系起来。"③

塞尔认为，这两种理论都只是把握了名字指云客体的原理的一个方面，只是分别从内外两个方面去把握。他独创地把这两种理论结合起来，提出自己关于专名的意向性理论。

他表明，专名指云客体，而且指云在不同可能世界中的同一个客体，而它在这些可能世界中具有不同于现实世界中的性质。专名基于以下四条原理来完成指云功能。

①②③ 塞尔：《意向性》，第234、233—234、234页。

(1) 首先运用知觉、记忆、限定摹状词等等手段对所指云客体作出独立的表示，同时在心上有充分的意向内容，足以识别名字附加于哪个客体。

(2) 一旦名字和客体间的联系建立起来，掌握了运用名字的背景惯例的说话者就利用这种联系业已建立的事实，而无需知道有关这客体的更多东西。他们的唯一意向内容是，他们在利用这名字指云他人利用它所指云的那个东西。这可以说是对客体的"寄生识别"，但它寄生于"非寄生识别"。

(3) 一切指云都是意向内容的功能，不论指云采取什么手段，如专名、摹状词、图画、标签等等。用来指云一个客体的手段表达着或联结着一定的条件，只有满足这条件的客体才被指云。这种条件就是意向内容。这种条件的最简单情形是说话者的识别能力。以上原理(1)和(2)都是对原理(3)的应用。

(4) 什么东西可当作一个客体，因而可当作一个可命名和指云的可能目标，这一点总是相对一个表示系统来决定的。这种表示系统有生物学的、文化的和语言的特质。表示系统以其丰富性来为名字和指云提供条件。这种丰富性是指，这表示系统能把客体个体化，例如能数一匹马、二匹马……；能识别和再识别客体，例如能识别这匹马就是昨天见到过的那匹马。在这个表示系统中，我们能够这样把名字附加于客体：始终保持把同样的名字附加于同样的客体，即便在同名字相关联的意向内容不再被客体满足的情形里也罢。上述原理(1)、(2)、(3)只有在满足原理(4)的表示系统中才起作用。

显然，塞尔在揭示专名如何起作用的机制的同时，也阐明了他对指云原理的见解。

塞尔的专名理论的独到之处还在于，他表明，上述原理的实际运用还要视专名的性质不同而异。他把专名区分三种不同类型。

第一种是最重要、最广泛的类型，包括人名和地名等等，是我

们最常接触到的。除了亲自参加命名式之外，人们最初从他人知道这些名字，而一旦知道之后，这名字就同丰富的意向内容集合相联结，因此，就不再依赖他人来决定指云什么客体。

第二类专名的应用不是基于同其所指云的客体相识。同这些名字相联结的意向内容绝大部分导源于他人，但这内容很丰富，足可作为关于客体的知识。这种知识对应用这类名字所能指云的事物施加了极强的限制。例如，"日本"这个专名。一个说话者不可能用它去指云蝴蝶。

第三类专名的应用几乎完全取决于他人先前对它们的应用。说话者自己没有什么意向内容，形不成关于客体的知识。这是一种"寄生的"应用，人云亦云。这客体甚至可能不是由他所习得的名字来指云的。例如，说话者不认识的人的名字。

我们一开始就指出，塞尔走到了日常语言哲学的最前沿，全方位地从心智、语言和世界三者的立体关系去探究对语言的哲学认识。现在，可以来总结一下他沿这条路线所取得的成就。它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加以说明。

(1) 他突破了日常语言哲学停留于描述语言的应用的研究纲领，主张探求语言应用背后的深层机制和规律性。无疑，这标志着日常语言哲学的重大进步，转向致力于运用深刻的哲学思辨来发展对语言的哲学认识。哲学开始探究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这最主要、最重要的语言现象的奥秘。

(2) "言语行为"是日常语言哲学家公认的对自然语言意义单位的表征。言语行为理论可以说是日常语言哲学的正统理论，实际上也是唯一的理论。塞尔大大推进了这个理论。这里，他的贡献主要在于从心和世界的关系上重新对经验上认识的言语行为加以分类，使分类从描述的结果变成深刻理解的产物。这样，这种分类就成为我们用于真正把握全部言语行为的科学工具。同时，他

还深刻地从心的能力的形式和界限来揭示言语行为类型所反映出来的语言的能力和界限。在这一点上，从维特根斯坦到塞尔的发展，让人感到了语言哲学的长足进步。

(3) 塞尔对意义这个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作出了重要贡献。以往对意义的看法，就心和语言的关系而言，一般认为意义是思维对语言的理解。他从心对世界的表示作为人的本能之一的广阔背景，揭示了意义是心的意向性的一种形式。这样，他虽然揭示了意义的能动的、积极的一面。同时，他关于"意义意向"结构的理论开创性地展现了意义的心理机制的丰富图景。他并由此显示了语言哲学对于理解人的一般行为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4) 塞尔对专名理论和指云理论的贡献也是令人瞩目的。他机智地汲取了因果理论和摹状词理论的合理因素，用意向性范畴把它们糅合成一个独创的理论。尤其是，他把专名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令人信服地揭示了专名固定指云的复杂机制。他为之既提出了完整的理论，又不囿于单一模式。他的指云理论表现出对奎因指云理论的发展。他把奎因表明的指云的本体论前提发展为精致的表示系统，揭示指云存在"内"和"外"两个方面的机制，使指云的哲学认识更形丰富。

小　结

从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发展高潮来看，自然语言哲学这个潮流汇入的贡献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说明。

第一，人工语言哲学在很大程度上以"分析-综合"和"评价议论-描述议论"这两个区分为构架来展开语言的哲学探索。后来的语言意义研究开始打破这两个区别，但也还是以分析、综合、评价、描述等作为重要规定。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这些研究关心语言的科学应用所使然。日常语言哲学关注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完全抛

弃了人工语言所接受的上述两种传统区别，大大拓展语言的哲学探索的视野，走向把握语言的实际的复杂性和微妙性。自然语言的日常应用是最重要、最主要的语言现象，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的科学应用都同它有着亲缘关系，所以，对它的研究应当始终是整个语言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研究是推动整个语言哲学向前发展的重要动力。

第二，自然语言哲学把语言的应用者或者说语言和应用者的关系这个要素引入，使语言哲学从语用学这个"主体"构架来探究语言的意义。这样，除了大大丰富了对语言的哲学认识之外，自然语言哲学尤其还为积极语言观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应用者可以说是语言意义中最活跃的因素，它大大促进了语言的能动性和创造性。

同时，从自然语言哲学自身的发展还可看出整个语言哲学的发展大势。这也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自然语言哲学最初主要作为哲学的方法论产生和发展，从奥斯丁开始，它逐渐转向成为关于语言本身的哲学学说，也即成为哲学的一个独立分支。这正反映了，它促进了整个西方语言哲学沿弗雷格的路线即建立系统性语言理论的方向进步。

第二，从斯特劳森那里可以看出，出现了一种自然语言哲学研究和人工语言哲学研究走向汇合的趋势。他揭示了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结构的同构性，运用哲学逻辑工具研究自然语言。这代表着整个西方语言哲学的又一个走向——人工语言哲学和自然语言哲学趋向汇合。下一章论述的蒙塔古的工作正是沿这个方向努力所取得的一项令人瞩目的重要成果。

参 考 文 献

[1] A. G. N. Flew (ed): *Logic and Language* [《逻辑和语言》], first

series,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London, 1951.
[2] G. Ryle:*The Concept of Mind*[«心的概念»], Barnes & Noble Books, Newrork, 1949.
[3] G.Ryle: *Dilemmas*[«二难困境»],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重印本, 1956.
[4] G.Ryle: *On Thinking*[«论思维»], K. Kolenda ed., Basil Blackwell Publisher, 1979.
[5] J. L. Austin: *Philosophical Papers*[«哲学论文»], Oxford University Press,第3版, 1979.
[6] J. L. Austin: *Sense and Sensibilia*[«感觉和可感觉东西»],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重印本, 1963.
[7]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怎样用语词做事情»], Oxford University Press,重印本, 1963.
[8] P. F. Strawson: *Individuals, An Essay in Descriptive Metaphysics*[«个体——论描述形而上学»], Methuer & Co, Ltd., 重印本, 1979.
[9] 艾耶尔等著:«哲学中的革命»,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
[10] I. M. Copi & J. A. Gould (ed.): *Contemporay Reading in Logical Theory*[«当代逻辑理论读本»],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67.
[11] J. R. Searle: *Intentionality, An Essay in the Philosophy of Mind*[«意向性——论心智哲学»],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12] B. Magee: *Men of Ideas* (face to face with fifteen of the world's foremost philosophers) [«思想家(同十五位世界第一流哲学家晤谈)»], Viking, 1978.
[13] B. Williams & A. Montefiore (ed.): *British Analytical Philosophy*[«英国分析哲学»],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6.
[14] K. T. Fann (ed.): *Symposium on J. L. Austin*[«奥斯丁论丛»],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69.
[15] K. Graham: *J. L. Austin, A Critique of Ordinary Language Philosophy*[«奥斯丁——日常语言哲学批判»], Humanities Press Inc., 1977.

第六章　自然语言的逻辑分析：蒙塔古

美国逻辑学家、哲学家理查德·蒙塔古(?—1971)是在人工语言主张和自然语言主张相结合方面最主要的、也是取得最大成功的代表人物。他的最大贡献是表明了，自然语言可以表示成形式语言，并成功地实现了这种表示。他的工作引起语言哲学家和理论语言学家的广泛重视，产生很大影响。同时，如前所述，他还是逻辑语用学的主要创建者。当然，这两项工作是密切相关的。实际上，它们是在他制定的自然语言的逻辑指号学研究这个总构架中展开的。

他的前一项工作主要表达在下述两篇论文之中：《英语作为一种形式语言》(*English as a Formal Language*)(1970年)和《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1970年)；后一项工作则主要见诸《语用学》(*Pragmatics*)(1968年)和《语用学和内涵逻辑》(*Pragmatics and Intensional Logic*)(1970年)这两篇论文。他的主要论文在死后由R. H. 托马森结集出版：《形式哲学——蒙塔古文选》(*Formal Philosophy, Selected Papers of Richard Montague*)(1974年)。

一　自然语言的逻辑分析

作为语言哲学家，蒙塔古的思想以1964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前期，他认为，对自然语言加以形式化是不可能的，即便可能，也是极为繁冗，且劳而无功。他非常轻视日常语言哲学，认为分析日常语言本身，研究自然语言表达式的行为，没有多大意

义，因为只有通过构造成人工形式语言，才能有效地对哲学概念加以分析。

到了后期，他的观点发生根本转变。他明确指出："我拒斥这样的论点：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之间存在重要的理论差别。"①"我认为：自然语言和逻辑学家的人工语言之间没有重要的理论差别。"②在他看来，自然语言可以表示成形式语言，或者说，人工形式语言表达了自然语言的"深层结构"。这个思想在斯特劳森那里已经有了。但是，蒙塔古并不停留在初步的想法上面，而是运用逻辑工具（主要是内涵逻辑）实际地实现这种思想，他把英语（片断）表达成了形式语言，由此阐明了一般自然语言之作为形式语言的逻辑结构（包括语形学和语义学）。他对英语的形式化处理，是涉及应用逻辑的技术性极强的专门工作。对它们的详尽论述超出了本书的范围。我们着眼于介绍他关于自然语言之形式的逻辑的深层结构的一般哲学思想。

"普遍语法"：自然语言作为人工形式语言

蒙塔古认为，既然人工形式语言同自然语言根本上没有差别，所以，"有可能把这两种语言的语形学和语义学包容在单一的自然的和数学上精密的理论之中。"③这个理论就是他所谓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也即适合于一切自然语言和形式语言的逻辑语法——对它们的逻辑形式或逻辑结构的刻划。

这个普遍语法包括语形学、语义学和翻译理论三部分，其中语义学又分为意义理论和指云理论两部分，也即总共包括四个部分。他的语形学是用集合论的工具构造的，语义学和翻译理论则是用内涵逻辑构造的。

语形学的目标是规定各个语形范畴、特别是陈述句的范畴。一个语言 L 的语形为一个系统 $\langle U, R\rangle$，其中 U 是任意无歧义的语

①②③ 蒙塔古：《形式哲学》英文版，第188、222、222页。

言，$U=\langle A, F_\gamma, X_\delta, S, \delta_0\rangle$，所以 $L=\langle A, F_\gamma, X_\delta, S, \delta_0, R\rangle$。① 其中，$X_\delta$ 是这语言的基本表达式的集合；F_γ 是它的结构操作；A 是全部适当表达式（即可通过反复应用结构操作而获得的表达式）的集合；δ_0 是陈述句的指标；S 是语形规则的集合；R 是 A 中的二位关系，它把 L 中的表达式和 U 的表达式（A 的元素）关联起来。显然，若把 U 看做人工形式语言（也称无歧义的语言或逻辑上清晰的语言）的语形，则 L 作为自然语言的语形，便是通过 R 而同 U 相关联。这就是说，自然语言和人工形式语言的语形是一样的，只差一个关系因子。

语义学的意义理论是这样的系统：L 的解释是系统 $\langle B, G_\gamma, f\rangle$，其中 B 是解释所规定的意义的集合，G_γ 是同语形结构操作 F_γ 相对应的语义操作，f 赋予基本表达式以意义。这里要强调指出二点。其一，和戴维森一样，蒙塔古的 B 即规定的意义集合也是对表达式真值条件的规定。其二，G_γ 揭示语形和语义的联系：语形是由简单表达式构成复合表达式的规则，这也就规定了"语义复合体"和"语义简单体"之间的关系，所以语形也被称为"语义的化学"。

在上述意义系统的基础上，指云理论也就是为 L 规定外延，即建立模型。若把 L 的一个解释即意义系统记为 $\mathscr{B}(=\langle B, G_\gamma, f\rangle)$，则 L 的一个模型便为 $\langle\mathscr{B}, \langle i, j\rangle\rangle$，其中 i, j 分别是这模型为 $\mathscr{B}$ 规定的现实世界和现实应用语境。这就是说，模型之把意义赋予对象或者说规定其指云，也就是规定意义属于某个可能世界和其中的特定应用语境，而一旦模型建立了，这可能世界也就成为现实世界。

翻译理论表明，语言 L 之译成 L'，是一个导出解释的语义问题。翻译就是根据"已知语言 L'"的解释以及从 L 到 L' 的"翻译

---

① 这里对技术性内容的介绍旨在阐明其基本思想，不讲究严密性，采取适当的简化。

基”(translation base)来求得 L 的解释。翻译基是表达 L 和 L' 的表达式和各种语形范畴间转换关系的函项即转换规则。蒙塔古的普遍语法也称“蒙塔古语法”，它的翻译理论实际上为利用它的语形和语义理论进行翻译建立了基本原理。按照这种原理进行翻译，由于借助了蒙塔古语法，结果大大促进了自然语言互译的机器化。这方面已有科学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功。

自然语言的语形学

如上所述，蒙塔古还实际地做了把自然语言表示成形式语言的工作。他是把英语的片断表示成形式化的语言。“将可看出，这种处理有如通常的谓词演算的语形学和模型论(或语义学)，但在很大程度上倚重内涵逻辑的某些最新发展的直觉方面。”① 所以，他的这种工作实际上也可以说是把英语译成内涵逻辑，即用内涵逻辑来表达英语的语形学和语义学。他还表明，这种形式化处理还可加以推广，因而具有普遍意义。

如第二章所表明的，语形学包括对表达式的形式表征和一套规则(形成规则和变形规则)。英语(片断)的语形学同样如此。这里，前一部分是对英语的基本表达式的形式表征，称为“基本语形范畴”，包括如下九个：

B_0 (基本名字短语的集合)包括英语全部专有名词，以及符号 v_0, ……, v_n……，即(个体)变项。

B_1 (基本公式的集合)＝{⌈it rains⌉(天下雨)}。公式是语句的语形表达(当公式中无变项时)。

B_2 (基本一位动词短语的集合)＝{⌈walks(走路，单数第三人称)⌉}，即不及物动词的集合。

B_3 (基本二位动词短语的集合)＝{⌈loves(爱，单数第三人称)⌉、⌈cuts(切，单数第三人称)⌉}，即及物动词的集合。

① 蒙塔古：《形式哲学》，第189页。

B_4 （基本普通名词短语的集合）包括英语的全部普通名词，以及短语「brother of v_0（v_0 的兄弟）」。

B_5 （基本公式修饰（adformula）短语的集合）=｛「not（不）」，「necessarily（必然地）」｝。传统语法对语句、动词和形容词的修饰词不加区别，统称之为"副词"。这里把它们区别开来。

B_6 （基本一位动词修饰（ad-one-verb）短语的集合）=｛「rapidly（迅速地）」，「in v_0（在 v_0 之中）」，「through v_0（通过（v_0）」，「between v_0 and v_1（在 v_0 和 v_1 之间）」｝。

B_7 （基本二位动词修饰（ad-two-verb）短语的集合）$=B_6$

B_8 （基本形容词短语的集合）包括英语的全部"日常的"描述形容词（除了「former（前者）」之类"索引"形容词、「every（每个）」、「most（大多数）」和「three（三）」之类"量化"形容词而外），以及短语「bigger than v_0（大于 v_0）」、「in v_0（在 v_0 之中）」和「between v_0 and v_1（在 v_0 和 v_1 之间）」等。

全套语形规则总共十七条，分为六组。

基本表达式规则：

$S1$ $B_0 \subseteq C_0$，……，$B_8 \subseteq C_8$。C_0，C_1，……C_8 是和 B_0，B_1，……B_8 相应的完全语形范畴，例如，C_0 是英语全部名字短语的集合。这条规则表明，如何引入基本表达式。其中 $\subseteq$ 标示"蕴涵或等值"。

函项应用规则：

这些规则（$S2$—$S7$）规定如何从简单词项形成复杂词项。

$S2$ $\delta \in C_2 \& \alpha \in C_0 \& \langle \delta, \alpha, \varphi \rangle \in R_2 \rightarrow \varphi \in C_1$，

其中 R_2 是这样的三位关系：如果 δ，α，φ 是任意表达式，则 δ，α，φ 处于关系 R_2，即 $\langle \delta, \alpha, \varphi \rangle \in R_2$（$\in$ 标示"属于"），当且仅当 $\varphi =$「$\alpha\delta$」。这就是说，如果 δ 是一位

动词短语，α 是名字短语，且 $\varphi=\ulcorner\alpha\delta\urcorner$，那么 φ 是一个公式（即符合规则的语句）。例如，如果 $\delta=\ulcorner$walks$\urcorner$ 和 $\alpha=\ulcorner$John$\urcorner$，则 ⌜John walks（约翰走路）⌝就是一个公式。[规则中，& 标示"合取"，→为"蕴涵"]

$S3$ $\delta\in C_3\&\alpha,\ \beta\in C_0\&\langle\delta,\ \alpha,\ \beta,\ \varphi\rangle\in R_3\to\varphi\in C_1$，

其中 $\langle\delta,\ \alpha,\ \beta,\ \varphi\rangle\in R_3$，当且仅当存在一个表达式 μ 和一个表达式 $\gamma\in B_3$，以致 $\delta=\ulcorner\gamma\mu\urcorner$ 和 $\varphi=\ulcorner\alpha\gamma\beta\mu\urcorner$。例如，若 $\delta=\ulcorner$cuts$\urcorner$，α，β 分别为变项 v_0，v_1，那么，δ，α，β 就同 ⌜v_0 cuts v_1⌝ 处于关系 R_3，即 $\langle\delta,\ \alpha,\ \beta,$ ⌜v_0 cuts v_1⌝$\rangle\in R_3$，所以，⌜v_0 cuts v_1（v_0 切 v_1）⌝是个公式。

$S4$ $\delta\in C_5\&\varphi\in C_1\&\langle\delta,\ \varphi,\ \psi\rangle\in R_4\to\psi\in C_1$，

其中 $\langle\delta,\ \varphi,\ \psi\rangle\in R_4$，当且仅当(i) $\delta\neq\ulcorner$not$\urcorner$ 和 $\ulcorner\delta\varphi\urcorner=\psi$，或者(ii) $\delta=\ulcorner$not$\urcorner$，φ 不终止于⌜not⌝，及 $\ulcorner\varphi\delta\urcorner=\psi$，例如，如果 $\varphi=\ulcorner$John loves Jane$\urcorner$，那么⌜necessarily John loves Jane（约翰必然爱简）⌝和⌜John loves Jane not（约翰不爱简）⌝两者都是公式。

$S5$ $\delta\in C_6\&\mu\in C_2\&\langle\delta,\ \mu,\ \gamma\rangle\in R_5\to\gamma\in C_2$，

其中 $\langle\delta,\ \mu,\ \gamma\rangle\in R_5$，当且仅当 $\gamma=\ulcorner\mu\delta\urcorner$。因此，把一个一位动词修饰词项附加于一个一位动词，得到一个一位动词短语。例如，一位动词短语⌜walks rapidly⌝可由一位动词短语⌜walks⌝按照 $S5$ 得到。

$S6$ $\delta\in C_7\&\mu\in C_3\&\langle\delta,\ \mu,\ \gamma\rangle\in R_6\to\gamma\in C_3$，

其中 $\langle\delta,\ \mu,\ \gamma\rangle\in R_6$，当且仅当 $\ulcorner\mu\delta\urcorner=\gamma$。例如，⌜cuts with v_0（用 v_0 切）⌝可由⌜cuts⌝按 $S6$ 得到。

$S7$ $\delta\in C_8\&\zeta\in C_4\&\langle\delta,\ \zeta,\ \eta\rangle\in R_7\to\eta\in C_4$，

其中 $\langle\delta,\ \zeta,\ \eta\rangle\in R_7$，当且仅当 δ 长为一个语词且 $\eta=\ulcorner\delta\zeta\urcorner$，或者 δ 长不是一个语词且 $\eta=\ulcorner\zeta\delta\urcorner$。例如，普通名词短语⌜big house（大房屋）⌝和⌜house between v_0 and

v_1(v_0 和 v_1 之间的房屋)⌉可由普通名词短语按 $S7$ 得到。

公式代入和量化规则

$S8$　$\varphi \in C_1 \& \alpha, \beta \in C_0 \& \langle \varphi, \alpha, \beta, \psi \rangle \in R_8 \rightarrow \psi \in C_1$,

其中 $\langle \varphi, \alpha, \beta, \psi \rangle \in R_8$, 当且仅当 α 是个变项, 且 ψ 乃通过将 α 的一切出现均代之以 β 而由 φ 获得。例如, 公式⌈John walks through v_1⌉和⌈John walks through Amsterdam (阿姆斯特丹)⌉可由公式⌈John walks through v_0⌉按 $S8$ 得到。

$S9$　$\varphi \in C_1 \& \alpha \in C_0 \& \zeta \in C_4 \& \langle \varphi, \alpha, \zeta, \psi \rangle \in R_9 \rightarrow \psi \in C_1$, 式中 $\langle \varphi, \alpha, \zeta, \psi \rangle \in R_9$, 当且仅当 α 是个变项, 且 ψ 通过以⌈every ζ⌉取代 α 的第一次出现, 用⌈that η⌉(那 η)取代 α 的一切其他出现得到, 其中 η 是 B_4 的最先出现在 ζ 中的成员。例如, 公式⌈every tall man in Amsterdam loves a woman such that that woman loves that man(阿姆斯特丹的高男人都那么爱一个女人, 因此那女人爱那男人)⌉由公式⌈v_0 loves a waman such that that woman loves v_0⌉按 $S9$ 得到。

$S10$　$\varphi \in C_1 \& \alpha \in C_0 \& \zeta \in C_4 \& \langle \varphi, \alpha, \zeta, \psi \rangle \in R_{10} \rightarrow \psi \in C_1$,

其中 $\langle \varphi, \alpha, \zeta, \psi \rangle \in R_{10}$, 当且仅当 α 是个变项, 且 ψ 通过用⌈aζ⌉或⌈a n ζ)⌉, 取代 α 的第一次出现和用⌈that η⌉取代 α 的其余一切出现而由 φ 获得, 这里 η 是 B_4 的最先出现在 ζ 中的成员。例如, ⌈a woman in Amsterdam loves a 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that woman⌉和⌈John is a man⌉分别由公式⌈v_0 loves a 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v_0⌉和⌈John is v_1⌉按 $S10$ 得到。

$S11$　$\varphi \in C_1 \& \alpha \in C_0 \& \zeta \in C_4 \& \langle \varphi, \alpha, \zeta, \psi \rangle \in R_{11} \rightarrow \psi \in C_1$,

其中$\langle \varphi, \alpha, \zeta, \psi \rangle \in R_{11}$，当且仅当$\alpha$是个变项，且$\psi$通过用「the$\zeta$(这$\zeta$)」取代$\alpha$的第一次出现和用「that$\eta$」取代$\alpha$的其余一切出现而由$\varphi$得到，这里$\eta$是$B_4$的最先在$\zeta$中出现的成员。例如，「the woman in Amsterdam loves a 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that woman」可由「v_0 loves a 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v_0」按 S11 得到。

普通名词短语代入和量化规则：

S12　$\zeta \in C_4 \& \alpha, \beta \in C_0 \& \langle \zeta, \alpha, \beta, \eta \rangle \in R_{12} \rightarrow \eta \in C_4$，

其中$R_{12}=R_8$。例如，普通名词短语「brother of John」乃由普通名词短语「brother of v_0」按 S12 得到。

S13　$\zeta, \eta \in C_4 \& \alpha \in C_0 \& \langle \eta, \alpha, \zeta, \theta \rangle \in R_{13} \rightarrow \theta \in C_4$，

其中$R_{13}=R_9$。例如，「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every woman」乃由「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v_1」按 S13 获得。

S14　$\zeta, \eta \in C_4 \& \alpha \in C_0 \& \langle \eta, \alpha, \zeta, \theta \rangle \in R_{14} \rightarrow \theta \in C_4$，

其中$R_{14}=R_{10}$。例如，「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a woman」乃由「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v_1」按 S14 得到。

S15　$\zeta, \eta \in C_4 \& \alpha \in C_0 \& \langle \eta, \alpha, \zeta, \theta \rangle \in R_{15} \rightarrow \theta \in C_4$，

其中$R_{15}=R_{11}$。例如，「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the woman in Amsterdam」乃由「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v_1」按 S15 得到。

关系从句规则：

S16　$\zeta \in C_4 \& \varphi \in C_1 \& \alpha \in C_0 \& \langle \zeta, \varphi, \alpha, \eta \rangle \in R_{16} \rightarrow \eta \in C_4$，

其中$\langle \zeta, \varphi, \alpha, \eta \rangle \in R_{16}$，当且仅当$\alpha$是个变项，且$\eta$=「$\zeta$ such that ψ」，这里ψ乃通过用「that θ」取代α的一切出现而从φ产生，其中θ是B_4的最先出现在ζ之

中的成员。例如，如果ζ=⌈tall woman in Amsterdam⌉，φ=⌈v_0 loves every 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v_0⌉，及$\alpha = v_0$，则我们由$S\,16$得到普通名词短语⌈tall woman in Amsterdam such that that woman loves every man such that that man loves that woman⌉。

述谓形容词规则：

$S\,17$ $\alpha \in C_0 \& \delta \in C_8 \& \langle \alpha, \delta, \varphi \rangle \in R_{17} \to \varphi \in C_1$，

其中$\langle \alpha, \delta, \varphi \rangle \in R_{17}$，当且仅当$\varphi$=⌈$\alpha$ is δ⌉。例如，我们由$S\,17$得到公式⌈John is big⌉和⌈John is in v_0⌉。

根据以上基本语形范畴定义和规则，蒙塔古进一步明确了两条语形学原理。其一，C_0，……，C_8分别是满足$S\,1$—$S\,17$的"最小序列"(即英语的最低限度表达式)的0^{th}(第0种)，……，8^{th}(第8种)构成成分。其二，英语语句的语形条件为：φ是一个语句，当且仅当$\varphi \in C_1$且φ中不出现变项。

自然语言的语义学

由上引的话可知，蒙塔古为自然语言制定的是模型论语义学。这就是说，英语是为上述语形系统建立的一个模型，或者说为之作的一个解释。显然，首先得为各种基本语形范畴赋义，然后为整个语形系统赋义——建立模型。

为各种基本语形范畴赋义，也就是规定它们的可能的外延。首先，这种意义(外延)是相对于可能个体的集合(记为I)和可能世界的集合(记为A)而言的(这里取英语为现实世界)。与语形范畴相对应，英语表达式相对I和A有九种可能外延。这就是说，有九种语义范畴(记为U_0，……，U_8)：

基本语义范畴：

U_0 名词短语可能外延的域$=A$，即全部个体的集合。

U_1　公式可能外延的域$=2^I$，2 为集合$\{0, 1\}$，2^I 表示对于 I 取值真(1)或假(0)，即全部命题的集合。

导出语义范畴：

U_2　一位动词短语可能外延的域$=U_1^{U_0}$，即对于个体的命题的集合，可以看做个体的性质或一位谓词的集合。

U_3　二位动词短语可能外延的域$=U_1^{U_0\times U_0}$，即个体的两个内涵关系或谓词的集合。

U_4　普通名词短语可能外延的域$=U_1^{U_0}(=U_2)$。

U_5　公式修饰短语可能外延的域$=U_1^{U_1}$。

U_6　一位动词修饰短语可能外延的域$=U_2^{U_2}$。

U_7　二位动词修饰短语可能外延的域$=U_3^{U_3}$。

U_8　形容词短语可能外延的域$=U_4^{U_4}$。

这样，一个模型要言之在于把属于 U_0，……，U_8 的外延赋予相应的基本语形表达式。所以，一个语言的模型是一个有序的包含 11 个元素的系统$\langle A, I, G_0, \cdots\cdots, G_8\rangle$，其中 G_0，……，G_8 是九个函项，它们分别赋予 B_0，……，B_8 的成员以适当的外延。它们主要有如下三个性质：

(i)　G_0，……，G_8 分别以 B_0，……，B_8 作为其主目的域。

(ii)　$G_0(\alpha)\in U_0^A$，每当 $\alpha\in B_0$，……，$G_8(\alpha)\in U_8^A$，每当 $\alpha\in B_8$。

(iii)　如果 H 是 G_0，……，G_8 中的任何一个，α 处于 H 的域中，x 和 y 处于 A 之中，且 $x_n=y_n$，对于所有使 v_n 出现在 α 中的 n，那末 $H(\alpha)(x)=H(\alph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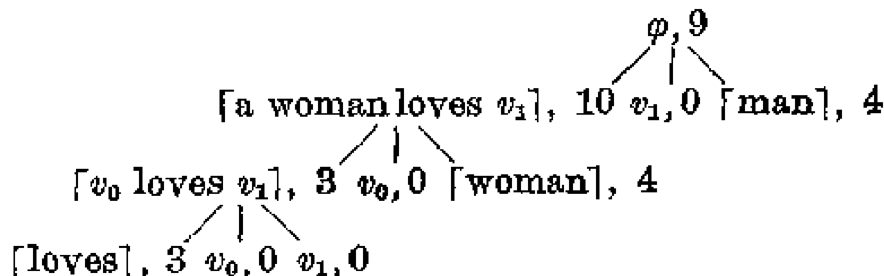
第一个性质表明，它们分别为相应的基本语形范畴授义。第二个性质表明，它们用相应的语义范畴进行授义。第三个性质表明，它们授予的实际上不是外延，而是外延函项，即依据特定个体而授予特定的外延，对于相同的个体，授予相同的外延。

以上还只规定了各基本语形范畴的授义。如上所述，各基本

表达式还按照规则 $S2$—$S17$ 变形。因此，语义学还应相应地对这些规则作语义处理，即给由基本表达式按这些规则得到的表达式规定语义学。蒙塔古称这些语义规则为"语义操作"，表明它们实际上是施加于 R_2—R_{17} 的"语义限制"。这些操作 F_2, ……, F_{17} 可理解为：如果表达式 μ 由表达式 δ_0, ……, δ_k 按照第 n 条语形规则"获得"，即 $\langle\delta_0, \cdots\cdots, \delta_k, \mu\rangle \in R_n$，且如果 g_0, ……, g_k 分别是 δ_0, ……, δ_k 的可能外延函项，那末 $F_n(g_0, \cdots\cdots, g_k)$ 是 μ 的相应的外延函项。这些语义规则的基本原理和 $S2$—$S17$ 相仿，这里不一一作详细介绍。①

"如我们所知，模型仅仅给基本表达式赋予外延(严格说来，是外延函项)。利用语义操作，我们则想给任意有外延的表达式(即 C_0, ……, C_8 的结合体的任意成员)赋予外延。"②然而，蒙塔古表明，许多表达式可以以不同的方式即按不同的语形规则产生。这样，对同一个模型，由于一个表达式可按几种不同语形规则生成，因此，解释时也要施以不同的语义操作，即赋予不同的外延函项。他指出，为了赋予一个表达式外延，必须先对其作各种可能的语形分析，然而对每一种分析都"计算出"这表达式的一个外延函项。例如，对公式 φ⌈a woman loves every man⌉可作下述两种分析(称为"树形图分析")(它们分别称为分析 f 和分析 g)：

分析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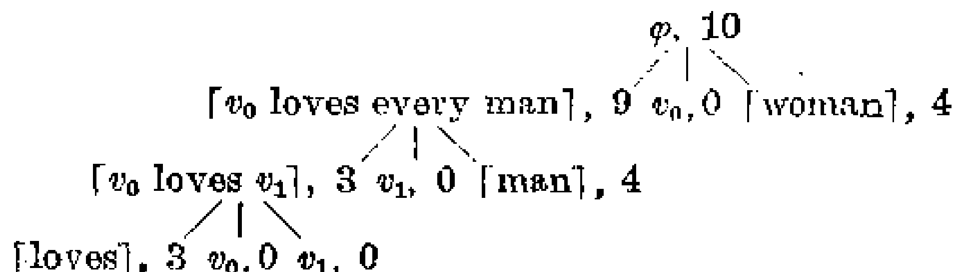
(上面的表达式由下面的生成，基本表达式右边的数字标示所

① 参见蒙塔古：《形式哲学》，第 201—203 页。

② 同上书，第 204 页。

属语形范畴的指标，非基本表达式右边的数字标示所由生成的语形规则的序号。）

分析 g



这样，若模型为 $\mathscr{A}=\langle A, I, G_0, \cdots\cdots, G_8\rangle$，则对于分析 f，φ 的外延函项为 $F_9(F_{10}(F_8(G_3(\ulcorner\text{loves}\urcorner), G_0(v_0), G_0(v_1)), G_0(v_0), G_0(\ulcorner\text{woman}\urcorner)), G_0(v_1), G_4(\ulcorner\text{man}\urcorner))$。对于分析 g，φ 的外延函项为 $F_{10}(F_9(F_8(G_3(\ulcorner\text{loves}\urcorner), G_0(v_0), G_0(v_1)), G_0(v_1), G_4(\ulcorner\text{man}\urcorner)), G_0(v_0), G_4(\ulcorner\text{woman}\urcorner))$。

蒙塔古对英语这种自然语言做了逻辑分析，为之建立了逻辑语形学和逻辑语义学。这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在理论上，它标志着开始对人工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进行统一的哲学研究。实际上，他对自然语言作形式表示和处理，进而提出“普遍语法”，由此为机器翻译、人工智能、计算机科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和指导。

二 逻辑语用学

前面第二章里已对蒙塔古的逻辑语用学作过简单介绍。这里，在避免重复的情况下，对他的这项工作加以进一步的论述。

逻辑语用学的概念

语用学从表达式、它们的指云和表达式的使用者三者的关系来探究语义。如前所述，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语言的哲学或者说

日常语言哲学就是语用学，尤其后期维特根斯坦、奥斯丁和塞尔都是致力于发展这种广义的语用学。

蒙塔古发展的是逻辑语用学，即对语用因素作形式处理。当莫里斯最初提出包括三个分支的指号学时，逻辑学家和语言哲学家大都认为，不可能对复杂的语用因素作逻辑分析。因此，逻辑语用学是三个分支中最晚在60年代形成的。

蒙塔古的逻辑语用学概念主要包括两点。其一，逻辑语用学应当在逻辑语义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其二，与上面一点密切相关，逻辑语用学是对模型论语义学即外延语义学的延长，也即在真值概念中引入语用因素的考虑。他明确提出这样的语用学概念："在我看来，合乎理想的是，语用学至少在开始时应当跟在主要关心真理概念（在一个模型中或在一个解释之下）的语义学后面前进，因此应当也关心真理概念——但不仅相对解释，而且也相对应用语境。"① 还应强调指出，蒙塔古之致力于建立逻辑语用学，是同他的总的语言哲学思想——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统一研究密切相关的，因为对自然语言的意义来说，语用因素最为突出，正如日常语言哲学根本上就是一种语用学这一事实所表明的。

语用语言及其解释

蒙塔古的逻辑语用学包括两个环节。其一是建立一种形式的语言，它引入专门表征语用因素的语用算子，这种形式语言称为"语用语言"。显然，语用语言就是在考虑到语用因素的情况下对自然语言的形式表示。其二是对这语用语言作解释，当然这解释是考虑到语用因素的意义解释，而不是单纯的语义解释。

和不考虑语用因素的形式语言相比，语用语言在于增添了表征语用因素（包括应用背境和时间等因素）的语用算子。这样，语用语言包括下述六类范畴的符号。(i) 逻辑常项：¬，∧，∨，→，

① 蒙塔古：《形式哲学》，第96页。

$\leftrightarrow$, $\wedge$, $\vee$, $=$(分别读作"不是这样的情形:"、"和"、"或"、"如果……那么"、"当且仅当"、"对于所有的"、"对于有些"、"等同于");(ii) 括号、逗号等辅助符号;(iii) 个体变项 v_0, ……, v_k, ……;(iv) 个体常项;(v) n 位谓词常项;(vi) n 位算子,即语用算子。语用语言的形成和变形规则也和一般形式语言相同,只是现在当 M 是L的一个算子,φ_1, ……, φ_n 是 L 的公式时,⌈$M\varphi_1$, ……, φ_n⌉也是 L 的一个公式。例如,当 $\mathscr{P}$ 和 $\mathscr{F}$ 是一位算子,φ 是一个公式时,⌈$\mathscr{P}\varphi$⌉和⌈$\mathscr{F}\varphi$⌉也是公式,分别可读作⌈情形过去是 φ⌉和⌈情形将是φ⌉。

在第二章里,我们已表明,语用语言的解释即一个语言的语用学是一个有序的三元系统$\langle I, U, F\rangle$。这里可进一步表明,这解释提供了四种信息。第一,I 作为"指标"的集合,说明了可能的应用背境。显然,不必考虑全部语用因素,而只要考虑有关的因素,"指标"I 是对这些因素的把握,指标也可称为"指云点"。第二,U 说明了一切可能对象(或可能个体)的集合。第三和四,函项 F 以 U 和 I 为值域来说明(规定)一个语言的每个符号的意义。其中第三,F 规定每个谓词的意义。为此,对一个谓词 P,应对 I 中的每个指标 i 都确定 P 的外延。例如,若 P 是"是绿的",i 是时刻,则应对每个时刻都规定在该时刻可认为是绿的对象的集合。第四,F 规定每个运算符号的意义。为此,象对谓词一样,也应对每个 i 来规定一个一位运算符号的外延。例如,如果 i 是时刻,运算符号为"的妻子",则应对每个时刻都给每个已婚男子规定哪个人是他的妻子。显然,以上第一点说明了算子符号的意义,第二点说明了个体符号的意义。总之,解释在于函项 F 以 I 和 U 为值域来给 L 的每个表达式授义。

显然,视 I 的不同,对一个语用语言 L可以有不同的解释。通常只对 L 的一切可能解释中的某一些感兴趣,因为实际上只需要考虑有关的语用因素。

形式语言是逻辑系统。就语用语言而言，当 I 采取特殊的情形，即只考虑特殊的语用因素时，语用语言就成为相应的特殊逻辑系统。例如，当 I 是时间的集合时，语用学就是时态逻辑；当 I 是可能世界的集合时，语用学就是模态逻辑；当 I 是道德价值的集合时，语用学就是伦理逻辑。这些逻辑同时都属于哲学逻辑。所以，我们在前面已指出过，语用学和哲学逻辑有密切的关系。而在这里更可以明白，哲学和自然语言哲学、哲学逻辑和自然语言哲学、语用学和自然语言哲学这三种关系都是内在的密切关系，也可明白，哲学逻辑和语用学的关系是内在的和深刻的。

逻辑语用学和对自然语言的逻辑分析是密切相关联的，其实它本身就属于逻辑分析的一个重要方面，两者共同构成蒙塔古的整个语言哲学——对自然语言的逻辑指号学研究。他的语用学比日常语言哲学更进一步地表明了，或者说更明确、更精确地揭示了语言意义和语言应用的关系。

小　结

从整个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人工语言哲学和自然语言哲学两大线索来说，蒙塔古的工作代表着一个新的方向的形成。从这个基点来评价他的工作，可以看到他主要作出了如下四方面的贡献。

第一，他不仅提出统一研究自然语言和人工语言的主张，而且深刻揭示了这两种语言的内在一致性。他表明，这两种语言有着共同的逻辑形式，而后者应当用逻辑指号学来表征。存在着由语形学和语义学构成的“普遍语法”，它为一切人工语言和自然语言共同所有。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他成功地建立了逻辑语用学，这也揭示了这两种语言的必然联系。因为，他是为自然语言建立逻辑语用学的，同时这逻辑语用学本身又是人工形式语言的语用学。此外，语用学研究在历史上和逻辑上都是同自然语言的日常

应用天然地相联系的。

第二，蒙塔古的上述主张和研究加深了对于人工形式语言的本质的认识。人工形式语言实际上是对自然语言的抽象化、理想化和“静态化”，这些又是对自然语言的科学应用进行的，它们把自然语言的科学应用的语形和语义凝固起来，理想地使之达于精确，撇开语用因素，割断同使用者的关系和联系。人工形式语言实际上是对自然语言的逻辑语形和语义的纯粹表示。

第三，同样，自然语言的本质也得到进一步的认识。维特根斯坦以其前后期哲学表明，“图画说”和“应用说”分别适用于人工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现在，蒙塔古表明，两者都是对自然语言本质的刻画。

第四，作为西方现代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的“终端产品”，蒙塔古的工作显示了语言哲学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尤其对于人工智能、知识工程和计算机等前沿科学技术有着前途无量的意义。

然而，应当强调指出，蒙塔古统一研究人工形式语言和自然语言，在于把自然语言表示为形式语言，也即致力于把握自然语言的逻辑的形式和结构，包括应用的因素。但是，这种逻辑的研究不可能穷尽自然语言的全部复杂性，尤其它的历史的、社会的和人心的方面。

参 考 文 献

［1］ H. Thomason (ed.): *Formal Philosophy, Selected Papers of Richard Montague*［《形式哲学——蒙塔古文选》］,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2］ R. S. Cohen & M. W. Wartofsky: *Language, Logic, and Method*［《语言，逻辑和方法》］，第三次印刷，D. Reidel Pub. Co., 1983.

第七章　转换生成语法语言哲学：乔姆斯基

美国语言学家、哲学家和政论家诺姆·乔姆斯基(1928—)的语言哲学代表着现代西方语言哲学中与人工语言哲学和自然语言哲学相并行的又一条发展路线。这条路线的特征是，在对语言(自然语言)的语言学研究的基础上，也即在语言学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语言哲学。这就是说，这种语言哲学是在现代理论语言学的怀抱中产生的。

这里有必要从语言哲学角度简述现代西方理论语言学的发展。索绪尔是公认的现代西方理论语言学开创者。如第二章所述，他把指号学方法引入语言学，使之转向研究语言的本质。作为现代语言学的开创者，他还有一个重要思想，就是提出区分语言(langue, language)和言语(parole, speech)，前者指作为符号和规则系统的语言，后者指说话者在日常情境中说出的话语。他表明，传统语言学以后者为研究对象，现代语言学则以前者为对象，以用指号学来研究语言的本质即结构为目标和任务。他的这个思想成为哲学结构主义的主要来源之一。所以，他开创的是"结构语言学"的传统。索绪尔提出，语言学应当用指号学方法研究语言而不是言语，研究语言的本质即形式的结构。这使现代语言学带上浓厚的哲学色彩。

结构语言学传统的后来发展中，影响最大的是由L.布卢姆菲尔德(1887—1949)创立的"美国描述语言学派"。这个学派中成就最令人瞩目的是Z.S.哈里斯。乔姆斯基正是哈里斯的学生。

然而，乔姆斯基在基本哲学观点和方法论上都跟布卢姆菲尔德和哈里斯有根本的不同，因而在语言学理论上脱离了结构语言

学路线，创立了“转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简称转换语法)。这个语言学理论的提出，被称为是现代语言学发展上的“乔姆斯基革命”。这场革命，在很大程度上是他把哲学考虑引入语言学研究，对语言作深刻哲学思考的结果。他的这些思考以及他对转换语法作的哲学总结，构成了他的语言哲学。由于这些事实，乔姆斯基不仅是西方当今语言学最主要的人物，而且在语言哲学领域里也占居显要地位。

乔姆斯基以其《语形①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1957年)创立了转换语法。后来他又先后对这个理论作了三次重要修正，它们分别记叙在《语形理论面面观》(*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1965年)、《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义解释》(*Deep Structure, Surface Structure and Semantic Interpretation*)(1972年)和《形式和解释论集》(*Essays on Form and Inetrpretation*)(1977年)这三部著作中。对于转换语法本身的详细论述超出了本书的范围。这里仅结合着他的语言哲学思想适当说明这个语言学理论的技术方面。

尽管乔姆斯基不断发展他的语言学理论，但他的语言哲学思想基本上是一贯的。他在语言哲学方面的主要著作有：《评斯金纳的〈话语行为〉》(*Review of B. F. Skinner's Verbal Behavior*)(1959年)、《笛卡儿语言学：唯理主义思想史上的一章》(*Cartesian Linguistics: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Rationalist Thought*)(1966年)、《语言和心智》(*Language and Mind*)(1968年)和《语

① 通常把在他那里的syntax译为“句法”。乔姆斯基回到古希腊，在最广意义上应用“语法”(Grammar)这个术语。他的语法包括语形学、语义学和音位学(phonology)三部分。他认为，语言本质上是形式符号系统，对其起主导作用的是语言的形式，而语言的整个语法也是由其语形生成的。同时，现代语言学和分析哲学之接受指号学方法，也决定着他把这个词作为指号学的一个分支即语形学来使用。事实上，他正是把它同语义学并列为语法的构分。“句法”是传统语言学所采取的狭义语法的一个构成部分。鉴于这些考虑，这里把syntax译为“语形”或“语形学”。显然，这更合乎乔姆斯基的原意。

言沉思录》(*Reflections on Language*) (1975年)。后两部著作集中表达了他的语言哲学思想。另外，还有一篇题为《乔姆斯基的思想》(*The Ideas of Chomsky*)(1979年)的谈话，概述了他的语言哲学基本思想。

一 主要思想来源

乔姆斯基从哲学着手来取得语言学理论的突破。所以，为了了解他的语言哲学，有必要首先弄清楚他的主要思想来源，从而明白他的基本哲学观点，而他是从这些基本哲学观点出发去变革语言学理论的。

笛卡儿唯理主义

乔姆斯基脱离描述语言学派，对语言本质采取新的观念，一个主要出发点是他反对经验主义，反对建立在经验主义基础之上的行为心理学和心理学行为主义，主张采取唯理主义作为看待语言的观点和搞语言学理论的方法论前提。

结构语言学派采取描述可观察经验的"科学方法"和心理学行为主义的方法，其方法论基础是行为主义。乔姆斯基明确提出，语言研究中没有"试错法"、"归纳法"等经验主义方法的地位。并且，他更从根本上反对作为知识方法论和知识本质观的经验主义。他指出，休谟的思想代表着经验主义的最高成就。他表明，在休谟看来，人的认识机制是这样的，人心有如剧场，观念在舞台上巡行而过，我们通过内省把握心的内容。一句话，心本身什么也不是，什么也没有，认识只是心对源自经验的观念的接纳，再加上对观念的联想。

乔姆斯基集中批判了继J.B.华生①之后美国最重要的行为

① 华生(1878—1958)是美国心理学行为主义的创始人，他的方法对布卢姆菲尔德产生很大影响。

心理学家B.F.斯金纳(1904—)的思想。斯金纳在《话语行为》(1957年)中把他的心理学的严格经验的描述方法运用于语言研究、尤其语言习得的研究。乔姆斯基批判该书时,逐一批驳了构成这个描述体系的各个主要概念、特别是“刺激”、“反应”和“强化”等。他指出,按照这种行为心理学,个人来到世上后由环境来塑造,个人通过刺激和反应、强化报应反应和观念联想等过程而发育和学习,包括学习语言。他表明,这解释不了人实际上怎么不管智力如何总会完成极其复杂困难的事情,如掌握语言的运用。

乔姆斯基从前人和他人那里汲取教训。同样,他认为,也应到前人那里去找到提示今天研究方向和方法的启迪。他正是从笛卡儿那里找到唯理主义这个武器。他认为,从笛卡儿到康德的唯理主义表明,心先天具有概念工具,有着天赋的能力,这就为解开语言本质的奥秘提供了启示,也为语言学研究提供了方法原理——唯理主义地用概念工具去把握语言的本质。他明确说明了这一点:“我不仅接受它[按指康德的思想——引者]之中的真理,我甚至还试图以某种方式宣扬它。不过,我自己每每不明确提到康德,而倒是提到17世纪大陆笛卡儿派和英国新柏拉图主义者的传统。他们提出了许多今天人们更多地在康德著作中了解到的思想,例如,经验符合我们认知模式的思想。当然,关于语言结构、普遍语法和心的理论的十分重要的工作……也是从这块土地上生长出来的。”①

他强调,他并不接受笛卡儿的心—身二元论的形而上学。他主要汲取笛卡儿对待语言的唯理主义方法。按照它,“今天最有希望的方法是尽可能精确地描述语言和心理活动的现象,试图提出一种抽象的理论工具,它将尽可能解释这些现象,揭示这些现象构

① 乔姆斯基:《乔姆斯基的思想》,载玛吉:《思想家》,第221页。

成组织和起作用的原理。”①他还指出，笛卡儿及其追随者在语言理论上的最大贡献是唯理主义地揭示了“语言应用的创造方面”②。这个思想构成了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的核心思想之一。

如果说乔姆斯基的学说是哲学、语言学和生物学(心理学)三者的混合物，那么，他的学说的基质就是先天论的唯理主义。

“哲学语法”

乔姆斯基强调，笛卡儿及其学派作为他的语言哲学的主要思想来源，在他们的语言哲学观点上，给予他最大影响的是“哲学语法”(philosophical grammar)的思想。这是他的“普遍语法”观念的直接来源，而“普遍语法”的观念是乔姆斯基的核心思想之一。

乔姆斯基指出，“哲学语法”的思想一直为现代理论语言学家所忽视，甚至很少有人知道，更不用说得到重视和正确评价。他表明，笛卡儿学派的这个重要语言哲学思想主要记载在“王港学派”(the Port Royal)这个17世纪著名笛卡儿派的著作《语法》(*Grammar*)(1660年)之中。他称这部著作“饶有趣味而又富于启示”。

乔姆斯基从“哲学语法”观念中找到三个重要思想。首先，他指出，“哲学语法”开辟了一条与“结构语言学”相对立的语言学和语言哲学传统。他指出，结构语言学主张描述语言的“自然史”，它认为，“语法学家的任务仅仅是记载和整理应用数据”。而“哲学语法”的路线自觉地与之相对立，主张语言学的任务是发现“较深层的隐藏的组织原理”，这些原理是理性发现的，而不是通过对语言的“应用数据”作分类性的数据处理来从这些数据推导出来的。不过，乔姆斯基认为，这种数据也不是毫无用处，可以作为那些原理的“证据”。因此，他指出，结构语言学的功绩在于大大开拓了我们占有的语言资料的范围，极大地提高了应用数据的可靠性。

①② 乔姆斯基：《语言和心智》英文版，第12、10页。

其次，“这部开创哲学语法传统的著作认识到了短语(phrase)作为语法单位的重要性。”① 以往语法学家总把语词作为语法单位。语法单位从语词到短语的转变，对于转换生成语法及其哲学的建立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按照王港学派的理论，一个语句分析为短语，这些构分短语又可再分为短语，直至分析到语词。这里的要旨是，所以要以短语作为单位，是因为一个短语表达一个“复合观念”。这样就把语言结构和思想也即心的结构联系了起来，而这种联系正是从笛卡儿到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的一个基本思想。王港语法为这种分析举了一个著名例子。“无形的上帝创造了有形的世界”这个语句可分析为短语“无形的上帝”和“创造有形的世界”，后者又可分析为短语“有形的世界”和动词“创造”。

第三，王港语法提出了语言有“深层和表层结构”(deep and surface structure)的理论。它认为，上面对语句作的分析，只是就语句作为说话者发出的声音而进行的，即只是对语言的形体做的。因此，这只是对语句表层结构的把握。语言旨在表达意义，当这种分析进入到同意义相联结时，也就揭示了深层结构，后者表达着说话者的思想和心。仍以上举的语句为例，这语句的深层结构包括下述三个命题：“上帝是无形的”，“他创造了世界”和“世界是有形的”。当说话者发出这语句时，这些命题形成复合观念而呈现于心。语言深层和表层结构的思想也是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的主要支柱之一。

分析哲学

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分析哲学。他曾师从著名分析哲学家古德曼。

分析哲学的观点和方法在乔姆斯基的语言学和语言哲学中的贯彻和体现主要在于以下三个方面。

① 乔姆斯基：《语言和心智》，第14页。

第一，他全面运用数理逻辑的工具来分析自然语言，由此建立起语言理论和语言哲学学说。他的语言学是一种数理语言学。他对数理语言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象塞尔一样，乔姆斯基也把语言的哲学研究和心智哲学联系起来。心智哲学的主要课题是研究心的认识能力。乔姆斯基正是从这一点着眼来探究语言哲学对"心智研究"的贡献。(他的主要哲学著作《语言和心智》共三章，它们分别探讨"语言学对心智研究的贡献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这样，他从对语言作逻辑分析来研究认识心理，而这正是分析哲学的方法和路线。

第三，他对语言的本质持形式的观点，认为语言的本质在于其形式——语形，它是第一性的、独立的。语言作为人心的认识官能和能力正在于"语言的语形结构"。(他那引发"乔姆斯基革命"的著作正是以"语形结构"为书名。)形式的观点和方法正是分析哲学的重要特征。

实际上，乔姆斯基是十分有影响的分析哲学家。

应当强调指出，这三个主要思想来源在乔姆斯基那里既作为方法又作为观点的启示加以汲取。可以说，就他的转换生成语法这个语言学理论而言，它们主要表现为方法的运用。而就他从这理论引出的语言哲学而言，则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观点的借鉴。

二　语言是心的官能

乔姆斯基的语言哲学紧紧围绕语言的本质问题。他从两个层次来探究语言的本质。首先，他从十分广阔的人心的背景中来考察语言。其次，他从在上一层次取得的认识出发，进到从语言本身来探究其本质。他分别得到了下述结论："语言是心的官能"和"语形结构是语言的本质"。这里就以这两句话为标题来论述他的语言哲学。

语言官能和认知机能

乔姆斯基强调，语言学和语言哲学对语言的研究归根结底是为了研究心。他明确指出了这一点："语言研究对于我们对人性的理解可能作出什么贡献呢？这个问题以这样或者那样的表现形态贯穿于现代西方思想。"①"所以要研究语言，一个理由——而且我个人认为是最诱人的理由——是，这样的看法太吸引人了：借用传统的话来说，语言是'心的镜子'。"②"这样说来，语言学可以简单地表征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③总之，在他看来，语言哲学是心智哲学的一部分。

"语言是心的镜子。"这就是说，从语言可以窥视心的奥秘。然而，另一方面，从心也可以认识语言的本质。乔姆斯基正是从他关于心的哲学观点来揭示语言的本性，再根据这种关于语言的哲学认识来建立语言学理论。最后，这个新的关于语言的理论又为我们认识心提供了洞见。

那么，心的本质是什么呢？他回答说："我认为，心(在或狭或广的意义上)是一种形成认知结构的天赋机能，而不是初级的行为机能。"④这里重要的有两点。第一，他从唯理主义看待心，认为它本身是一种机能，它支配着人的行为机能。这样，他就同行为心理学划清了界限。第二，他认为，心是一种天赋的认知机能(cognitive capacity)。这就是说，心的本质是天生地履行认知的功能。

乔姆斯基认为，关键的问题是怎么研究心，或者说怎么建立关于心的理论。首先，他指出，心是可以认识的："关于抽象认知结构的概念，本质上没有什么神秘东西可言，它由天赋的心的官能所创造，以某种尚不为人知的方式表现在大脑之中，并进入种种行为和解释的机能和倾向的体系之中。"⑤其次，他最一般地指出，心的理

①③ 乔姆斯基：《语言和心智》，第1、24页。

②④⑤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英文版，第4、23、23页。

论(他称之为"天赋假说"、"学习理论"(LT))应就有机体(O)建立，有机体的心的认知机能可以有许多作用域(D)，心在每个域中都有相应的官能(faculty)。这样，他把一个心的理论记为$LT(O, D)$。对于人(H)来说，这个理论就记为$LT(H, D)$。

他指出，这个理论的任务是"规定属于认知机能的各种域，详细说明对于每个这种域D的心的官能$LT(H, D)$、这些官能间的关系、它们成熟的模式、它们之间的历时相互作用。"①在乔姆斯基看来，心是认知机能，它有众多领域，它对每种领域都有相应的一种官能，每种官能造成相应的认知结构，这些结构都"印刻"在人脑中；人有履行种种行动和解释的功能和倾向，它们构成一个体系，而那些认知结构就参与这个体系，作为高级的东西支配那些初级的功能和倾向。心的理论归根结蒂就在于详细阐明各个心理官能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乔姆斯基指出，人心的认知机能的各个域之中，最重要的是语言，相应地，心的官能中，最重要的是语言的官能。它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主要标志。乔姆斯基明确指出："自由、适当而又创造性地借助语言官能提供的手段来应用语言作为对思想的表达，这种机能也是人类这个物种的一个特异特征。"②"语言官能是认知机能的一个特别令人感兴趣的要素。"③

于是，心的理论的任务就在于阐明语言官能和属于认知机能的其他官能的关系。这里，他强调语言官能对于其他官能的依存性。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语言的产生取决于这种关系。他揣测："一种现实的语言可能仅仅产生于若干心的官能的相互作用，其中有一个是语言官能。"④另一方面，语言的应用也取决于这关系。他指出，"一个人只有应用了其他有关的心的官能和它们所产生的结构，然后才能着手应用他现在所知道的语言。"⑤他表明，

①②③④⑤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35、40、40、43、36页。

在其他心的官能中，与语言官能关系最密切的是他所谓的"常识理智"(common-sense understanding)。他详细说明了这一点："同语言官能相并列，且与之最密切地相互作用的，是这个心的官能，它建构我们可称为'常识理智'的东西，这是关于下述诸项的信念、期望和知识的体系：客体的本质和行为、客体在'自然类'系统中的地位、这些范畴的组织，以及决定客体范畴化和事件分析的那些性质。"①乔姆斯基还指出，为了更好地认识语言官能，心的理论还应考察更广泛的问题，包括"人在社会世界中的地位和作用、劳作的性质和条件、人类行为的结构、意志和选择，如此等等。"②

语言是天赋官能

按照乔姆斯基，如果把域取为语言，那么，关于人心的理论就成为关于语言的理论，即 $LT(H, L)$。他的这个理论的核心思想是："语言是心的天赋官能"。这就是说，语言是能力，这种能力是天赋的。

乔姆斯基的语言观根本点是，它认为，语言是一种能力。他提出，③应当区别语言的能力(competence)和实行(performance)。这似乎是对结构语言学的语言-言语区分的发展。然而，乔姆斯基表明，语言-言语的区别还是在"实行"的范围内作的。他指出，无论结构主义的还是行为主义的语言观，其症结都在于想当然地以为，"一种语言是一个'习惯的结构'或一个联想联系的网络，或者，语言的知识仅仅是'知道怎样'的问题，即一种可表达为反应倾向系统的技能。"④总之，这些语言观在他看来都只把语言作为实行去把握，并用描述方法从实行去研究语言，建立语言学和语言哲学。值得指出，塞尔象奥斯丁那样，从直陈式和非言行为的区别去提出，语言的本质是言语行为。这样，他的区别比上述区分离乔姆

①②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 35 页。

③ 参见乔姆斯基：《语形理论面面观》，第 1 章。

④ 乔姆斯基：《语言和心智》，第 23 页。

斯基更远，或者说沿着相反的方向。有意思的是，他们两人都从心来揭示语言的奥秘，结果一个得出语言是心的官能之一种的结论，而另一个则认为，语言是人心的更基本的能力的延长，是整个心的能力的一部分。不管怎样，他们都认为，语言属于心的能力。这是西方现代语言哲学在探究语言的深刻本质上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丰富了对语言本质的哲学认识。

或许更为重要的是，在乔姆斯基看来，语言作为能力，是心的一种天赋的官能。

首先，他认为，人心可以和身体相类比。身体有一个个天生的器官，心也是这样，而人类语言就是"一个特定的'心的器官'"①。这种心器官的"天赋性"表现在它的结构由人的生物学决定。他说："事实上，我以为，可以适当地认为，心是由各个器官——语言官能是其中之一——组成的系统，每个器官都有由我们的生物禀赋决定的结构。"②同时，象身体一样，心器官也同环境发生象新陈代谢那样的相互作用。"这些心器官同环境的相互作用的性质和进程一般地也由我们的生物禀赋决定。"③由于这个原因，乔姆斯基的整个语言学说被认为是哲学、语言学和生物学三者的混合体，而生物学在其中占有出发点的地位。这是他的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特征。

其次，乔姆斯基认为，语言作为心的器官象身体的器官一样，也有一个"生长"和"发育"的过程。他提出："认为语言的生长类似于一个身体器官的发育，这个思想十分自然而又可信。"④他还具体地表明，心的器官的生长开始于心的一个初始状态，这个状态由遗传决定。从这个状态起，心开始同外界互相交换和作用，这个过程也就是心生长的过程。这就是说，心的器官在经验的"触发"下生长。这个过程继续到心达到一个稳定的成熟态，而这个终态的

①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36页。

②③ 乔姆斯基：《乔姆斯基的思想》，第206页。

④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11页。

标志是"占有语言知识"。显然，心随着语言官能的成熟而达致稳定的终态。在这个终态，心的复杂的认知结构也建起。他强调，心在人出生后很久才达到初始态，经过一段不长时间生长到稳定终态。这是由生物禀赋决定的，象人的身体器官一样。他指出，心的生长的最好类比是身体的"发身期"(青春期)，它也是在人出生后很久才开始，经过一段短时间后达到终态。

最后，应当指出，乔姆斯基区别整个人类和个人两种水平来讨论心的语言官能。作为整个人类(这时他忽略个人差异)，心的语言官能是人类生物进化的必然产物，这产物包括各种现实自然语言的形成和发展。从个人水平来说，一方面，语言官能的生长由遗传决定，他认为，这个过程就象计算机的工作那样是"预先编好程序的"。另一方面，也是从属的方面，这过程也要受环境即经验的影响。他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生物系统的一般性质由遗传决定，但遗传程序的展开在每个阶段上都部分地取决于系统和其(内部或外部的)环境的相互作用。就我所知，语言官能的发育也具有这些一般性质。……如果在适当的生长阶段没有合适的刺激，语言官能就可能因为神经衰退，因为环境刺激引起的且又由遗传决定的神经发育失败而不能起作用。……在生命适当阶段受到合适刺激的条件下，遗传地编程序的语言官能将成熟而成为完全的语言能力。"①

语言的学习

乔姆斯基关于语言学习的思想，是他的"语言是心的官能"的思想的重要环节。他说的语言的"学习"(learning)，并不是指语言通过"学习"获得(acqisition)，而"学习"又取通常的意义。他说的"学习"是指"语言知识如何获得"这个问题。如上所述，他把自己的心的理论(包括语言理论)称为"学习理论"(或"天

① 乔姆斯基:《乔姆斯基的思想》，第207页。

赋假说"，不过他认为，这个名称是反对这学说的人采用的，所以他不用它，而用"学习理论"），那也是采取这个意义。他的语言学习思想的基本点是：语言不是通过教和学而获得。他说："我觉得，认为语言是被教会的，这种思想不仅错误，而且还至少令人误解，以为语言是通过学习得到的，至少当从任何常规方式来理解'学习'时是如此。"①语言是一种天赋官能，不是后天习得的。他认为，这是一个事实。这样，在他那里，这语言学习理论就既是语言观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一个推论，又是它的一个证据。

具体说来，他在语言学习问题上指出了，语言学习具有"迅速性、齐一性和丰富性"②。

在乔姆斯基那里，所谓"语言学习"具体地就是指从心的初始态到达致掌握完全语言能力的那个成熟稳定态的过程。他指出，这个过程是很短暂的。这就是所说的语言学习的迅速性。他甚至认为，语言学习可以说是"即时的"。他指出，一个小孩所掌握的语言能力和所占有的语言知识，其复杂程度就已超过了公理化集合论，而后者是一种十分高深的数学。

心的官能的预先编程序决定了每个人都几乎同时开始心的初始态，同时到达终态，并且，这终态，即在那个时候心中所建立起的认识系统和达致的语言能力，也基本上人人相同。这就是语言学习的齐一性。他指出，由于齐一性，个人环境和经验并不对语言官能产生根本的影响。

乔姆斯基认为，天赋的认知系统是个"丰富的系统"，这决定了语言学习的"丰富性"。"由于这一点，也仅仅由于这一点，少量相当糟糕的经验就使我们得以跃进到丰富的认知系统。""因此，个人能够借助非常少量的证据来建构极其丰富的认知系统，这些系统使他得以按照在人说来是正常的自由和创造性的方式行事。"③这

①③ 乔姆斯基：《乔姆斯基的思想》，第206、214页。

②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111页。

里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出了语言官能的创造性。他强调，尽管语言官能是天赋地预先编好程序的，但这并不限制语言官能。相反，天赋认知系统的丰富性使语言官能具有创造性。下一节论述的他关于语形是语言本质的思想中，他同样强调语形结构的创造力量。还应指出，关于语言官能的创造性，他强调这主要表现在语言的应用上面。他认为，①"语言的创造性应用"和语言的语形结构(乃至语法结构)是语言的两大"本质特征"。

显然，按照乔姆斯基的语言学习理论，语言学习中起决定性的主导作用的，是心的生长和成熟，而经验起十分次要的、从属作用。这同奎因的学习理论恰成对照，后者强调经验、学习和训练的作用。可以说，乔姆斯基揭示了语言作为大脑之功能的奥秘，奎因则刻画了这功能如何在后天通过学习展现的机制。总之，我们应当力图认识人获得完全语言能力的全过程的完整图景。

三　语形是语言的本质

乔姆斯基从上述对语言的心理能力的观点出发，进一步从语言本身探究其本质。这里，他根本上从形式的观点着眼来看待语言的本质。

普遍语法

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官能作为心器官的能力，在于产生语法，而实际的语言又由这语法产生；语法也就是人心的认知机能中应用语言官能所创建的一种特定的认知结构。他明确表达了这种"语言就是语法"的语言本质观。他说："在适当的和连续不断的经验的刺激下，语言官能创造一种语法，它生成具有形式的和语义的

① 参见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56页。

性质的语句。我们说，一个人认识由这语法生成的语言。"① 语言"就是我们称为'语法'的那种特定的认知结构"。② 乔姆斯基指出，个人心理发育生长到稳定的终态，获得了完全的语言能力，也就是掌握了语言的知识，而所谓语言的知识，就是语法的知识。人心凭语言官能而认识语言即语法，而如上所述，心还需要其他官能以及它们与语言官能的配合，才能够应用语言。

如上所述，乔姆斯基采取广义的语法。他说，所谓语法，是指"规则和原理的体系，这些规则和原理决定着什么是一个语句，它的意义是什么，它如何被发音，等等。"③ 这就是说，语法包括语形学、语义学和音位学三部分。不过，这三者的地位是不同的，其中语形学是第一位的、决定性的。（这一点以下还要详述。）音位学最不重要，它只是对语形的表层结构的解释。因此，他更经常地说，语法由语形学和语义学两部分组成。

乔姆斯基从唯理主义的"哲学语法"思想出发进而提出，"既然遗传禀赋是共同的"，④ 所以，语法对于全人类来说也是共同的。这就是他的"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简作 UG）思想。他认为，必然地存在一切自然语言所共同的这种"普遍语法"。下面这段话扼述了他关于"普遍语法"的基本思想。他说："让我们把'普遍语法'（UG）定义为原理、条件和规则的体系，这些原理、条件和规则不仅因偶然性而且因必然性而成为一切人类语言的要素或性质——当然我是指生物的而非逻辑的必然性。因此，UG 可以认为是对'人类语言本质'的表达。UG 将是人类中间的不变项，UG 将规定成功的语言学习必须达到什么目标。……所达致的认知结构必须具有 UG 的性质，尽管它将还有其他性质、偶然的性质。每种人类语言都将符合 UG，各种语言将在其他偶然性质上不同。"⑤

①②⑤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 86、28、29 页。

③④ 乔姆斯基：《乔姆斯基的思想》，第 209、210 页。

他提出，语言理论 $LT(H,L)$ 实际上也就是关于UG的理论。作为分析哲学家，他提出，①UG应搞成一个公理化的演绎体系，而这个体系的公理是他所谓的"结构依从原则"(principle of structure-dependence)。这条原则是说，语法规则都是依从结构的而不是独立于结构的，具体说来，语法要分析语句到词和短语，②而不是完全分析到词。他以儿童学习把陈述句转换为相应的疑问句为例：

the man is tall→is the man tall?

这个转换看起来是把语句分析到词：找到"is"的第一次出现，再把这"is"放在句首。这实际上是把语法规则看成为独立于结构的。他指出，其实不然。他又举出下述转换：

the man who is tall is in the room→is the man who is tall in the room?

显然，这里分析到了短语和词，因此把对于短语来说是第一次出现的"is"放到了句首。他指出，儿童决不会按独立于结构的规则而作出如下错误转换：

the man who is tall is in the room→*is* the man who tall is in the room?

这就表明了，这条语法规则是依从结构的。按照这条公理，UG的一切规则(它们成为公理化演绎体系中的定理)都是依从结构的。

现在，一个重要问题是普遍语法和具体语法(particular grammar)的关系。这里，乔姆斯基主要提出了下述三点思想。

第一，UG是心的初态的组成部分，而心在稳态所占有的语言知识即所产生的语法是具体语法。"这样说来，研究普遍语法，也就是研究人类理智能力的本质。"③

① 参见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34页。

② 短语之不同于词，在于它是结构。乔姆斯基说"依从结构"，正是从这个意义而言的。并且，这时，词也看做是短语即结构。

③ 乔姆斯基：《语言和心智》，第24页。

第二，就作为对语言现象的解释而言，UG 是比具体语法更深刻的理论。这表现为 UG 对于具体语法具有基本原理、原则和条件的意义。这方面，乔姆斯基指出，UG 揭示了一些共相(universals)，包括“形式共相”和“实质共相”(substantive universals)。形式共相就是上述的公理即“结构依从原则”。在他看来，语法的根本功能是生成语句，而这是通过转换实现的。形式共相正是揭示了“这样的简单事实：语法转换从下述意义上说总是依从结构的：转换通过把一串词组织成短语而施加于这串词。”①(这里可以看到“哲学语法”的短语思想对于乔姆斯基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实质共相广泛存在于语形、语义和语音的范畴之中，如名词、动词、时态、阴性、阳性、实物、浊音化等等。这些共相决定了任何具体语法都要服从的一般原则，或者说由它们体现出来。特别地，他对语形学方面的语法转换，还提出了比形式共相低一层次的 UG 原则，包括三条：“消去条件原则”、“循环应用原则”和“A 盖 A 原则”。②

乔姆斯基强调指出，语言理论实际上总是同时研究普遍语法和具体语法。

第三，具体语法有其相对的独立性。他说：“存在一个独立自存的(autonomous)形式语法体系，它原则上由语言官能和其成分 UG 决定。这形式语法产生同‘逻辑形式’相结合的抽象结构。”③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即他的转换生成语法就是具体语法层次上的这种形式语法，它同时又把 UG 的各个原则集纳进去，作为基本原则、原理和条件。

语形结构是语言的本质

在乔姆斯基看来，语言官能在于产生语法，而语法的功能在于产生构成语言的无限多语句。他进而表明，语法是由其语形来限

① 乔姆斯基：《语言和心智》，第 51 页。
② 参见同上书，第 28—47 页。
③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 43 页。

行产生语句的功能的。所以，他说："语形学是研究在具体语言中构造语句的原理和过程的学问。一个给定语言的语形学研究以建构一个语法为目标，这语法可以看做是产生所分析的语言的语句的某种工具。"①如从这段引文可见，他实际上常常把"语法"和"语形"同义地使用。总之，在他看来，语言的本质归根结蒂在于语形结构——生成语句的工具和能力。

他强调，语形学是对"语言结构的纯形式研究"②。他表明，语形作为语言的本质，在于它在语法中占据的独特地位，即它对语义和音位、尤其语义的独立性。他说："语法最好表述为一门独立于语义学的自足的学问。"③相反，语义学依从于语形学。他指出："对语法结构的形式研究的一个结果是，揭示了一种语形构架，它能支持语义分析。意义的描述可能因诉诸这个基础的语形构架而获益，尽管系统的语义考虑显然无助于首先决定这构架。"④总之，语形是第一位的。

乔姆斯基表明，语言的语形结构包括三个成分：深层结构、表层结构和语法转换(grammatical transformations)。这个结构通过转换来生成构成语言的语句。由于这个缘故，乔姆斯基的语法被称为转换生成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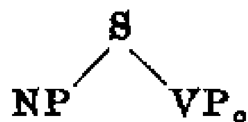
深层结构也称基本(base)结构，它是语形的基本成分，语言官能正是根据这个基本成分通过转换而生成表层结构即一种语言的全部语句。

首先，根据"结构依从原则"，一切语句都分析到短语，也即短语是基本的语形范畴。同时，无论深层还是表层结构的单位，都称为"短语"。因为语形不涉及意义，所以，为了区别于通常的短语，语形结构的短语称为短语标记(phrase marker)。在深层结构中，短语标记可以是语句，也可以是短语。在表层结构中，短语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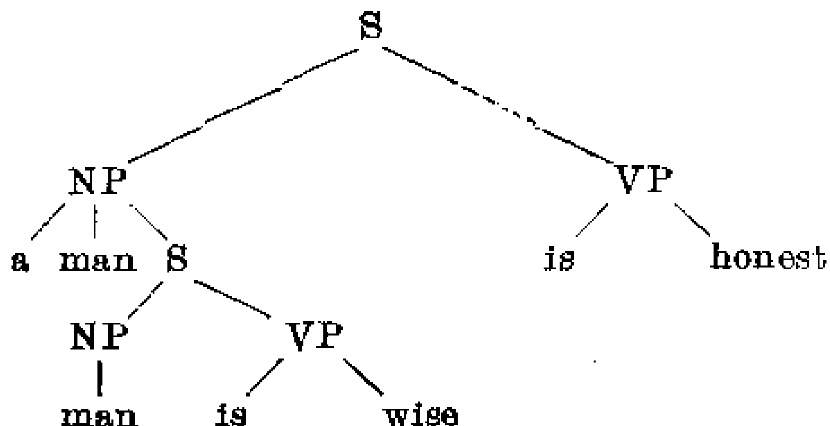
①②③④ 乔姆斯基：《语形结构》，第11、12、106、108页。

记都是语句。

构成深层结构的短语标记称为初始短语标记。初始短语标记由范畴成分和词汇两部分组成，按所谓“重写规则”(rewriting rule)构成。也可以说，范畴成分和词汇按重写规则相互作用而生成初始短语标记。重写规则表明：“一个语形范畴如何可分析成这种范畴的序列。”① 反过来，它也就是规定如何构成一个初始短语标记。例如，有一条重写规则表明，名词短语(NP)后继动词短语(VP)可构成一个语句(S)：S→NPVP。它并可表达为下述树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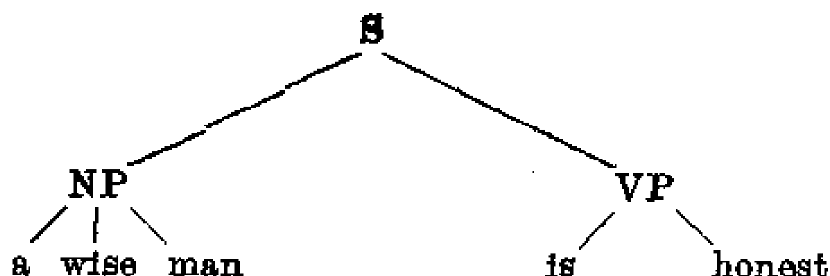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乔姆斯基表明，所谓掌握了语言知识，也即掌握了语法，主要就在于能分析任何语句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或者说能赋予它们深层和表层结构。例如，对于语句“A wise man is honest”(一个聪明的人是正直的)，可分析出它的深层结构为：



(这图也表明了，短语标记由范畴成分和词汇两部分组成。)它的表层结构则为：

①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80页。



把这两个结构加以比较，就可以明白，深层结构揭示了语句表达的一个个"复合观念"（思想、命题），而表层结构简单地同语言的形体（文字、语音）相联系，表达了传统的主谓结构。这里可以看出，转换生成语法实际上旨在刻划语句的逻辑结构，各种各样逻辑结构构成了语言的基本部分或深层结构。

深层结构通过转换而生成表层结构。他指出："转换成分把一个初始短语标记一步一步地变换成一个按音位学表示的语句，它带有其短语标记。我们把后一复合体称为'表层结构'。这样生成的短语标记序列，我们称之为'转换派生'。"①

仍用上举的例子，可对其深层结构施以下面四种转换操作：

(i) 赋予埋得最深的 NP 即"man"以标记"wh-"

(ii) 用"who"取代这样标记的 NP

(iii) 消去"who is"

(iv) 颠倒"man"和"wise"。

当对这深层结构施以转换操作(i)和(ii)时，可生成(派生出)这样的语句：a man who is wise is honest，这表层结构也可以说是上述深层结构的一种"可能实现"（乔姆斯基语）。如果对上述深层结构循序施以操作(i)—(iv)，则可得表层结构：a wise man is honest，这也就是前述的表层结构。

运用各种转换（乔姆斯基也称之为映射(map)），从深层结构可以生成各种表层结构，如主动和被动、陈述和疑问、并列和主从

① 乔姆斯基：《语言沉思录》，第 81 页。

等等。

乔姆斯基指出，语形结构生成语句的功能，是语言官能的创造力的最直接表现。

语法构成

乔姆斯基认为，在语法的三个构成部分——语形、语义和音位中，语形是第一位的、在先的和决定性的，事实上整个语法就是由语形结构产生的。

不过，既然语法包括三个部分，因此，完全的语言知识就应当涉及所有这三个部分。他指出："关于一种语言的知识在于这样的能力：赋予一个无限语句集合以深层和表层结构，把这两个结构适当地关联起来，赋予成对的深层和表层结构以语义解释和音位解释。"① 具体说来，"表层结构完全地决定音位解释，深层结构表达在决定语义解释中起作用的那些语法功能，尽管表层结构的某些方面可能也参与决定语句的意义。"②

这就是说，语法运用语义规则从语形的深层结构生成其语义成分；运用音位规则从语形的表层结构生成其音位成分。这样，语法也就生成了实际的语言。

如上所述，深层结构在乔姆斯基看来表达了思想的逻辑结构也即命题，这样，它自然就决定了语句的意义。由以上的分析可知，同一个深层结构可以运用各种转换规则生成不同的表层结构，而这些语句的意义是相同的。(例如，"a wise man is honest"和"a man who is wise is honest"两个语句意义相同。)这又进一步表明了深层结构决定意义这一事实。

表层结构决定语句的表现形态，作为深层结构的实现形式，而语言的实现在于成为"物理信号"也即语音。所以，表层结构直接

①② 乔姆斯基：《语言和心智》，第26、26—27页。

生成语音(音位)。

自从《语形结构》提出转换语法以来，乔姆斯基对这个语法作过几次修正，这些修正围绕着语法从语形结构生成语义的机制问题进行。他在这个问题上的基本观点是，强调语形的在先性和独立性。他指出，语句的合语法性和有意义性是两回事。语法语句(合乎语法的语句)不一定有意义。其次，他强调深层结构对语义的决定作用。同时，他也承认，表层结构对于语句意义有一定的作用，但只起次要的、从属的作用。在对语法的历次修正中，他的这些基本观点并没有改变。

小 结

乔姆斯基从哲学和语言学的探索中创立转换生成语法，从这种语言理论生发语言哲学的思想。他的这种独特工作决定了他对西方现代语言哲学作出不少令人瞩目的贡献。它们主要包括下述五个方面。

第一，乔姆斯基把人的认知机能也即认识能力主要地归结为语言官能即语言能力。这就把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和地位作了最充分不过的强调。毋宁说，他揭示了语言在认识中起至关重要作用的事实。显然，这一工作是完全实现20世纪西方哲学的“语言转折”的重要一环，进一步表明了这种转折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第二，乔姆斯基强调，语言是先天的心的官能，也即本质上是一种概念的能力。这就强调了语言作为认识能力的主观性，也就是强调了知识是人的概念因而也就是人的语言的贡献。这样，他可以说最大限度地强调了语言对于认识的能动性，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积极语言观”。

第三，乔姆斯基带着强烈的哲学意识致力于变革和创建语言学理论。他创立的语法带有浓厚的哲学色彩，实际上是哲学、语言

学和心理学的结合体。这就充分体现了语言哲学和语言学有着直接的相互影响。实际上，主要由于乔姆斯基的工作，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研究空前地密切相互联系和作用，从而大大促进了双方的发展和进步。这种合流无论在语学哲学还是在理论语言学的领域里都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

第四，乔姆斯基把作为生物学维度的心理学作为出发点来探究语言的本质。这大大丰富了我们对个人的语言能力的发展和语言学习过程中的心理因素的认识。就此而言，尤其奎因、塞尔和乔姆斯基三人的工作作出了很大贡献。他们朝着充分认识人的语言能力的发展和语言学习过程这个目标迈出了重要步伐。

第五，乔姆斯基用数理逻辑的工具刻划和表征语言的语形结构。这就继卡尔纳普之后并更进一步地使语言学和逻辑学相结合。这对于亚里士多德来说又是一种重新的汇合，是在分离了二千多年以后的重新汇合。这同样给语言学和逻辑学双方的发展都带来了很大的推动力。事实上，这种汇合已经导致了这两个领域的重大进步。

参 考 文 献

[1] N. Chomsky: *Syntactic Structures*[《语形结构》], Mouton & Co., 1957.

[2] N. Chomsky: *Review of B. F. Skinner's Verbal Behavior*[《评斯金纳的〈话语行为〉》], *Language*, Vol. 35, No. 1 (1959), pp. 26—58.

[3] N. Chomsky: *Language and Mind*[《语言和心智》],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68.

[4] N. Chomsky: *Reflections on Language*[《语言沉思录》], Pantheon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75.

人名索引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Ajdukiewicz, K.　艾杜凯维奇　128, 150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1, 7, 11--15, 16, 18, 20, 23, 29, 53, 74, 120, 122, 146, 191, 194, 196, 401

Augustine　奥古斯丁　104, 121, 122

Austine, J. L.　奥斯丁　7, 36, 306, 307, 308, 319—332, 333, 346, 347, 349, 361, 375, 388

Ayer, A. J.　艾耶尔　36

Bacon, F.　培根　26

Baker, G.　贝克　301

Bar-Hillel, Y.　巴希勒尔　158, 159

Bergson, H. L.　柏格森　59

Berkeley, G.　贝克莱　243

Bloomfield, L.　布卢姆菲尔德　148, 325, 379, 381

Boethius　波伊提乌　121, 122

Boole, G.　布尔　34

Bradley, F. H.　布拉德雷　59

Brentano, F.　布伦坦诺　347

Brouwer, L. E. J.　布劳维　165

Carnap, R.　卡尔纳普　4, 6, 7, 33, 36, 43, 46, 147, 150, 151, 154, 156, 157, 164—

186, 199—218, 219, 221, 222, 223,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8, 250, 255, 262, 263, 279, 302, 303, 311
Chisholm, R. 奇泽姆 308
Chomsky, N. 乔姆斯基 4, 7, 23, 39, 127, 148, 150, 176, 256, 379—401
Cratylus 克拉底鲁 9
Davidson, D. 戴维森 6, 19, 36, 221, 251—261, 264, 265, 266, 267, 268, 270, 273, 298, 302, 365
Descartes, R. 笛卡儿 1, 17—19, 20, 23, 25, 32, 83, 84, 85, 87, 115, 308, 310, 311, 312, 381, 382, 383, 384
Dewey, J. 杜威 234
Dummett, M. 达米特 6, 33, 35, 36, 221, 251, 261—273, 279, 295, 298, 299, 302, 307
Einstein, A. 爱因斯坦 115, 182
Finch, B. 芬奇 85, 87
Flew, A. G. N. 弗卢 309
Fonseca, P. 封塞克 123, 124
Frege, G. 弗雷格 4, 5, 6, 13, 20, 32, 55, 59, 60, 63, 64, 65, 69, 74, 77, 79, 80, 81, 85, 88, 89, 93, 96, 97, 98, 99, 100, 101, 117, 115, 116, 119, 156, 165, 170, 171, 201, 209, 212, 218, 226, 237, 238, 250, 260, 261,

262, 263, 270, 285, 289, 290, 296, 298, 301, 303, 307, 319, 334
Gadamer, H.-G. 伽达默尔 3
Galilei, G. 伽利略 56
Gödel, K. 哥德尔 172
Goodman, N. 古德曼 384
Hare, R. 黑尔 307
Harman, G. 哈曼 301
Harris, Z. 哈里斯 379
Heidegger, M. 海德格尔 3
Heisenberg, W. 海森堡 15
Hegel, G. W. 黑格尔 59, 93, 262
Heraclitus 赫拉克利特 1, 7, 8—9, 11
Heyting, A. 海丁 165
Hilbert, D. 希耳伯特 171, 174, 175
Hintikka, J. 欣蒂加 3, 171, 300—301
Hume, D. 休谟 17, 22, 26—27, 84, 214, 243
Juliani, P. 儒里安尼 122, 381
Kant, I. 康德 17, 21, 22, 25, 26, 27—28, 37, 48, 49, 69, 83, 84, 86, 91, 146, 253, 288, 298, 334, 382
Katz, J. 卡茨 300, 302
Kolenda, A. 科伦达 309
Kotabinski, T. 科塔宾斯基 128
Koy, L. 柯伊 161
Kripke, S. 克里普克 6, 11, 35, 52, 221, 251, 261, 264, 267, 272, 273, 278, 285—

299, 302, 344
Leibnitz, G. W. 莱布尼茨 17, 21, 22—26, 37, 38, 54, 59, 84, 123, 124, 125, 126, 202, 210, 211
Lewis, C. I. 刘易斯 165
Linsky, L. 林斯基 187
Locke, J. 洛克 17, 19—22, 23, 24, 26, 84, 123, 124, 125, 126
Lukasiewicz, J. 卢卡西维茨 128, 151
Martin, R. M. 马丁 161
Meinong, A. 迈农 72
Mill, J. S. 穆勒 52, 74, 296
Montague, R. 蒙塔古 4, 7, 150, 153, 158, 159—161, 272, 361, 363—378
Moore, G. E. 摩尔 4, 306, 310, 319
Morris, C. W. 莫里斯 120, 125, 133—149, 375
Munitz, M. K. 穆尼茨 36
Nicolas de Cusa 库萨的尼古拉 16
Ogden, C. K. 奥格登 124, 125, 127—128, 134
Ossowska, M. 奥索夫斯卡 128
Parmenides 巴门尼德 59
Peirce, C. 皮尔斯 125—126, 134
Pelc, J. 佩尔克 128, 130
Philodemos 菲洛德谟 120, 121
Plato 柏拉图 1, 7, 9—11, 12, 13, 15, 20, 29, 59, 87, 90, 216
Poinsot, J. 波因索特 123, 124
Popper, K. 波普尔 171

Putnam, H. 普特南 6, 11, 221, 251, 261, 264, 267, 273—285, 298, 299, 302
Quine, W. v. O. 奎因 6, 33, 35, 36, 221, 222—251, 252, 254, 258, 260, 261, 262, 263, 273, 283, 285, 285, 298, 299, 302, 392, 401
Ramsey, F. P. 拉姆赛 78, 156, 193
Reichenbach, H. 莱辛巴赫 214, 273
Richards, I. A. 理恰兹 124, 125, 127—128, 134
Rico, B. 利科 3
Russell, B. 罗素 1, 4, 6, 23, 33, 39, 43, 52, 54—81, 85, 86, 88, 89, 90, 93,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7, 115, 116, 119, 165, 170, 171, 173, 175, 193, 237, 250, 285, 286, 289, 290, 291, 296, 298, 334, 342, 343
Ryle, G. 赖尔 7, 36, 262, 306, 308—319, 320, 333
Sapir, E. 萨丕尔 148
Saussure, F. D. 索绪尔 125, 126—127
Schaff, A. 沙夫 128, 379
Schlick, M. 石里克 86
Schopenhaur, A. 叔本华 83, 90
Searle, J. R. 塞尔 7, 52, 105, 256, 291, 306, 308, 319, 332, 345—360
Sebeok, T. A. 塞贝奥克 129, 375, 388, 401
Sellars, W. 塞拉斯 308
Skinner, B. F. 斯金纳 380, 382

Socrates 苏格拉底 9, 74, 79
Spinoza, B. 斯宾诺莎 59
Stegmüller, W. 斯特格米勒 3, 171
Strawson, P. F. 斯特劳森 6, 7, 291, 306, 307, 308, 332—345, 346, 361, 364
Tarski, A. 塔尔斯基 4, 6, 46, 51, 76, 78, 128, 154, 155, 157, 164, 173, 186, 187—199, 200, 202, 212, 218, 219, 241, 242, 250, 259, 260
Thomason, R. H. 托马森 363
Twardowski, K. 特瓦多夫斯基 128
Urmson, J. O. 厄姆森 320
von Wright, G. H. 冯·赖特 3
Warnock, G. J. 沃诺克 307, 320
Watson, J. B. 华生 381
Whitehead, A. N. 怀特海 54, 165
William of Ockham 奥卡姆的威廉 102, 122
Wittgenstein, L. 维特根斯坦 4, 5, 6, 32—54, 33, 36, 39, 43, 47, 51, 52, 59, 76, 81—116, 117, 119, 156, 165, 170, 172, 173, 174, 202, 211, 227, 228, 250, 255, 262, 263, 264, 270, 272, 301, 306, 308, 309, 312, 314, 318, 319, 320, 333, 342, 346, 375